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j)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CREDIT SUISSE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有關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	43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6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26
豁免及例外情況.....	14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63
公司資料.....	16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8
行業概覽.....	177
業務.....	187

目 錄

財務資料.....	2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8
主要股東.....	278
關聯方交易.....	280
監管概覽.....	294
股本.....	330
[編纂]用途.....	335
[編纂].....	337
[編纂]的架構.....	347
如何申請[編纂].....	358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文件，請結合整份文件一起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編纂]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關於我們

微博是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創作、發現和傳播內容。通過為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個人和組織提供一種簡單而具有啟迪性的方式，使他們可以實時公開表達自己，在龐大的平台上與他人互動，與世界保持聯繫，微博由此在中國產生了深遠的社會影響。微博自2009年推出以來，一直致力於實現更快捷、更輕鬆、更豐富的人際交流，並已成為許多微博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憑藉先發優勢和在社交媒體行業積累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微博在中國和全球190多個國家的華人社區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2021年6月，微博的月活躍用戶為5.66億，平均日活躍用戶為2.46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6月的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計，微博是中國十大移動應用程序之一，也是中國三大社交媒體平台之一。

微博改變了人們在公共互聯網空間表達自己和與他人互動的方式。任何用戶都可以創作和發佈內容並附加多媒體或長篇內容。微博上的用戶關係可以是非對稱的，任何用戶都可以關注任何其他用戶並在轉發時添加評論。截至2021年6月30日，微博在其平台上已有3,180億個「關注」關係。微博的這種簡單、非對稱、傳播性的本質，得以讓一段原創內容變成一場即時性且具有傳播性的對話流。

微博服務於廣大用戶，包括普通人、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KOL」）等公眾人物或影響力人物，以及媒體機構、企業、政府機構、公益機構等組織，使其成為中國社會的縮影。截至2021年6月30日，微博上有440萬個經認證賬號，例如名人、明星、KOL、企業合作夥伴和媒體機構。作為領先的社交媒體，微博讓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人們能夠為公眾所知，並接觸到更廣闊世界的豐富思想、文化和經驗。在2021年6月，微博有4,190萬月活躍內容創作者，創作公開自我表達的原創微博。在2021年6月，微博平台的頭部內容創作者達到230萬，較2019年6月達到了24%的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6月的頭部內容創作者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粉絲超過10,000人，或2021年6月其內容月瀏覽量超過10,000次的內容創作者，去除重複人數。

概 要

微博作為一家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微博用戶可以在微博平台上創作、發現、消費和傳播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文本、照片、視頻、直播、音頻和話題等。微博平台通過聚合各種媒體形式，讓內容創作者有更多的選擇，以自己最喜歡的方式創作內容，從而可以在平台上創作內容和傳播更豐富的內容。微博也能很好地把握媒體業態轉型的市場趨勢。為把握視頻流行的大趨勢，微博推出了一系列創新舉措，以改善其視頻產品內容，並賦能和吸引更多視頻內容創作者加入其平台。因此，由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日均觀看視頻用戶數量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為支持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微博還擁有全面的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2021年6月，微博擁有人物、明星與娛樂、幽默、媒體、綜藝與電視節目、時尚、美妝、金融和遊戲等46個垂直領域內容。其中，28個垂直領域內容在2021年6月的月瀏覽量均超過100億次。微博平台上提供的多元化內容契合了不斷發展和興趣廣泛的微博用戶，並在微博平台上建立了一個更有活力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於2012年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變現，此後我們經歷了穩健的收入和利潤率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1,718.5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的1,766.9百萬美元，但在2020年略微下降至1,68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收入同比增長率在2020年第四季度恢復至10%，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42%及第二季度的48%，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廣告需求相應恢復所致。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購買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並在較小程度上來自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廣告及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2020年收入總額的88%及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86%。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利潤分別為609.3百萬美元、597.6百萬美元及506.8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301.8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即經營利潤與收入總額的比率）於2020年達到30.0%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達到29.2%。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使人們發現更廣闊的世界，讓世界聽到你的心聲。

概 要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平台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以及廣告及營銷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我們與他們的集體關係對於我們整個平台的持續實力和價值至關重要。

為用戶

- *表達和分享*
 - 我們為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人們提供前所未有的體驗，讓他們能夠在規模龐大的平台上實時公開表達自己並分享他們的生活點滴、觀點和內容。
- *發現豐富的內容和多元化的觀點*
 - 微博是人們發現和了解更多關於他們感興趣的人、組織和話題以及他們多元化的觀點的地方。
- *了解時事及保持聯繫*
 - 用戶訪問微博是為了了解最新的熱點和事件，並與具有相似興趣的其他用戶建立聯繫。
- *產生社會影響*
 - 微博幫助人們團結起來實現共同的目標，完成僅靠自己無法完成的事情。

為內容創作者

- *逐步建立粉絲群和累積社交資產*
 - 我們幫助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與他們的粉絲接觸及互動，並累積他們的社交資產以創造社交價值和變現機會。頭部內容創作者，如名人、明星和KOL，會經常與他們的粉絲互動，並在微博上就相同興趣的話題相互交流。這種類型的互動為我們平台所獨有。
- *變現*
 - 我們致力於通過廣告、電商和直播等多元化渠道為內容創作者創造和豐富變現機會。

概 要

為廣告及營銷客戶

- 廣泛而有針對性的觸達
 - 我們是中國社交廣告的先行者。我們基於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為客戶提供社交營銷解決方案，幫助他們觸達目標受眾並與之互動。
- 全方位的定制解決方案
 -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創新和定制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從品牌知名度到激起興趣、銷售轉化和忠誠度營銷，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營銷需求。
- 病毒式效應
 - 由於我們平台的公開和傳播性質，不論是推廣或原生的微博內容和熱點，均可能以「病毒式」傳播。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額外的附加價值，以增加其廣告的社交元素。

競爭格局

在中國，有多種類型的社交平台致力於滿足用戶在線互聯的需求。相比社交關係主要以對稱和相互性為特點的社交網絡平台，社交媒體平台促進了非對稱社交關係的構建，並解決了用戶在公共領域的差異化社交需求。此外，在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中，部分專注於特定內容呈現形式，如視頻和直播，而其他則提供全面內容呈現形式以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具備多樣化內容呈現形式及更活躍內容創作生態系統的平台能更好地滿足不同背景及興趣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6月的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計，微博是中國前五大社交平台及前三大社交媒體平台之一。

微博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由於市場需求和用戶偏好快速變化，該行業正在迅速變化。得益於社交平台的日趨流行，社交平台的滲透率(以整體社交平台用戶佔所有手機網民的比例計算)於2020年已接近100%。獲取新用戶一直是各社交平台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該行業正在迅速變遷，同時對流量和用戶時間的競爭日益激烈。行業參與者與其他提供線上媒體的主要中國互聯網公司以及線下媒體公司在觀眾和內容方面展開競爭。成熟社交媒體平台的用戶增長率或會隨著用戶規模的擴大及在中國互聯網人群中實現更高的市場滲透率而放緩。有關中國社交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的更詳細討論及關鍵指標的比較，亦請參閱「行業概覽－社交媒體平台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社交平台的競爭格局」。

概 要

我們的創新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獨特的社交產品定位、擁有龐大用戶群及提供多元化內容的自我強化生態系統，以及強大的變現能力及領先的技術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於2009年推出，是中國最早的提供微博客服的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微博利用其先發優勢，在中國社交媒體行業建立了較高的進入壁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是目前中國唯一一個衍生自微博客平台的活躍社交媒體平台。微博自成立以來作為先行者經歷了快速擴張，並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在線創作、分享及發現內容。

作為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微博將公眾實時自我表達的方式與社交互動、內容聚合及傳播的強大平台相結合。微博為人們提供了一種引人注目且有效的方式來發現世界上正在發生的事情並參與公共社交對話。微博是中國社會的一個縮影，對於許多在中國的人而言，微博讓他們能夠為公眾所知，並接觸到更廣闊世界的豐富思想、文化和經驗。請參閱「業務－我們致力於創造更美好的社會」。微博的成功亦歸功於其平台上以豐富的媒體形式呈現的優質內容。有關微博在社交媒體平台中在內容呈現形式、內容主題覆蓋範圍及內容創作者以及名人、明星及KOL網絡方面的領先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社交媒體平台的競爭格局」。

微博的產品開發方法以構建簡單實用的工具為中心，使其用戶能夠訪問微博，在其平台上實時發現、創作及傳播內容，並與他人互動。微博自成立以來推出了諸多創新的產品功能，其中一些功能後來被中國互聯網領域廣泛採用，如@提到、熱點、熱搜及超話。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用戶產品」。

微博尋求提供創新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以幫助其客戶推廣其品牌並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微博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尋求全方位的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從品牌知名度到激起興趣、銷售轉化及忠誠度營銷等。微博推出了諸多創新的廣告產品，如超級粉絲通、熱點及搜索推廣等。請參閱「業務－產品及服務－廣告及營銷客戶產品」。

微博熱衷於開發具有創新性的新產品和服務，以創造更好的用戶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以機器學習及雲計算為基礎，開發了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以滿足用戶的定制內容消費需求。微博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微博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產品開發費用為249.9百萬美元、284.4百萬美元、324.1百萬美元及198.0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微博的產品開發團隊分別包括2,374名、2,364名、2,709名及2,770名成員。他們負責開發、運營及維護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業務－技術及研發」。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2018年 12月	2019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1年 6月
月活躍用戶(以百萬計)	462	516	521	566
平均日活躍用戶(以百萬計)	200	222	225	246
平均日活躍用戶與 月活躍用戶的比率	43%	43%	43%	43%

我們擁有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12月的4.62億增加至2019年12月的5.16億，增加至2020年12月的5.21億，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的5.66億。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18年12月的2.00億增加至2019年12月的2.22億，增加至2020年12月的2.25億，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6月的2.46億。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日活躍用戶與月活躍用戶的比率穩定維持於43%。

我們的用戶增長率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而不時波動，包括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用戶群增長以及整體市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擴大活躍用戶群或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 平均支出(以美元計)	470	593	825	454	1,379
廣告客戶數量(以百萬計)	2.9	2.4	1.6	1.2	0.6

2019年的廣告主總數為240萬，而2018年為290萬，主要是由於中小型企業客戶的流失，乃因不利的宏觀經濟情況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帶來了多種挑戰所致。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2018年的470美元增加26%至2019年的593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復購客戶的支出增加，同時也反映了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中小型企業客戶的流失。

2020年的廣告主總數為160萬，而2019年為240萬，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2019年的593美元增加39%至2020年的825美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個體客戶的流失。

概 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廣告主總數為60萬，而2020年同期為120萬，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六個月的454美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1,379美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個體客戶的流失。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認證賬號數量(以百萬計)	3.7	4.0	4.3	4.4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名人、明星、KOL、企業合作夥伴及媒體機構的網絡，我們的經認證賬號數量整體增加。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錄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 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
- 具有強大網絡效應的穩健生態系統
- 龐大、多元化和高參與度的用戶群
- 不斷增長的豐富且全面的內容供應
- 可靠並持續增長的變現能力
- 尖端技術能力和可擴展基礎設施
- 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達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獨一無二的地位。

-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
- 進一步擴展和改進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
- 提高變現能力
-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進行投資和收購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經營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¹⁾	2019年 ⁽¹⁾	2020年 ⁽¹⁾	2020年 ⁽¹⁾	2021年 ⁽¹⁾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合併經營數據表：					
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					
第三方.....	1,172,136	1,202,437	1,202,712	497,855	728,818
阿里巴巴 ⁽²⁾	117,696	97,772	188,597	72,542	109,918
新浪.....	79,148	112,974	48,353	27,624	30,931
其他關聯方.....	130,200	117,028	46,493	17,985	22,682
小計.....	1,499,180	1,530,211	1,486,155	616,006	892,349
增值服務收入.....	219,338	236,703	203,776	94,776	141,013
收入總額.....	1,718,518	1,766,914	1,689,931	710,782	1,033,362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³⁾	277,648	328,826	302,180	137,694	172,318
銷售及營銷 ⁽³⁾	527,424	465,339	455,619	211,220	298,368
產品開發 ⁽³⁾	249,873	284,444	324,110	150,370	197,985
一般及行政 ⁽³⁾⁽⁴⁾	43,755	90,721	101,224	47,298	62,850
商譽及所收購無形 資產減值.....	10,554	—	—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1,109,254	1,169,330	1,183,133	546,582	731,521
經營利潤.....	609,264	597,584	506,798	164,200	301,841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57	(13,198)	10,434	3,388	13,605
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	(287)	612	2,153	844	1,1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⁵⁾	40,074	207,438	35,115	117,517	(69,495)
投資相關減值 ⁽⁶⁾	(24,074)	(249,935)	(211,985)	(3,920)	(66,625)
利息收入.....	57,970	85,386	85,829	45,609	40,068
利息費用.....	(15,390)	(29,896)	(57,428)	(22,363)	(35,503)
其他收入淨額.....	1,228	4,406	4,997	1,356	6,808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68,842	602,397	375,913	306,631	191,805
減：所得稅費用.....	96,222	109,564	61,316	56,627	61,85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¹⁾	2019年 ⁽¹⁾	2020年 ⁽¹⁾	2020年 ⁽¹⁾	2021年 ⁽¹⁾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淨利潤	572,620	492,833	314,597	250,004	129,950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 淨利潤(虧損)	797	(1,842)	1,233	(520)	(898)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571,823	494,675	313,364	250,524	130,848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 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基本	223,751	225,452	226,921	226,535	227,936
攤薄	232,683	226,412	227,637	227,129	229,429
每股普通股收益：					
基本	2.56	2.19	1.38	1.11	0.57
攤薄	2.52	2.18	1.38	1.10	0.57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⁷⁾ ：					
基本	2.56	2.19	1.38	1.11	0.57
攤薄	2.52	2.18	1.38	1.10	0.57

(1) 於2018年1月1日，我們採用新的收入準則ASC專題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適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的業績根據專題第606號呈列，而前期的金額未作調整，將繼續按照我們在專題第605號下的歷史會計方法呈報。專題第606號要求將收入中確認的增值稅從「總額」列報為「淨額」，這導致收入及營業成本的等額減少，並按公允價值確認廣告置換交易的收入及費用。

(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117.7百萬美元、97.8百萬美元及152.0百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63.3百萬美元及73.3百萬美元。此外，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於2020年開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入總額額外貢獻36.6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及36.7百萬美元。

(3) 股權激勵在成本及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3,522	5,251	5,384	2,502	3,240
銷售及營銷	6,837	9,828	9,983	4,263	5,549
產品開發	21,187	28,628	33,093	14,452	18,213
一般及行政	9,465	17,582	18,645	8,971	9,219
總計	41,011	61,289	67,105	30,188	36,221

概 要

- (4) 我們於2020年財年採用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的計量」。該指南要求考慮過去事件、當前條件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計量及確認預計在資產合同期內無法收回的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
- (5) 我們從2018年財年第一季度開始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在採用新的會計準則後，我們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量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除外）。對於該等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來記錄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於當期收益中呈報。
- (6) 投資相關減值包括股權投資、投資預付款項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利息的減值費用。
- (7)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8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成本及費用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6百萬美元增加184.9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731.5百萬美元，(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經營淨利潤為142.4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為非經營淨虧損11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價股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69.5百萬美元及投資相關減值66.6百萬美元，及(iii)部分被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8百萬美元增加322.6百萬美元至2021年同期的1,033.4百萬美元所抵銷。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由2019年的494.7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313.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1,766.9百萬美元減少77.0百萬美元至2020年的1,689.9百萬美元及(ii)2020年非經營淨虧損為130.9百萬美元，其中包括非現金投資相關減值212.0百萬美元，而2019年錄得非經營淨利潤4.8百萬美元。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571.8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的494.7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成本及費用總額由2018年的1,109.3百萬美元增加60.0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169.3百萬美元，(ii)2018年非經營淨利潤為59.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的非經營淨利潤4.8百萬美元，及(iii)部分被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1,718.5百萬美元增加48.4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766.9百萬美元所抵銷。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596	1,452,985	1,814,844	2,005,106
短期投資	591,269	951,235	1,682,048	930,822
應收新浪款項	105,319	384,828	548,900	498,618
長期投資	694,586	1,027,459	1,179,466	1,123,258
資產總額 ⁽¹⁾	3,274,682	4,804,186	6,335,117	6,702,725
可轉換債券	884,123	888,266	892,399	894,470
無擔保優先票據	—	793,985	1,536,112	1,537,264
負債總額 ⁽¹⁾	1,526,544	2,522,367	3,448,787	3,595,107
流動資產淨額	1,839,254	2,835,323	3,876,189	3,560,382
普通股	57	57	57	57
資本公積	1,071,836	1,133,913	1,201,622	1,239,461
未分配利潤	723,181	1,217,856	1,531,220	1,662,068
少數股東權益	2,679	(1,448)	16,191	28,221
股東權益總額	1,748,138	2,281,819	2,828,616	3,038,259

(1) 我們從2019年1月1日起採用新的租賃準則 (ASU 2016-2)，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對於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合同，我們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租賃付款相關的負債 (租賃負債)。

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8,007	631,653	741,646	185,264	338,3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032)	(1,201,358)	(1,214,315)	(154,782)	(162,50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	(1,415)	791,869	741,963	1,625	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1,083	(3,775)	92,565	(12,841)	1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643	218,389	361,859	19,266	190,2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53	1,234,596	1,452,985	1,452,985	1,814,8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4,596</u>	<u>1,452,985</u>	<u>1,814,844</u>	<u>1,472,251</u>	<u>2,005,106</u>

概 要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1年9月30日，曹國偉先生（自微博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董事長）通過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新浪公司，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的101,778,958股B類普通股。其中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New Wave MMXV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商業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曹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0.6%。緊隨[編纂]後，曹國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三票投票權。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其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上市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如此行事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而本公司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為至少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所附帶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第19C.07(4)條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及第19C.07(7)條，條件為我們將在首屆股東大會提出修改細則的決議案，以便(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減少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10%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及(iii)我們將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我們已在本文件日期前[錄得]控股股東就出席並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確保可能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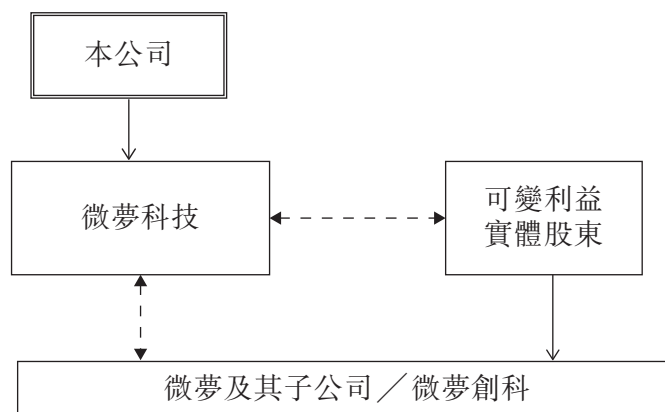
概 要

此外，本公司[已錄得]阿里巴巴的承諾，其將出席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日舉行首屆股東大會，以就修訂細則提呈相關決議案。倘有關修訂於上市前經首屆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用，上述豁免及投票承諾將自動失效。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下圖載列根據合同安排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 (1) 「——>」代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2) 「<-.->」代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我們的子公司之間的合同安排。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外商在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施加嚴格限制。因此，我們通過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微夢及微夢創科及／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協議開展部分業務。有關與微夢科技、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及／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

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的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合同安排的新法律及法律將作出何種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認定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

概 要

能錄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錄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裁量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同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可能會影響閣下[編纂]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未能擴大活躍用戶群或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未能持續貢獻內容或其貢獻的內容對其他用戶無價值，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
- 我們依賴與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應用程序預裝合作夥伴、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及應用市場）的合作計劃向我們的平台引流，倘我們合作計劃的有效性下降或倘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及出貨量較往年增速減緩，我們平台的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 中國或全球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宜、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方面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概 要

[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估計[編纂]，基於[編纂][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均為[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編纂]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收到[編纂][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收到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用於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以及改善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我們將為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內容創作者培養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進一步開發創新產品和功能，通過執行渠道營銷策略和開展促銷活動擴大我們的用戶觸達。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變現能力。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推薦引擎，以提高我們推送給用戶的信息相關性。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專有的混合雲平台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視頻平台和直播系統。我們計劃研發技術以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亦計劃為該等目的招聘、培訓及留住更多的研發人才。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我們計劃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並尋求對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具有協同和互補作用的業務進行投資及收購，以及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變現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合併或收購的具體目標。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用途」。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4月17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以美元買賣。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主板[編纂]。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編纂]。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以[編纂]股的[編纂]進行[編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概 要

由於我們尋求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以不同投票權架構方式上市，因此根據第19C.12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有關股東保障措施和管治規範對我們並不適用，且我們的細則亦有多處與第8A章不同，包括以下各項：

- 第8A章禁止上市後增加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而當減少已發股份數目時，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減少。我們的細則對B類普通股並無上述限制；
- 第8A章規定(a)修改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b)變更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c)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撤任；(d)審計師的委任或撤任；及(e)上市發行人主動清盤須獲股東以一股一票的方式批准。我們的細則並無上述規定；
- 我們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概無章程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D.3.1另行規定的職權範圍。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運作」；及
- 第8A章規定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而我們的細則並無董事任期的規定。
- 倘受益人身故，不再是董事會成員，或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要求或喪失履行其董事職責的能力，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須予終止。儘管存有上述規定，現有細則規定，倘新浪及其關聯企業在任何時候合計於我們股本中持有不足5%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將予終止。此外，我們將在首屆股東大會上就細則進行若干修改，以使倘B類普通股不再受現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其關聯企業控制，彼等持有的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一節。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一直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行使其較高投票權以影響本公司事務和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投資者應仔細審慎考慮後才決定對本公司[編纂]。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的細則對股東保障和管治規範不及本公司完全遵從第8A章所應有的保障和規範。

概 要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我們正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因此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則。此外，在上市方面，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一項裁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可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例外情況」。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投資者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編纂]

概 要

[編纂]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自2021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 (佔[編纂]的[編纂])，包括[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及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 (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假設[編纂]按[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將直接錄作權益扣減，而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將計入本公司的損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的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並無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且我們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 (如非全部) 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我們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的資料。

COVID-19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COVID-19疫情已經，以及連同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任何後續爆發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削減廣告預算，這影響了我們2020年，尤其是上半年的廣告收入及財務業績。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收入總額造成了負面影響，應收賬款的收回速度放緩，以及信貸損失減值增加。隨著國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復工復產，廣告主情緒有所好轉，我們的廣告業務得以逐步回暖。在中國，經營活動基本恢復，政府應急措施明顯放鬆，總體經濟逐步復甦。最近，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變種病例）持續增加。中國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來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居家令，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此外，高傳染性的COVID-19德爾塔變種已導致多國當局重新實施口罩令、宵禁和禁止大型集會等限制措施。對於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現有及任何新變種）以及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疫苗計劃對COVID-19現有及任何新變種的有效性以及對客戶廣告預算及支出的更廣泛影響，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出現的業務中斷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爆發其他疫情（如COVID-19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		
第三方.....	852,263	1,198,168
阿里巴巴 ⁽¹⁾	112,906	134,892
新浪.....	34,149	58,178
其他關聯方.....	33,360	38,731
小計.....	1,032,678	1,429,969
增值服務收入.....	143,843	210,827
收入總額.....	1,176,521	1,640,796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²⁾	214,892	275,296
銷售及營銷 ⁽²⁾	316,483	439,207
產品開發 ⁽²⁾	233,881	316,806
一般及行政 ⁽²⁾	86,111	94,597
成本及費用總額.....	851,367	1,125,906
經營利潤.....	325,154	514,890
權益法投資收益.....	4,422	17,688
已變現投資收益.....	848	1,299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7,641	(33,073)
投資相關減值 ⁽³⁾	(117,835)	(102,594)
利息收入.....	65,667	56,909
利息費用.....	(39,677)	(53,255)
其他收入淨額.....	3,889	3,147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370,109	405,011
減：所得稅費用.....	86,630	93,260
淨利潤.....	283,479	311,751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虧損.....	(843)	(835)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284,322	312,586

概 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基本	226,728	228,185
攤薄	227,352	229,765
每股普通股收益：		
基本	1.25	1.37
攤薄	1.25	1.36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⁴⁾ ：		
基本	1.25	1.37
攤薄	1.25	1.36

附註：

- (1)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92.5百萬美元及94.1百萬美元。此外，阿里巴巴的一家從事廣告代理業務的子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入總額額外貢獻20.4百萬美元及40.8百萬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2) 各類別中的股權激勵：		
營業成本	3,909	5,690
銷售及營銷	6,886	10,249
產品開發	22,890	29,260
一般及行政	14,100	16,059
總計	47,785	61,258

- (3) 投資相關減值包括股權投資、投資預付款項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利息的減值費用。

- (4)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概 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

淨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76.5百萬美元增加3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40.8百萬美元。

- **廣告及營銷收入。**廣告及營銷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32.7百萬美元增加3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30.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移動端廣告收入約佔我們廣告及營銷收入總額的93%，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0%，乃受益於廣告主偏好的增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廣告主總數為80萬，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40萬，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9美元增加15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7美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個體客戶的流失。

來自廣告客戶（不包括阿里巴巴）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40.2百萬美元增加4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3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廣告需求的廣泛增長和強大的銷售執行力。阿里巴巴作為廣告主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5百萬美元增加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4.1百萬美元。阿里巴巴的廣告支出與其自身的業務運營高度相關，特別是其營銷策略，不時出現波動。

- **增值服務收入。**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3.8百萬美元增加47%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0.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遊戲相關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1百萬美元，由2020年第四季度收購的互動娛樂公司及網絡遊戲服務收入增加所貢獻，部分被激烈市場競爭導致直播業務收入由30.7百萬美元減少至11.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1.4百萬美元增加3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25.9百萬美元。

-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4.9百萬美元增加2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5.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增加22.4百萬美元、廣告製作成本增加11.4百萬美元、收入分成成本增加6.6百萬美元、流轉稅增加6.6百萬美元以及內容成本增加6.2百萬美元。

概 要

- **銷售及營銷。**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6.5百萬美元增加3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39.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支出及促銷活動增加82.7百萬美元及人員相關費用增加34.0百萬美元。
- **產品開發。**產品開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3.9百萬美元增加35%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6.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相關費用增加54.9百萬美元、股權激勵增加6.4百萬美元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13.4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1百萬美元增加10%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4.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相關費用增加35.8百萬美元及專業服務費增加6.5百萬美元。該增加部分被信貸損失減值減少39.7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相關減值

我們對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一項投資是否由於市場報價或其他減值指標的變化而減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相關減值費用分別為117.8百萬美元及102.6百萬美元，因為該等投資的表現沒有達到預期，或已無力償還。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費用相比，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7月發行的2030年票據所致。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及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費用(優惠)	11,682	(11,546)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948	104,806
所得稅費用	<u>86,630</u>	<u>93,260</u>

概 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適用於非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優惠)	12,358	(9,757)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74,272	103,017
來自中國業務的利潤	305,630	603,409
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24.3%	17.1%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86.6百萬美元及93.3百萬美元。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不同，主要是由於微夢科技在所示期間內享有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0,495	564,3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0,855)	(567,8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1,963	1,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7,341	16,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056)	13,8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985	1,814,8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929	1,828,6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3,496.9百萬美元及2,707.2百萬美元。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淨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64.4百萬美元，由我們的淨利潤311.8百萬美元經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調整後所得。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非現金投資相關減值102.6百萬美元、股權激勵費用61.3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40.2百萬美元以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淨虧損33.1百萬美

概 要

元。導致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主要項目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190.3百萬美元、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減少38.7百萬美元、應付賬款增加24.3百萬美元，部分被應收第三方賬款增加241.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7.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現金支付長期投資1,471.3百萬美元、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560.2百萬美元、購買新浪總部大廈預付款項132.5百萬美元、支付收購現金淨額61.2百萬美元，部分由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1,371.9百萬美元、出售長期投資及退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所得款項242.6百萬美元以及收到新浪償還借款淨額66.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服務器、計算機及其他辦公設備。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支出為23.8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且我們擬利用現有現金餘額為日後該等購買提供資金。

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由2020年9月的5.11億增加至2021年9月的5.73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佔月活躍用戶的94%。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由2020年9月的2.24億增加至2021年9月的2.48億。2021年9月，平均日活躍用戶與月活躍用戶的比率穩定於43%。

近期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組織對其各自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

概 要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若干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統稱「**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作為一家主要互聯網平台，我們面臨被視為運營者的風險，而該風險因如下因素有重大不確定性。

-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意購買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仍不明確，並取決於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決定。
- 雖然我們購買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主要是帶寬、版權內容和營銷服務，但我們未來於購買時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我們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
- 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認定和範圍方面同樣不明確，並受監管解釋的規限。

運營者可能須履行各項義務，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而我們已執行上述措施。我們未履行僅在被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情況下才適用的和可行的相關義務，例如自行或者委託網絡安全服務機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按照保護工作部門要求報送情況。額外的合規工作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尚未確定頒佈時間，其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概 要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於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對確定赴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的詳細解釋。請參閱「風險因素－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反壟斷及競爭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實施流量劫持或影響用戶選擇，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卡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誘導用戶作出好評。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機制，以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具體情況以及經營者(包括該等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申報程序。於2021年8月，國家市監局就微夢創科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非法集中向其發出兩份調查通知，其中一項調查結果為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而截至本文件日期，另一項調查仍在進行中。微夢創科正在積極配合國家市監局開展相關調查。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情況或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倘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由有關部門責令經營者終止集中，限期出售其股份或資產或轉讓業務，或採取其他措施恢復集中前狀態，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以及國家市監局就有關集中採取的其他法律措施。

概 要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該草案還提出，對於有任何證據證明集中已經或可能已經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對其進行調查。我們認為，強化實施《反壟斷法》可能導致對我們過往進行的收購交易受到調查及使我們未來的收購交易更加困難，因為需要滿足提前申報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算法推薦

於2021年8月2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其中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公開披露其算法相關產品的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和運行機制。倘該草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我們已在微博熱搜管理規則（已作為微博社區公告發佈）中公開披露了「微博熱搜」的運行機制。我們還提供選項設置供我們的用戶調整算法驅動推薦的內容及廣告。用戶可以點擊關閉「個性化廣告推薦」功能，降低推送給該用戶的廣告相關度，以及點擊關閉「個性化內容推薦」功能，降低推薦給用戶的內容相關度。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目前的做法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生效的算法推薦法律法規，然而，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草案尚未頒佈，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上述做法持相反觀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55%至65%的廣告及營銷收入來自於提供營銷推廣產品，但其中包括使用非為算法推薦引擎的定向廣告，而是可觸達所有用戶的廣告。此外，內容質量、產品策略及算法技術等多項因素對我們廣告產品的收入的貢獻密不可分，其中算法推薦的貢獻僅是其中一個因素。倘該草案按意見稿頒佈，對我們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的影響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關閉我們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數量。如果選擇關閉的比率最終較高，我們平台上的廣告效果最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每日監控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效果影響，並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體系，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的發展變化並不時調整其業務運營以符合算法的管理規定。

其他

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僅可於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晚上八時正至晚上九時正期間（即限1小時）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不得對未實名註冊或登錄的用戶提供任何形式的網絡遊戲。除已實施的實名註冊制度外，我們已調整我們運營的遊戲系統以遵守該通知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我們認為，該通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國家網信辦）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明星排行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及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遏制謾罵、污名化、教唆、製造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惡意營銷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專業評價。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範圍內採取了本通知中規定的措施，包括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 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 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性。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概 要

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防範非法證券活動，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該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和修訂中國實體和關聯企業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來實現這一目標，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由於這些意見新發佈，官方指導意見和實施細則尚未發佈，現階段這些意見的最終解釋和潛在影響仍不清楚。請參閱「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本次發售的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

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並修訂了《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草案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其中包括），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巡查系統，用於核查真實身份信息。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用。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仍在評估該草案的規定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會按照適用規定對我們業務作出必要調整。倘該草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須付出更多努力來監控和管理用戶賬戶名稱以符合該等要求，從而產生高昂成本。

於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新聞採編播發業務。微博自身並無採編播發新聞。微博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务許可證，允許其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及傳播平台服務。該負面清單草案還規定，非公有資本單位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的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該清單下的直播業務範圍相對廣泛和模糊，有待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和解釋。然而，由於我們的淨收入僅有不到5%產生自直播，我們認為這一新要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通過。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該草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從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基於以上所述及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近期變動不會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法規合規產生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國家網信辦或其他部門就上述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進行的任何質詢、審查或調查。

然而，我們和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中國法規可能不時發生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遵守新頒佈及不斷變化的法律的努力可能導致成本和不合規風險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宜、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方面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釋 義

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阿里巴巴」或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於2014年3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用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三票的投票權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併表關聯企業)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曹國偉先生及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以及對其持有控制權的實體及人士，包括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其為曹先生控制的商業公司New Wave MMXV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彼透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4年4月16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的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首屆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彙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子公司（包括併表關聯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董事」 指 我們根據美國適用法規屬於「獨立」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而言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 指 [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名列於「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編纂]日期前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正在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編纂]於主板[編纂]及[編纂]獲准在主板開始[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所識別的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企業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經2014年3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用，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FIC」	指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他們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監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視上下文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概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用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新浪」或「新浪公司」	指	新浪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10日通過合併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位於加利福尼亞的SINANET.com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

[編纂]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包括併表關聯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中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中所有金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或最終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 「合同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其相關協議
「微夢科技」	指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微夢」	指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併表關聯企業之一
「微夢創科」	指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併表關聯企業之一

[編纂]

釋 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持有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比較。

「裸機服務器技術」	指	一種使一台物理計算機服務器僅供一名用戶使用的技術
「容器技術」	指	一種打包應用程序的方法，可使該應用程序及其依賴項與其他進程隔離運行
「日均視頻觀眾」	指	每日在微博平台上觀看視頻的用戶
「直接內容成本支出」	指	一種通過直接付款補貼內容創作者的方法，旨在獎勵其內容生成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在指定日期使用唯一微博ID登錄微博並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網站、電腦桌面或移動應用程序、通過我們的平台夥伴網站的短信服務或連接，或與微博集成的應用程序訪問微博的微博用戶數目。而一個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指就一個月中每一天而言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我們的日活躍用戶數據是通過未經獨立驗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得出。為計算日活躍用戶，我們視每個賬號為一個獨立用戶，儘管若干個人或組織可能設立多個賬號，及若干賬號可能由同個組織內多個個人使用
「發佈」	指	包括發帖與轉發
「混合雲平台」	指	我們專有的、自主設計的平台，其具有超大規模的數據分佈式計算和分析能力，可實時處理微博平台的熱議話題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定曆月內使用唯一微博ID登錄微博並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網站、電腦桌面或移動應用程序、通過我們的平台夥伴網站的短信服務或連接，或與微博集成的應用程序訪問微博的微博用戶數目。我們的月活躍用戶數據是通過未經獨立驗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得出。為計算月活躍用戶，我們視每個賬號為一個獨立用戶，儘管若干個人或組織可能設立多個賬號，及若干賬號可能由同個組織內多個個人使用

技術詞彙

「每月活躍內容創作者」	指	某一月中在微博上發佈至少一篇原貼的用戶
「頭部內容創作者」	指	某一月末粉絲數目超過10,000或在某一月份微博的瀏覽量達到10,000次(去除重複人數)的內容創作者
「經認證賬號」	指	身份已由我們根據不同類型的賬號認證原則，從多角度進行驗證過的賬號，例如名人、明星、KOL、企業以及媒體機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關於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詞組）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逕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和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有關（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和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逕庭，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們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與[編纂]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擴大活躍用戶群或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活躍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增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1年6月，我們的月活躍用戶達到5.66億，平均日活躍用戶達到2.46億。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持續受到我們能否成功擴大和留住大量活躍用戶及提高其在我們平台的整體參與度(包括其對我們平台的信息流廣告、其他廣告及營銷產品以及增值服務的參與度)的重大影響。隨著我們用戶群的規模擴大及我們在中國互聯網人口中的市場滲透率提高，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增長率將隨時間減緩。倘我們的用戶增長率減緩或我們的用戶數量下降，我們的成功將愈發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提高平台用戶活躍度和黏性的能力。倘人們認為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缺乏趣味性和實用性，我們可能無法留住及吸引用戶或提高其參與度。許多在早期大受歡迎、以用戶為導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群或參與度已出現下降(於部分情況下突然下降)。無法保證我們的活躍用戶群或參與度不會出現類似的下降情況。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增長及參與度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包括以下情況：

- 我們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及為平台吸引新用戶，或提高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滲透率；
- 我們用戶所創作內容的感知質量或可靠性降低；
- 大量影響力人物(例如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KOL」)及其他公眾人物)及平台合作夥伴(例如媒體機構及擁有媒體權利的機構)改用替代平台或更頻繁地使用其他產品和服務；
- 我們無法管理和梳理信息的優先順序，以確保向用戶呈現適當、有趣、實用及相關的內容；
- 我們未能推出新的改良產品或服務，或我們推出的新的或改良產品或服務不受用戶歡迎；
- 技術或其他問題妨礙我們以快速可靠的方式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用戶認為我們就平台所展示廣告的次數、相關性、重要性、形式及質量作出的決定使其體驗變差；
- 我們無法打擊平台的垃圾信息或其他惡意或不當用途；
- 用戶對隱私和交流、安全性、保障或其他因素產生擔憂；
- 我們未能向用戶提供充分的客戶服務；
- 用戶與其他平台或活動進行互動，而並非與我們互動；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應對有關規定選擇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作出不利變動；或
- 我們未能維持品牌形象或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已採取多項舉措刺激用戶及用戶參與度增長。例如，除最初創立微博時的微博客服務外，我們近幾年亦已添加時事、話題、搜索、短視頻、直播及興趣流等功能，我們認為該等功能已幫助我們擴大吸引力及產生更多用戶流量和參與度。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及其他戰略將持續有效。倘我們無法提高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台對潛在新用戶和客戶及現有用戶和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未能持續貢獻內容或其貢獻的內容對其他用戶無價值，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和實用內容的能力，而該能力又取決於我們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貢獻的內容。我們認為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微博內容的質量、數量及開放性，且獲取豐富的內容是用戶訪問微博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致力於打造更廣闊及參與度更高的用戶社區，並鼓勵影響力人物（例如名人、明星、KOL及其他公眾人物）及平台合作夥伴（例如MCN機構、媒體機構及擁有媒體權利的機構）使用我們的平台發表觀點及分享有趣和優質的內容。

在我們所有的用戶中，影響力人物一直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越發有趣和具吸引力的內容。我們為該等內容創作者提供機會通過廣告、電商、付費訂閱、打賞等方式將其微博上的社交資產變現。倘內容創作者未從其微博上的社交媒體營銷活動獲得重大價值及認為在微博上變現不足夠，我們可能須通過直接內容成本支出向其作出補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內容創作者可能選擇改用其他平台及減少或不再為微博貢獻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且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廣告及營銷方面的吸引力下降，從而減少投向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

風險因素

倘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因政策變動、其改用其他通訊渠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繼續為微博貢獻內容，且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有趣、實用和及時的內容，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倘我們的用戶數量或用戶參與度下降，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其投入廣告及營銷支出缺乏吸引力，並可能減少在我們平台的支出，這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與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包括應用程序預裝合作夥伴、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及應用市場）的合作計劃向我們的平台引流，倘我們合作計劃的有效性下降或倘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及出貨量較往年增速減緩，我們平台的流量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內主要手機製造商等應用程序(app)預裝合作夥伴在用戶獲取和激活方面進行合作。由於市場競爭激烈，app預裝合作夥伴可能將價格抬高至我們須付出高昂成本方可依賴彼等激活微博用戶的水平，或彼等可能集體決定終止向我們提供服務。該合作亦極度依賴我們合作夥伴的手機總出貨量及銷售額，其可能發生波動或較往年增速減緩。與2019年相比，2020年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所減少。微博用戶群的增長受微博app新用戶的增長影響，且在新智能手機上預裝微博app是新微博用戶的重要來源。中國的新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速持續減緩可能對我們新用戶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此趨勢持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熱門應用程序等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在引流和用戶激活方面進行合作。由於程序化購買具有實時競價性質，熱門應用程序的存貨價格可能發生波動或上漲至令我們投資該渠道的成本效益降低的水平。此外，不準確的用戶定位及於引流過程中可能觀察到的較高流失率亦可能限制合作的總體有效性。

此外，我們與主要國內手機製造商app商店等應用市場以及騰訊應用寶、百度手機助手及360手機助手等其他主要應用市場合作，推動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谷歌(Android)、蘋果或其他應用市場運營商日後可能對其市場作出變動，導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更難以獲得。

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的競爭激烈，且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騰訊及字節跳動等中國主要的互聯網公司在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內容、人才以及營銷資源方面與我們直接進行競爭。作為以社交網絡服務和通訊工具為特點的社交媒體，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及潛在新型網絡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該等服務包括(i)通訊工具和其他社交app及網站，例如微信、手機QQ、手機QQ空間及陌陌；(ii)新app及網站，例如騰訊、字節跳動、百度、網易、搜狐及鳳凰新媒體等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運營的app及

風險因素

網站；(iii)多媒體app(圖片、視頻和直播等)，例如抖音、快手、嗶哩嗶哩、愛奇藝、騰訊視頻、優酷、西瓜視頻、小紅書、陌陌及歡聚集團。此外，我們屬於媒體平台性質，亦與傳統媒體公司在受眾及內容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亦在玩家的時間和消費方面同時與線下及網絡遊戲進行競爭。我們向客戶提供社交商務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開展電商業務。因此，我們提供的服務與電商公司及使商家能夠開展電商業務(包括位置服務及線上到線下服務)的垂直線上平台進行競爭。除直接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贊助或設置高流量網站或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初始入口點的公司的間接競爭，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搜索服務、網頁瀏覽器和頁面導航提供商，例如百度、UC Web及奇虎360。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社交媒體、社交網絡服務及通訊工具(例如臉書、Instagram、推特、Youtube、TikTok、WhatsApp、Facebook Messenger、Snapchat、Pinterest、Line及Kakao Talk)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多於我們的現金、流量、技術和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中取勝，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在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方面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夠控制及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

- 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度、實用性、易用性、效能及可靠性；
- 我們平台所聚合內容的數量、質量和及時性；
- 我們使名人、明星、KOL、媒體機構及其他內容創作者能夠快速高效地建立粉絲群及將其社交資產變現的能力；
- 我們及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及增強現有產品和服務，以跟上用戶喜好和需求的能力；
- 我們或競爭對手所展示廣告的次數、相關性及相對重要性；
- 我們與平台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提供高效客戶服務及支持的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或我們為應對有關規定選擇作出的變動，其中部分變動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的併購或整合，這可能造就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業務錄得了大幅增長。我們能否持續保持收入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收入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發展核心業務、新開發業務及我們已收購或整合的業務。我們正在研究及將於日後持續研究新業務舉措（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及市場）以及可能未經檢驗的新業務模式。開發新業務、制訂新舉措及新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出現全新和困難的技術、運營及合規挑戰。該等挑戰可能多數為我們經驗不足的業務領域所特有的。我們在執行各項增長戰略時可能遭遇困難或挫折，且該等增長戰略未必能在我們預計的期限內產生預期回報，甚至可能無法產生任何回報。

此外，我們的整體或分部收入增長可能因其他原因而減緩或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包括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和增速減緩、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受到疫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的干擾，以及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動。隨著我們的收入邁向高位水平，我們的收入增長率於日後可能會減緩。此外，鑒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減少或無法繼續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進一步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可持續收入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2年開始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收入，其次亦通過增值服務獲得收入。自此，廣告及營銷服務一直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絕大部分，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及86%。因此，未能通過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繼續獲得可持續收入及利潤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傳統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相比，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正在快速發展，且有時被視為試驗性服務。此外，我們以及整個行業正在致力於開發新型廣告及營銷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採取的廣告及營銷戰略能夠產生可持續收入及利潤。尤其是，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與我們並無長期承諾。此外，部分潛在新客戶可能認為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未經檢驗，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時間和資源錄得彼等的信任。倘我們無法以高效方式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或倘客戶認為向我們進行廣告及營銷投資不會獲得相對於替代廣告平台具有競爭力的回報，則客戶不會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可能僅願意按較低的價格向我們投放廣告。

風險因素

我們吸納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消費的能力尤其可能受到我們能否對客戶在微博上的廣告活動進行及時可靠的計量分析所影響，原因為部分客戶（尤其是大客戶）依賴廣告計量來評估廣告效果。我們正在與第三方計量公司進行合作以向客戶提供該等數據服務，但中國的在線廣告計量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計量合作夥伴將能夠提供令客戶滿意的計量服務。倘客戶未能就其在微博上的營銷活動錄得滿意的計量結果，則可能削弱其維持或增加在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的意願，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需要按照用戶消費我們平台內容的方式調整廣告及營銷服務。隨著我們的移動端產品獲得更多用戶流量，我們向廣告主推出了信息流廣告等適應手機的推廣營銷解決方案。用戶對內容呈現形式的喜好亦不斷變化。視頻形式的線上內容近年來日益盛行。倘我們無法調整產品和服務以適應視頻環境及開發產品和服務來獲得視頻廣告收入（尤其是就移動環境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察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容真實準確及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廣告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若干類型的廣告。例如，不得公開發佈煙草等若干產品的廣告，而酒類、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房地產和金融產品等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受到若干內容限制及須遵守其他規定。此外，倘若干類型廣告（例如藥品及醫療器械廣告）須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核後方可發佈，則我們有義務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核及已錄得有關批准。

中國政府可能不時頒佈新的廣告法律法規，包括可能對在線廣告服務施加額外限制，且該等限制可能涉及廣告內容、投放和呈現方式等屬性。此外，廣告行業近期的動向和技術趨勢（例如評論或帖子中的鏈接）以及短視頻和直播平台（作為付費推廣經常不標識為廣告）的盛行使廣告內容監察變得更加困難。此外，試圖繞開、規避或騙過我們廣告內容監察系統的技術和工具層出不窮，使我們監察及審核平台廣告變得更加複雜。一旦發現違法違規廣告，我們會及時採取應對措施。雖然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確保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但仍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符合任何新法律法規的要求。有關我們實施的步驟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風險因素

倘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違反相關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及責令發佈糾正信息。倘情節嚴重，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已收到三項處罰，包括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及沒收廣告收入。例如，於2018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澱分局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對微夢作出行政處罰，包括對微博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及沒收廣告收入人民幣1,171.19元，原因為當局認為微博上發佈的若干廣告含有違背「社會良好風尚」的內容。我們已按規定繳納罰款並配合相關政府機構採取糾正措施。我們認為，該等罰款單獨或整體上並無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對用戶及用戶參與度的激烈競爭，我們在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亦面臨巨大競爭。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與提供該等服務的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競爭，主要包括騰訊、字節跳動、百度、快手、愛奇藝、網易及搜狐。我們亦與提供線上到線下、採購解決方案及其他基於績效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的互聯網公司以及為特定垂直行業定制的數字媒體（包括快銷品、IT、汽車、電商、娛樂及旅行，如美團、汽車之家、易車及趣頭條）競爭。我們亦與電視、廣播及印刷等傳統媒體機構競爭廣告及營銷預算。

為了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我們競爭對手（其中許多為提供更加傳統且更廣為接受的廣告產品的大型公司）而言，我們須增加我們廣告及營銷支出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若干強大競爭對手擁有更多元化的產品或服務，並利用其基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的關係來獲取廣告及營銷預算的額外份額。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既在我們控制之內亦在我們控制之外，包括：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用戶群的規模、構成及活躍度；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廣度、創新及有效性；
- 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時機及市場接受程度，包括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廣告形式及特點的廣度、質量及多樣性；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廣告定位能力的有效性；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定價及投資回報；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的觸達、參與度及有效性；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提供的分析及計量方案的可行性、準確性及實用性；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效果廣告及實時競價系統的有效性；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我們實際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實際及潛在競爭對手間的重大收購及合併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大的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對手收購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內涵及功能減少。合併亦可能使我們的大型競爭對手能夠提供捆綁或組合產品，以替代我們的平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內涵及功能減少或我們競爭對手提供捆綁或組合產品的能力與我們直接構成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及客戶減少其對我們的支出。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

社交媒體市場仍處於發展中且未必按照預期發展。若非我們的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則未必能理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且新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最初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感到困惑。可能有人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僅對發帖用戶有用，或對擁有大量受眾的具影響力用戶有用。讓潛在新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相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對增加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數量以及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過去數年，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增長顯示我們的用戶持續增長，但我們若干同行的用戶群有所下降。倘微博、社交媒體、線上媒體或社交產品於中國互聯網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普遍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或維持或增加用戶參與度。

我們於2009年8月推出微博並於2012年開始創收。鑒於我們競爭的市場正迅速發展，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對閣下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有用。閣下應根據我們於該發展中且發展迅速的市場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增加我們的用戶數目及用戶參與度；

風險因素

- 開發可信賴、可擴展、安全、高效能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增加的使用量；
- 使客戶相信我們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效益及有效性；
- 完善我們的興趣推薦引擎以提供更多相關內容推薦及實現有效的受眾定位；
- 增加增值服務的需求，如VIP會員制度、直播及與遊戲有關的服務；
- 為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開發及部署新功能、產品及服務，包括視頻功能及興趣流；
- 與其他公司成功競爭，其中若干公司目前於我們的行業擁有比我們雄厚得多的資源及強大得多的市場力量，或其未來可能進入我們的行業或複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
- 吸引、保留及激勵優秀僱員；
- 處理、存儲、保護及使用個人數據時遵守政府法規、合同責任及與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其他責任；及
- 於訴訟、監管、知識產權、隱私或其他申索中維護自身利益。

倘我們未能讓潛在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了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值、倘我們平台的市場未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倘未能充分應對該等或其他風險及挑戰，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阿里巴巴為我們最大的客戶及重要戰略合作夥伴。倘我們未能與阿里巴巴保持合作，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我們與阿里巴巴及其關聯企業進行戰略合作，共同研究社交商務及開發創新型營銷解決方案，以使阿里巴巴電商平台的商家與我們的用戶更好地建立聯繫及構建關係。於2013年至2015年，與阿里巴巴進行戰略合作所得收入佔我們收入的30%。儘管由於2016年初戰略合作協議屆滿後我們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及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戰略使得近年阿里巴巴的收入貢獻於我們收入總額的佔比有所下降，但阿里巴巴仍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更為重要的是，我們依賴彼等使我們能夠為我們兩個平台的品牌及商家提供電商廣告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與阿里巴巴保持緊密合作或找到能帶來金額相若收入的其他客戶以抵銷自阿里巴巴所得收入或阿里巴巴生態系統的相關收入可能的跌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平台合作夥伴的支持，尤其是版權內容提供商及MCN機構。

儘管我們平台的大部分內容來自於個人用戶，但平台合作夥伴已成為愈發重要的高質量內容來源。我們認為，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參與度部分取決於我們平台合作夥伴（尤其是版權內容提供商及MCN機構）提供的應用程序及內容的質量。版權內容提供商一直是我們平台優質內容的重要來源。同時，隨著我們的平台內容擴展至短視頻等多種新形式，作為專業內容創作者人才代理機構的MCN機構已變得愈發重要。我們已於視頻及電商等不同領域建立大型MCN機構，並依賴該等平台合作夥伴孵化及發展內容創作者，使他們在微博上分享更多優質內容。倘我們未能與版權內容提供商持續合作及擴展我們的MCN機構並激勵彼等分享更多內容，則我們提供的內容未必可靠及具有競爭力，且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第三方開發者密切合作構建微博集成應用程序以增強微博的功能。該等現有及潛在開發者未必成功構建及發展創建、維護及增加用戶參與度的移動及／或網絡應用程序，或將其變現。此外，開發者可能選擇於其他平台上構建，而不是與微博合作。我們一直在尋求我們開發者的分配目標與我們提供最佳用戶體驗的願望之間的平衡，且我們未必成功實現持續吸引及保留該等開發者的平衡。倘我們未能成功持續增加選擇與微博合作構建產品的開發者的數量，或倘我們無法持續與該等開發者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和用戶參與度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服務及計劃以及對現有產品、服務及計劃的改變可能無法吸引用戶及客戶或產生收入。

我們增加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吸引客戶及獲得收入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對現有產品及服務進行重大改變或開發及引進新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我們先前擁有很少或並無開發或運營經驗的技術。倘新的或提升後的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用戶或獲得足夠的收入來證明我們的投資屬合理，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推出戰略計劃，其並不會直接產生收入但我們認為將提高我們對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的吸引力。我們未來未必能成功自我們的新產品或服務中獲得收入。倘我們的戰略計劃未能提升我們將現有產品及服務變現的能力或促成我們開發新的變現方法，則我們未必能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開發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於快速發展的行業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業務將持續需要我們大量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以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於建立及擴展業務、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整體及行政能力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面臨與其他高增長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對優秀僱員的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足夠迅速地聘用新僱員來滿足我們的需求。為了吸引高技能人才，我們須提供且認為我們將須持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面臨過度聘用、過度補償僱員及過度擴展運營基礎設施的風險以及整合、發展及激勵不斷增長的僱員群體的挑戰。此外，我們未必能如小型高效組織一樣更迅速創新或執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招聘需求並成功整合我們的新僱員，則我們達到預期及鼓舞僱員士氣的效率及能力、生產力及留任率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努力拓寬我們的用戶群、增加用戶參與度及開發新功能及產品，我們經常主動投入大量資源以適應未來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然而，倘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我們對未來需求判斷錯誤，相對於回報而言我們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及費用，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版權內容成本高昂且對有關內容的競爭激烈。在購買及使用版權內容方面管理不善，如關注不受歡迎的內容或競爭對手錄得有價值的版權內容均可能導致開支不成比例地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發展亦可能削弱我們為用戶及客戶維持可靠服務水平、開發及提升我們運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加強我們報告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我們的開支可能較收入的增長速度快，且我們的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管理我們的發展需要大量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倘我們未能於組織發展過程中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各個季度均有波動，使得我們難以預測。

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於過去波動且未來亦將會波動。因此，我們的過往季度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任何季度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或無法控制其中許多因素，包括：

- 我們增加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 我們廣告及營銷客戶的支出波動，包括由於季節性、重大事件及特別新聞事件、疫情或其他因素；
- 我們吸引及保留廣告及營銷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 發生計劃或計劃外的重大事件，包括可能導致大量股權激勵或其他開支的事件；
- 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功能改變；
- 競爭對手或具有競爭力產品及服務的影響；
-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 我們維持或增加收入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的能力；
- 為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增加；
- 系統故障或停運，可能阻止我們任何時段的廣告展示；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政策、指引或詮釋的變更；
- 法律或監管環境或程序的變更，包括有關安全、隱私或政府監管機構執法（包括罰款、命令或同意判決）；及
- 中國或全球商業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變更。

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我們所競爭的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對閣下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有用。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我們的快速發展使得我們難以確定我們業務中反復出現的季節性趨勢。中國廣告行業具有季節性。過去，由於農曆新年前後的長假，廣告支出往往於各曆年的第一季度最低，我們認為該季節性會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此外，對經濟的擔憂持續引發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性，並為我們的未來前景增加風險。中國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減少廣告預算，並造成可能損害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不利影響。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波動的其他因素包括受歡迎的體育賽事，如國際足聯世界盃及奧運會。由於我們發展迅速及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季節性趨勢未必適用於或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

垃圾信息可能降低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妨礙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微博上的垃圾信息指我們服務條款所禁止的一系列濫用行為，一般定義為目的通常是吸引用戶關注某賬號、網站、產品或想法而主動對其他用戶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包括發佈大量未經請求的對某一用戶的提及、重複推送、誘導性鏈接（如惡意軟件或點擊劫持頁面）或其他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惡意頻繁關注及取關賬號，發送未經請求的邀

風險因素

請、轉發及點讚內容以不恰當地吸引關注。我們的服務條款亦禁止連續或批量創建賬號(無論是人為或使用自動化設備)以達到破壞或濫用的目的，如發佈垃圾信息或人為誇大用戶的人氣以在微博上推廣自己。儘管我們持續投入資源以減少微博垃圾信息，但我們預計垃圾信息發佈者將持續於我們的平台尋找進行不當行為的方法。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平台用戶數目增加將導致垃圾信息發佈者濫用我們平台的行為增多。我們持續打擊垃圾信息，包括暫停或終止我們認為為垃圾信息發佈者的賬號使用，並改變算法重點遏制濫用行為。我們打擊垃圾信息的行動需要我們工程團隊自提升產品及服務中轉移大量時間及精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減少微博垃圾信息，則我們提供相關內容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且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增加。

我們須遵守有關監管事宜、公司治理及公開披露方面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來自證券交易委員會(旨在保護投資者及監管其證券被公開買賣的公司)，以及中國和開曼群島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新增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措施。我們遵守新增及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的努力，已經導致及很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和專注力從創收活動分散至合規活動方面。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有不同詮釋，其實際應用情況可能因新指引出台而隨時間演變。此演變可能導致合規事宜一直存在不確定性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管治常規所必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這些法規及任何隨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微博，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收集用戶的個人數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用戶及其需求，並協助客戶確定具體的目標人群。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問題(即使沒有根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全力遵循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自行發佈的隱私政策及我們可能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承擔的其他責任，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可能導致(在若干情況下已經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約談及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並可能遭遇負面報道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及客戶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系統故障或安全性漏洞導致未經授權錄得或洩露用戶或客戶數據，可能嚴重限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至業務。我們嚴格限制第三方開發商錄得用戶隱私及用戶數據，並且我們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防止用戶信息的洩露及其他安全漏洞。儘管如此，鑒於其巨大的商業價值，我們的用戶數據仍可能被第三方濫用，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演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安全進行全面保護，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按照法律規定以適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並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數據前錄得互聯網用戶的同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此外，《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的運行安全設定了較高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微博可能需不時調整其業務以符合數據安全規定。微博已採取措施遵守現有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此外，倘隱私問題或監管限制妨礙我們銷售針對特定對象的廣告，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下降。然而，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互聯網公司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用戶的資料、分析用戶資料以創建用戶興趣檔案以及將該等檔案出售或傳送予第三方用於直接營銷目的。在歐盟，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意味著我們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披露、保護和隱私相關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將面臨更多挑戰和風險，並將對不合規行為施加重大處罰，包括例如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要求按全球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的罰款。與此類不合規相關的潛在風險是難以預測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類似的禁令。雖然我們於2020年的收入中只有不到1%來自香港、歐盟及其他有類似禁令的司法管轄區，但我們希望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吸引更多的用戶，倘我們因為互聯網用戶拒絕同意而無法創建檔案，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將降低，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除可能被罰款外，執法行動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做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3月，我們經歷了用戶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惡意查詢導致的數據洩露事件。於2020年3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就該事件召集我們的代表召開會議，並指示我們按照適用法規採取措施提高數據安全性，包括完善我們的隱私政策，加強用戶信息保護及內部數據安全管理等措施。我們立即採取了措施應對該事件，包括升級我們的安全接口。

自2019年1月起，為更好地貫徹落實《網絡安全法》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就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開展了年度全國專項整改行動。2020年7月2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共同啟動2020年專項整治行動，重點對各類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個人面部特徵等生物特徵信息、未經授權錄製用戶語音或訪問用戶照片及未經授權上傳個人信息等行為進行查處及整改。2020年11月，微博被有關部門認定為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且未列出其平台上若干軟件開發包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類型。微博針對發現的問題採取行動，並按要求完成整改。2021年7月23日，工信部針對互聯網公司擾亂市場秩序、侵犯用戶權益、威脅數據安全、違反資質和資源管理相關規定等問題，啟動2021年專項整治行動。2021年7月30日，微博連同24家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出席工信部召開的2021年互聯網行業專項整治行動宣貫部署會，討論並接受有關專項整治行動的自查自糾指示。整改程序一般包括三個步驟：第一，本公司進行自查自糾，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以供審閱；第二，政府部門對報告提出意見並指導本公司實現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第三，政府將進行審查並確認整改結果。微博已按照2021年專項整治行動要求開展自查自糾工作並提交報告，現正由政府部門審閱。

新的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及適用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與我們的實踐可能並不一致。遵守新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的命令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更改商業行為。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安全措施被破壞，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受到攻擊，從而降低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拒絕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被認為是不安全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儲存及傳送用戶及客戶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經常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黑客入侵我們的用戶賬號並將我們的用戶流量重新導向至其他網站，而過往我們能夠解除攻擊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促進與其他網站互動的功能（例如微博鏈接）允許用戶使用其微博身份登錄合作網站等，可能會增加黑客訪問用戶賬號的範圍。

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錄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客戶的數據或賬號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錄得該等數據或賬號的使用權限。

由於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使用其微博賬號來建立及維護線上身份，因此來自己被洩露的微博賬號的未經授權通信可能會損害他們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任何該等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喪失信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通常在攻擊目標後才得以被發現，故我們可能無法預估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倘出現實際或明知的安全漏洞，則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看法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及客戶並可能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訴訟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以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微博的日活躍用戶數及月活躍用戶數、每個廣告主的平均支出及廣告客戶數乃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儘管該等數字乃基於我們認為屬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存在固有挑戰。例如，微博上存在大量虛假或垃圾賬號。儘管我們不斷通過暫停或終止該等賬號來打擊垃圾賬號，但我們的活躍用戶數可能包括大量虛假或垃圾賬號，因此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活躍賬號的實際數量。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設立超過一個賬號的人士及組織，因此我們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時將每個賬號視為獨立用戶。此外，組織使用的部分賬號由組織內的多個人使用。因此，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微博的人士或組織的實際數量。

風險因素

我們定期審查並可能調整計算內部指標的流程，以提高其準確性。由於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客戶、平台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可能不太願意將其投入或資源分配予微博，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影響力高度敏感，倘我們不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實力並在市場上成功開發新的品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維持現有的或吸引新的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影響力。隨著中國互聯網及移動用戶的數量以及市場加入者的數量增長，上述依賴性將進一步增強。為留住現有的及吸引新的互聯網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以創造及維持品牌意識及品牌忠誠度。

此外，我們在世界各地的華人社區獲得廣泛的媒體報導。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包括關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變化、隱私及安全實踐、訴訟、監管活動、用戶行為、用戶、平台合作夥伴及廣告主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體驗、僱員或商業合作夥伴涉嫌的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及僱員、股東及關連公司、競爭對手及同行相關的謠言，即使不實，亦可能威脅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品牌的形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平息有關本公司的負面新聞報導，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滿意。倘我們無法平息有關本公司的負面新聞報導，我們的品牌可能在市場上受到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降。

用戶不當行為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頁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平台可讓用戶發現、創建及發佈內容，並在我們的平台上與他人即時互動。由於難以即時控制用戶的行為，因此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其中包括)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儘管我們已開發技術及制定一系列措施用於發現不當內容及活動，但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完全阻止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如果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印象可能會因在平台進行或鏈接的不當行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作出被適用法律法規視為非法的言語或行動。倘若我們被視為未採取行動阻止用戶不當行為或展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發出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

風險因素

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部分服務暫停。如果任何用戶經我們的平台接觸他人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人身、財產或精神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受影響用戶向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或監管部門採取的行動。對該等訴訟及行動的抗辯可能耗費大量的費用、時間、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發現在我們平台所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倘日後我們由於上述任何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錯誤及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為該等不當活動負責。

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串謀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舉措及行為，濫用公司授權，或僱員失誤或未能履行其職責，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負面報導。我們的僱員可能會進行欺詐活動，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完成幕後交易及／或我們官方或授權程序之外的交易。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從而使我們面臨不公平競爭的指控及風險的活動，或進行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的活動。我們過去曾經歷過此類事件，日後可能繼續經歷或遭受類似性質的事件。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因僱員的嚴重不當行為而與其終止僱傭關係，並向該等僱員追回我們的損失。儘管我們一直在加強我們的行為準則及相關的內部政策，包括更新我們的員工行為準則及反腐敗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件日後不會發生。我們並非總是能夠識別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不可控制的風險或損失，或使我們免於因未能防止該等不當行為而導致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我們或須於盈利扣支大筆費用。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例如股票價格及市值下降，我們會檢視我們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倘該等商譽或無形資產被認為減值，則確認的減值虧損等於賬面值超出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於確定任何商譽或無形資產減值的期間，我們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扣支大筆費用，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就增值服務分部下的若干遊戲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錄得減值費用10.6百萬美元，原因是該等收購對象在2018年前景並未復甦的情況下未能達到支持商譽的預測財務表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餘下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風險因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總金額為270.8百萬美元。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於2018年自Yixia Tech Co., Ltd.（「一下科技」）收購中國直播平台www.yizhibo.com（「一直播」）的直播業務及於2020年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假面科技」），以及於2021年第二季度間接收購無他美顏相機應用程序的開發商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如果各自的行業前景惡化，我們可能不得不重新評估甚至錄入減值虧損。

我們服務的變現可能要求用戶在其信息流或私人信息中接受推廣營銷，這可能會影響用戶體驗，並導致用戶流量下降及我們的變現延遲。

微博用戶通常可以登錄其個人賬號，查閱他們選擇關注的賬號的內容及私人信息。社交平台因在其用戶的信息流中引入推廣廣告而受到負面評論，甚至遭提起訴訟。我們於2012年底開始在微博上測試推廣產品，亦收到用戶投訴。倘我們無法充分處理用戶投訴，用戶體驗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變現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新技術可能會屏蔽我們的廣告。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用戶可能會啟用技術措施，這可能阻礙我們的流量增長並限制我們的變現機會。

坊間已開發可以禁用我們的廣告顯示的技術，並為用戶提供選擇退出我們廣告產品的工具。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客戶向我們支付的與向用戶顯示廣告有關的費用。此外，我們的流量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通過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瀏覽的內容。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技術及工具，如操作系統、互聯網瀏覽器、防毒軟件及其他應用程序，以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可能會設置技術措施，以轉移用戶流量，對下載我們的產品收取費用，或完全屏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流量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變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僱用及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持續作出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中國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僱員。若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合資格僱員的人數並留住關鍵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權激勵）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產生並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量股權激勵開支。

我們於2010年8月及2014年3月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詳細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權激勵開支41.0百萬美元、61.3百萬美元、67.1百萬美元及36.2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因此，我們的股權激勵開支可能是經常性的，甚至在絕對金額方面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投資及收購補充資產、技術及業務可能會失敗以及可能會導致股權或盈利攤薄。

我們過往已經及可能繼續會投資或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投資或收購未必會獲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對發行股權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合併可能需要龐大成本，及合併收購的業務可能會令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投資及收購錄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產生高昂費用。我們的投資及收購亦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以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及指引規定的合併控制審查及反壟斷調查。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延遲或無法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的應收廣告客戶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第三方賬款(扣除相應備抵)分別為190.0百萬美元、262.2百萬美元、314.2百萬美元及467.2百萬美元。如果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或根本無法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客戶付款義務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扣除相應備抵)分別為48.2百萬美元、60.4百萬美元、135.3百萬美元及123.0百萬美元。阿里巴巴付款義務的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

期末與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直播及虛擬貨幣或就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遞延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消費而確認或在不同產品／服務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100.0百萬美元、108.8百萬美元、143.7百萬美元及146.1百萬美元。由於合同期限普遍較短，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隨後報告期內履行。然而，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無法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實際收入。任何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應收新浪款項的信貸風險。

由新浪收取並支付給我們與微博直接相關的應收賬款金額以及直接應收新浪賬款均計入應收新浪款項。我們應收新浪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84.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48.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新浪款項498.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新浪款項亦包括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分別為43.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8%）、236.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5%）、547.9百萬美元及480.7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1.0%至4.5%之間，並於一年內到期）。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新浪的交易」。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悉數、及時收回現有及未來的未付應收新浪款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收回款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長期投資的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閱於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的減值情況。倘我們認為任何這些投資發生減值，我們將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出撇減，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作出相應扣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費用23.6百萬美元、230.9百萬美元、126.8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淨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包含於私營公司的投資881.7百萬美元，而私營公司的資源及控制水平可能不及公眾公司，無法及時準確地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公司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的眾多投資處於早期創收前發展階段，其減值可能因為互聯網初創

風險因素

公司的市場信息無法即時獲得而難以進行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我們開始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後，我們對按公允價值損益計量的權益法投資以外的長期投資作出了計量。除權益法以外的投資面臨多種市場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持有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或增加。例如，就不具有易於確定的公允價值的投資識別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就有關投資確認收益或虧損。

由於有關投資的財務及運營歷史較短、業務風險獨特且公開資料有限，釐定其估計公允價值需作出複雜主觀的判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到投資的資料並將其妥當入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由於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淨虧損69.5百萬美元。我們無法控制這些因素及我們確認的減值費用（尤其是在無法及時入賬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部分資金用於短期投資，即銀行定期存款及若干理財產品。對於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我們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同類產品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允價值的變動反映在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中。

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錄得充足現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票據的付款責任。

於2017年10月，我們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9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優先票據（於本文件簡稱為2022年票據）。2022年票據按年利率1.25%計息及分期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18年5月15日起於每年的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並將於2022年11月15日到期。於2019年7月，我們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於本文件簡稱為2024年票據）。2024年票據乃按面值發行並按年利率3.50%計息，分期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20年1月5日起於每年的1月5日及7月5日支付。2024年票據將於2024年7月5日到期，惟於到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則作別論。於2020年7月，我們發行於203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於本文件簡稱為2030年票據）。2030年票據按年利率3.375%計息及分期每半年支付一次，自2021年1月8日起於每年的1月8日及7月8日支付。2030年票據將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惟於到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則作別論。我們可能並無充足資金支付這些票據的利息或履行其項下的其他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子公司獲得大部分的收入並持有大部分的資產。因此，我們可能一定程度上倚賴子公司的分派及預付款項幫助我們履行票據的付款責任及其他責任。我們的子公司是獨立的法人實體，並無任何法定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分派或預付款項。我們自這些實體錄得資金的能力可能面臨稅務或其他不利後果或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互聯網公司進行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錄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倘我們未能支付票據利息，根據規管票據的契約我們將構成違約，根據規管債項的現有及未來協議則又可能構成違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倘我們的業務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除2022年票據、2024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外，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獲取債務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將導致股東權益的進一步攤薄。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及可能導致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且我們通過開源項目授權部分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此外，我們不時根據開源授權將軟件源代碼提供予開源項目或根據開源授權發佈內部軟件項目，並預期日後亦將如此行事。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經國內或國外法庭詮釋，開源軟件授權存在可能被視為令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面臨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可包括我們專有的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或尋求強制執行適用開源授權的條款。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對該等产品或服務進行重新設計，以免侵權。該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除與授權規定有關的風險外，由於開源授權發出人一般並無提供軟件來源的保證或控

風險因素

制，使用若干開源軟件可能導致較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更高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提供予開源項目的任何軟件源代碼可公開獲取，我們保護有關軟件源代碼相關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完全喪失，且我們不能防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使用提供的軟件源代碼。任何這些風險都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及倘並無得到解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以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惟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要求法庭宣告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聲稱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或用戶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法律以行使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例如，商標評審委員會於2017年6月及7月以缺少使用憑證為由作出決定取消微遊互動擁有的兩項商標。我們通過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起上訴。於2017年12月25日，北京知識產權法院作出兩項一審判決，分別推翻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並指示其作出有關兩項商標申請覆核的新判決。於2018年5月8日，商標評審委員會認定商標就所有註冊項目（包括計算機程序及計算機遊戲軟件）有效。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從我們的平台獲取、鏈接到我們的平台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遭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科技及媒體行業公司常捲入聲稱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訴訟。此外，各種擁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非專利實施主體」常企圖通過積極維護權利從技術公司獲取價值。特別是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臨的競爭在加劇，同時在中國訴訟已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較為普遍的方法，故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會更高。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引入或收購新的產品或服務，包括涉足我們過往不曾參與競爭的領域，這可能增加我們被競爭對手及非專利實施主體提出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索賠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載書面材料、影象、圖片及其他內容以及在我們的平台或通過我們的平台自其他網站下載、分享、鏈接或以其他方式訪問遊戲及應用程序(部分由第三方開發)以及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我們已制定程序減少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然而這些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受版權保護的內容。

就可於我們的平台獲取的遊戲及應用程序而言，我們已制定程序降低侵權的可能性。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遊戲及應用程序(尤其是由第三方開發者)不侵犯其他人士的權利。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通過我們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

我們可能收到專利持有人及其他人士的通知，聲稱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或用戶內容侵犯其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辯護訴訟耗費大量資金，或會為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的負擔，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案件中獲得最終有利的結果。該等索償即使不引致負債，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改變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的有效交互協同。

我們在不同操作系統上及通過網站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大眾設備、台式電腦以及並非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頁瀏覽器(如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等)的互通操作性。該等系統、設備或網頁瀏覽器發生改變，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降低或競爭性產品或服務得到優待，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產品的平台數目增加，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為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在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方面實現良好運行實屬至關重要。此外，由於絕大多數用戶是通過移動設備獲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特別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互通操作性。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有效運作的產品或服務。倘若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尤其在其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

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該等國有運營商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執行行政管治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綫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當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權限有限。國內的網絡流量於過去數年一直大幅增長。北京等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實際頻寬和服務器存儲量不足。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應付我們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服務能力限制而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干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支持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相關需求。倘我們不能提高線上內容及服務的交付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相應地持續擴大流量，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受阻，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並無控制權。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尤其是在內容呈現形式轉向視頻的情況下），部分用戶可能會在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升對網絡客戶吸引力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獲取實時資訊是用戶使用微博的理由之一。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發生服務中斷、暫停或其他功能問題，原因眾多，包括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失靈、同一時刻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用戶人數過多而承載有限、電腦病毒及阻斷服務、欺詐及安全攻擊。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或會妨礙我們處理平台現有或新增流量的能力或導致我們丟失平台儲存的內容，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隨著用戶人數的增加以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包括圖片及視頻在內的更多內容，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儲存及分析內容。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變得更為複雜及用戶流量增加，維持和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效能的難度或會不斷提高，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時段。此外，由於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是租賃錄得，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大或根本無法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用戶需求。我們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浪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我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基礎設施的運行將不會發生中斷且我們能夠按有利的經濟條款維繫上述各方的關係。倘我們的用戶不能訪問微博或我們不能夠於微博快速提供信息或不能提供信息，用戶可能感到不滿及尋求其他渠道獲取信息，並可能在未來不經常或不返回微博或不會如往常一樣使用微博。這可能會對我們吸引用戶及客戶以及維持用戶參與度水平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優先考慮產品創新及用戶體驗而非短期經營業績，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我們鼓勵僱員快速開發及幫助我們推出新的創新功能。我們專注於提升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以及為平台客戶開發全新及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相比短期經營業績，我們會優先考慮創新以及微博用戶及客戶的體驗。倘我們認為產品及服務決策與我們提升用戶體驗及客戶表現的目標一致，並相信其將提升我們長期的經營業績，我們會頻繁作出可能降低短期經營業績的相關決策。這些決策可能與投資者的短期期望不符且未必會帶來我們預期的長期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損害。此外，注重用戶體驗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的流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發佈或可經由我們的平台提供或鏈接的內容而面臨訴訟或承擔責任。

作為社交媒體平台，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或可經由我們的平台提供或鏈接的內容使我們面臨及持續面臨責任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業務的性質使得我們面臨有關誹謗、知識產權、形象權及隱私權、非法內容、內容監管及人身傷害侵權的索償風險。中國有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對其用戶活動所承擔責任的相關法律有部分尚在完善中。此外，我們平台的大眾傳播性質使我們面臨因用戶或客戶創設虛擬賬號而產生的風險。我們可能因這類索償的調查及抗辯承擔巨額費用。倘我們由於這些事件承擔費用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的平台提供的用戶生成內容而面臨訴訟，進行抗辯或會耗費時間及成本。

我們的平台面向公眾開放，允許其發佈用戶生成內容。儘管我們已要求用戶僅可發佈合法、無害的信息並已制定審查程序，但我們的審查程序可能無法篩查出可能有害或違規的一切用戶生成內容。即使進行充分審查，第三方仍可能發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用戶生成內容有害，並就發佈該等信息對我們採取行動。與其他在自有網站提供用戶生成內容的公司一樣，我們過往不得不應對該類索償，並預期該類索償將隨著用戶生成內容在中國的流行而有所增加。任何該類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費我們時間及費用進行抗辯，並可能導致訴訟的發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微博錢包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微博錢包向用戶提供購買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渠道，包括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小額借款促成服務以及由微博的業務夥伴（為持有相關牌照的第三方）提供的保險、基金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近幾年正在快速制定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律法規。為確保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符合中國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在過去幾年不時對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作出相關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例如，於2018年3月28日，國務院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下發了《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規定依託互聯網發行、銷售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體須錄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門頒發的資產管理業務牌照或資產管理產品代銷牌照。我們已聘請具有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第三方合法提供服務及產品。經過我們的調整，微博錢包現作為平台，而非運營商，為包括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小額借款促成服務，以及微博業務合作夥伴（擁有相關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的保險、基金和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平台服務。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做法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得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種存款業務。於2021年2月19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借款業務的通知》，規定地方法人銀行開展互聯網借款業務的，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借款業務，惟符合規定條件的除外。因此，我們停止了與商業銀行的互聯網存款合作，並下架了所有互聯網存款服務。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1]第3號》，據此，所有借款產品應明確標明年化借款利率，該公告發佈後我們已及時納入所要求的信息。

於2020年12月7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具有保險銷售或保險申請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統應接受三級或以上的安全保護，並具備相應的客戶信息保護系統。因此，我們的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正在準備為核心系統申請三級安全保護認證，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此外，我們制定了微博保險商城用戶權益保護規則，以加強用戶信息和隱私權的保護。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微博錢包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將認為我們的關聯方或第三方業務夥伴的業務運營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倘微博錢包提供的任何金融產品或服務被發現違反相關法規，微博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相關業務終止經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

中國的保險業還很年輕，且中國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為所經營業務購買的業務責任險或中斷保險保障有限。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爆發其他疫情（如COVID-19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傳染病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疑似感染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COVID-19或其他傳染病，由於我們僱員可能被要求隔離及／或我們辦公室被要求消毒，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倘上述任何傳染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0年初，為控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應急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若干道路以及暫停運營工廠及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極大地放寬該等應急措施。然而，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包括COVID-19德爾塔變種病例）持續增加，中國地方當局已恢復若干措施來控制COVID-19疫情，包括旅行限制及居家令。此外，高傳染性的COVID-19德爾塔變種已導致各國當局重新實施口罩令、宵禁和禁止大型集會等限制措施。COVID-19疫情已對我們的收入總額造成重大負面影響，2020年年度（尤其是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回款放緩及信貸損失減值增加。儘管我們的廣告業務得以逐步恢復，倘COVID-19（包括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後續爆發）的影響進一步延長或惡化，則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進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目前我們於中國各地租賃大量辦事處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此次傳染病爆發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再次導致眾多公司（包括我們及我們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對工作計劃進行臨時調整，允許僱員居家辦公並實行遠程協作。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疫情爆發的影響，包括升級電訊系統、每日監察僱員健康狀況、安排僱員於現場及居家辦公，避免感染傳播，以及優化技術系統，支持用戶流量的潛在增長。圍繞COVID-19及其作為全

風險因素

全球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針對現有COVID-19和任何新型變種的疫苗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其對我們客戶的廣告預算及開支產生的更為廣泛的影響。COVID-19(包括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後續爆發)對我們2021年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將取決於未來的事態發展，包括可能出現有關COVID-19嚴重性、新變種傳播的新消息，為控制冠狀病毒或治療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疫苗的供應以及COVID-19治療等。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重點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錄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利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利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報導。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拓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權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所有者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實體能於我們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與我們從新浪分拆及我們與新浪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新浪提供廣泛的支持，無法保證新浪將繼續提供同等水平的支持。

新浪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媒體公司，我們的社交媒體業務顯著受益於新浪在中國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其在互聯網及媒體相關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例如，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受益於新浪吸引對互聯網廣告感興趣的大品牌廣告主的能力。在我們於2014年4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新浪為我們提供了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以及眾多高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後，新浪繼續為我們提供若干支持服務。

儘管我們已與新浪就我們與新浪的持續業務夥伴關係及服務安排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從新浪獲得同等水平的支持。倘新浪不繼續為我們提供有關支持，我們將需要創建自身的支持系統。倘我們需要調整自身以提供有關支持服務，我們可能會遭遇運營、管理及戰略方面的困難，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對行業變化的反應慢於競爭對手，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經營業務的注意力，或者可能會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運營。

於2021年3月22日，New Wave Mergersub Limited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前稱為New Wave Holdings Limited)與新浪合併並併入新浪，新浪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由於此次合併，新浪成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New Wave MMXV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完成後，新浪不再是《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其股份不再於納斯達克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與新浪的協議相比我們與非關連方磋商的類似協議可能更為不利。特別是，我們與新浪的不競爭協議限制了我們可開展的業務範圍。

我們已與新浪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相比我們與非關連第三方磋商的條款可能更為不利。特別是，根據我們已與新浪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我們同意於不競爭期間（其將於以下日期較晚者結束：(1)新浪不再合計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的表決權至少20%的第一日後五年及(2)我們於2014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十五個週年日）內在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定期提交的文件所述新浪目前開展的業務中不與新浪競爭，但我們目前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以及我們截至協議日期以我們擁有的域名或品牌經營的任何業務除外。該等合同限制顯著影響我們拓展收入來源的能力，倘中國社交媒體的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與新浪的主交易協議，我們已同意賠償新浪因訴訟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或有事項而產生的責任，並承擔該等責任作為我們從新浪分拆的一部分。新浪與本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分配可能無法反映兩個非關連方本應達成的分配。此外，只要新浪繼續控制我們，雖然我們享有上述協議及不時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的合同權利，但我們未必能在合同遭違反的情況下對新浪提起法律訴訟。

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顯著受益於我們與新浪的合作。新浪市場地位或品牌知名度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品牌實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新浪的控股子公司，我們顯著受益於我們與新浪在品牌及平台營銷方面的合作。例如，我們通過為新浪客戶提供服務而受益。我們亦受益於新浪在中國的強大品牌知名度，這為我們提供了信譽及廣闊的市場觸達。倘新浪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通過與新浪合作開展營銷工作的效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新浪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將可能對我們營銷的效力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新浪將控制本公司的股東行動後果。

新浪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約44.6%，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總投票權的70.7%。新浪告知我們，其不擬於短期內出售對我們的投票控制權。新浪的投票權賦予其權力控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納斯達克規定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的行動，包括選舉及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批准重大併購及其他業務合併、修改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及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大量我們普通股。

風險因素

新浪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導致進行未必有利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交易及可能妨礙有利於閣下的交易。例如，新浪的投票控制權可能妨礙涉及我們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包括閣下（作為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按當時市價收取證券溢價的交易。此外，並未禁止新浪向第三方出售於我們的控股權益及其可在未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批准及未規定購買投資者所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倘新浪被收購或其控制權變更，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新浪的表決控制權及合同權利，並可能以可能與新浪大不相同的方式如此行事。

我們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所指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由於新浪持有我們的投票權超過50%，因此我們被界定為「受控公司」。只要我們仍屬該定義下的受控公司，我們可選擇依賴並將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包括：

- 豁免董事提名人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推選或舉薦的規則；及
- 豁免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具有說明委員會宗旨及職責的書面章程。

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護。

我們可能與新浪有利益衝突，及由於新浪於本公司的控制股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

新浪與我們在涉及雙方過往及持續關係的諸多方面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下列各項：

- *與新浪的賠償安排*。我們已同意就與我們社交媒體業務相關的訴訟及其他事宜向新浪提供賠償，包括運營屬私人公司及新浪子公司的業務。該等賠償安排可能導致我們的利益違背新浪的利益，如有關訴訟的和解安排。此外，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已同意賠償新浪因任何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包括法律辯護成本），而新浪將於訴訟中作為當事人起訴或辯護的一方。

風險因素

- *與新浪的不競爭安排*。我們與新浪已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不與彼此的核心業務競爭。新浪同意截至協議日期在與我們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性質相同的業務中不與我們競爭。我們同意於其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定期提交的文件所述新浪目前開展的業務中不與新浪競爭，但我們截至協議日期經營的微博及社交網絡業務除外。
- *僱員招募及留任*。由於新浪及我們均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招募新僱員方面與新浪展開競爭，尤其是在媒體及廣告相關事宜方面。我們與新浪有限制我們及新浪招聘彼此僱員的非招攬安排。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兩名董事亦為新浪的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不時向新浪的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性股份補償。於該等人士面臨對新浪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 *出售本公司股份*。新浪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我們的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僱員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分配商業機會*。可能會出現我們及新浪均認為有吸引力的商務機會，這將補充我們各自的業務。新浪可能會決定自行抓住機會，這將阻止我們利用該等機會。
- *與新浪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只要新浪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便可能受到限制，例如中國其他在線媒體公司。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推廣自身服務以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能力。

儘管本公司已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新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仍將以新浪關聯公司的身份運營。新浪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包括本公司）最佳業務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行作出的決策不同。新浪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新浪及新浪自身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從而未必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未必能夠解決任何潛在衝突，即使我們能夠解決，其解決方式可能相較於我們與非控股股東交易時更為不利。即使雙方均設法按與非關連方之間可能達成的類似條款進行交易，但實際上未必能成功。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了《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公平高效實施。根據司法解釋，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形成的外商投資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或者未生效的，中國法院不予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以及統一境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

然而，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其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儘管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中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中包含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在未來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或其可能全部或部分無效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是否可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方面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如果無法及時採取合適措施以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結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者如果這些法規或其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運營）的公司的外商投資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令。具體而言，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微夢及其子公司根據微夢科技、微夢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還根據微夢科技、微夢創科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夢創科」）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某些投資。由於這些合同安排，我們對微夢和微夢創科施加控制，並將它們視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微夢和微夢創科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域名，以及微夢創科持有的我們的投資。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與我們維持這些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不是購買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並不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目前的所有權架構、我們中國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以及我們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符合現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用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和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這些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影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和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果採用，會提出哪些具體要求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2019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且中國國務院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進一步解釋和實施，以及是否表示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法律法規發生重大變化，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將在處理此類違法違規行為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並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終止經營我們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任何這些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這在錄得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和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所有權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這些合同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並使我們可自其獲得經濟利益。有關這些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這些合同安排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有效、具約束力和可執行，但這些合同安排在錄得對這些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果這些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一家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的各自義務，我們可能會承擔大量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這些合同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而因這些合同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的法律制度，並不像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那般成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循。如果有必要訴諸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只能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這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和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關聯企業並可能會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微夢或微夢創科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4月，中網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關聯企業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微夢投資人民幣10.7百萬元，佔微夢擴大註冊資本後的1%。該第三方少數股東不是微夢、微夢科技和微夢其他股東之間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的一方。因此，儘管我們仍然能夠享受經濟利益並對微夢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但我們無法按照現有合同安

風險因素

排約定的相同方式購買或讓第三方少數股東質押其在微夢1%的股權，我們也未獲授予對有關1%股權的投票權授權。然而，根據ASC 810-10-25-38A，發行該1%股權後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繼續在微夢擁有控股財務權益，因此我們認為，微夢科技仍然控制微夢且是微夢的主要受益人。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同安排的履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持有微夢1%股權的第三方少數股東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個人股東」）是本公司或新浪的中國僱員。儘管這些個人股東都已授權微夢科技行使其在微夢或微夢創科中的所有投票權，並且我們可能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隨時更換這些個人股東中的任何一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出現任何衝突，這些個人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如果他們對我們不誠信，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來強制執行他們的合同義務，這可能產生高昂費用、耗時且導致運營受到干擾。由於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的先例數量有限及缺乏官方指引，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若我們不能解決任何相關衝突，或因該等衝突導致我們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和享有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包括微夢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和域名以及微夢創科持有的投資。根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個人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但是，如果個人股東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算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所有或部分業務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權利要求，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款，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和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計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個人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未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一家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納稅收入。此類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開支而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但並不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項開支，導致有關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我們中國子公司喪失其稅務優惠待遇。如果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

在中國，即使並無隨附簽名，公司印鑒亦可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與第三方往來。在中國合法註冊的公司均須保留公司印鑒，該印鑒須於當地公安局註冊。除該強制性公司印鑒外，公司亦可持有用於特定目的的若干其他印鑒。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鑒通常由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指定或批准的人士妥善保管。如果該等印鑒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受到嚴重及不利的影響，而即使文件上的公司印鑒由沒有必要權力及權限的人士加蓋，該等公司實體仍可能須遵守相關文件的條款。此外，如果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此類印鑒持有人未能根據各項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協議的條款使用此類印鑒或將其從場所中移除，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信息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在微博及一直播上展示的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用規管互聯網訪問及互聯網信息傳播的有關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出版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或顯示(其中包括)損害中國民族尊嚴、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互聯網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撤銷、相關網站被關閉並被徵收罰款。網站運營者亦可能因在網站上顯示或鏈接到網站的受審查信息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運營者須就其網站顯示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就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屏蔽任何互聯網網站。公安部不時制止其認為會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在互聯網上傳播。國家保密局亦有權屏蔽任何其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國家網信辦於2011年5月成立，負責監督全國互聯網內容管理工作，亦已頒佈法規並採取多項其他措施監管及監控網絡內容。

我們努力消除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包括自2019年7月起在微博使用我們的「蔚藍計劃」系統，有關我們所實施程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儘管我們試圖監控用戶在微博及一直播上發佈的內容，但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或限制用戶在微博或一直播上創作或發佈的內容。特別是，隨著各種功能（例如帖子、評論及聊天群）以及多媒體內容（例如照片、視頻及直播以及長文）日益普及，內容監控已經變得比基於文本內容更加複雜及具挑戰性。

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微博或一直播上顯示的任何內容令人反感，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阻止或消除該等信息在我們平台上傳播。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5月開展「清朗行動」，整治各類網絡違法違規行為，同時出台若干政策並展開行動。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網信辦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明星排行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及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遏制謾罵、污名化、教唆、製造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惡意營銷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雖然該通知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基於專業評價的排名。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範圍內採取了本通知中規定的措施，包括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我們於2021年8月開始針對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對金融博客的監管重點進行自查自糾。我們已經發現並糾正了某些具有不當暱稱、自我描述、營銷活動以及發佈不當財經相關信息的牟利博主（包括KOL）。我們在平台上公開了整改結果，並設立了用戶舉報不当事件的熱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發現並通過刪除、屏蔽或其他措施處理約4.38億條不當或非法內

風險因素

容。我們認為我們的整改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對內容監管的規定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業務暫時中斷或完全停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平台上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收到43次處罰，我們已配合相關政府機構就一切情況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於2020年6月，國家網信辦因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刪除平台上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用戶帖子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並要求我們整改及暫停運行微博熱搜功能一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於我們的平台傳播非法內容被有關監管部門處以罰款共計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過往事件（個別或共同）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對互聯網內容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直播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播業務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不足5%。但是，政府標準及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我們當前的監控及管理工作不足。中國政府在監管網絡活動方面擁有廣泛裁量權，無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上的內容，政府打擊不當或非法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若政府對我們採取行動或處罰，或任何有關政府對我們實際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或處罰的流言廣泛傳播，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頒佈的《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3年9月10日生效，對在信息網絡上編造誹謗性虛假信息或明知是誹謗性虛假信息而在信息網絡上散佈的互聯網用戶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司法解釋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平台的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用戶創作內容，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最終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中國對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降低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度及減少用戶活動，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及所有該等不利影響最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的網絡安全法律制度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網絡運營者受眾多法律法規的約束，並有責任（其中包括）(i)建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ii)實施技術措施監控並記錄網絡運營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iii)實施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及(iv)在若干情況下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對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尤其是在數據存儲及跨境數據傳輸方面。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國家網信辦等12個政府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當中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詳細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或服務推出或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受到更嚴格的業務營運及網絡安全合規要求，可能需遵循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在採購若干網絡產品和服務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在網絡安全審查期間，我們可能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或新服務，並可能會遭遇其他運營中斷，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網絡安全審查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及其他資源。我們準備申報材料並進行申報可能昂貴且耗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獲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及相關監管機構對該等申報的許可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許可或批准。倘發現我們違反中國網絡安全規定，有關政府機構可全權開展調查、處以罰款、要求應用程序商店將我們的應用程序下架並停止提供與我們應用程序相關的瀏覽及下載服務、禁止新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或要求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下列情形下的相關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及(iii)數據處理者進行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辦就該

風險因素

草案徵求意見，但並無確定頒佈時間。因此，其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如按意見稿頒佈，可能會在許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及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並取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決定，該等政府機構已獲授權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包括地區和行業)。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有廣泛裁量權，包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解釋及執行可能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要求。作為一家主要互聯網平台，我們面臨被視為中國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下符合上述標準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數據處理者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或被要求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各項義務，其中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的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此外，雖然我們購買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主要是帶寬、版權內容和營銷服務，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如果需要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網信辦進行此類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已經履行了目前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多項主要義務，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的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但倘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相關數據處理者，此類指定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部門尚未就釐定此類「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標準作出澄清。國家網信辦將於2021年12月13日之前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因此，於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包括確定赴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按意見稿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建議在香港上

風險因素

市被認為是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我們或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倘不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通過審查，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本或融資的時候。

該等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及變化，尤其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該等及其他法律或法規。

我們必須但無法核實所有在微博或一直播上發佈內容的用戶身份，我們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嚴厲處罰。

北京市政府於2011年頒佈《北京市微博客發展管理若干規定》，當中規定在微博上公开发佈內容的用戶須向微博服務提供商披露真實身份，儘管仍可在其賬號上使用筆名。微博服務提供商需核實用戶的身份。此外，北京的微博服務提供商須核實所有用戶的身份，包括在其網站上公开发佈內容的現有用戶。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法》，我們亦需在用戶註冊時核實用戶的真實身份。此外，於2017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8日生效的《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以及於2017年9月7日頒佈、於2017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的《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均要求核實用戶的身份。於2018年8月1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或網絡直播服務通知，當中規定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按照要求落實用戶實名制度。《網絡安全法》、《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等若干其他法規亦規定在用戶註冊時核實用戶的身份。

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遵守用戶核實規定。然而，由於現有用戶行為、微博產品及網絡直播性質以及具體實施流程不明確等原因，我們無法核實所有在微博或一直播上公开发佈內容的用戶的身份。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停用微博或一直播上的若干功能、書面警告、暫停或終止微博或一直播運營、罰款、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中國政府施加的其他處罰。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監管調查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或以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中國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不斷發展，有時會導致持續加強對內容審查、網絡安全審查、用戶隱私合規及互聯網金融服務監管的執法。於2018年4月，相關監管機構已下令暫停或大幅削減中國最受歡迎的四款新聞內容應用程序以及一個最受歡迎的幽默平台，相關措施均與用戶分享或訪問的內容有關。

在對互聯網內容進行加強審查期間，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推送給我們用戶的資料或內容接受監管調查或審計。在有關調查期間，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可能會被終止，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會自相關應用程序商店刪除。監管調查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政策或慣例發生變化、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阻止我們提供若干產品、服務、特性或功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或要求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

我們可能需向中國監管機構註冊我們的加密軟件。倘監管機構要求我們更換加密軟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於我們開發或授權替代軟件時中斷。

根據1999年頒佈的《商用密碼管理條例》，境外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使用密碼產品或者含有密碼技術的設備，必須報經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公司只能使用經該機構批准的商用密碼產品，未經批准不得使用自行研製或境外生產的密碼產品。此外，所有密碼產品均應由該機構指定並認可的生產商生產。附加規則於2006年生效並於2017年修訂，詳細規範商用密碼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等多個方面。

由於該等法規並未具體說明構成密碼產品的標準，因此我們不確定該等法規會否或如何適用於我們以及我們使用的加密軟件。我們可能需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加密軟件註冊或申請許可證。倘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我們註冊我們的加密軟件或將我們當前的加密軟件更換為由指定生產商生產的經批准密碼產品，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有關虛擬貨幣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營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微幣作為網絡虛擬貨幣，供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或其他類型的收費服務。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收購假面科技的多數股權，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包括「口袋狼人殺」在內的多個網絡互動娛樂應用程序。假面科技提供「金幣」作為網絡虛擬貨幣，供用戶購買要在該等應用程序中使用的物品。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共同頒發的《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將虛擬貨幣廣泛界定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

風險因素

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絡遊戲服務，表現為網絡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具。文化部於2009年進一步頒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交易企業申報指南，明確界定「發行企業」及「交易服務企業」，並規定同一企業不得同時經營以上兩項業務。

雖然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並無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因此我們的運營符合《文化部、商務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但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持有與我們相反的觀點，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罰款甚至被中國監管機構要求改變與微幣及假面科技所經營遊戲中「金幣」有關的慣例，最終對我們的遊戲相關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的經濟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但是，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會不時修改或修訂。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速、外匯控制及資源配置等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中國政府通過戰略配置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擁有重大權力，可以對中國公司（例如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施加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中國政府的潛在不確定性。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錄得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的增長並不平衡，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逐漸放緩，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此外，中國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GDP錄得負增長。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多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引導資源配置。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收法規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COVID-19於2020年第一季度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這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尚未可知。甚至在COVID-19爆發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便已面臨許多挑戰。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甚至在2020年之前，美國及中國等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在長期影響方面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有關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等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亦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大家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速很敏感。2020年，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全球及中國的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20年受COVID-19傳播的負面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規管經濟的法律法規體系。從過去四十年立法的總體效果上看，對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外國投資的保護得到顯著增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機構及法院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並未及時公佈，甚或根本沒有公佈，且可能具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反了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影響的不確定性）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做出回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在第78號通知的制定、解釋及實施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或第78號通知。根據第78號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應（包括但不限於）在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登記備案、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禁止未成年用戶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打賞以及限制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

目前並無關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將根據第78號通知對打賞施加何種限制的明確規定，且尚不清楚如何對不同平台施加任何該等限制及施加限制的程度。鑒於並無有關如何設定打賞限額的明確規定，我們目前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下的該規定對我們平台上打賞消費活動的潛在影響。最終施加的任何該等限制均可能對我們自打賞中獲得的收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第78號通知要求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備案。微博已完成該備案，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目前正在進行年度續期。第78號通知亦對部分直播業務提出實名驗證、打賞用戶消費限制、未成年人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內容標籤要求等。我們已針對所有直播主播及用戶實行實名登記制。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第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由於第78號通知於2020年11月方始發佈，因此第78號通知的部分要求尚不明確，且無明確的規定或執行準則，我們仍待獲取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指導意見並正在評估第78號通知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是否適用及其影響。第78號通知或其他對直播加強監管的法規的任何進一步立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在直播業務中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監局發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據此，其省級分支機構獲授權於各自司法管轄區內開展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

風險因素

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情況以及經營者（包括該等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申報程序。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市監局發佈多起關於互聯網行業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集中行政處罰案例。於2021年4月13日，我們連同33個中國其他主要互聯網平台出席國家網信辦、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監局聯合為互聯網平台企業舉辦的行政指導會議。在會議過程中，我們獲指令於一個月內進行自查以專注糾正潛在違反反壟斷法的行為，如稱為「二選一」的獨家安排、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協議及經營者非法集中，並提交合規承諾供公眾監督。整改程序一般包括三個步驟：第一，本公司進行自查自糾，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報告以供審閱；第二，政府部門對報告提出意見並指導本公司實現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第三，政府將進行審查並確認整改結果。微博已按照本次會面的指示開展自查自糾並提交報告，現正由政府部門審閱。該等規定將如何執行及是否將有進一步的立法及監管活動目前尚不確定。

於2021年8月，國家市監局就微夢創科近期以總對價218.6百萬美元向其現有股東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68.8591%股份及以總對價41.7百萬美元向其現有股東收購無他美顏相機應用程序開發商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實體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36%股份的行為涉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非法集中向微夢創科發出兩份調查通知。兩項收購均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事先備案標準，但微夢創科於該等交易完成前並未進行申報。

於2021年10月22日，微夢創科因其對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購被確定為構成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事先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而收到國家市監局行政處罰通知書，被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微夢創科於2021年10月25日書面答覆國家市監局，其對該處罰並無異議。微夢創科在收到國家市監局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後將及時繳納罰款。

截至本文件日期，有關收購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假面科技」）股份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微夢創科正在積極配合國家市監局。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狀態或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倘經營者違反法律規定進行集中，由有關機關責令經營者在規定時限內終止集中、限期處分股權或資產，或限期轉讓營業，或採取其他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並可被處以最高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因有關股份收購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上文所披露的其他法律法律措施，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是由於假面科技於2020年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11.5百萬美元

風險因素

及7.2百萬美元。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倘經營者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不超過上一年銷售額的10%；倘經營者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以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草案亦建議有關部門對有證據證明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進行調查，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

我們認為，(i)強化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可能導致對我們過往進行的收購交易的調查及使我們未來的收購交易更加困難，因為需要滿足提前申報規定；(ii)儘管我們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特別是在相關中國當局最近加強針對互聯網平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監管和執法的背景下；鑒於我們在相關市場不佔據支配市場地位且並無訂立任何壟斷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除就經營者集中接受調查的收購事項外；然而，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行為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下的壟斷行為或認定我們佔據主導市場地位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調查和行政處罰，例如終止壟斷行為和沒收違法所得；及(iii)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的實施在各地有所不同，尤其是在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等方面。倘該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按意見稿頒佈，完成收購交易將變得更加困難。為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實施而調整業務慣例的成本高昂。任何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轉移管理層的大部分時間及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致使產生負面報導、法律責任或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要求採取任何糾正或補救措施或面臨任何處罰，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業務牌照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該行業公司的牌照及許可規定。中國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完善，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況下，或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微夢持有對我們在中國經營當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微夢亦持有跨地域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於全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錄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或牌照，或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錄得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牌照。從事網絡直播業務（例如我們於2018年10月收購的一直播直播業務）的公司須事先錄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通過互聯網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由於微夢並非國有獨資或國家控股公司亦非於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第56號通知）之前經營，根據當前的法律制度，微夢並不符合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微夢計劃於可行的情況下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於2017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公告，公告中聲明其已要求地方主管部門採取措施，針對未錄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在網站上發佈若干違反政府規定的評論節目的多家公司，暫停其視聽服務，而微博為其中之一。於2018年及2019年，北京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對微夢發佈三項行政處罰決定，每項決定均對微夢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元，原因為微夢未錄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並為若干微博註冊用戶發佈的相關節目提供在線播放服務。我們已配合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糾正措施，其中包括立即刪除相關視聽節目、對直播主播發出警告或禁令，以及提高我們識別和攔截非法內容的能力。我們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備案，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該系統對我們的視聽節目運營進行監督和指導。此登記備案的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止，目前正在辦理年度續期手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而該等行動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法律責任、處罰及營運中斷。此外，由於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相關服務及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可能需要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經營和文化產品管理的法規」。微夢一直就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積極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微夢可能因用戶創作的的不當或非法內容而無法獲得有關許可證。在我們錄得該等許可證或新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許可證前，我們可能會因在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網絡出版服務而須承擔責任及招致處罰，包括刪除相關網絡出版內容、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或關閉我們的相關網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嚴重干擾。

中國法律禁止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我們目前通過微夢、微遊互動及微夢創科的子公司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然而，若干網絡遊戲服務合同已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與遊戲開發商訂立，根據該等合同，中國子公司連同微夢通過我們的網站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或會被視為在未錄得必要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倘若如此，我們可能被制裁，包括支付拖欠稅款及罰款，此舉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發佈新網絡遊戲或對現有網絡遊戲進行重大升級需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監管網絡遊戲的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具有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網站上的大部分遊戲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但由於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實踐中對「遊戲」的範圍採用狹義解釋，若干遊戲可能無法獲得該批准。例如，由於假面科技經營的「口袋狼人殺」被視為社交應用程序而非遊戲應用程序，故可能無法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准。倘於我們平台運營或由假面科技運營的任何網絡遊戲未能及時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有關遊戲的運營商或會遭受多項處罰且有關遊戲的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全面規範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直至2019年7月10日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依據《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尚未頒佈取代《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法律或法規。

此外，由於互聯網、網絡遊戲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日益普及和使用，其他關於互聯網、網絡遊戲或其他線上服務（包括用戶隱私、定價、內容、版權及分發等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用。採用其他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降低互聯網、網絡遊戲或其他線上服務的增长，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未能維護其網絡遊戲的正常發行及運營，或倘未能完成或獲得其網絡遊戲的必要批准，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直播該等遊戲或會受到處罰。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在使用算法時可能採用的方法和方式。例如，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的影響進行日常監控，並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歸檔體系，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8月27日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不得使用算法註冊虛假用戶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且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儘管自2021年8月27日起，國家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可根據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行為利用我們的用戶社交興趣圖譜數據庫，從而使我們能夠推送用戶可能認為更為相關及有趣的內容。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草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例如，根據該草案，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須公開披露我們算法相關產品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運行機制。針對該草案，我們已公開披露了「微博熱搜」的運行機制，並提供選項供我們的用戶用某種方式限制算法驅動推薦的內容及廣告。然而，由於該草案尚未頒佈，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如果該草案最終頒佈，對我們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的影響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關閉我們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數量。如果選擇關閉的比率最終較高，我們平台上的廣告效果最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借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境外資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或會將資金轉移至中國子公司或以股東借款或出資形式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我們向中國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該等子公司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差額或其淨資產的200%，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須遵守於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作出必要備案及於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錄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甚或根本不能錄得。倘我們未能錄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及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出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採用「意願結匯」的概念，其定義為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轉換時無須審核資金用途。然而，使用其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基於真實交易。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不再禁止以結匯註冊資本開展股權投資。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境內企業亦可將外債資金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

風險因素

申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借款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或（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所持外幣（包括[編纂]及票據的[編纂]）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借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及票據發售[編纂]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或境內機構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企業，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該等境內居民或境內機構須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頒佈後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境內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盈利以及來自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我們已要求所有現有股東及／或受益所有人對其或其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是否屬於第37號通知的範圍進行披露，並於得知相關股東及受益所有人為中國居民後促使其按照第37號通知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然而，我們未必知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身份，且我們無法強迫受益所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受益所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錄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受益所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香港子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中資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儘管通知說明，該等標準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該等標準或會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釐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方面的總體看法。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均不符合列舉的所有條件，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在香港採用，以及會議記錄及有關文件均於香港保存。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立場，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可能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並對我們全球應課稅利潤徵收25%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除外，該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稅項。倘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會對我們滿足任何現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及非中國企業股東出售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未來指引可能將預扣稅擴大至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除關於「居民企業」分類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規則亦可能於日後出現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或向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目前中國的法規只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從累積的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而這些利潤是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必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某些法定公積金的資金，直到這些公積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這些公積金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酌情將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劃撥至員工福利和獎金基金。這些公積金和基金不能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派。此外，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產生債務，該債務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不久的將來能產生足夠的盈利和現金流來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的資金，使我們能夠履行義務、支付利息及費用或宣派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進行的分派通常需要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是源自中國的收入的受益所有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一般會降至5%。此外，2018年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中列出確定「受益所有

風險因素

人」身份的某些詳細因素，具體而言，如果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經營活動，申請人將沒有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儘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全資持有，但如果我們的香港子公司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將無法就中國子公司向其香港母公司發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享受5%的預扣稅率。

此外，如果Weibo HK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Weibo HK支付給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尚未清楚微夢科技應付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是否仍需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以及該稅種（如果徵收）將按5%或10%的稅率徵收。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而我們大部分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現金需要視乎當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根據各項服務及其他合同安排自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收到付款後所派付的股息而定。我們可能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就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款項。可動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只要滿足若干手續規定便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辦理所需例行手續，然後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停止稅收優惠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款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中國所有企業採用了統一的2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還允許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從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享受為期兩年的所得稅豁免，隨後三年享受12.5%的減免稅率。此外，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以享受10%的減免稅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於2011年12月19日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其資格每年重續。因此，微夢科技在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時，有

風險因素

資格享受相關的稅收優惠待遇。其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視乎中國相關部門的年度評估。微夢科技作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從2015年第一個累積盈利年度開始享受相關的免稅待遇，從2017年到2019年享受12.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雖然微夢科技在2020年獲得了「軟件企業」的資格，但由於自2015年首次實現盈利以來已經有五年時間，因此不會再享受減免稅率。微夢科技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其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之狀況在稅務機關完成「重點軟件企業」備案，從而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以進一步享受減免至10%的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需要經過中國相關部門的年度評估及批准，我們只有在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才會確認「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稅收優惠待遇，通常是延滯一年。2021年2月7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了《關於印發享受稅收優惠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有關要求的通知（徵求意見稿）》以在2021年3月8日前徵求公眾意見，當中對「重點軟件企業」的要求比以前更高。如果微夢科技不能維持「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到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描述的若干一般因素的規限下，如果若干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15%優惠稅率。微夢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在2017年至2022年財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部門的年度評估和三年審查。如果微夢科技不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增加到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會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股票期權規則，取代了早先於2007年3月和2008年1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作為中國居民的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合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可能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代表這些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和其他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手續。這些參與者還必須保留一個境外受託機構來處理與他們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有關的事宜。此外，如果股票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修改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風險因素

自從我們公司在美國公開上市以來，我們和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一直受到這些規定的約束。如果我們或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將來未能遵守這些法規，我們或參加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及其當地僱主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參見「監管概覽－有關員工認股期權計劃的法規」。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率。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人民幣對美元的價值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

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很大一部分的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報告貨幣是美元。人民幣的任何大幅貶值都可能對我們以美元報告的收入、收益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和不利的影響。如果我們需要將從發行或債務融資中獲得的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作運營之用，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用於支付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的股息或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了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增長更加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在2006年通過並在2009年最後一次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稱安全審查規則))確立預計將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要求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使外國投資者獲得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或者在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國內關聯公司的情況下，必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的法律和法規還要求若干併購交易必須接受併購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安全審查規則的制定是為了執行2011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第6號通知)。根據這些規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如涉及「國防和國家安全」顧慮，則需要進行安全審查，而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則有「國家安全」顧慮。此外，在決定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具體併購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審查交易的實質和實際影響。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借款、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來構建交易以繞過安全審查要求。

對於在第6號通知頒佈前已經完成的併購交易，並無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將這些交易提交給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由於我們在這些規則生效之前已經獲得了對關聯中國實體的「實際控制」，我們認為不需要將現有的合同安排提交商務部進行安全審查。

然而，由於在執行方面缺乏明確的法律解釋，因此無法保證商務部不會將這些與國家安全審查有關的規則應用於收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權。如果我們被發現在中國的併購活動違反了安全審查規則和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任何所需的批准，相關監管部門在處理這種違規行為時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業務或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任何上述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同安排成功收購該公司。我們可以通過收購業內運營的其他公司實現一定程度的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很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

併購規則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機構，如果成立目的是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或資產來尋求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則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之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這些法規的解釋和適用仍不明確。如果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有可能獲得批准、獲得這種批准需要多長時間，或者即使獲得了批准，中國證監會是否會撤銷批准。任何延遲獲得或未能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售的批准，或獲得後中國證監會撤回批准，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懲處。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無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批准[編纂]的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頒佈任何關於該些類似我們在本文件下的發售是否受該法規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ii)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並非併購規則界定的通過股權或資產的併購而成立的「中國境內公司」，以及(iii)該法規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同安排列為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型。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措施或其他懲處。如果確定本次[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辦理其他手續，則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辦妥相關手續，亦無法確定須耗時多久方能獲得批准或辦妥手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任何已獲得的批准或許可不會被政府當局撤銷，在任何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為沒有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監管部門尋求對本次[編纂]的批准或許可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懲處。這些懲處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和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懲處，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所發行的證券結算和交付之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如果閣下在我們發行的證券結算和交割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將面臨結算和交割可能無法實現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獲得他們的批准，而若設有程序容許申請豁免，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這些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審批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上市股票的交易價格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中國多個部門最近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防止非法證券活動，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該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和修訂中國實體和關聯公司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來實現此目標，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由於該意見為最新發佈，官方指導意見和實施細則尚未發佈，現階段對這些意見的最終解釋和潛在影響仍不清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本次[編纂]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懲處。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關於本次[編纂]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懲處。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法規及通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根據該等法規及通知，除境外上市公司股票公開市場交易等屬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的安全港範圍的少數情況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或其他類似權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即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而沒有合理商業目的從而避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例如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主要價值直接或間接衍生自中國的應納稅財產。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不會考慮《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的其他因素而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前一年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錄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還引入利息制度，規定倘轉讓方未能按時報稅及納稅，又或預扣代理未有預扣稅項，則會按日計收取利息。境外轉讓方及受讓方兩者以及股權被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以通過提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規定的文件而自願申報轉讓。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在例如合理商業目的等許多重要方面有清晰規定，但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轉讓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交易之稅項申報及繳付責任仍面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法規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法規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納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法規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法規及公告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更為嚴格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未來，我們或會收購或出售可能涉及複雜公司架構的物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對這些交易的應課稅利潤進行調整，則我們與此類潛在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相關的風險。

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租賃辦公空間。出租人對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干擾我們使用辦公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若干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用作工業或商業用途，而將此類建築物租予我們這類公司可能會導致出租人向中國政府支付額外費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已向相關政府部門錄得全部或任何批准。此外，我們的部分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其對相關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租賃的這些物業的所有權不會受到質疑。此外，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並無按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而雖然未能這樣做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但我們可能無法針對善意第三方就這些租賃進行抗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正考慮就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的缺陷有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有任何質疑。然而，若有第三方聲稱是抵押物業的業主或受益人，並質疑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並可能被責令騰空受影響的場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並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相等於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一定比例的金額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金額。然而，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實施一致的規定。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大部分員工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政府不會對嚴格遵守員工福利計劃供款要求的認定有不同的看法。我們為基於績效工資的少數員工所提供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必足夠，原因是我們無法預知這些員工的績效，因而無法準確預知其工資。我們可能需要補足這些員工福利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風險因素

如果在中國的若干銀行於我們的存款期內破產或沒有流動資金支付予我們，則我們在這些銀行的大量存款可能面臨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大型國內銀行有24億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短期投資。我們其餘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由在美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持有。這些存款的期限一般最多為十二個月。過往，由於保障存款人權益的國家政策，存款於中資銀行被視為安全。然而，於2007年生效的新破產法載有明文規定國務院可以基於《企業破產法》就中資銀行破產頒佈實施辦法，即法律承認一家中資銀行破產的可能性。此外，自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外資銀行逐步獲准在中國經營，並在許多方面成為中資銀行的有力競爭對手，這可能增加了中資銀行破產或流動資金不足的風險，包括我們在其中存款的中資銀行。如果任何一家持有我們存款的對手銀行破產或流動資金不足，我們不太可能悉數收回存款，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可能歸類為擔保債權人。

於2015年5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存款保險條例》生效，據此，銀行業金融機構（例如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將需要就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購買存款保險。根據該條例，存款人將就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存款及利息獲得全額賠償。超過該限額的存款或利息將僅由銀行的清算資產支付。因此，儘管該購買存款保險的規定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有助於防止中資銀行破產，但不會就我們的賬戶提供有效保障，因為我們的存款總額遠高於賠償限額。

如果PCAOB無法監察位於中國的審計師，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根據《控股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除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被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PCAOB無法進行監察會剝奪投資者從此類監察中獲益。

《控股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規定，若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審計報告未經PCAOB審閱，則美國證交會會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於2021年11月5日，美國證交會批准PCAOB規則，該規則為PCAOB提供一個框架決定是否由於一個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機關所採取的立場而令其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該規則規定PCAOB將即時作出有關決定。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載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乃受美國法律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而未經中國當局批准，PCAOB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審查，故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沒有受PCAOB審查。

風險因素

於2021年3月24日，美國證交會採用與《HFCA法案》若干披露及文件要求的實施有關的暫行最終規則。如果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根據其後由美國證交會設立的程序有一個「非審查」年度，則我們將需要遵守這些規則。美國證交會正在評估如何實施《HFCA法案》的其他要求，包括上文所述禁止上市及買賣的規定。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若經美國眾議院通過及簽署成為法律，會把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

如果發出20-F表格中我們年度報告所載審計報告的本公司審計師不受PCAOB的審查，美國證交會可能會提出更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規則或指引。例如，在2020年8月6日，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組（或總統工作組）向當時美國總統發出《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免受來自中國公司的重大風險的報告》。該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實施五項推薦建議，以處理那些來自不向PCAOB提供足夠許可權以履行其法定任務的司法管轄區公司。這些推薦建議的部分概念隨著《HFCA法案》的頒佈而實施。然而，部分推薦建議較《HFCA法案》更加嚴格。例如，若一家公司不受PCAOB審查，報告建議公司的除牌前過渡期於2022年1月1日結束。

美國證交會已宣佈，美國證交會人員正在就有關實施《HFCA法案》的規則及處理《總統工作組報告》中的推薦建議編製一份合併提案。目前尚不清楚美國證交會將何時完成其規則制定，該等規則會何時生效及將採用哪些總統工作組推薦建議（如有）。除了《HFCA法案》的要求外，這項合併提案的影響尚不確定。該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證券可能會早於《HFCA法案》的規定被除牌或禁止「場外交易」。如果屆時我們的證券無法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除牌會嚴重損害閣下欲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且與潛在除牌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PCAOB無法在中國進行審查使其不能充份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的投資者被剝奪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PCAOB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公共會計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申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已經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就PCAOB在中國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在美國境內開展調查相關的審計文件在製作和交換方面確定了雙方的合作框架。PCAOB仍在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商討，以獲准於中國對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及對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

風險因素

美國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20-F表格中我們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經修訂1934年證券交易法（或《交易法》）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在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20-F表格中我們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提起行政訴訟，指稱這些會計師事務所違反了美國證券法及其下的美國證交會規則及法規，未能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就若干在美國公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

於2014年1月22日，主持本案的行政法官作出初步判決，指每家會計師事務所均違反了美國證交會的實踐規則，未能向美國證交會提供審計文件及其他文件。初步判決譴責每家會計師事務所並禁止其在美国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6日，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美國證交會的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解決爭議及避免暫停在美国證交會執業和為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根據相關調解，這些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從詳細程序，並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權限以錄得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文件。根據調解的條款，針對該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調解日起四年結束之時被視為已被駁回。上述四年到期日為2019年2月6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會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工作文件的美國監管要求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相關質疑會否導致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同時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採取額外補救措施，則可能會影響我們遵從美國證交會的要求提交我們財務報表的能力。若被釐定我們沒有及時提交符合美國證交會要求的財務報表，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遭納斯達克除牌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根據《交易法》被終止註冊或兩者皆發生，這將大幅減少或實質性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買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許多其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採取的實踐操作將有別於不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編纂]公司。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年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把香港當作兩地上市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大幅震盪，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同樣，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於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例如，於2020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介於每股美國存託股28.93美元至52.33美元。我們的上市證券交易價格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震盪。這可能源自一般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例如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而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的其他公司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情況。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申請於香港及／或美國股票市場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於上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及／或美國上市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因而可能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我們自身的經營因素而高度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與用戶群或參與度有關的數據發生變化；
- 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服務及業務擴張；
- 證券分析師更改財務預測；
- 有關我們或新浪的負面報導；
- 核心員工的委任或離職；
- 禁售期結束或對我們流通在外股權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權證券的其他轉讓限制；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於公開市場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為有可能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可由除我們關連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自由轉讓。我們關聯公司持有的A類普通股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採用的交易計劃出售。

日後股東退出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公佈有關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採取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評級，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大量上市證券被出售或可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被認為該等出售會發生，有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票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供出售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我們設定雙層投票權結構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B類普通股則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三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浪持有的所有流通在外普通股均為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均為A類普通股。我們擬於日後維持雙層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於任何時候由持有人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於任何情況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轉讓予任何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人士或實體時，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此外，倘於任何時候新浪及其關聯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合計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B類普通股少於百分之五(5%)，而本公司其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則全部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由於兩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浪擁有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約44.6%及我們流通在外普通股全部投票權的70.7%。因此，新浪將對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具有決定性影響力，包括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例如合併或出售本公司。該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尋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做法。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將低於賣出價，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

風險因素

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幾乎全部業務都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導主要集中於聲稱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得以遵循；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報導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投資者須依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上漲錄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撥支業務發展及增長所需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為此，投資者不應將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作為日後錄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遵循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美國存託股未來的價格上漲。不保證我們的上市證券將會升值或能保持投資者買入的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錄得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風險因素

股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可能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除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所得收入若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適用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外，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股份而獲得的來源於在中國境內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是否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按上述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入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定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符合享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待遇的條件。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投資者產生不利的後果。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視乎我們的資產價值（部分基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資產性質及一段時間內的收入，我們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如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成為該應課稅年度的PFIC：(i)我們於該應課稅年度收入總額的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ii)我們資產值的50%或以上（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資產測試」）。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是非常清晰，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由我們擁有，因為我們控制該等實體的管理決策，且享有其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合併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課稅年度，我們很可能被視作PFIC。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人，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以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我們預期不會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

風險因素

由於被動PFIC的地位是在每個應課稅年度完結後根據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成作出實際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任何未來應課稅年度不是被動PFIC。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後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參照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不時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於估計我們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已考慮現時的市值。若市值有所下跌，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未來應課稅年度可能被歸類為PFIC。此外，我們被動資產的總體水平將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包括本次發售的募集資金。在我們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收入顯著增加，或我們決定不為主動目的部署大量現金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相關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會質疑我們將若干收入或資產歸類為非被動資產，或我們對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估值，每一項都可能導致本公司在當前或隨後的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

我們章程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錄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錄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以高於市價出售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大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他們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對本公司承擔的誠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是有說服力的法律依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誠信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的法例

風險因素

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完善。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亦不大可能：

- 承認或強制執行美國法院就美國證券法律某些民事責任規定而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及
- 就美國證券法律中某些屬於刑事性質的民事責任規定，在於開曼群島提起的原訴訟中對我們施加責任。

在此等情況下，儘管於開曼群島並不會依法強制執行在美國錄得的判決，但基於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對判決債務人施加支付已作出判決款項的義務這一原則，開曼群島的法院將承認及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貨幣判決，而不會對法理依據進行重審，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就該項將於開曼群島強制執行的外國判決而言，該判決須為終局判決，而就清算款而言，不得涉及稅項或罰款或處罰，不得與開曼群島就相同事項的判決相抵觸，不得因欺詐而被質疑，或不得以其強制執行屬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的判決很可能被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方式或類型錄得。倘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可擱置執行該法律程序。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及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公司的要求存在明顯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內發行人或香港註冊公司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者。

鑒於上文所述，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作為美國註冊公司公眾股東的情況。

我們股東所錄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且絕大多數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本文件所列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美國或香港境外，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亦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他們在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他們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風險因素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有關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時間內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及
- 《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中若干有關審計委員會獨立性的規定。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

此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允許我們選擇遵守而我們也已選擇遵守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若干豁免：

- 《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b)(1)條項下，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及
- 《納斯達克規則》第5605(c)(2)(A)條項下，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投資於美國境內發行人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可能不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不擁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且僅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行使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出席我們股東的股東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直接投票。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方可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就召開股東大會而須向登記股東給予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於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

風險因素

充分的提前通知，以使他們能夠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此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允許閣下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具體事項或決議案直接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確定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我們的董事可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或預先訂明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訂明有關記錄日期或會阻止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倘有任何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存託人將盡力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的表決，並將安排向他們送達表決資料。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資料，以確保他們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表決方式或表決結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若未能按其要求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表決，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於股東大會上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會對其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有關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及時且適當發出如何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投票的指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權的效果是，倘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及時且適當發出如何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上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股份投票的指示，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否則他們無法阻止就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這可能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更難以對本公司的管理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權的約束。

風險因素

倘向閣下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閣下可能不會就我們的普通股收到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不會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同意，倘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將在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閣下派付。閣下將按照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存託人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派包含須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登記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登記豁免，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將屬非法。存託人亦可能會認為通過郵寄分派若干財產並不切實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分派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通過此類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准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倘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切實際，閣下可能不會收到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嚴重降低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轉換我們的可轉換票據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於2017年10月，我們發行本金額為900百萬美元並於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轉換部分或全部該等票據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時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票據的存續可能激發市場參與者的賣空行為，因為該等票據的轉換可能拖累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倘有投資者視可轉換優先票據為更具吸引力的參股方式而出售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或我們預期會出現涉及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確切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風險因素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與納斯達克其後實施的規則，施加多項有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導致若干公司活動耗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作為上市公司營運將增加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難度及成本，且可能須接受較低的承保限額及險別，或為錄得相同或類似保險而大幅增加成本。此外，我們會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規定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物色符合條件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難度亦可能加大。

我們也會由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時間。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會再次於美國牽涉集體訴訟。例如，我們及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兩場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兩場訴訟於美國新澤西州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訴訟雙方為Andrew Goldsmith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訴訟編號2:17-cv-04728-SRC-CLW（於2017年6月27日提起訴訟）（「Goldsmith案件」），以及Feng Chen與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訴訟編號2:17-cv-05694（於2017年8月3日提起訴訟）（「Chen案件」）。據指稱，Goldsmith案件是代表一群聲稱於2017年4月27日至6月22日期間由於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而Chen案件則是代表一群聲稱於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6月19日由於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提出。兩起案件均指控本公司的公開文件載有重大的虛假陳述和遺漏，違反了聯邦證券法。2017年9月28日，法院下令指定首席原告並將兩起案件合併處理。2017年11月27日，首席原告提起了聯合集體訴訟。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同一名個人被告人提出動議，駁回經修改的訴訟。2018年6月6日，法院批准了我們的動議，駁回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量偏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產生龐大的抗辯開支。進行此類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若針對我們提起的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因其任職於其他上市公司而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例如，正在美國開展的若干針對阿里巴巴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BABA））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張勇先生與阿里巴巴集團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共同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內容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若干反壟斷發展，其後該等訴訟已予以合併。所有該等訴訟均是基於張

風險因素

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正在美國開展的針對另一美國上市公司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目前仍處於初審階段，且張先生在該美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身份令其牽涉其中。我們的董事長曹國偉先生亦於正在美國開展的針對另一美國上市公司關於管理層收購的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曹先生在該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為買方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的身份令其牽涉其中。證券集體訴訟於2021年9月29日被駁回。於2021年10月20日，原告通知法院其不會提交經修訂的申訴。截至本文件日期，原告尚未提交上訴通知。這些針對我們董事及僱員的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即使不涉及本公司，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且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完成後，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計算貨幣差異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特有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某些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影響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鑒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能預示A類普通股在[編纂]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寄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會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環境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A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在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置換）能夠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寄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而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本國慣例（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準則下若干企業治理規定惟須披露若干企業治理慣例與納斯達克上市準則的任何重大區別，並解釋認為豁免適用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有權依賴該等要求的豁免，以(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設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及(iii)擁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此外，由於新浪擁有我們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0%以上，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我們為一家「受控制公司」。我們目前有權依賴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要求對受控制公司可用的若干豁免，包括要求(i)我們的董事候選人必須由獨立董事單獨選擇或推薦，及(ii)我們擁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書面章規說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職責。除上述內容外，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遵循的治理慣例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錄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有關提交委託投票書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本公司)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b)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c)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條，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事項。我們承諾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令股東的投票權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如此行事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三分之一。我們承諾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減少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我們已在上市前[錄得]控股股東就出席並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確保可能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及例外情況」及本[編纂]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由於我們尋求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方式上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有關股東保障措施和管治規範對我們並不適用，且我們的細則亦有多處與第8A章不同。股東保障與企業管治規範的重大差異如下：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3條禁止於上市後增加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我們的細則並未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減少。

倘(i)受益人身故；(ii)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iii)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能勝任董事職責；或(iv)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董事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要求終止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股東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倘新浪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於任何時間合計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我們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會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1)條規定，當受益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委任代表或其他方式）時，受益人於股份所享有的不同投票權終止。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列明，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可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有關安排不會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1)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在批准某些事宜的決議案中將忽略不同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i)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更；(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此外，我們將在應屆股東大會上就細則進行若干修改，以使倘B類普通股不再受現持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其關聯公司控制，彼等持有的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有別於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三票的投票權。

我們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我們概無包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另外規定條款的章程。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特別是，第8A.30條規定以下條款適用於企業管治委員會：

- (1) 審閱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運營及管理；
- (2)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3)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一直遵守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
- (4)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群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審閱及監察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子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尤其是有關第8A.35條的規定）有效及持續進行；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而言，以下原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要求（亦載於左欄）將不適用於：(1)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有關終止不同投票權）所述任何事項；(3)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8A.14條（有關發行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8A.15條（有關購買自身股份）、8A.18條（有關不同投票權股份的轉讓限制）及8A.24條（有關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事宜）；(4)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視為一個整體）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6)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8)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9)披露其就上文(4)至(6)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作出解釋）。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8)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9) 披露其就上文第(8)分段提述的報告中的上述第(4)至(6)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D.3.1條規定以下條款適用於企業管治委員會：

- (1) 制定及審閱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規定，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而言，以下原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要求（亦載於左欄）將不適用於：(1) 制定及監察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審查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 審查及監控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 制定、審查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5) 審查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的董事並無任期限制，且任職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因此，我們的細則對股東保障和管治規範不及本公司完全遵從第8A章所應有的保障和規範。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19C.07(4)條、19C.07(6)條及19C.07(7)條	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豁免及例外情況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 權益信息的披露
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附錄六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第5(2)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
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4月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各項公司通訊，並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可能快地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發送予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該等文件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豁免及例外情況

除將[編纂]以供香港[編纂]的[編纂]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機構、法團及其他[編纂][編纂][編纂]。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單獨接洽，以尋求其確認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的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ir.weibo.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導向投資者至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一項收購（「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目標	對價 ⁽¹⁾	收購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A ⁽²⁾	200	100%	電競戰隊

附註：

(1) 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對價。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於目標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豁免及例外情況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根據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目標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談判後達成。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因此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如落實)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為免生疑問，[編纂]的[編纂]不會撥資用於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非可隨時查閱

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可隨時查閱的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為一支電競團隊，其並無任何歷史現金流量或損益表可供納入本[編纂]。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描述、投資金額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說明。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與收購目標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該等披露的許可，我們未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名稱。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計不會將任何[編纂]的[編纂]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i)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iii)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iv) 根據呈報的最近一個財年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貸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的計量」(或ASC專題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ASC專題第326號於2020年1月1日獲採用，通過創建基於預期損失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準則。ASC專題第326號不允許全面追溯法且不應對可資比較的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有關採用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豁免及例外情況

ASC 842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法獲採用，方式為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資產14.4百萬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14.9百萬美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且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與我們相關的若干項目作出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a)就於最近一個財年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b)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資料，我們認為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載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所規定的若干所需資料對於香港投資者而言無重大價值且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我們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上文所述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將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編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70間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併表關聯企業），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編纂]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新浪公司及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WB」，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並非董事但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曹國偉先生，自微博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董事長，並透過新浪控制本公司，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1類**」）；
-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曹國偉先生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各自交易（「**第2類**」）；
- (c) 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借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借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

豁免及例外情況

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及使用其各自股份的第2類人士（本節「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訂立第10b5-1規則計劃的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裁量權；如果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在進行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編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刊發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規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自證監會[錄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申報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護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標準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屬於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審計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14年4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組織。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細則當前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將在應屆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股東週年大會條文」）的規定，以規定我們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在修訂細則及採用股東週年大會條文前，本公司承諾自上市起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承諾在自上市起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46(2)(b)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規定或目前在開曼群島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錄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細則中目前規定的最低比例為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此外，當前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合計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請求條文」），以便(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降低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10%的股東人數。

在修訂細則之前，我們承諾當合計持有我們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我們會召開股東大會。

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

此外，我們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對細則作出以下修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條文及請求條文，「建議修訂」）：

- (i) 納入「創始人」的新定義，指曹國偉先生；
- (ii) 納入「創始人關聯公司」的新定義，指：
 - (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應明確規定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應由創始人控制；
 - (b) 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一項信託控制因素的信託；或
 - (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i) 修改細則第5(c)(ii)條如下：
 - (a) 將「關聯公司」變更為「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便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B類普通股予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人士或實體時，該等轉讓的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b) 增加從B類普通股轉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新條件，以便在變更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並錄得任何新浪母公司「控制權」（即通過與創始人訂立協議以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的任何人士）的控制權時，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仍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c) 增加「控制」的定義，指(i)有權控制管理層或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組織的多數成員，或(ii)有權行使或在股東大會或有關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同等決策組織(通過授權委託書、投票委託、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5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修訂細則以加入建議修訂，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於首屆股東大會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呈決議案(僅限尚未獲批准的決議案)，直至提呈決議案獲批准；
- (ii) 創始人及新浪公司各自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只要建議修訂尚未於股東大會通過，倘於緊隨上市後新浪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後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低於60%，則其將不會作出有關出售、處置或轉讓，且新浪將出席首屆股東大會(包括B類普通股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
- (iii) 創始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於細則獲正式修訂以加入建議修訂前，新浪公司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會由創使人本身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控制，且其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以使任何B類普通股若將轉讓予並非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倘B類普通股不再由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控制」(定義見上文建議修訂)，則相關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iv)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獲得]阿里巴巴的承諾，即其將出席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日舉行首屆股東大會，以就修訂細則提呈相關決議案。倘有關修訂於上市前經首屆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用，上述豁免及投票承諾將自動失效。

豁免及例外情況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七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70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的此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重要意義。

主要子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子公司」財務限額(即佔(a)本集團資產總額或(b)本集團淨收入總額及(經公司間抵銷後)歸屬於控股權益的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相當於有關合併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的業務)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主要子公司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的110.8%、99.8%及137.3%，原因是其他子公司錄得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且主要子公司的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入總額的98.1%、92.9%及95.5%。概無其他個別非主要子公司同時為本集團貢獻超過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的10%以上。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69.8%、65.5%及71.5%。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對於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家公司，或就其利潤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據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家公司，上市文件須載列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非上市公司狀態、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的資料。

因本節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及例外情況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中載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說明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可能不時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0年8月採用的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b)我們於2014年3月採用的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內容與我們的20-F申報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性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相關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

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誠如下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i)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購買人，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及
- (ii) 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編纂]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

豁免及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編纂]必須持有最低百分比股份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編纂]。

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已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編纂]股份分配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就於[編纂]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由於我們於進行[編纂]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新浪公司及Ali WB除外）對[編纂]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新浪公司及Ali WB外，我們並無非董事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編纂]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每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每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編纂]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編纂]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待遇；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編纂]中的其他[編纂]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豁免及例外情況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及(ii)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附件A所載形式呈交予聯交所的確認)均已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無理由相信已經或將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編纂]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他們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編纂]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編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無需母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當時的投資者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倘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不時考慮會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子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況。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上市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適合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本文件並無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豁免及例外情況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毋須根據我們的細則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的子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就分拆業務子公司，我們不受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限制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相關信息的情況下披露其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細節。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彼等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潛在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子公司，直至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本公司（將要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子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i) 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業務子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量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其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該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錄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錄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的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的大量交易並無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該等披露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會。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曹國偉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浦明路 258弄3號2403室	中國香港
杜紅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慧北里逸園 22號樓2202號	中國
張勇	中國上海市環龍路 259弄21號樓501室	中國
盧伯卿	中國上海市 佘北路666弄30號(郵編：201602)	美國
陳丕宏	93 Ridgeview Drive, Atherton, California, the U.S.A.	美國
王高飛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京通苑 26號樓2503室	中國
汪延	香港薄扶林 蒲飛路23號翰林軒 1座32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我們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關聯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權亞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一座2218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
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營業務的主要辦事處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南路8號啟皓大廈8樓 (郵編：100027)
香港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http://ir.weibo.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Yunyun Zhang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北旺東路 10號院西區8號樓新浪總部大廈7樓 郵編：100193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39號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九棵樹西路

通景園底商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14號B座

外企大廈4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於2010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本公司。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創作、發現及發佈內容。我們已改變人們在公共互聯網空間表達自我及與他人互動的方式。我們服務於廣泛的用戶，包括普通人、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及其他公眾人物或影響力人物以及媒體機構、企業、政府機構、慈善機構以及其他組織，使我們成為中國社會的縮影。

關鍵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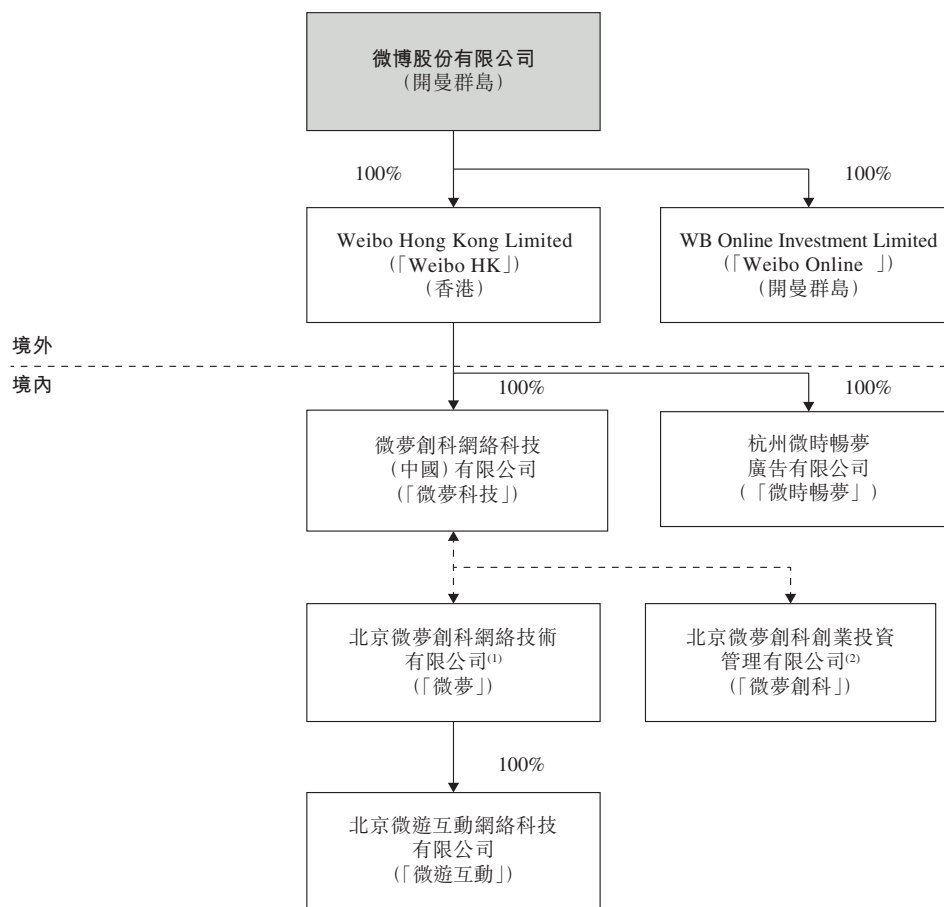
日期	事件
2009年	新浪公司首次推出微博，是最早提供微博客服的社交媒體平台之一。
2010年	我們推出第一代微博移動應用程序。
2012年	我們開始通過廣告業務變現。
2013年	我們推出粉絲通，一個實時競價廣告系統。 我們開始通過會員服務及網絡遊戲等增值服務探索其他變現模式。 於4月，阿里巴巴投資於本公司當時流通在外股份的18%。
2014年	於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WB」。 在本公司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後，阿里巴巴進一步增加了對本公司的持股。 作為國內先行者，我們上線「微博熱搜榜」以推出熱議話題排行，方便實時發現突發新聞和熱門內容。
2016年	我們推出直播功能。
2017年	我們的年收入突破10億美元。
2018年	我們的平均日活躍用戶達到2億里程碑。
2019年	我們的月活躍用戶突破5億里程碑。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離岸控股公司，通過全資持有及部分持有的子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下圖展示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股權。

←----- 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還款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技術協助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配偶同意函。

- (1) 微夢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分別持有微夢股權的29.70%、29.70%、19.80%及19.80%。而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微夢股權的1%。
- (2) 微夢創科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兩名中國員工，即劉運利及王巍，分別持有微夢創科股權的50%和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我們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及設立日期如下：

主要子公司	主要經營活動	設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6月4日，開曼群島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T.CN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0年7月19日，香港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2010年10月11日，中國
杭州微時暢夢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	2018年9月25日，中國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營銷及網絡信息服務	2010年8月9日，中國
北京微遊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遊戲相關服務	2011年9月8日，中國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4年4月9日，中國

收購、出售及戰略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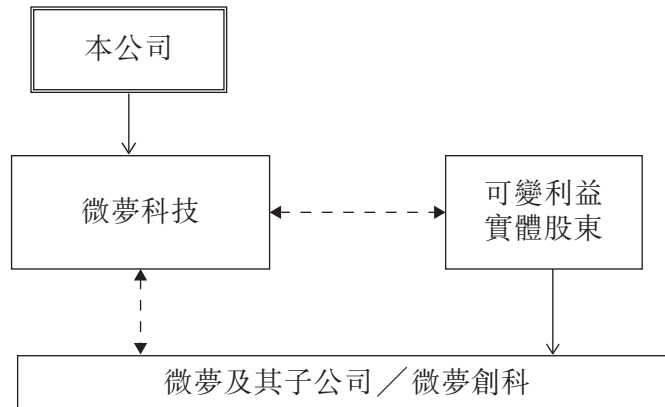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

為符合中國政府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主要的國內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進行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活動。我們的中國併表關聯企業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許可證及資產，包括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由微夢持有的域名及由微夢創科持有的我們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夢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僱員，即劉運利(新浪公司副總裁兼董事長助理)、王巍(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鄭偉(本公司產品副總裁)及曹增輝(本公司運營高級副總裁)，分別持有微夢股權的29.70%、29.70%、19.80%及19.80%，而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微夢股權的1%。微夢創科的股東為我們或新浪的兩名中國僱員，即劉運利及王巍，分別持有微夢創科股權的50%和5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鑒於過往原因，在微夢及微夢創科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4年4月成立時，新浪與我們在管理和人力方面存在重合，而新浪若干員工被提名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

下圖載列根據合同安排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1) 「——>」代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代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我們的子公司之間的合同安排。

微夢及微夢創科的資本投資均由微夢科技提供，並記錄為向微夢及微夢創科各自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向微夢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55.0百萬元（86.0百萬美元），及向微夢創科股東提供的免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6百萬美元）。根據多項合同協議，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須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時將其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的中國全資持有子公司微夢科技，或於任何時間就尚未償還借款金額將擁有權轉讓予我們指定人士，且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微夢科技。通過微夢科技，我們亦與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訂立一項獨家技術協助協議及其他服務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向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將其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質押，作為償還借款以及支付應付我們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擔保。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夢科技確認來自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服務費（作為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服務對價）為842.6百萬美元、832.4百萬美元、766.8百萬美元及438.5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淨收入佔本公司淨收入的82.4%、83.4%、78.1%及76.9%。有關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微夢的當前有效合同安排於2010年10月11日首次訂立，而若干協議隨後於2018年1月19日訂立。有關微夢創科的當前有效合同安排於2014年4月9日首次訂立，而若干協議隨後於2020年2月17日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合同完整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合同安排概要」。

與中國併表關聯企業的安排的條款

以下為與微夢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要。與微夢創科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大致與以下描述相同：

借款協議

微夢科技已向微夢股東授出免息借款，僅為向該等股東提供所需資金以向微夢注資。借款期限為10年，且微夢科技有權於必要時酌情決定縮短或延長借款的期限。該等借款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時與微夢的資本互相抵銷。

股份轉讓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授予微夢科技一項購股權，以按等同於注資金額的購買價購買其於微夢的股份。微夢科技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微夢全部股份，惟須受適用中國法律規限。該購股權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的為準）之前：(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書面同意終止該等協議。

借款償還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與微夢科技協定，借款協議項下的免息借款須僅通過股份轉讓償還。股份轉讓一經完成，股份轉讓的購買價將由借款償還所抵銷。該等協議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發生的為準）之前：(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書面同意終止該等協議。

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授權微夢科技作為適用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就須通過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轉讓、按揭或出售微夢的資產，轉讓微夢任何股權，以及微夢的併購、分拆、解散及清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微夢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所有投票權。該授權為不可撤回及將有效至微夢解散。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質押協議

微夢各股東已向微夢科技質押其於微夢的所有股份及與其於該等股份中的權利相關的所有其他權利，作為借款協議項下其向微夢科技清償所有債務的義務的抵押。在股東未能履行該等義務的情況下，微夢科技將擁有若干權利，包括將所質押的股份轉讓予自己以及通過售出或拍賣來出售所質押的股份。於協議期限內，微夢科技有權收取就所質押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質押將生效並維持至以下較早者為止：(i)最後一項擔保債務到期日期第三週年之日；(ii)微夢及其股東已全面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i)微夢科技同意終止該等協議。我們已根據中國民法典在有關工商部門完成股本質押登記。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

微夢已與微夢科技訂立一項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一項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一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微夢科技獲委聘為微夢的線上廣告及相關業務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微夢授予微夢科技就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進行分銷、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的獨家權利。微夢科技因其對微夢的控制權而有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服務技術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微夢的經營、適用稅率、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策略後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應收微夢的服務費。該等協議僅可由微夢科技提早終止，並將於微夢解散前不會屆滿。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微夢科技已授予微夢商標許可，以在特定範圍使用由微夢科技持有或獲許可的商標，且微夢有義務向微夢科技支付許可費。該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且倘微夢科技無異議則自動重續。

配偶承諾

微夢及微夢創科股東(即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各自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合計持有微夢99%的股權。劉運利及王巍合計持有微夢創科100%的股權。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約配偶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配偶知悉上述借款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借款償還協議、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並已閱讀且理解合同安排。各簽約配偶均承諾不就其於微夢或微夢創科有關股東權益的股權作出任何主張，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上述協議得到妥善履行，倘配偶獲得微夢或微夢創科的任何股權，其須受上述協議約束並遵守作為微夢或微夢創科股東於其項下的義務，並簽署格式和內容與上述協議大致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微夢的少數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中網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關聯企業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微夢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作出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投資。該等第三方少數股東按其權益比例擁有慣常經濟權利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微夢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以及對有關內容決策及微夢若干未來融資的若干事項的否決權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

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微夢、微夢科技及微夢其他股東之間訂立的當前生效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因此，儘管我們仍能夠對微夢及其子公司享有經濟利益及行使有效控制權，我們無法按照現有合同安排協定的相同方式購買或使第三方少數股東質押其於微夢的1%股權，我們亦不獲授該1%股權投票權的授權。我們認為，根據ASC 810-10-25-38A，我們的全資持有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於發行該等1%股權後，持續於微夢擁有控制性財務權益，因此其仍控制微夢並為其主要受益人。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與微夢的安排與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衝突，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要求重整我們於中國的架構及經營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和新規。重整我們的經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非基於公平基準，從而構成有利轉讓定價，他們可能要求微夢以中國稅務為目的調高其應納稅收入。有關定價調整可能不會減少微夢科技的稅項支出，但可能因提高微夢的稅項支出而可能使微夢因欠稅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及／或可能導致微夢科技失去於中國享有的稅項優惠，進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及對我們的經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我們當前的所有權架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以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b)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各項合同安排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對微夢及微夢創科股東股權的質押於主管部門國家市監局登記前不會被視為有效創設)，及並無且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其各自現正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各項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民法典並不屬無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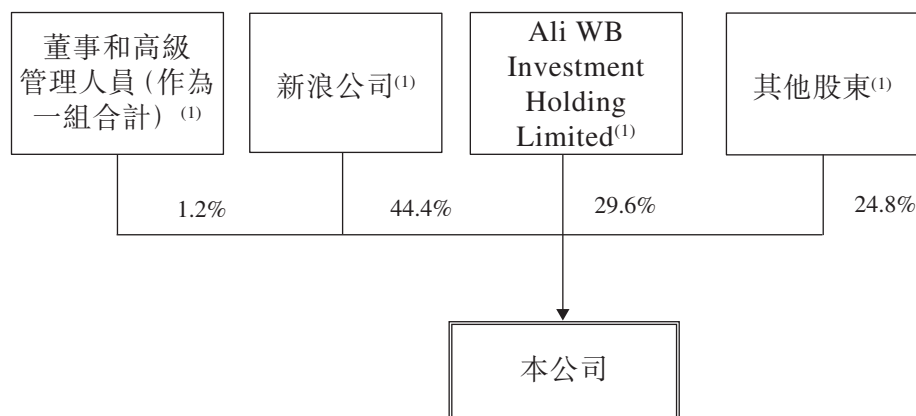
基於以上，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同安排相關的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則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的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合同安排的新法律及法律將作出何種規定。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認定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能錄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錄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裁量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同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8,700,524股A類普通股，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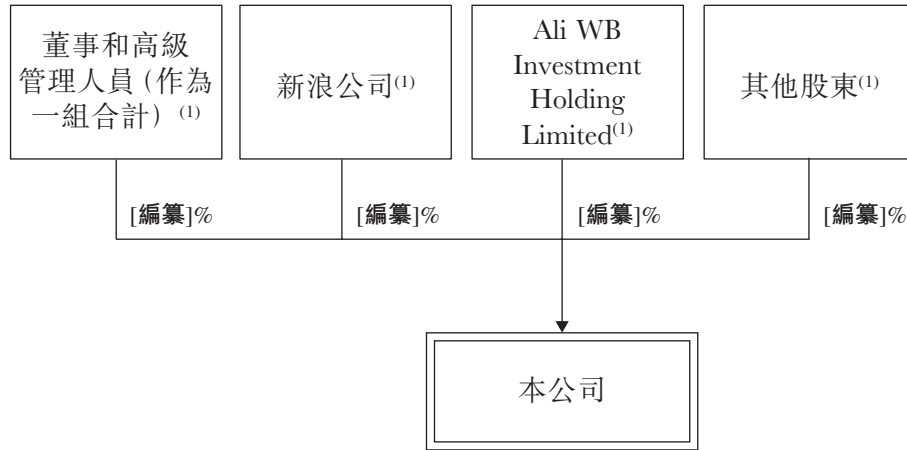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作為一組合計)、新浪公司、Ali WB及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對所有提交表決事項，每位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三票表決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於2014年4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自此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事項，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納斯達克合規記錄的事項。

我們相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帶來進一步擴大投資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渠道的機會。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源自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源自合適的來源，如灼識諮詢數據庫、公開可得數據來源、行業報告以及調查獲得數據及其他來源。我們相信，我們已按合理謹慎的方式摘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虛假記載或具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存在虛假記載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未對該等源自政府官方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且亦不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合理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我們委託對中國社交平台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委託費用為95,000美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進行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為一間最初在香港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

灼識諮詢使用多個資料來源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刊物、相關行業參與者刊發的年報、行業協會、灼識諮詢自身的內部數據庫等）獲取的數據。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在未來十年內維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力很大可能於預測期間內繼續推動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增長；及(iii)概無出現任何極端不可抗力或出台行業監管法規導致市場狀況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中國社交平台的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於2020年達989.0百萬人，幾乎所有網民均使用某種形式的社交平台進行通訊及分享日常生活的點滴。社交平台是用戶通過創作、分享或交流想法、興趣及其他內容（通常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內容呈現形式）實現彼此虛擬連接的地方。社交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直播平台。

行業概覽

社交平台的發展以人們的溝通需求及數字技術進步為動力。社交平台已從電腦端轉移至移動端，並繼續發展形成更多樣化及具吸引力的內容呈現形式。近年來，專注於短視頻分享及直播的平台愈發流行。憑藉組合均衡的內容呈現形式、包羅萬象的文字、圖片、視頻、直播、音頻及其他形式，社交平台能夠吸引用戶創作內容及參與到社交互動中。

得益於社交平台的日趨流行，社交平台的滲透率(以社交平台用戶佔所有手機網民的比例計算)於2020年已接近100%。

社交媒體平台在人們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社交媒體平台是社交平台的一個分支，用戶可以公開創作、發現及傳播多樣化的內容。更多人正在轉向社交媒體平台以關注重大新聞、討論熱議話題、瀏覽任何個人感興趣內容以及進行其他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具有公共屬性，可令每一名用戶(包括名人、明星、機構或普通人)公開討論感興趣事件及就社會問題及熱點話題展開討論。同時，社交媒體平台涵蓋諸如新聞、藝術、時尚、生活方式、旅行、遊戲及娛樂等多種話題。

由於社交媒體平台在人們日常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群急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月活躍用戶而言，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併用戶群總人數由2016年的488.9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738.3百萬人，佔2020年中國手機網民總人數的74.9%。由於社交媒體平台的滲透已達到相當高的水平，社交媒體平台的月活躍用戶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間將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於2025年達到883.4百萬人。

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主要發展趨勢

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

內容呈現形式多樣化

能以不同的呈現形式創造內容可滿足用戶不同的偏好及消費需求。例如，文字在發送重大新聞及呈現深度內容上更為高效。同時，人們日益喜歡消費更豐富及更有趣的媒體形式，例如視頻，其可以通過實時、豐富多感官且簡短的方式捕捉瞬間。因此，內容呈現形式(包括文字、圖片、視頻及直播)的持續多樣化預計將同時帶動內容創造量和內容消費量的共同增長。

行業概覽

KOL影響力擴大

頭部內容創作者通常可能成為某些話題或興趣領域的權威人物和關注者的意見領袖，因而對其關注者有著可觀的影響力。對關注者的影響力具有巨大的商業潛力，這吸引著更多的用戶通過持續創作高質量內容和與關注者互動成為影響力人物或KOL。社交媒體平台提供的資源及工具同樣在促進這一趨勢，因而使得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更容易脫穎而出。

年輕一代用戶數量增加

使用社交媒體平台的年輕一代是社交媒體平台增長背後的推動力量之一。在中國，許多千禧一代和年輕一代用戶越來越追求以新穎的方式表達自己並與他人建立社交關係，從而分享他們的價值觀和興趣。社交媒體平台是千禧一代和年輕一代用戶與其他人互動的理想渠道，並基於該等平台上的多元話題，形成主題社群。同時，由於年輕用戶相對更可能更頻繁使用移動設備登錄社交媒體並且通常是在碎片化時間段內登錄，因此簡潔而短小的內容呈現形式預期可在這些用戶中更受歡迎。

社交電商盛行

新興的社交電商是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一個重要部分，其反映了購買者喜歡在線與更多受眾分享自身體驗的趨勢，以及對瞭解由其他人以虛擬方式分享的真實的現實世界信息的需求增加。社交電商，如影響力人物帶貨及直播電商，鼓勵用戶分享他們的經歷以及與其他購買者和商家在線互動。與此同時，希望將社交資產變現的KOL亦獲得激勵為這些平台貢獻更多的高質量內容。因此，社交電商的興起及日益盛行預期將進一步豐富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生態系統和導入新流量至社交媒體平台，因而創造新的變現機會。

社交媒體廣告的發展趨勢和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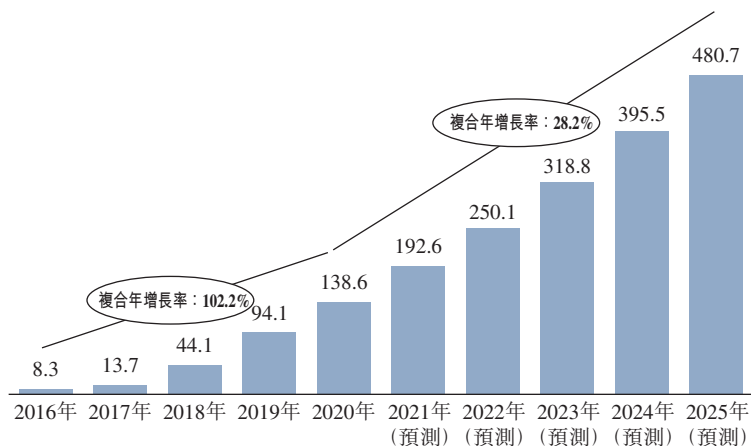
社交媒體平台的愈加流行使其獲得更多的變現機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告是社交媒體平台最成熟的變現形式。與傳統廣告相比，對廣告主而言，社交媒體廣告在觸達、定位及交付結果方面效果更好。

得益於其更高的效率，社交媒體平台產生的廣告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2%，並預期2020年至2025年期間將以28.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807億元。

行業概覽

2016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廣告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其吸引用戶及維持用戶關注的能力，社交媒體廣告正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變現渠道。社交媒體廣告佔在線廣告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因而預計將繼續擴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線廣告行業中，社交媒體平台的市場份額（就收入而言）由2016年的2.9%擴大至2020年的18.2%，並預計於2025年將甚至進一步擴大至26.1%。

社交媒體廣告的增長源自用戶群擴張、社交媒體平台用戶參與度提高以及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創新。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如5G）的持續推進預期將帶動社交媒體平台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增長，使用戶可以更高效便捷地消費及分享數字內容。此外，隨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未來預計將有更多交互性強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出現，進一步推動廣告主加大營銷投入。

中國社交媒體廣告市場正表現出以下發展趨勢和驅動力：

- **對精準廣告解決方案的偏好。** 社交媒體廣告幫助廣告主更高效準確地觸達目標客戶以及在與用戶互動時建立和提升品牌形象。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可令廣告主基於諸如人口統計數據、性別及興趣等因素更好地觸達受眾。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社交媒體廣告更具效率，越來越多的廣告主正計劃在未來年度支出更多預算在社交媒體廣告上。

行業概覽

- **KOL營銷的崛起。**KOL可對受眾的購買決策產生很強的影響，因為人們傾向於相信他們關注並信任的人所說的話或分享的經歷。越來越多的廣告主願意採用KOL營銷策略，以使他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觸達特定受眾，同時以正面反饋循環刺激討論和分享。MCN機構也有助於最大化創收影響和社交媒體廣告的整體發展，因為它們促進了廣告主、KOL和社交媒體平台之間更緊密的合作。
- **對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廣告主現正尋找一種兼具品牌廣告和效果廣告能力的全棧式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同時建立品牌知名度、強化興趣、促進銷售機會及激發客戶忠誠。取決於預算及需求，不同的廣告主可能尋求實施不同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組合，包括顯示廣告、信息流廣告、搜索廣告、KOL內容營銷及其他產品和服務。與此同時，廣告主將青睞可追蹤廣告效果（如觀看和點擊次數、點擊轉化購買次數及評論或分享次數等）的解決方案，從而更好地評估營銷活動的實際效果。
- **解決方案的創新。**預期未來將出現更多的創新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在內容營銷或KOL營銷領域。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一系列應用了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多樣化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使廣告主可直接有效地與目標受眾互動。與此同時，社交媒體平台正在積極建立生態系統以賦能名人、明星、MCN機構及KOL進行營銷，例如提供內容生成工具、用戶互動功能及多樣化的廣告主和商業資源選擇。

關鍵成功要素

在中國的在線社交媒體行業，以下關鍵成功要素影響社交媒體平台的表現。

擴大、維持及活躍用戶群和提高用戶參與度以創造網絡效應的能力

社交媒體平台依賴通過現有的用戶交互吸引更多新用戶的網絡效應，該效應對社交媒體平台的活躍度和流量起到帶動作用。擁有數量龐大、活躍及高參與度用戶群的社交媒體平台更可能吸引內容創作者和商業夥伴，他們進而在良性循環中為平台貢獻更多的內容。先進入市場者一般享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數量龐大的用戶群的優勢，並因而在他們與廣告主及其他客戶的關係中擁有更多的話語權。成功的社交媒體平台通常具備持續推出創新特色和採用先進技術來擴大用戶群、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吸引影響力人物和廣告主到平台以及同時把握新商業機會的能力。

行業概覽

全面覆蓋各種內容呈現形式和內容主題

擁有全面的內容主題、內容呈現形式以及充滿活力的內容生態系統的社交媒體平台可更好地滿足擁有不同背景和興趣的用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多樣化的內容呈現形式組合可更好地匹配用戶在不同場景的偏好。更廣的內容主題覆蓋可吸引不同興趣的用戶，並因而能擴大活躍用戶群的規模。一個包含各種內容呈現形式和內容主題的內容生態系統對於社交媒體平台成功打造用戶積極交流和頻繁分享高質量內容的欣欣向榮的社交環境而言至關重要。

可持續的豐富、有趣和全面的內容供應

可持續的內容供應將會吸引用戶，這對於社交媒體平台的持續成功尤為重要。社交媒體平台開發新工具和資源以降低內容生成的門檻和成本，並制定新的社區管理策略以進一步提高用戶積極性。社交媒體平台開發及採用新技術和新工具以促進用戶在其生態系統內積極互動的能力可令該等平台更好地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如果社交媒體平台希望確保得到可持續的高質量且有趣的內容供應，則與各類的內容創作者（如KOL、MCN機構、名人、明星和機構）建立牢固的關係對社交媒體平台而言非常重要。

開發創新及有效廣告技術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可不斷提供創新且有效的廣告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社交媒體平台更受廣告主青睞。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形成對個人用戶更深刻了解的能力如今變得愈發重要。新興商業模式（如KOL營銷及直播電商）已展現出新的變現機會。因此，擁有強大技術能力、全面產品供應和成熟用戶生態系統的社交媒體平台可在線上社交媒體市場中獲得更多競爭優勢。

社交平台的競爭格局

得益於社交平台的日趨流行，社交平台的滲透率（以整體社交平台用戶佔所有手機網民的比例計算）於2020年已接近100%。獲取新用戶一直是各社交平台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因此，擁有龐大用戶群的成熟社交平台可能會經歷用戶群增長乏力的現象。除了擴大用戶群外，社交平台主要利用網絡效應構建競爭壁壘。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6月的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計，微博是中國前五大社交平台之一。

行業概覽

2021年6月中國社交平台的排名

排名	平台	平台類型	月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日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1	平台 A ⁽¹⁾	社交網絡	1,251	813
2	平台 B ⁽²⁾	社交媒體	645	377
3	平台 C ⁽³⁾	社交網絡	591	289
4	微博	社交媒體	566	246
5	平台 D ⁽⁴⁾	社交媒體	506*	29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

- (1) 平台A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的社交網絡平台，為智能終端提供即時通訊服務，使用戶能夠通過網絡免費發送語音信息、視頻、圖片和文字，其於2011年成立，起源於移動端即時通訊業務。
- (2) 平台B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擁有的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各種短視頻，並使用戶能夠創建帶有背景音樂的短視頻，其於2016年成立，起源於多種短視頻業務。
- (3) 平台C為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的社交網絡平台，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即時通訊服務，支持多種功能，如在綫聊天、群聊、視頻聊天、文件傳輸和在綫社交遊戲，其於1999年成立，起源於電腦端即時通訊業務。
- (4) 平台D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的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各種短視頻，專注於記錄和分享人們的日常生活，其於2011年成立，起源於多種短視頻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中提供最全面的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覆蓋範圍。2021年2月，灼識諮詢計算了中國領先社交平台中多個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的覆蓋率。內容創作者類型包括政府、媒體、名人、明星、體育（籃球、足球和電子競技）和快消品品牌。與其他社交平台相比，微博覆蓋了所有選擇類別，在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方面，微博在領先社交平台中的覆蓋率最高。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中提供最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2021年2月，灼識諮詢測試了領先社交平台中內容呈現形式的可用性。六種內容呈現形式，即純文本、圖文、話題#、音頻、視頻和直播都可以在微博上使用，並且微博在領先的社交平台中不同內容呈現形式的分佈最為均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中擁有最大的名人、明星和KOL網絡。2021年2月，灼識諮詢計算了領先社交平台的頂級名人、明星（定義為2021年2月18日當日百度搜索指數前50名的人）的抽樣覆蓋率。與其他社交平台相比，微博的覆蓋率最高。2021年2月，灼識諮詢計算了領先社交平台中頂級KOL的抽樣覆蓋率。抽樣名單從知名研究公司發佈的數個KOL名單中收集。與其他社交平台相比，微博的覆蓋率最高。

行業概覽

社交媒體平台的競爭格局

擁有大量活躍用戶群及強大營銷能力的社交媒體平台被認為是廣告主的強力商業夥伴。先進入市場者通常擁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和數量龐大的忠誠用戶，因而對後進入市場者形成較高的進場門檻。廣告主在決定平台進行營銷時通常會考慮如可觸達的受眾群體規模、互動水平、可選擇的內容呈現形式及定價等主要因素。社交媒體平台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整體上反映其用戶群的規模以及體現用戶對該平台的忠誠度。憑藉數量龐大、活躍的用戶群，社交媒體平台可更好地吸引尋求與受眾直接互動以獲得廣泛和精準曝光的廣告主。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6月的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計，微博是中國前三大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在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中，部分專注於特定內容呈現形式，如視頻和直播，而其他則提供全面內容呈現形式以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具備多樣化內容呈現形式及更活躍內容創作生態系統的平台能更好地滿足不同背景及興趣的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2021年6月中國社交媒體平台的排名

排名	平台	月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日活躍用戶 (以百萬計)	2020年的收入總額 (十億美元)	2020年的廣告收入總額 (十億美元)
1	平台B ⁽¹⁾	645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2	微博	566	246	1.7	1.5
3	平台D ⁽²⁾	506*	293*	9.1	3.4
4	平台E ⁽³⁾	237*	63*	1.8	0.3
5	平台F ⁽⁴⁾	121	40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 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
- (1) 平台B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私營公司擁有的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各種短視頻，並使用戶能夠創建帶有背景音樂的短視頻，其於2016年成立，起源於多種短視頻業務。由於平台B為私營，灼識諮詢無法可靠估計其收入總額及廣告收入。
 - (2) 平台D為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的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各種短視頻，專注於記錄和分享人們的日常生活，其於2011年成立，起源於多種短視頻業務。
 - (3) 平台E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及於美國和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擁有的社交媒體平台，運營各種主題的視頻，包括動漫、音樂、舞蹈、技術和視頻遊戲，並使用戶能夠提交、查看視頻及於視頻中添加疊加評論，其於2009年成立，起源於動畫視頻、漫畫及遊戲業務。平台E的收入總額及廣告收入來自其2020年財務報告（按匯率人民幣6.5250元兌1.0000美元計算）。
 - (4) 平台F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私營公司擁有的社交媒體平台，使用戶能夠分享各種消費體驗和生活方式，如關於美容、運動、旅遊、酒店和餐館的信息，其於2013年成立，起源於分享海外購物體驗業務。由於平台F為私營，灼識諮詢無法可靠估計其收入總額及廣告收入。

有關我們面臨來自廣泛競爭對手的競爭的討論，亦請參閱「業務－競爭」。

行業概覽

中國社交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面臨的主要挑戰

獲取用戶及用戶參與度的競爭

得益於社交平台的日趨流行，社交平台的滲透率(以整體社交平台用戶佔所有手機網民的比例計算)於2020年已接近100%。目前，幾乎每個移動用戶都會使用某些形式的社交平台以了解時事或與他人聯繫。因此，新獲取用戶一直是各社交平台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因此，擁有龐大用戶群的成熟社交平台可能會經歷用戶群增長乏力的現象。除了擴大用戶群外，社交平台主要利用網絡效應構建競爭壁壘。因此，社交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留住現有用戶和內容創作者，並提高內容生態系統的質量及多樣性，例如內容的形式和類別，以不斷吸引用戶及提高其參與度並增加其使用平台的時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擴大活躍用戶群或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用戶及平台合作夥伴未能持續貢獻內容或其貢獻的內容對其他用戶無價值，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社交平台正在探索和開發新的變現機會，如KOL營銷、電商直播及其他類型的社交電商。然而，隨著其商業模式的發展，由於某些用戶可能會從其他類型的電商平台轉向社交平台，社交平台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線上購物習慣。因此，該等新型變現模式的探索可能會使社交平台面臨來自其他類型線上業務或行業的競爭。

技術

可不斷提供創新且有效的廣告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社交媒體平台更受廣告主青睞。預期未來將出現更多的創新廣告及營銷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在內容營銷或KOL營銷領域。因此，社交媒體平台須持續增強其技術能力，以把握最新熱點參與在線社交媒體市場的競爭。此外，技術基礎設施對於為用戶、客戶和平台合作夥伴提供對社交媒體平台的訪問至關重要，尤其是平台活動大幅增加的重大活動期間。社交媒體平台須持續升級並擴展其技術基礎設施，方能緊跟其業務增長步伐，並確保技術困難不會影響用戶體驗或妨礙新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訪問其平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通過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可持續收入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操作系統、網絡、設備、網頁瀏覽器及標準的有效交互協同。」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行業概覽

監管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社交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運營的各個方面以及中國若干領域在線內容提供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審查違法及不當內容、直播業務及網絡手機遊戲的實名認證等方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其平台上提供的大量內容以及其運營及服務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社交媒體平台還須監控其平台所展示的廣告內容，並確保此類內容真實準確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監管加強，社交平台可能在短期內受到嚴重影響，因為某些廣告商可能無法在社交平台上進行營銷活動或展示廣告。因此，社交平台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不斷開發新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平台展示的廣告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微博，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用戶不當行為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頁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使人們發現更廣闊的世界，讓世界聽到你的心聲。

關於我們

微博是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供人們創作、發現和傳播內容。通過為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個人和組織提供一種簡單而具有啟迪性的方式，使他們可以實時公開表達自己，在龐大的平台上與他人互動，與世界保持聯繫，微博由此在中國產生了深遠的社會影響。微博自2009年推出以來，一直致力於實現更快捷、更輕鬆、更豐富的人際交流，並已成為許多微博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憑藉先發優勢和在社交媒體行業積累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微博在中國和全球190多個國家的華人社區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2021年6月，微博的月活躍用戶為5.66億，平均日活躍用戶為2.46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6月的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計，微博是中國十大移動應用程序之一，也是中國三大社交媒體平台之一。

微博改變了人們在公共互聯網空間表達自己和與他人互動的方式。任何用戶都可以創作和發佈內容並附加多媒體或長篇內容。微博上的用戶關係可以是非對稱的，任何用戶都可以關注任何其他用戶並在轉發時添加評論。截至2021年6月30日，微博在其平台上已有3,180億個「關注」關係。微博的這種簡單、非對稱、傳播性的本質，得以讓一段原創內容變成一場即時性且具有傳播性的對話流。

微博服務於廣大用戶，包括普通人、名人、明星、關鍵意見領袖（「KOL」）等公眾人物或影響力人物，以及媒體機構、企業、政府機構、公益機構等組織，使其成為中國社會的縮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擁有中國最大的名人、明星和KOL網絡。截至2021年6月30日，微博上有440萬個經認證賬號，例如名人、明星、KOL、企業合作夥伴和媒體機構。作為領先的社交媒體，微博讓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人們能夠為公眾所知，並接觸到更廣闊世界的豐富思想、文化和經驗。在2021年6月，微博有4,190萬月活躍內容創作者，創作公開自我表達的原創微博。在2021年6月，微博平台的頭部內容創作者達到230萬，較2019年6月達到了24%的複合年增長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在中國社交平台中提供最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微博用戶可以在微博平台上創作、發現、消費和傳播各種形式的內容，包括文本、照片、視頻、直播、音頻和話題等。微博平台通過聚合各種媒體形式，讓內容創作者有更多的選擇，以自己最喜歡的方式創作內容，從而可以在平台上創作內容和傳播更豐富的內容。微博也能很好地把握媒體業態轉型的市場趨勢。為把握視頻流行的大趨勢，微博推出了一系列創新舉措，以改善其視頻產品內容，並賦能和吸引更多視頻內容創作者加入其平台。因此，由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日均觀看視頻用戶數量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支持多元化的內容產品，微博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中還擁有最全面的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2021年6月，微博擁有名人、明星與娛樂、幽默、媒體、綜藝與電視節目、時尚、美妝、金融和遊戲等46個垂直領域內容。其中，28個垂直領域內容在2021年6月的月瀏覽量均超過100億次。微博平台上提供的多元化內容契合了不斷增長和興趣廣泛的微博用戶，並在微博平台上建立了一個更有活力的生態系統。

我們平台的基礎

微博為人們提供了一種引人注目且有效的方式來發現世界上正在發生的事情並參與公共社交對話。通過大規模結合以下五個核心屬性，微博持續發展其向公眾自我表達、內容聚合和傳播的能力。

公開。 微博的內容對任何用戶開放。微博上的用戶關係可以是非對稱的：任何用戶都可以關注任何其他用戶並在轉發時添加評論。這種非對稱特性使得微博能夠解決用戶差異化的社交需求，使其成為普通用戶、公眾人物和組織參與熱門公共對話並聚合對公共事件的不同意見的理想公共論壇。

實時。 在微博上傳播的實時內容，來自頭條事件現場的普通人，來自將作出個人聲明的公眾人物，也來自希望直接接觸公眾受眾的企業、政府機構和其他組織。我們的平台促進了信息高速交換，使我們的用戶能夠比其他形式的媒體或社交平台更快地創作、傳播和接收內容。

病毒式。 微博允許內容在其平台上輕鬆地以「病毒式」進行傳播。通過點擊轉發按鈕，用戶可以輕鬆地轉發其他用戶的內容發佈。我們平台的非對稱性質，加上我們不斷努力引入包括熱點和話題產品在內的創新功能，使其內容能夠觸達不同程度的關注者，使熱門內容「病毒式」傳播，並在微博平台上產生大量瀏覽量。

全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中提供最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微博聚合了多種媒體形式，包括文本、照片、視頻、直播、音頻和話題等。這讓微博上的內容創作者有更多選擇，以他們最喜歡的方式創作和傳播內容。

社交。 微博上的社交參與有多種形式，例如點讚、評論和轉發，或參與話題討論。多年來，微博在其平台上觀察到社交互動的強勁增長，並作為社交領域的先行者培養了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平台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以及廣告及營銷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我們與他們的集體關係對於我們整個平台的持續實力和價值至關重要。

業 務

為用戶

- 表達和分享
 - 我們為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人們提供前所未有的體驗，讓他們能夠在規模龐大的平台上實時公開表達自己並分享他們的生活點滴、觀點和內容。
- 發現豐富的內容和多元化的觀點
 - 微博是人們發現和了解更多關於他們感興趣的人、組織和話題以及他們多元化的觀點的地方。
- 了解時事及保持聯繫
 - 用戶訪問微博是為了了解最新的熱點和事件，並與具有相似興趣的其他用戶建立聯繫。
- 產生社會影響
 - 微博幫助人們團結起來實現共同的目標，完成僅靠自己無法完成的事情。

為內容創作者

- 逐步建立粉絲群和累積社交資產
 - 我們幫助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與他們的粉絲接觸及互動，並累積他們的社交資產以創造社交價值和變現機會。頭部內容創作者，如名人、明星和KOL，會經常與他們的粉絲互動，並在微博上就相同興趣的話題相互交流。這種類型的互動為我們平台所獨有。
- 變現
 - 我們致力於通過廣告、電商和直播等多元化渠道為內容創作者創造和豐富變現機會。

為廣告及營銷客戶

- 廣泛而有針對性的觸達
 - 我們是中國社交廣告的先行者。我們基於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為客戶提供社交營銷解決方案，幫助他們觸達目標受眾並與之互動。
- 全方位的定制解決方案
 -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創新和定制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從品牌知名度到激起興趣、銷售轉化和忠誠度營銷，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營銷需求。

業 務

- 病毒式效應
 - 由於我們平台的公開和傳播性質，不論是推廣或原生的微博內容和熱點，均可能以「病毒式」傳播。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了額外的附加價值，以增加其廣告的社交元素。

我們致力於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通過為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個人和組織提供一種簡單而具有啟迪性的方式，使他們可以實時公開表達自己，在龐大的全球平台上與他人互動，與世界保持聯繫，微博由此在中國產生了深遠的社會影響。微博致力於履行其社會責任並促進有意義的公共事務對話。媒體機構使用微博作為其頭條新聞的信息來源和傳播渠道。政府機構和官員將微博作為重要的官方溝通渠道，及時傳播信息和衡量民意，以改善公共服務。個人和公益機構利用微博發起公益項目、尋求捐贈和招募志願者以及利用微博上的名人、明星和組織來提升他們的社會影響力，使世界變得更美好。

隨著2020年COVID-19疫情在全國蔓延，微博發佈了措施以促進公共對話並幫助人們找到可靠和有用信息。政府、專家和知名媒體機構發揮了關鍵的公共服務作用，並利用他們的微博賬號觸達人們並提供正確、及時的信息。通過在用戶信息流和發現頁的頂部顯示這些內容，微博積極尋求在其平台上傳播有關疫情的權威官方內容的方法。2020年第一季度，瀏覽疫情相關內容的用戶超過3.7億，疫情相關內容日瀏覽量超過120億次。為確保用戶能夠從可靠渠道獲取疫情相關信息，微博新驗證了1,600多個醫學專家、醫護人員、患者及其家庭成員的賬號，幫助他們在微博上共積累了約1.5億粉絲。

我們早在2012年就推出了「微公益」，讓用戶可以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消息來發起公益項目。公益組織和個人經認證賬號可以通過「微公益」為公益服務進行募捐和招募志願者。我們利用平台上的名人、明星和KOL並與他們合作，進一步提高對公益事業的認識。「微公益」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內容，增強了微博對社會的積極影響。

我們的規模和財務表現

我們於2012年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變現，此後我們經歷了穩健的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1,718.5百萬美元增至2019年的1,766.9百萬美元，但在2020年略微下降至1,68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和不確定性。我們的收入同比增長率在2020年第四季度恢復至10%，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42%及第二季度的48%，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廣告需求相應恢復所致。

業 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購買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並在較小程度上來自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廣告及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2020年收入總額的88%及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86%。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利潤分別為609.3百萬美元、597.6百萬美元及506.8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2百萬美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301.8百萬美元。

下圖說明我們用來計量規模和用戶參與度的指標。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
- (2) 於2021年6月，社交互動包括點讚、評論、轉發及關注。
-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
- (4) 經營利潤與收入總額的比率。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錄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09年推出，作為中國最早的提供微博客服服務的社交媒體平台之一，開創了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先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年來，我們引領了該行業的發展和創新。例如，微博是「互聯網KOL經濟」的先行者和主要貢獻者，「互聯網KOL經濟」是指所有與KOL影響力和對其粉絲和社交社區的影響變現相關的活動。我們對信息流採取了獨特的方法，使得我們的內容傳播主要基於社交關係，輔以

業 務

我們的興趣型推薦引擎。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和持續創新，我們在中國社交媒體行業建立了較高的進入壁壘，並獲得了深入的用戶洞察力，這將繼續有助於我們提升產品和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1年6月的月活躍用戶和日活躍用戶計，我們是中國前三大社交媒體平台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用戶群迅速增長，於2021年6月達到5.66億月活躍用戶和2.46億平均日活躍用戶。

由於我們是人們創造、傳播和發現各種興趣的優質內容的首選平台，微博已成為中國獨特的具有深遠社會影響的社交媒體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2020年微博上產生的超過100,000個熱搜中，約40%的熱搜與公共事件或社會事務有關。微博積極尋求在其平台上放大有關COVID-19疫情的權威官方內容的方法。2020年第一季度，瀏覽疫情相關內容的用戶超過3.7億，疫情相關內容日瀏覽量超過120億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2018年以來，「扶貧」相關內容已在微博平台上產生了3,000多個話題和超過300億瀏覽量次。通過提高對無數社交活動的認識，微博現在不僅是一個內容傳播的社交媒體平台。其在促進公眾轉化、幫助人們找到實時可靠的信息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對中國社會產生了深遠的社會影響。

具有強大網絡效應的穩健生態系統

我們在一個穩健、自我強化的生態系統中連接用戶、內容創作者和客戶，為每個參與者提供強大的價值主張。

我們龐大的內容創作者群是整個用戶群的潮流引領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微博上有440萬個經認證賬號，例如KOL、影響力人物、企業合作夥伴和媒體機構。我們賦能內容創作者建立他們的粉絲群並與之互動，並通過KOL電商、廣告服務等多種變現方式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內將他們在微博上的社交資產變現。因此，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有動力在我們的平台上創作和傳播更多高質量的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與龐大的用戶群交流互動，從而幫助微博產生相對較低的內容成本並實現更高的運營槓桿。我們的優質內容進而又吸引更多客戶通過我們的各種創新廣告服務在微博上推廣其產品。許多KOL、MCN機構和其他用戶也成為客戶，以進一步建立其粉絲群和品牌，並銷售其產品和服務。

我們受益於強大的網絡效應，微博上的更多用戶和更高參與度鼓勵更多內容創作者在我們平台上分享內容並抓住變現機會，進而使我們以更高的廣告效果吸引更多客戶。微博的生態系統參與者以可持續的方式受到激勵和獎勵，從而形成一個良性和自我強化的價值創造循環，並顯著提高了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

業 務

龐大、多元化和高參與度的用戶群

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積累了龐大的用戶群。2021年6月，微博的月活躍用戶為5.66億，平均日活躍用戶為2.46億。

我們已證明我們有能力吸引對公共對話和基於興趣的內容消費有強烈需求的年輕一代。2021年6月，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結果，我們確定的月活躍用戶中有超過75%屬於Z世代，即1990年或之後出生的一代。此外，我們在中國低線城市的成功擴張加強了我們生態系統的發展。根據我們的數據分析結果，2021年6月，我們確定的月活躍用戶中有超過85%居住在中國非一線城市（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或海外城市。我們的用戶人口統計和地理觸達對尋求觸達更年輕和更廣泛受眾的客戶和KOL具有吸引力，這同時加強了產生高質量內容的良性循環。

除我們龐大且多元化的用戶群外，我們平台上的用戶之間也有大量聯繫和互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微博的平均日活躍用戶與月活躍用戶的比率穩定維持於43%。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平台上已有3,180億個「關注」關係，展示了強大的網絡效應和我們在社交媒體行業的競爭護城河。2021年6月，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的月度社交互動達157億次，包括點讚、評論、轉發和關注等活動，展示了用戶對平台的高參與度和黏性。

不斷增長的豐富且全面的內容供應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且充滿活力的內容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隨著用戶興趣的逐漸變化而不斷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中，微博提供最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微博從一個主要以文字和照片為主的社交媒體平台開始，不斷推出新形式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現在，微博用戶可以創作、發現、消費和分享所有形式的內容，包括文本、照片、視頻、直播、音頻和話題。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的社交平台中，我們提供最全面的內容主題覆蓋。2021年6月，微博擁有名人、明星與娛樂、幽默、媒體、綜藝與電視節目、時尚、美妝、金融和遊戲等46個垂直領域內容。其中，28個垂直領域內容的月瀏覽量均超過100億次。

為抓住短視頻的增長趨勢並契合用戶不斷變化的短視頻消費偏好，我們通過改進和推出新產品和功能以及擴大頭部內容創作者的視頻內容生成規模，不斷提高平台上所提供視頻內容的質量、多元化和相關性。我們在2020年下半年啟動了視頻號計劃，以通過我們的流量支持來激勵微博的頭部內容創作者轉向視頻創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1千萬名內容創作者參與微博視頻號計劃，其中超過30,000名內容創作者擁有超過1百萬粉絲。我們還專注於加強視頻內容在信息流和視頻社區的有效傳播，以促進視頻內容消費，推動用戶參與度並改善平台的視頻內容生態系統。

業 務

我們吸引了大量才華橫溢的內容創作者，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保持高參與度和活躍度。2021年6月，微博每月有4,190萬活躍內容創作者，創作公開自我表達的原創微博。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微博擁有中國最大的名人、明星和KOL網絡。2021年6月，微博的頭部內容創作者達到230萬，自2019年6月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隨著我們不斷實施以通過視頻形式提高內容創作者參與度並觸達更廣泛受眾的策略，越來越多的內容創作者將視頻納入其在微博平台上的內容創作和傳播方式。

我們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多元化的內容供應和傳播，以及我們龐大的才華橫溢的內容創作者群培養了充滿活力的內容生態系統，這使我們能夠成為用戶尋找符合其興趣的多元化內容的首選社交媒體平台，並讓內容創作者充分展示他們的才華。

可靠並持續增長的變現能力

早在2012年我們就開始變現，此後隨著利潤率擴大，我們錄得穩健的收入增長，2016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入按26.7%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增長，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從2016年的21.5%提高至2020年的30.0%。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產生收入。於2020年，我們的收入達到1,689.9百萬美元，其中廣告及營銷收入為1,486.2百萬美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1,033.4百萬美元，其中廣告及營銷收入為892.3百萬美元。

我們在數字廣告市場中不斷推出首創的新型創新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13年率先推出了原生廣告產品，允許廣告主以與原生內容及信息流實時競價系統類似的形式傳播廣告，2014年我們在中國率先提供推廣熱點和搜索廣告產品，且我們是中國KOL營銷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和領先者。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以及名人、明星和KOL在微博平台上的影響力，我們的客戶能夠擴大其在平台上進行原創營銷活動的知名度和觸達。

為把握視頻消費的增長趨勢，我們不斷豐富和優化不同視頻消費場景下的視頻廣告產品，以提供更好的廣告形式和轉化效果。為適應用戶對視頻內容消費的偏好，我們於2020年還推出了Watch Plus產品模式，將推廣產品嵌入視頻用戶界面下方，方便觀眾定位商品並進行購買。

我們提供全方位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從品牌知名度到激起用戶興趣、銷售轉化和忠誠度營銷，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例如，對於品牌客戶，我們的綜合品牌推廣+效果營銷解決方案利用了我們在熱門熱點、名人、明星和KOL營銷方面的獨特優勢，從而實現更好的廣告效果。對於關注效果的客戶，我們不斷完善現有產品並推出創新產品，如升級實時競價廣告系統超級粉絲通並推出視頻廣告產品等，為客戶提高廣告投放效率和投資回報。

業 務

我們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數據洞察來優化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產品的效率。我們的技術和數據通過我們在12年運營中積累的對數據的洞察以及來自我們龐大且參與度較高的用戶群的迭代而不斷增強。

尖端技術能力和可擴展基礎設施

微博平台基於利用我們創新和專有技術構建的可擴展基礎設施。這些系統使微博能夠為用戶、內容創作者和客戶提供一流的體驗，同時實時分發大量消息，包括文本、照片、視頻、直播、音頻和話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770名產品開發人員組成的團隊，致力於技術、數據和產品開發職能。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全面參與所有關鍵運營領域，深入了解用戶的需求。

我們行業領先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利用我們綜合的用戶社交興趣圖譜數據庫，基於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行為，例如發帖、轉發、評論、點讚和關注以及社交關係。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可以使我們給用戶推送可能更相關、更有趣的內容，從而提高用戶忠誠度。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從語義上理解上傳到我們平台的視頻，利用該技術信息加速視頻內容審查和視頻在我們平台的分發。例如，為了改善我們通過渠道投資和熱點事件重新激活的相關用戶的用戶體驗，我們利用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提升我們提供的內容產品質量。

我們專有的混合雲平台可以在幾秒鐘內發現熱議話題，在幾分鐘內自動快速擴展其雲服務器，並支持每秒鐘數百萬的用戶訪問量。我們的分佈式存儲模型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數十億條數據，同時將數據存儲在易於擴展的普通服務器上，並且我們的地理分佈式架構使全國用戶能夠進行快速訪問。

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強大的執行力和管理能力以及豐富的行業知識。曹國偉先生自微博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並自2006年5月起擔任新浪的首席執行官。王高飛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擁有銳意的創業精神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自微博註冊成立以來，他一直積極參與微博的產品和業務開發。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在廣泛領域擁有豐富和互補的經驗，覆蓋技術、互聯網、娛樂、金融和運營等領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有創業精神，在中國社交媒體行業不斷率先推出創新產品和功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與王高飛先生一起帶領本公司將微博的用戶群從2014年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時的1.44億月活躍用戶擴增至2021年6月的5.66億月活躍用戶，並將繼續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實現更高水平的成功。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達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獨一無二的地位。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

用戶規模和用戶參與度是我們業務的基礎。利用我們的社交平台定位，我們擬通過不斷改進產品功能、豐富內容生態系統和執行有效的渠道營銷策略，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計劃繼續優化用戶產品並增強推薦能力，向用戶推送最相關、最及時和最有趣的內容。我們將繼續擴大與頭部內容創作者的合作，為我們的平台貢獻更多優質內容並豐富內容生態系統。我們還計劃不斷深化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和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的合作，以提高獲取用戶的效率及提升用戶參與度。例如，除了用戶群的自然增長外，我們計劃擴大和深化與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合作，在新智能手機上預裝我們的微博應用程序。憑藉我們在公開交流和社交分發方面的優勢，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在熱門熱點中的競爭優勢，通過內容推薦吸引新用戶和休眠用戶，並提高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使用頻率和參與度。

進一步擴展和改進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

當越來越多的內容創作者能夠通過貢獻不斷增長的多元化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茁壯成長時，我們相信我們的整體用戶增長、用戶參與度和商業價值也會蓬勃發展。因此，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用戶、客戶和內容創作者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

豐富內容產品。我們計劃通過吸引更多內容創作者和KOL以及與更多MCN機構合作豐富我們平台上的內容產品。我們將通過改進內容搜索能力、流量分配和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幫助內容創作者吸引更多用戶。我們還計劃深化垂直領域內容的規模和消費。

賦能內容創作者。藉助微博在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持續賦能內容創作者，以提高粉絲參與度並提供變現機會，從而為內容創作者的茁壯成長創造自我強化的良性循環。我們還將提高運營效率、內容質量和平台的可持續性，進而刺激內容創作和內容創作者與粉絲的互動。

推廣視頻內容。我們將通過推廣平台上視頻內容的供應和消費，繼續豐富視頻內容產品。我們計劃鼓勵更多頭部內容創作者採用視頻作為他們的內容創作形式。同時，我們將專注於電視劇、綜藝、遊戲等選定的垂直領域的視頻內容運營，培養用戶對平台差異化內容的消費偏好，進一步提升用戶對平台的忠誠度。此外，我們將推出創新功能來提升我們的視頻推薦能力，以向各不相同的用戶推薦更多相關的視頻。

業 務

提高變現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因為我們的全方位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以「病毒式」效應觸達廣泛的目標受眾。我們將進一步改進我們現有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還將通過探索非廣告領域的變現機會來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擴大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群。*我們相信，不斷改進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群。我們計劃擴大在不同行業不同規模業務的覆蓋範圍及滲透力度，吸引來自這些行業的新客戶。我們相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國本土和新興品牌數量為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業務提供了重要機遇。

*改進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為客戶提供的獨特價值主張，以獲取更高的廣告份額。我們將改進現有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並開發適合各種內容呈現形式（包括視頻和直播）的新解決方案。我們擬提高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能力，以提高廣告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多元化我們的變現渠道。*我們計劃通過探索增值服務和產品（例如會員服務、在線遊戲、直播和社交電商）的變現機會，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進行投資和收購

一直以來我們對投資和收購採取非常嚴格的方法。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近年來我們建立了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並完成了投資和收購，與微博生態系統協同互補。

我們將繼續選擇性地尋求合作、進行投資和收購，以補充我們現有業務並增強我們的增長潛力。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類別包括面向用戶、廣告及營銷客戶以及平台合作夥伴的產品。

用戶產品

我們的產品開發方法以構建簡單實用的工具為中心，使我們的用戶能夠訪問微博，在我們的平台上實時發現、創作及分發內容，並與他人互動。我們採用「移動優先」的理念，圍繞移動設備的性能設計我們的平台。我們於2010年第一季度推出了第一代微博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應用程序兼容所有主要移動操作系統，包括安卓、iOS等，並且可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網站、電腦應用程序和電腦網站訪問。用戶在安裝微博

業 務

應用程序後或訪問微博網站時，可以觀看視頻、閱讀文章、發現熱點信息流及感興趣的話題。註冊微博賬號的用戶可以設置其賬號信息、發佈內容、上傳短視頻及發佈文章。用戶亦可以通過關注、點讚、轉發、評論、私信、參與話題討論及群聊等方式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互動。此外，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名為綠洲的新產品，這是一款興趣型社交社區產品，供用戶以照片和短視頻的形式分享生活方式相關內容。

微博從一個以文字和圖片為主的社交媒體平台起步，不斷推出新形式（例如視頻及直播），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藉助新的內容呈現形式，通過不斷的努力，在中國社交平台中，微博當前提供最全面的內容呈現形式且內容主題和內容創作者的覆蓋範圍最為廣泛。微博計劃利用其社交屬性和廣泛的內容覆蓋範圍，吸引更多用戶使用微博發佈消費視頻。為進一步提高在視頻產品方面的競爭力，微博將在用戶中推廣其視頻賬號計劃，並加速微博內容創作者的內容視頻化。微博認為，視頻和直播等新興內容呈現形式的流行將進一步豐富和增強其內容供應，從而吸引更多用戶，形成一個蓬勃發展的自我強化的內容生態系統。

微博服務於廣泛的用戶，包括普通人、名人、明星、KOL及其他公眾人物或影響力人物，以及媒體機構、企業、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其他組織。2021年6月，微博與行業領先的MCN機構合作，提供跨越46個垂直領域內容的高質量內容。

發現產品。我們提供以下產品幫助用戶發現我們平台上的內容：

- *信息流*。我們組織並向用戶提供不同形式的信息流。在我們的所有產品中，兩項最重要及最常瀏覽的是關係流（關注模型）及興趣流，兩者均位於用戶主頁。

每個用戶的關係流顯示由該用戶及其選擇關注的其他用戶發佈的內容。由於微博允許用戶在無需建立相互關注關係的情況下關注其他用戶，用戶可以根據其興趣個性化關注其他用戶。換言之，用戶可以像關注朋友和熟人一樣輕鬆地關注名人、明星和陌生人。為了提升用戶體驗，關係流已經從一個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時間軸發展為一個具有多個維度的時間軸，包括內容相關性、內容質量、用戶興趣、用戶參與度、用戶關係等。用戶亦可以自定義其信息流，將關注的賬號分為不同的組，例如朋友、同事、名人、明星、金融、體育，並從每個組分別查看信息流。

興趣流是微博根據不同的興趣話題推薦的內容時間軸。熱點信息流是我們在用戶主頁展示的興趣流的一個範例，以推薦有關最近熱門話題、突發新聞以及通過用戶個人興趣生成的推薦。我們亦為用戶組織了關於各種話題的其他興趣流，以進一步探索其感興趣的話題。例如，視頻信息流，即用戶觀看完一個短視頻後出現的推薦視頻的時間軸；以及個人信息流，其可以在用戶的個人主頁上找到，顯示該用戶分享的所有內容。

業 務

我們向廣告及營銷客戶提供信息流廣告，以擴大其知名度及原創營銷活動的觸達，從而在我們的平台上實現贏得媒體。另請參閱「[廣告及營銷客戶產品—營銷推廣—信息流廣告](#)」。

- **搜索。**我們的搜索功能允許用戶根據關鍵詞（話題標籤）、話題或最近的流行熱點在我們龐大的內容庫中搜索用戶、信息流、視頻、文章、圖片等。通過我們強大的搜索功能，用戶可以實時高效地獲取其所尋找的最相關的信息。

我們向廣告及營銷客戶提供推廣搜索。另請參閱「[廣告及營銷客戶產品—推廣熱點及搜索](#)」。

- **發現頁。**發現頁是聚合搜索、頻道、熱點及信息流的界面，供用戶根據其當前位置和話題興趣便捷地訪問各種內容和服務，例如遊戲、電影評論、購票、在線音樂流媒體、在線購物及直播。用戶可以在發現頁中找到與其興趣相關的內容，並與具有相同興趣的其他用戶進行互動。

我們提供出現在發現頁的橫幅社交展示廣告。請參閱「[廣告及營銷客戶產品—社交展示廣告](#)」。

- **頻道。**頻道根據特定興趣或位置聚集用戶，並通過每個頻道內的互動鼓勵用戶參與。用戶在可以訪問該等頻道時找到其感興趣話題的豐富內容，並與其他擁有相似興趣的用戶進行互動。例如，用戶可以從各個頻道觀看直播內容和電影預告片，並在討論區撰寫評論。通過微博位置服務，用戶可以定位熱門興趣點，查找有關信息，例如電影院放映時間及餐廳菜單，獲取優惠券，發表評論以及查看其他用戶分享的評論。

- **熱點。**熱點是微博上的熱議話題列表。用戶可以通過為信息流中的詞組或短語添加話題標籤(#)從而開啟一個話題討論。然後只需單擊一下即可搜索關鍵詞或短語。熱門熱點在發現頁列出。用戶可以查看每個熱議話題下的內容並參與討論。微博熱搜是我們根據微博平台實時搜索數據的數據挖掘計算得出的熱議話題排行榜，為用戶呈現最重大、最實時及最熱門的內容。微博是目前熱點發現、消費及討論的首選平台。

我們向廣告及營銷客戶提供推廣熱點。另請參閱「[廣告及營銷客戶產品—推廣熱點及搜索](#)」。

- **視頻社區。**視頻社區是一個聚合及推薦不同垂直領域視頻內容的界面，供用戶便捷訪問及消費。用戶亦可以與社區內的視頻內容創作者及其他平台用戶進行互動。視頻內容產品亦通過關係流及興趣流分發。

業 務

自我表達產品。我們提供以下產品，使我們的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表達自己：

- **發帖**。微博使用戶能夠以文本和多媒體內容的形式表達及分享其想法、觀點和故事。帖子通常由文本組成，可以包含豐富、描述性及生動的內容，例如照片、短視頻、直播和長篇文章。
- **個人主頁**。每名個人用戶都有一個個人主頁，使其以文本和多媒體內容的形式表達及分享其想法、觀點和故事。用戶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戶名、簡介、教育、所在地、點讚、收藏、關注的賬號、粉絲賬號和微博賬號，亦可以在用戶的頁面上找到。經過認證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用戶的頭像上會有一個橙色的「V」標記。微博VIP會員資格主要通過按月、季度或按年訂閱的方式購買，提供免費用戶無法使用的若干附加服務和功能，例如關注更多用戶、更個性化的頁面、管理信息流和粉絲，以及訪問進階遊戲的附加選項。經過身份認證的企業和其他組織可以申請企業賬號，創作企業頁面，及在頭像上有一個藍色的「V」標記。我們使組織能夠自定義其頁面並提高品牌知名度、與粉絲互動以及在微博上進行營銷活動、推廣活動及廣告活動。我們亦通過提供各種工具使企業和其他組織能夠提高其業務效率。例如，電商商家可以通過微博促進購買活動，或提供「紅包」及提現建立粉絲群。
- **視頻**。用戶可以持續創作、分享和發現全屏垂直及水平形式的短視頻。視頻讓用戶可以更容易創作和消費內容，並在微博用戶中迅速走紅，尤其是年輕一代。此外，用戶亦可以使用貼紙、濾鏡及音樂等工具來表達自己的個性。
- **頭條文章**。頭條文章滿足用戶對內容創作和呈現的需求。用戶可以通過頭條文章創作精美呈現的內容，然後通過微博發佈其內容，而微博通過信息流來顯示內容。
- **微博問答**。微博問答是我們的問答平台，用戶可以在這裡進行免費問答和付費問答。用戶生成內容的創作和互動增強了用戶在微博上的參與度。
- **微博直播**。微博直播包括秀場直播和媒體直播，滿足個人用戶和企業或組織用戶的直播需求。

我們通過於一直播平台上出售虛擬道具，從直播獲得收入。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使用估計—收入確認」。

業 務

社交產品。我們提供以下機制促進我們平台上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

- **關注**。用戶可以通過選擇關注其他用戶與其建立關係。用戶發佈或轉發的內容會自動出現在用戶粉絲的信息流中。關注關係可以不對等。被關注的用戶不需要批准粉絲的關注決定，儘管用戶可以選擇限制訪問若干內容或將某個粉絲列入黑名單。
- **轉發、評論、收藏、點讚**。通過點擊轉發按鈕，用戶可以轉發其他用戶的內容發佈。當一個內容發佈被轉發時，利用其粉絲的粉絲網絡，有時甚至觸達到遠超其粉絲的程度，使得原作者能夠「病毒式」觸達並影響其本身粉絲圈之外的用戶。用戶可以在轉發時添加自己的評論，並與其粉絲分享對原始內容發佈的看法。用戶亦可以通過點擊評論按鈕對某個內容發佈發表評論。如果喜歡某個內容，可以點擊點讚按鈕來表達對該內容的支持。在每個發佈內容的底部，用戶可以看到有多少人轉發、評論或點讚了該內容。用戶亦可以通過點擊收藏按鈕將內容保存到其收藏夾中。
- **話題討論**。通過訪問嵌入在發現頁的話題發佈，用戶可以在微博上消費熱議話題和熱點，參與特定話題的討論，並與其他對相似話題感興趣的平台用戶互動。
- **超話**。超話是一個聚合有關某個影響力人物或用戶關注的特定興趣內容的社區產品。用戶可以加入某個超話訪問精選內容，與擁有相似興趣的用戶互動，並參與話題討論。
- **@提到**。用戶可以通過在發佈中@提到其他用戶讓其參與某個特定的發佈，並與其他用戶互動。同時，用戶可以通過訪問@提到頁面輕鬆參與其被提到的話題，並訪問其他用戶提到他們的所有發佈。

廣告及營銷客戶產品

我們尋求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推廣他們的品牌並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我們為客戶提供分析工具，使他們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追蹤及提高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包括大客戶、阿里巴巴以及尋求全方位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範圍從增強品牌知名度至激起用戶興趣、銷售轉化及忠誠度營銷）的中小型企業。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廣告的形式、展示位置及持續時間。我們通常與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簽訂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我們可能會不時向廣告代理商提供銷售返利。有關我們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定價模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基準及使用估計－收入確認－廣告及營銷收入」。

業 務

社交展示廣告。社交展示廣告出現在應用程序的打開頁面、發現頁橫幅及網站主頁橫幅上。當用戶點擊展示廣告時，可能會被重定向至廣告主的微博頁面或其他平台上的產品頁面，以進一步參與或轉化。社交展示廣告主要服務大客戶。

營銷推廣。憑藉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以及名人、明星及KOL在微博平台上的影響力，我們的客戶能夠擴大其知名度及原始營銷活動的觸達，從而在我們的平台上實現贏得媒體。我們推廣的營銷產品包括以下內容：

- **信息流廣告。**信息流廣告與原生內容一同出現在用戶的信息流中。我們鼓勵客戶製作與用戶的原生內容具有類似相關信息價值的內容。客戶可以使用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更好地定位其受眾及提高廣告對用戶的相關性。超級粉絲通是一個專門針對信息流廣告在實時競價系統下推廣產品的廣告平台。超級粉絲通利用微博的數據洞察，幫助客戶根據用戶屬性及社交關係精準定位用戶，幫助客戶實現提升品牌、增加網站訪問量及廣告轉化率、擴大粉絲群、增加應用程序安裝率及收集銷售線索等營銷目標。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授權代理商或直接在超級粉絲通上投放信息流廣告。超級粉絲通提供多種廣告形式，如多圖帖、圖文、視頻及廣告矩陣。我們的部分差異化信息流廣告產品包括：
 - 粉絲頭條是一項將客戶的特定內容發佈在客戶粉絲或客戶目標受眾的信息流的頂部的推廣服務，使客戶能夠利用名人、明星及KOL在我們的平台上不斷上升的影響力。
 - 微博品牌速遞是一項主要向大客戶或希望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客戶提供的推廣服務，使他們能夠觸達及與廣泛的微博用戶互動；及
- **推廣熱點及搜索。**根據關鍵詞、話題及熱點，推廣熱點及搜索產品與用戶的自然熱點發現和搜索行為一同出現。被標記為「商」的推廣趨勢出現在熱點話題列表中，可以通過「病毒式」傳播觸達平台上更廣泛的受眾。當用戶點擊推廣熱點時，其將被重定向至贊助商的登錄頁面。當由用戶搜索某個推介關鍵詞或話題的行為觸發時，推廣搜索通常作為默認關鍵詞或話題出現在搜索框中。

業 務

平台合作夥伴產品

我們尋求為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豐富的工具和服務，以更加多樣化及高質量的內容完善微博的內容生態系統，增加用戶參與度，提升用戶體驗，擴大用戶規模及增強平台影響力。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包括傳統和線上媒體機構、版權內容提供商、KOL、MCN機構及其他自媒體，以及應用程序開發商和數據供應商。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不同的產品，包括：

為**版權內容提供者**。我們通過流量資源交換和內容流量共享，與擁有版權內容的電視頻道、在線視頻網站和運營商合作。這些合作以多元化的視頻內容豐富了微博的內容生態系統，增強了微博的品牌影響力，同時提升了合作夥伴的用戶規模和品牌影響力。

- **標準化產品**。我們面向平台合作夥伴的標準化產品包括熱點、搜索、視頻／直播和編輯工具等。
- **定制產品**。我們為平台合作夥伴提供內容定制、版權內容匯集及用戶交互開發等定制產品。
- **資源服務**。我們為平台合作夥伴提供運營資源以擴大其品牌影響力，例如搜索列表推薦、熱點列表推薦及微博應用程序開屏廣告。

為**KOL、MCN機構及其他自媒體**。自媒體指有能力對微博上的頭部內容創作者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的機構合作夥伴，例如MCN機構、公會和電商合作夥伴。這些頭部內容創作者以視頻、直播、圖片及文字的形式在微博上製作各種類型的內容。我們為自媒體提供標準化的產品和服務，幫助他們累積社交資產並將其變現，從而使他們能夠製作更多內容並吸引更多的自媒體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為他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

- **後台管理**。我們提供標準化和專業化的後台管理，允許KOL及自媒體以可擴展的方式監控其流量表現及管理其賬號。我們的後台管理服務包括賬號、數據、資源及增長管理等。
- **流量支持**。我們提供賬號推薦、內容推薦及訪問某些專屬功能等流量分配支持。
- **產品服務**。我們為自媒體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以通過信息流、視頻流及用戶主頁等多種渠道更好地展示及宣傳其賬號和內容。

為**其他應用程序開發者**。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我們的開放應用平台允許用戶使用其微博賬號登錄第三方應用程序，從而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第三方內容。在授權給第三方應用時，用戶隱私得到嚴格保密，第三方應用只能訪問用戶的基本公開信息。該產品幫助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獲取用戶，同時幫助微博獲取其他應用程序及平台的共享內容。

業 務

平台合作夥伴購買上述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時，將與我們簽訂協議，協議載有我們與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所訂立協議中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有關我們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定價模型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基準及使用估計－收入確認－廣告及營銷收入」。平台合作夥伴在我們平台上創作、分享及傳播內容時可使用我們提供給用戶的功能。平台合作夥伴（包括MCN機構及KOL）可能會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其中通常包括對與彼等在我們平台上創作和發佈的內容有關的廣告和會員訂閱產生的收入作出的收入分成安排。請參閱「－產品及服務－用戶產品」。我們的部分平台合作夥伴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就購買版權內容等業務與他們簽訂協議。

微博錢包。我們的微博錢包產品使平台合作夥伴能夠在微博上進行激起興趣活動，例如向其他用戶發送「紅包」和優惠券，以建立更大、更活躍的粉絲群，並促進購買轉化。微博錢包亦使個人用戶能夠在微博上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營銷服務和VIP會員）以及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電商商品、金融產品和虛擬禮物）。

競爭

我們為在中國和全球華人社區的用戶提供在線社交媒體服務。由於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和用戶偏好，社交媒體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因此，我們在用戶流量、用戶參與度以及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可能面臨眾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推出新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許多公司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各種內容和服務。隨著互聯網社區整體規模增速放緩，該行業正在迅速變遷，同時對流量和用戶時間的競爭日益激烈。請參閱「行業概覽－社交平台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社交媒體平台的競爭格局」。

我們本質上是一個媒體平台，提供包括內容聚合及傳播服務在內的線上媒體的中國主要互聯網公司（例如騰訊及字節跳動）直接與我們競爭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內容、人才和營銷資源。此外，作為一家以社交網絡服務為特色並提供豐富多媒體內容的社交媒體平台，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提供商（例如社交網絡平台和具有社交功能的多媒體內容平台）的激烈競爭。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及潛在新型網絡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該等服務包括(i)通訊工具和其他社交應用程序及網站，例如微信、手機QQ、手機QQ空間及陌陌；(ii)新聞應用程序及網站，例如騰訊、字節跳動、百度、網易、搜狐及鳳凰新媒體等其他主要互聯網公司運營的應用程序及網站；(iii)多媒體應用程序（圖片、視頻和直播等），例如抖音、快手、嗶哩嗶哩、愛奇藝、騰訊視頻、優酷、西瓜視頻、小紅書、陌陌及歡聚集團。此外，我們屬於媒體平台性質，亦與傳統媒體公司在受眾及內容方面進行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對於增值服務，我們向用戶提供會員服務、直播工具、遊戲服務和社交商務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相關活動。因此，我們的增值服務產品與向用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平台競爭。除了直接競爭外，我們亦面臨來自贊助或維持高流量網站或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初始入口點的公司的間接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搜索服務、網絡瀏覽器和導航頁面提供商。

我們亦面臨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與提供此類服務的線上及移動業務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媒體平台、社交媒體和社交網絡平台以及多媒體內容平台。我們亦與為汽車、IT和旅遊等垂直行業定制線上到線下、購買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基於效果的廣告服務和數字媒體的互聯網公司競爭。我們亦與電視、廣播和印刷等傳統媒體機構在廣告及營銷支出有所競爭。

我們一些較大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廣泛的產品或服務，並利用其基於其他產品或服務的關係來獲得更大份額的廣告及營銷預算。我們相信，我們在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的有效競爭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用戶群的規模、組成和參與度、我們的廣告定位能力、市場對我們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接受度、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客戶從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的回報以及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廣告及營銷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社交媒體、社交網絡服務和通訊工具的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現金、流量、技術和其他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就用戶流量或用戶參與度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管理人員、工程師、設計師和產品經理等高技能人才方面經歷激烈競爭。我們的增長戰略部分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員工及增加其他高技能員工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僱用及留住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技術及研發

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包括機器學習和雲計算），我們已開發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以滿足用戶的定制內容消費需求。我們在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分析以及直播相關領域投入大量研發資源。

業 務

統一平台。我們已開發一個統一、開放的平台，讓我們的用戶、客戶和平台合作夥伴可以通過移動設備、個人電腦及其他聯網設備實時訪問微博上的大量內容。我們的平台採用服務導向架構，可以輕鬆擴展及頻繁升級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平台建立在可以即時處理及分析百萬級用戶生成的大量數據的技術之上。

人工智能。我們內部設計了一個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我們基於用戶行為（例如發帖、轉發、評論、點讚和關注）以及社交關係開發了一個全面的用戶社交興趣圖譜數據庫。我們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採用多種算法，使其能夠實現超大規模在線培訓，使我們及客戶能夠向微博用戶推送其更可能感興趣及相關的內容。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推薦引擎，以提高我們推送給用戶的信息的相關性，從而增加用戶黏性。此外，我們相信廣告可以從社交環境中獲得更大的相關性，並成為用戶體驗的一部分而不是對用戶體驗造成打擾。

雲計算。我們的混合雲平台可以在幾秒內發現熱議話題，在幾分鐘內自動快速擴展我們的雲服務器，並支持每秒百萬級用戶訪問。我們的專有模型通過將數據劃分為不同級別來優化和促進高效的數據存儲。這種分佈式存儲模型使我們能夠高效管理海量數據，同時將數據存儲在易於擴展的普通服務器上。我們的地理分佈架構使全國用戶能夠快速訪問。微博作為中國重大熱議話題的主要傳播平台，一直為用戶提供穩定流暢的訪問體驗，即使在其高峰用戶訪問流量時亦會不時自行刷新平台上的熱議話題。

視頻平台。我們的視頻平台支持多種形式的媒體內容。我們已升級我們的視頻編碼器，即使在終端用戶的帶寬有限的情況下亦能提供高質量的視覺效果。我們發明了一個視頻編制引擎，顯著提高了處理視頻的效率及用戶上傳視頻的速度。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從語義上理解上傳到我們平台的視頻，我們從視頻中提取文本、基本特徵以生成內容標籤、興趣話題及視頻指紋信息。我們使用該等信息加速對視頻的內容審查以及視頻在我們平台上的傳播。

直播系統。我們已開發一個智能調度系統，將推流與節點負載均衡及最優尋徑技術相結合，調整視頻緩存以適應不同的網絡，確保視頻質量和直播的穩定性。我們已升級直播引擎，即使在互聯網條件較差的情況下也能支持百萬用戶同時觀看直播，並通過更低的網絡延遲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熱衷於開發具有創新性的新產品和服務，以創造更好的用戶體驗。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產品開發費用249.9百萬美元、284.4百萬美元、324.1百萬美元及198.0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開發團隊規模擴大及工資上漲導致的人員相關費用增加22.7百萬美元，以及基礎設施成本增加11.2百萬美元。2018年至2019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工資上漲導

業 務

致的人員相關費用增加12.4百萬美元、股權激勵增加7.4百萬美元、外部勞工成本增加6.7百萬美元以及基礎設施成本增加6.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人員相關費用增加29.7百萬美元、股權激勵增加3.8百萬美元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8.3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分別包括2,374名、2,364名、2,709名及2,770名成員。他們負責開發、運營及維護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自己的銷售運營團隊。我們與大客戶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進行業務往來，以及主要通過我們的代理網絡與中小型企業進行業務往來。

由於開展有效的在線營銷活動需要專業知識，大客戶通常會聘請廣告代理商處理其互聯網品牌活動。這些廣告代理商提供廣泛的互聯網營銷及廣告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利用微博在社交營銷方面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在整個廣告活動週期中向大客戶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協助，包括從設計廣告活動及製作不同形式的廣告到執行社交營銷活動及提供分析追蹤等。

我們面向中小型企業客戶的代理網絡包括遍佈中國的本地代理商。我們的代理商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物色客戶、收款、協助客戶與我們設立賬號，以及從事其他旨在獲取客戶的營銷及教育服務。我們依賴代理商有幾個原因。我們在中國的中小型企業客戶群分佈在中國不同地區，地理分佈多樣化且分散。此外，與大企業相比，中小型企業在在線廣告及營銷方面的經驗通常較少，因此可受益於代理商提供的支持。代理商是我們觸達中國各地中小型企業客戶並向其收款的有效渠道。我們要求代理商為我們的中小型企業客戶配備專門的客戶服務代表。我們向代理商提供定期培訓計劃，以維持代理商的服務質量並加強與他們的關係。此外，我們亦通過微博上的自助服務平台提供營銷服務。

新浪擔任我們的代理，為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已與新浪簽署有關該等銷售及營銷服務的協議。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我們與新浪的關係－(iv)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我們將繼續通過新浪以及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與新浪相輔相成。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地位已為我們贏得廣泛的知名度。我們專注於不斷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因為我們相信滿意的用戶及客戶更有可能向他人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口碑幫助我們的同時，我們亦有選擇地利用廣告、推廣及特別活動來提高微博的知名度及使用率。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微博致力於履行其社會責任並促進有意義的公共事務對話。媒體機構使用微博作為其頭條新聞的信息來源及傳播渠道。政府機構及官員將微博作為重要的官方溝通渠道，及時傳播信息及衡量民意，以改善公共服務。個人及慈善機構利用微博通過發起慈善項目、尋求捐贈和招募志願者以及利用微博上的名人名星及組織來提升他們的社會影響力，使世界變得更美好。例如，當2020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蔓延時，微博發佈了一系列措施來促進公眾對話並幫助人們找到可靠及有用的信息。此外，我們早在2012年就推出了「微公益」，允許用戶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消息來發起公益項目。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致力於創造更美好的社會」。

我們致力於積極接納不同的身份和個人，並促進包容和多元的性別平等文化的價值，我們相信這會吸引最優秀的人才。我們在對招募、培訓、升職、工資、福利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活動作出決定時採用性別平等政策。秉持我們的平等僱傭及發展原則，我們的人力資源決定基於各名僱員的工作表現、動力、質素及特長而作出，而不論性別，並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不斷分析和監控組織和多樣性問題，包括各級人力資源的性別和多樣性構成。女性於本公司擔任各種領導職務，包括我們的董事杜紅女士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曹菲女士。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包括盡力於上市後三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董事時考慮，目標是實現更高比例的女性董事會代表，前提是我們的董事(i)在基於合理標準的全面審查程序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和經驗滿意；(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義務，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有關性別和包容性的培訓、預防性騷擾以及防止性剝削和性虐待等活動來維護包容性和多樣性的文化。

我們致力於碳減排措施，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的途徑。我們要求員工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保。此外，我們微博平台上提供的部分內容關乎環保話題。憑藉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形式的內容及工具，環保人士可圍繞環境問題在微博平台上創作及分享內容，從而提高觀眾的環保意識。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運營不會產生或排放對環境有害的任何工業廢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無需錄得適用於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任何批文或證書。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政策及程序，確保員工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員工在工作場所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以及對披露的限制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註冊193項專利，並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另外218項專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了302項軟件著作權。我們亦註冊了域名，包括weibo.com、weibo.cn及weibo.com.cn。我們已獲得了新浪的獨家、永久、全球以及免版權費許可使用其「」、「」及「」商標。

業 務

我們已實施相關程序，以減少在未經適當許可或未經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微博上發佈的內容的可能性。例如，我們要求用戶同意我們平台用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同意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來監控和保護我們平台上的原創內容。例如，我們推出了視頻內容創作者的自我保護功能，且他們的視頻痕跡將被抽取並保存在我們的系統內。我們的系統將比較自第三方新上傳的視頻中抽取的痕跡，然後將其發送給我們的審查團隊進行二級人工審查。我們通過鏈接到原創內容來替換掉侵權內容。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各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進行監控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否能夠防止我們的技術遭到盜用，尤其是在外國，當地法律或未能像美國一樣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或將須不時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導致資源分散。

此外，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沒有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即使我們能獲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許可費可能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認為單獨或整體而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從我們的平台獲取、鏈接到我們的平台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遭受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微博的在線廣告業務經歷季節性特徵。過往，由於農曆新年前後假期較長，廣告支出往往在各曆年的第一季度最低。過去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趨勢，因為廣告行業的組合可能具有不同的季節性因素，可能會隨季度變化。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通常為營銷或帶寬服務供應商）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的採購額不足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各年度及期間淨收入總額不足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主要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推廣他們的品牌及開展高效營銷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5%或以上的股權。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我們不斷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有一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財政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政策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符合相關的規章制度。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戰略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察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c)提高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遵守中國有關互聯網信息傳播及核實用戶身份的法律法規。我們使用實名制來核證我們的用戶及網絡主播的身份。當任何用戶或網絡主播註冊微博賬號時，我們通過其手機號碼驗證身份。我們要求用戶同意我們平台的用戶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用戶協議，各用戶承諾(其中包括)(i)使用真實身份及個人信息註冊微博賬號以創作、發佈及傳播信息，及(ii)不上傳或傳播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我們已實施一個採用機器加人工方法的內容審核系統。我們採用人工智能捕捉及關鍵詞檢測等技術來檢測違法或不當內容。我們的審核團隊全天候24小時輪班，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力來監控我們平台上的內容。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遵守規管廣告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廣告內容審核和監控體系，包括健全的廣告登記、審核和備案管理制度。我們要求每個廣告賬號在發佈廣告之前向我們提供其營業執照以供我們審核。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廣告賬號提供的廣告內容證明文件與實際廣告進行核對。我們採用機器加人工的方式

業 務

來審核廣告內容。在線發佈廣告之前，我們採用人工智能捕捉及關鍵詞檢測等技術對廣告中的違法或不當內容進行檢測。我們成立了廣告內容審核專項工作組，由資質審核組、內容審核組、質量控制組、數據系統細化組等組成。所有團隊成員在開始正式工作前都需要接受培訓並通過考試，之後還需要通過定期測試。我們的廣告審查團隊通過指定的廣告審核公眾號、郵箱等多種渠道全天候24小時輪班審查廣告內容。如果發現廣告包含有害或違法內容，我們將立即刪除該廣告或凍結發佈者的賬號。我們開發了一個系統來監控廣告的登陸頁面，以進一步檢測和遏制非法營銷行為。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遵守規管反壟斷及競爭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已設立一項綜合制度對我們的投資和收購進行內部審查，以評估其在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的影響及向任何中國主管監管部門備案的必要性。該制度包括關於內部審查及評估的詳細流程、方法、編製和保存記錄要求、監督政策及處罰。我們還成立專門的工作組，根據該內部審查制度監督我們的投資和收購申請，並支持和協助本集團的子公司對其投資和收購進行審查和評估。

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和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措施。

我們要求我們的用戶接受他們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資料的服務條款，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保護用戶隱私，並按要求將此類信息提交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規定。具體而言，我們僅在錄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用戶收集個人信息和數據，並以合理方式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用戶數據。我們會定期更新我們的用戶隱私政策，即《微博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以反映任何新的數據保護規則和政策。在我們的政策中，我們明確規定了我們將如何收集、保護和存儲將收集的個人信息。例如，當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賬號時，我們將收集該用戶的個人信息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當用戶通過第三方平台登錄我們的平台時，我們會收集其頭像、個人信息名稱和位置，在目的主要是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實名認證。

業 務

此外，我們實施了加強的數據安全措施和技術，採用數據分類分級制度，提供不同級別的數據保護，嚴格限制內部對用戶數據的訪問，僅在有必要知道時方可訪問，並於必要時對用戶數據進行加密和脫敏。我們還任命了一個專門的數據保護專家團隊，負責設計和監控數據安全管理和應急響應。任何第三方的數據訪問嘗試均受我們對訪問嘗試的必要性和範圍的正式評估和批准程序以及用戶適當同意的約束。我們通常會向第三方提供匿名和去標識化的個人信息，並要求這些第三方採取同等的數據保護措施。

儘管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和數據收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但因為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導致在詮釋和實施這些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始終被認為足夠。微博可能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以符合數據安全要求。微博已作出重大努力以遵守現有法律法規。微博將與監管部門保持積極溝通，如有問題將盡快整改。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合規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並定期組織由高級員工或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培訓。我們制定了一套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行為及道德準則，並分發給所有員工。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我們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將對所報告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例如可以擴展我們的內容和服務產品的業務。為了控制我們的投資相關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所投資公司向我們授予慣常的投資者保護權。

投資部門負責審核相關業務部門的投資方案。我們的財務和法律部門在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方面與交易團隊合作。在投資一家公司後，我們的投資部門會定期監察交易表現。

審計委員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公司內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業 務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盧伯卿先生及陳丕宏先生組成，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350名、4,126名、5,073名及5,430名員工。我們的員工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及杭州。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運營	879	942
銷售、客服及市場營銷	1,376	1,586
產品開發	2,709	2,770
一般行政及人力資源	109	132
總計	<u>5,073</u>	<u>5,430</u>

「業務－員工」一節中的員工人數不包括為我們的業務工作花費部分時間及將部分員工相關費用分配予我們的新浪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產品開發人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合約包括一項標準競業禁止契諾，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及在其受僱終止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終止後的限制期內按照協議規定支付賠償金。

我們不時聘請獨立承包商來支持我們的生產、工程、營銷和銷售部門。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記錄的與獨立承包商相關的員工開支並不重大。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我們的員工均非工會代表。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產品開發設施位於北京。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主要於北京、上海及天津租賃約25,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場地。該等租約有不同的到期日期。此外，新浪將其部分辦公室空間的租金分攤予我們，其中新浪員工將部分時間用於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新浪與我們共享若干辦公室空間(新浪總部大廈)供我們的員工使用。

支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服務器主要存放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分支機構、中國各地城市的阿里雲和華為雲服務，以及位於台北、聖塔克萊拉、加利福尼亞和香港的服務器。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新浪共享國內服務器的使用。維護和維修暫時由新浪員工負責。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我們與新浪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大部分租賃協議。未辦理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登記，則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任何主管部門有關租賃協議未登記的任何通知。有關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若干與我們所租賃不動產相關的風險」。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已經足夠，因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根據我們行業的商業管理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險、生育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促使我們所有的全職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適當的福利及就業福利。

我們為我們的運營購買有限的商業責任或中止業務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不時牽涉與包括版權及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及勞資糾紛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糾紛。例如，於同一原告在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提起的兩起民事訴訟中，本公司被列為被告，指控本公司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註銷其微博，侵犯了其根據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享有的權利。兩起訴訟均已被駁回。

業 務

由於若干該等法律訴訟尚處於初期階段，或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缺少對行業申訴相關法律清晰或一致的詮釋，我們目前無法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因此，該等訴訟的時間或最終判決均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包括最終損失、罰款、處罰或業務影響(如有)，故我們無法估計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的範圍。就少數我們可以對合理可能損失或合理可能損失範圍進行估計的訴訟而言，這些訴訟的損失估計並不重大。我們合理地認為該等訴訟的最終判決(不論單獨或整體)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法律訴訟的索賠人支付合計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七宗重大未決申索，申索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總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在這七宗未決申索中，微博僅在一宗申索中被列為被告，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要。

許可證	持有許可證 的實體	屆滿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	微夢	2024年6月26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包括新聞、藥品和醫療器械、文化，不包括 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計劃證.....	微夢	2025年5月20日
測繪資質證書.....	微夢	2026年10月11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微夢	2025年6月17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包括動畫片、 專題片和電視綜藝的製作和發行； 不包括時政新聞或同類專題、 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	微夢	2022年10月29日

業 務

許可證	持有許可證	
	的實體	屆滿日期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演出劇(節)目，動漫產品，從事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活動、表演.....	微夢	2023年12月30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包括經營演出及經紀業務)...	微夢	2022年9月29日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 (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和傳播平台服務).....	微夢	2022年7月29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包括文化，不包括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即時交換服務)	微遊互動	2023年5月16日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 (包括未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和《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外，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中國互聯網業務牌照及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子公司的業務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在重大方面中國法律法規，且只要我們遵守有關重續該等重要許可證的規定，我們在許可證屆滿時重續並無法律阻礙。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出版服務提供者獲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與第三方合營由第三方開發的手機遊戲。我們平台提供的手機遊戲已通過第三方許可的電子出版實體出版，並在國家新聞出版署註冊為電子出版物。然而，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可能被視為一種網絡出版服務。由於未能獲得此許可證，我們可能遭受多項處罰，如沒收從網絡遊戲產生的收入淨額、被處以罰款、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執照以及暫停或限制我們經營網絡遊戲。於2021年5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其官方網站發佈的官方諮詢熱線與國家新聞出版署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 (即有關互聯網出版許可的主管監管部門的工作人員) 進行了電話諮詢。國家新聞出版署確認，在經營者發佈的內容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不會責令未獲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經營者關閉其網站或應用程序。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遊戲相關服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淨額的5.1%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遊戲相關服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淨額不足5%。

業 務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要求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及視聽節目上傳和傳播服務的企業錄得視聽節目傳播的相關資質。微夢(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之一)經營直播業務並為用戶提供視聽節目上傳服務。由於微夢並非國有獨資或國家控股公司亦非於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第56號通知)之前經營，根據當前的法律制度，微夢並不符合獲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資格。然而，我們已於2019年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備案，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該系統對我們的視聽節目運營進行監督和指導。此登記備案的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止，目前正在辦理年度重續手續。於2021年5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接入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在其官方網站發佈的官方諮詢熱線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即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主管監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進行了電話諮詢。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各自確認倘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備案完成，且只要平台遵循監管部門的指導意見，則該平台可在未錄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基於上述主管部門的確認及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運營符合中國有關規管視聽節目服務的法律法規的運營要求，依法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登記妥為備案及接受審核，並遵循監管部門的指導意見，便可繼續提供目前提供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由於未能獲得此許可證，我們可能遭受多項處罰，如刪除相關網絡出版內容、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或關閉我們的相關網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嚴重干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即時採取監管部門要求的補救措施，我們因上述情況而被勒令暫停我們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可能性很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播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淨額不足5%。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僅可於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晚上八時正至晚上九時正期間(即限1小時)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不得對未實名登記或登錄的用戶提供任何形式的網絡遊戲。除已實施的實名登記制度外，我們已調整我們運營的遊戲系統以遵守該通知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本公司認為，該通知不會對其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網信辦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明星排行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及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遏制謾罵、污名化、教唆、製造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惡意營銷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專業評價。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範圍內採取了該通知中規定的措施，包括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

於2021年8月2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不得使用算法註冊虛假用戶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且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儘管自2021年8月27日起，國家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草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根據該草案，一項主要規定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須公開披露其算法相關產品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運行機制。就此，我們已在微博熱搜管理規則（已作為微博社區公告發佈）中公開披露了「微博熱搜」的運行機制。我們還提供選項設置供我們的用戶調整算法驅動推薦的內容及廣告。用戶可以點擊關閉「個性化廣告推薦」功能，降低推送給用戶的廣告相關度，以及點擊關閉「個性化內容推薦」功能，降低推薦給用戶的內容相關度。我們認為，我們的舉措將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草案的幾項關鍵規定。然而，由於該草案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持與我們相反的觀點。我們一直在努力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符合該草案下的其他適用要求。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目前的做法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生效的算法推薦法律法規，然而，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草案尚未頒佈，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該草案最終頒佈，對我們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的影響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際關閉我們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數量。如果選擇關閉的比率最終較高，我們平台上的廣告效果最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每日監控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影響，並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進行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體系，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的發展變化並不時調整其業務運營以符合算法的治理規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在同意、傳輸和安全方面應遵守不同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性。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被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詐取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贏得好評。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按照若干認證規則組織對其各自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證，及(ii)及時通知被認證的經營者和國務院公安部門認證結果。

業 務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7月10日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下列情形下的相關運營者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及(iii)數據處理者進行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網信辦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並無確定頒佈時間。因此，其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本文件日期，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尚未正式通過。請參閱「風險因素－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未對國外上市的條件及流程作出詳細說明或解釋或作出其他規定。

國家網信辦作為負責互聯網領域網絡安全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認定的監管機構，監管我們這類主要互聯網公司並保持定期溝通。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有意購買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範圍仍不明確，並取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決定，該等政府機構已獲授權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包括地區和行業)。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中關於數據處理者進行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為新要求，在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網絡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方面同樣不明確。因此，我們無法肯定地說明該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最終會如何影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有廣泛裁量權，包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解釋及執行可能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要求以及識別影響或可能影響網絡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作為一家主要互聯網平台，我們面臨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符合上述標準的數據處理者的風險。就此而言，我們或被要求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符合上述標準的數據處理者的各項義務，其中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的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此外，雖然我們購買的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主要是帶寬、版權內容和營銷服務，但我們於購買時仍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國家網信辦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亦未收到任何有關方面的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如果需要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網信辦進行此類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已經履行了目前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多項主要義務，包括設立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組織定期的網絡安全教育及培訓，制定網絡安全事故應急方案並進行定期應急演習。我們無法履行僅在被認為「關鍵信

業 務

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情況下才適用和可行的相關義務，例如自行或者委託網絡安全服務機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檢測和風險評估，對發現的安全問題及時整改，並按照保護工作部門要求報送情況。如果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相關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來履行該等義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國家網信辦已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因此，於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對釐定赴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的詳細解釋。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請參閱「風險因素－網絡安全相關法規及網絡安全審查的解釋及實施以及該等法規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任何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規定：(i)大型互聯網平台的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及(ii)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防止非法證券活動，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該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和修訂中國實體和關聯企業境外上市的現有規則來實現這一目標，包括中國證券法的潛在域外適用。由於這些意見新發佈，官方指導意見和實施細則尚未發佈，現階段對這些意見的最終解釋和潛在影響仍不清楚。請參閱「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有關本次[編纂]的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懲處。

業 務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機制，以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情況以及經營者（包括該等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集中申報程序。於2021年8月，國家市監局就微夢創科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非法集中向其發出兩份調查通知，其中一項調查結果為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而截至本文件日期，另一項調查仍在進行中。微夢創科正在積極配合國家市監局進行該調查。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狀態或結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倘經營者違法進行集中，由有關部門責令經營者終止集中，限期出售其股份或資產或轉讓業務，或採取其他措施恢復集中前狀態，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以及國家市監局就有關集中採取的其他法律措施。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不超過其上年度銷售額的10%；或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草案還提出，對於有任何證據表明集中已經或可能已經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備案標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對其進行調查。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並修訂了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草案規定，用戶註冊互聯網賬號時，應與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簽訂協議，提供真實身份信息，並遵守平台內容製作和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契約和服務協議。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管理制度。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還應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巡查

業 務

系統，用於核查真實身份信息，完善賬號信息合法合規的技術措施，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查驗。倘互聯網用戶賬號違反該草案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暫停服務並通知用戶限期更正；如果用戶拒絕更正，有關賬號將被終止。儘管國家網信辦截至2021年11月10日對該草案徵求意見，但何時頒布尚無時間表。因此，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該草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須付出更多努力來監控和管理用戶賬戶名稱以符合該等要求，從而產生高昂成本。

於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新聞採編播發業務。微博自身並無採編播發新聞。微博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允許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及傳播平台服務。該負面清單草案還規定，非公有資本單位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的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該清單下的直播業務範圍相對廣泛和模糊，有待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和解釋。然而，由於我們的淨收入僅有不到5%產生自直播，我們認為這一新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自2021年10月8日起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尚無具體頒佈時間表。因此，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按意見稿頒佈，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和運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及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近期變動不會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的法律法規合規產生影響。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國家網信辦或其他部門就上述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進行的任何質詢、審查或調查。

然而，我們和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

財務資料

閱讀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業務」。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年截至12月31日止，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年分別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

概覽

作為供中國及全球華人社區的人們創作、發現及傳播內容而建立的領先社交媒體平台，微博將公眾實時自我表達的手段與社交互動、內容創作及傳播的強大平台相結合。自2009年8月成立以來，我們已形成巨大規模。於2021年6月，我們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為5.66億及2.46億。於2021年6月，我們約有94%的月活躍用戶於當月通過移動設備訪問微博至少一次。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涵蓋大客戶（主要是大型品牌廣告主）及中小型企业，使之能夠向我們的用戶推廣其品牌、產品及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社交展示廣告及信息流廣告。我們已開發出並在不斷完善基於興趣的推薦引擎，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根據用戶的人數統計、社會關係及興趣針對目標受眾進行社交營銷，在微博上實現更大的相關性、參與度及營銷效果。

我們為用戶及客戶創造的價值因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而得到提升，這些合作夥伴包括內容創作者，如KOL、媒體機構及其他擁有媒體權利的組織、MCN機構（為影響力人物、自媒體及應用程序開發者服務的專業機構）等。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為微博貢獻了大量的內容，這些內容吸引用戶參與，並在平台上進行廣泛傳播，豐富了用戶體驗，增加了微博的變現機會。我們與一些平台合作夥伴（如直播機構、影響力人物、MCN機構及遊戲開發者等）簽訂收入分成安排。

微博於2012年開始主要通過銷售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在較小程度上，通過增值服務，主要包括VIP會員、直播及遊戲相關服務實現變現。我們非常重視產品創新，儘管於2020年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但我們源源不斷地推出新的廣告產品，使我們的收入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錄得了穩定及健康的增長。我們於2018、2019及2020年的收入分別為1,718.5百萬美元、1,766.9百萬美元及1,689.9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3.4百萬美元。於2018年，我們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為571.8百萬美元，2019年為494.7百萬美元，2020年為313.4百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為250.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0.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社交媒體在中國的流行並進一步融入人們日常生活的程度；
- 在互聯網用戶投入時間及注意力以及向消費者推銷的品牌及企業的廣告及營銷支出方面的競爭激烈程度；
-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及
- 移動互聯網的不斷普及及基礎設施的發展。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除了影響中國社交媒體行業的一般因素外，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還包括以下幾點：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我們的收入最終會受到我們用戶群規模的影響，而我們追求用戶增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及支出以及經營業績。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的用戶數量一直在穩定增長。隨著我們的用戶群擴大到更大的規模，以及我們在中國滲透率的提高，我們的用戶增長率可能會下降。由於我們平台的媒體性質，我們用戶的增長可能屬非線性增長。通常而言，在中國經濟較發達的一線及二線城市，使用微博的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高於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擴大活躍用戶群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保持或擴大一線及二線城市用戶群的同時，成功吸引中國低線城市及城鎮用戶的策略。

用戶參與度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自從我們開始在我們的社交平台上增加變現功能以來。我們需要激勵用戶積極參與我們的平台活動，以確保用戶生成內容的充足供應，吸引內容創作者分享更多的內容，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服務有廣泛的受眾。視頻，尤其是短視頻及直播的形式，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已經成為我們的用戶在微博上參與及互動的一種重要方式。我們為用戶提供易於使用的基礎設施以創建及分享視頻以及消費視頻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用戶體驗。

我們計劃通過改進我們的產品功能、提供新產品及通過與平台合作夥伴的合作擴大我們的內容供應，開發及整合應用程序，以及繼續完善微博的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以提高內容相關性及廣告定位能力，來繼續提升微博的用戶體驗及提高其參與度。

產品及服務創新。社交媒體是一個創新及快速變化的領域，我們必須開發並及時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廣告及營銷客戶以及平台合作夥伴的不同需求，同時控制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我們計劃繼續在產品開發及完善微博社交興趣圖譜推薦引擎的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業務或資產，以提高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技術能力。

財務資料

內容生態系統。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有趣及有用內容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我們用戶貢獻的內容。內容創作者，特別是KOL，向微博貢獻內容，以擴大他們的粉絲群並提高他們的影響力。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機會，通過廣告、電商、訂閱、打賞及其他方式使他們在微博上的社交資產變現。如果內容創作者未能從他們在微博上的社交營銷活動中看到顯著的價值，並且發現微博上的變現能力不足，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直接支付內容成本來補貼他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內容創作者可能會減少或不再向微博提供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下降，使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廣告及營銷的吸引力下降。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客戶將會減少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支出。

變現。我們於2012年開始實現變現，此後錄得了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購買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來自增值服務。我們的變現模式在不斷發展及完善。因此，我們無法根據任何特定的用戶流量指標來衡量我們收入的逐期增長。此外，我們對用戶流量進行變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用戶的人口統計學特徵及社會興趣與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希望在任何特定時間觸達的受眾特徵的契合程度。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包括大公司及中小型企業，他們尋求全方位的在線廣告及營銷服務，從品牌知名度到激起興趣、銷售轉化及忠誠度營銷等。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以及在不會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更有效地管理廣告庫存及廣告投放來提升我們平台的變現程度。同時，為了繼續提高變現的效率，我們需要保持創新，以提高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產品的定位能力，並開發新的廣告產品、形式及能力。我們還計劃通過不斷增長的增值服務使我們的變現形式進一步多樣化。

自2012年以來，我們一直在探索各種變現方式。例如，我們於2016年升級了廣告系統，允許中小型企業購買品牌廣告，允許大客戶購買信息流廣告，還引入了視頻廣告。我們還於2016年向客戶推出推廣搜索，使之能夠在用戶的搜索行為旁邊推介關鍵詞或主題。於2017年及2020年，我們對廣告系統進行了兩輪全面改造，以提高競價效率，並使我們的廣告產品多樣化。我們主要通過提供會員制、直播及在線遊戲服務等形式從增值服務中獲得收入。我們一直通過在各個領域的投資來探索增值服務的變現機會，包括我們於2018年收購一項直播業務，及於2020年收購一家在中國運營包括「口袋狼人殺」在內的多個在線互動娛樂應用程序的公司。

於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於用戶、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訪問我們的平台至關重要，特別是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大幅增加的重大活動期間。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擴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確保技術困難不會影響用戶體驗或阻止新用戶、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訪問我們的平台。隨著4G及Wi-Fi在中國的普及，以及5G逐漸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我們預計我們的用戶將分享及消費

財務資料

更多豐富媒體形式的內容，如照片、視頻及音頻，這將需要比文本內容更大的基礎設施容量以及更高的支持成本。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滿足技術基礎設施需求的能力，特別是那些因重大媒體活動及日益增長的視頻使用而產生的需求，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採購帶寬及其他基礎設施服務。我們從基礎設施需求中獲得更高成本效益的能力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長期談判降低單價的能力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浪所提供的服務組合。

營銷及品牌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是我們在用戶規模及參與度方面實現平台擴張的關鍵。在用戶群擴張的基礎上，我們在優化渠道投資策略的同時，還進行了相關的產品及運營工作，以專注於提高用戶參與度，這使得我們在有限的銷售及營銷支出下獲得了更高的用戶獲取效率。

人才投資。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員工人數已大幅增加。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對優秀的技術、銷售及營銷、管理及其他具有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有大量需求。我們必須招聘、保留和激勵優秀的員工，同時控制我們的人員相關費用，包括股權激勵。

COVID-19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勞動力都集中在中國。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1年COVID-19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極不確定及無法預測的，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的嚴重性的新消息，控制COVID-19或消除其影響的行動，以及COVID-19的疫苗接種程度及治療效果等。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會因為疫情對中國經濟的總體損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2020年初，為了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以及暫停工廠及企業的運營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極大放寬這些緊急措施。然而，在中國的各個城市偶爾還會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可能會再次採取措施控制COVID-19疫情。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目前我們在中國各地租賃大量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運營。此次疫情的爆發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再次導致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某些客戶及內容合作夥伴在內的公司實施臨時調整工作計劃，允許員工在家辦公並採取遠程協作。我們已採取措施來減少這次疫情爆發的影響，包括升級我們的遠程辦公系統，每天監測我們員工的健康狀況，安排我們的員工在現場及在家輪班工作，以避免感染傳播，並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以支持潛在的用戶流量增長。COVID-19的爆發導致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客戶減少了他們的廣告預算，從而影響了我們2020年（特別是上半年）的廣告收入及財務業績。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收入總額受到負面影響，應收賬款的回收速度減慢，以及須作出額外的信貸損失減值。在國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工作恢復後，在廣告主情緒改善的支撐下，我們的廣告業務已逐步恢復。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包括COVID-19新變種導致的後續爆發）的發展，對其影響作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將其影響降至最低。作為政府為緩解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一部分措

財務資料

施，我們在2020年及2021年財年獲免除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因此，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免除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24.6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爆發其他疫情（如COVID-19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為2,935.9百萬美元。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淨收益。我們相信這一水平的流動資金足以支撐我們成功渡過一個漫長的不確定時期。

稅項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並在所示期間錄得所得稅費用。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告知，開曼群島目前沒有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項，亦沒有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了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執行的文據或執行後帶到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的文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向本公司支付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稅收條約的締約國。開曼群島亦沒有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Weibo HK，於2017年／2018年、2018年／2019年及2019年／2020年三個課稅年度，須就其在香港經營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從2018年／2019年課稅年度開始，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所賺取的首筆利潤2百萬港元將按現行稅率的一半（即8.25%）徵稅，而其餘利潤將繼續按現行16.5%的稅率徵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獲豁免就源自國外的收入繳納香港所得稅。香港不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倘其不符合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規定，則須就其於中國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利潤是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體全球收入。在部分受鼓勵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以及符合「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實體將獲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已被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有權自2015年（其第一個累計盈利年度）開始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的2017年至2019年的三年內減免50%（稅率為12.5%）。雖然微夢科技於2020年獲得了「軟件企業」資格，但由於其自2015年第一個盈利年度以來已經過去了5年，因此並未因其「軟件企業」的資格而享受到減免稅率。微夢科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就其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重點軟件企業」的身份完成了在稅務機關的備案，因此，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可以進一步享受減免至10%的優惠稅率。作為「重點軟

財務資料

件企業」的資格需要經過中國相關部門的年度評審，我們只有在獲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才會確認「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稅收優惠待遇，通常是延後一年。微夢科技還於2017年至2022年財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資格於2020年及2021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年度評估及每三年一次的審核。此外，我們的部分其他中國實體亦符合「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目前正在享受各自的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發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抵稅費用（「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將研發費用的175%作為研發扣除。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亦須按6.7%的綜合稅率繳納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還需要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費率為3%，自2019年7月1日起降至1.5%，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作為政府為緩解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採取措施的一部分，2020年及2021年財年的文化事業建設費已被免除。因此，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免除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24.6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

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微夢科技支付予我們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Weibo HK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其符合特別豁免的條件。倘Weibo HK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所有要求，並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微夢科技支付予Weibo HK的股息將按5%的預扣稅率徵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香港子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Weibo HK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Weibo HK應付微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或需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在此情況下，目前尚不清楚微夢科技應支付予Weibo HK的股息是否仍需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以及該稅項（倘徵收）是否將按5%或10%的稅率徵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¹⁾	2019年 ⁽¹⁾	2020年 ⁽¹⁾	2020年 ⁽¹⁾	2021年 ⁽¹⁾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合併經營數據表：					
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					
第三方.....	1,172,136	1,202,437	1,202,712	497,855	728,818
阿里巴巴 ⁽²⁾	117,696	97,772	188,597	72,542	109,918
新浪.....	79,148	112,974	48,353	27,624	30,931
其他關聯方.....	130,200	117,028	46,493	17,985	22,682
小計.....	1,499,180	1,530,211	1,486,155	616,006	892,349
增值服務收入.....	219,338	236,703	203,776	94,776	141,013
收入總額.....	1,718,518	1,766,914	1,689,931	710,782	1,033,362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³⁾	277,648	328,826	302,180	137,694	172,318
銷售及營銷 ⁽³⁾	527,424	465,339	455,619	211,220	298,368
產品開發 ⁽³⁾	249,873	284,444	324,110	150,370	197,985
一般及行政 ⁽³⁾⁽⁴⁾	43,755	90,721	101,224	47,298	62,850
商譽及所收購無形資產減值..	10,554	—	—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1,109,254	1,169,330	1,183,133	546,582	731,521
經營利潤.....	609,264	597,584	506,798	164,200	301,841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57	(13,198)	10,434	3,388	13,605
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	(287)	612	2,153	844	1,1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淨額 ⁽⁵⁾ ..	40,074	207,438	35,115	117,517	(69,495)
投資相關減值 ⁽⁶⁾	(24,074)	(249,935)	(211,985)	(3,920)	(66,625)
利息收入.....	57,970	85,386	85,829	45,609	40,06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¹⁾	2019年 ⁽¹⁾	2020年 ⁽¹⁾	2020年 ⁽¹⁾	2021年 ⁽¹⁾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數據除外)				
利息費用.....	(15,390)	(29,896)	(57,428)	(22,363)	(35,503)
其他收入淨額.....	1,228	4,406	4,997	1,356	6,808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68,842	602,397	375,913	306,631	191,805
減：所得稅費用.....	96,222	109,564	61,316	56,627	61,855
淨利潤.....	572,620	492,833	314,597	250,004	129,950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的淨利潤(虧損).....	797	(1,842)	1,233	(520)	(898)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u>571,823</u>	<u>494,675</u>	<u>313,364</u>	<u>250,524</u>	<u>130,848</u>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 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基本.....	223,751	225,452	226,921	226,535	227,936
攤薄.....	232,683	226,412	227,637	227,129	229,429
每股普通股收益：					
基本.....	2.56	2.19	1.38	1.11	0.57
攤薄.....	2.52	2.18	1.38	1.10	0.57
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⁷⁾ ：					
基本.....	2.56	2.19	1.38	1.11	0.57
攤薄.....	2.52	2.18	1.38	1.10	0.57

(1) 於2018年1月1日，我們採用新的收入準則ASC專題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適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的業績根據專題第606號呈列，而前期的金額未作調整，將繼續按照我們在專題第605號下的歷史會計方法呈報。專題第606號要求將收入中確認的增值稅從「總額」列報為「淨額」，這導致收入及營業成本的等額減少，並按公允價值確認廣告置換交易的收入及費用。

(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117.7百萬美元、97.8百萬美元及152.0百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63.3百萬美元及73.3百萬美元。此外，阿里巴巴的一家子公司於2020年開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入總額額外貢獻36.6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及36.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3) 股權激勵在成本及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3,522	5,251	5,384	2,502	3,240
銷售及營銷.....	6,837	9,828	9,983	4,263	5,549
產品開發.....	21,187	28,628	33,093	14,452	18,213
一般及行政.....	9,465	17,582	18,645	8,971	9,219
總計	<u>41,011</u>	<u>61,289</u>	<u>67,105</u>	<u>30,188</u>	<u>36,221</u>

(4) 我們於2020年財年採用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的計量」。該指南要求考慮過去事件、當前條件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計量及確認預計在資產合同期內無法收回的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

(5) 我們從2018年財年第一季度開始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在採用新的會計準則後，我們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量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除外)。對於該等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動的後續調整來記錄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於當期收益中呈報。

(6) 投資相關減值包括股權投資、投資預付款項以及向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關聯方利息的減值費用。

(7)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包括社交展示廣告及營銷推廣。我們亦從增值服務中產生收入，主要包括VIP會員、直播及遊戲相關服務。其他增值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不同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增值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VIP會員	98,243	108,124	123,897	59,127	65,488
直播	28,003	76,660	39,299	20,888	9,892
遊戲相關服務	27,303	4,406	12,577	746	52,546
其他	65,789	47,513	28,003	14,015	13,087
增值服務收入總額	<u>219,338</u>	<u>236,703</u>	<u>203,776</u>	<u>94,776</u>	<u>141,01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8百萬美元增加4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3.4百萬美元。

- **廣告及營銷收入。**廣告及營銷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0百萬美元增加4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2.3百萬美元。來自廣告客戶(不包括阿里巴巴)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7百萬美元增加4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9.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廣告需求的廣泛增長和強大的銷售執行力。阿里巴巴作為廣告主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3.3百萬美元增加1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3百萬美元。阿里巴巴的廣告支出與其自身的業務運營高度相關，特別是其營銷策略，不時出現波動。
- **增值服務收入。**增值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8百萬美元增加4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遊戲相關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5百萬美元，由2020年第四季度收購的互動娛樂公司及網絡遊戲服務收入增加所貢獻，部分被激烈市場競爭導致直播業務收入由20.9百萬美元減少至9.9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與2019年相比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766.9百萬美元減少4%至2020年的1,689.9百萬美元。

- **廣告及營銷收入。**廣告及營銷收入由2019年的1,530.2百萬美元減少3%至2020年的1,486.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帶來的負面影響及不確定性。2020年，移動端廣告收入約佔我們廣告及營銷收入總額的90%，而2019年為87%，乃受益於廣告主偏好的增長。2020年的廣告主總數為160萬，而2019年為240萬，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2019年的593美元增加39%至2020年的825美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個體客戶的流失。

來自大客戶的收入由2019年的729.3百萬美元增長2%至2020年的741.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微博及品牌廣告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因為微博通過我們差異化的社交廣告產品及增強的廣告效果為客戶展示了獨特的價值主張。

來自中小型企業的收入由2019年的703.2百萬美元減少16%至2020年的59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小型企業的復甦速度相對較慢，且市場競爭激烈。

財務資料

來自阿里巴巴作為廣告主的收入由2019年的97.8百萬美元增加55%至2020年的152.0百萬美元。阿里巴巴在微博平台上的支出與其營銷策略高度相關，可能會每年波動。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支出的持續勢頭反映了我們加強了合作，通過在兩個平台上的整合廣告活動，為品牌及商家創造價值，實現品牌推廣及效果的目的。微博仍然是阿里巴巴在社交營銷、電商及粉絲經濟領域的一個重要平台。

- **增值服務收入。** 增值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236.7百萬美元減少14%至2020年的203.8百萬美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一直播直播業務的收入由2019年的76.7百萬美元下降至2020年的39.3百萬美元。該下降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我們的VIP會員的收入增長，與2019年相比增長了15.8百萬美元或15%，乃因來自願意為我們的平台合作夥伴創作的內容付費的用戶的收入增加所致；及(ii)與2019年相比，遊戲相關服務的收入增長了8.2百萬美元或187%，主要歸因於2020年第四季度收購互動娛樂公司。

2019年與2018年相比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1,718.5百萬美元增加3%至2019年的1,766.9百萬美元。我們在2019年面臨各種挑戰，如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2018年整體貶值帶來的不利影響，對某些行業的監管收緊，市場競爭加劇等等。

- **廣告及營銷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由2018年的1,499.2百萬美元增加2%至2019年的1,530.2百萬美元。2019年，移動端廣告收入約佔我們廣告及營銷收入總額的87%，而2018年為83%，乃受益於手機網民以及廣告主偏好的增長。2019年的廣告主總數為240萬，而2018年為290萬，主要是由於中小型企業客戶的流失，乃因不利的宏觀經濟情況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帶來了多種挑戰所致。每個廣告主(不包括阿里巴巴)的平均支出由2018年的470美元增加26%至2019年的593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復購客戶的支出增加，同時也反映了廣告預算相對較低的中小型企業客戶的流失。

來自大客戶的收入由2018年的674.0百萬美元增長8%至2019年的729.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微博與品牌廣告客戶之間的牢固關係，因為微博通過我們差異化的社交廣告產品及增強的廣告效果為客戶展示了獨特的價值主張。

來自中小型企業的收入由2018年的707.5百萬美元略微減少1%至2019年的70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2018年整體貶值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著基於效果的廣告市場的不利供需動態，並因此加劇了市場競爭。

財務資料

來自阿里巴巴的收入由2018年的117.7百萬美元減少17%至2019年的97.8百萬美元。阿里巴巴在微博平台上的支出與其營銷策略高度相關，可能會每年波動。微博仍然是阿里巴巴在社交營銷、電商及粉絲經濟領域的一個重要平台。

- **增值服務收入。** 增值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219.3百萬美元增加8%至2019年的236.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VIP會員的收入由2018年的98.2百萬美元增加10%至2019年的108.1百萬美元，主要乃因我們的用戶群擴大所致，及(ii)2018年第四季度收購的一直播直播業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28.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76.7百萬美元。來自遊戲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18年的27.3百萬美元減少84%至2019年的4.4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部分遊戲已經達至生命週期的終點，以及該行業的監管環境收緊。

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所示期間內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與維護我們的平台有關的成本，如帶寬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以及人員相關費用、廣告製作成本、股權激勵、內容許可費、收入分成成本及對我們的收入徵收的流轉稅。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費用以及人員相關費用，包括佣金、工資及福利以及股權激勵。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費用、股權激勵、外部服務費以及新產品開發、產品改進及後端系統產生的基礎設施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人員相關費用、股權激勵、專業服務費及信貸損失減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6.6百萬美元增加3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更高的營銷費用及人員相關成本所致。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7百萬美元增加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2.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增加13.2百萬美元、廣告製作成本增加9.2百萬美元、收入分成成本增加6.1百萬美元及流轉稅增加5.6百萬美元。
-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2百萬美元增加4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8.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後我們加強營銷工作導致營銷支出及促銷活動增加62.9百萬美元，及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導致人員相關費用增加21.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產品開發。**產品開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4百萬美元增加3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8.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研發人員人數導致人員相關費用增加29.7百萬美元及股權激勵增加3.8百萬美元及主要由於收購假面科技及無他美顏相機應用程序開發商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8.3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3百萬美元增加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人員相關費用增加24.0百萬美元及專業服務費增加3.1百萬美元。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應收賬款回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信貸損失減值，該減值在本期對比去年同期減少了14.8百萬美元，抵消了本期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加。

2020年與2019年相比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由2019年的1,169.3百萬美元略微增加1%至2020年的1,183.1百萬美元。

-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328.8百萬美元減少8%至2020年的302.2百萬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流轉稅減少34.1百萬美元，主要乃因2020年財年免繳適用於廣告業的文化事業建設費，以及直播收入減少使收入分成成本減少20.1百萬美元所致。該減少部分被廣告製作成本增加17.0百萬美元以及勞工成本增加10.0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絕對數額將增加。
- **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9年的465.3百萬美元減少2%至2020年的455.6百萬美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營銷支出及促銷活動減少21.4百萬美元，部分被人員相關費用增加9.4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乃因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數額將增加。
- **產品開發。**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由2019年的284.4百萬美元增加14%至2020年的324.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大的產品開發團隊及更高的工資所產生的人員相關費用增長22.7百萬美元，以及基礎設施成本增加了11.2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的絕對數額將增加。
- **一般及行政。**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90.7百萬美元增加12%至2020年的10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信貸損失減值增加14.6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絕對數額將增加。

財務資料

2019年與2018年相比

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由2018年的1,109.3百萬美元增加5%至2019年的1,169.3百萬美元。

- **營業成本。**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277.6百萬美元增加18%至2019年的328.8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播收入分成成本增加36.1百萬美元，勞工成本增加11.0百萬美元，帶寬支出增加8.6百萬美元，以及廣告製作成本增加3.8百萬美元，部分被流轉稅減少12.0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乃因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於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收入的文化建設費由3%的費率降至1.5%所致。
- **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8年的527.4百萬美元減少12%至2019年的465.3百萬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更規範的渠道投資導致渠道營銷支出及促銷活動減少76.5百萬美元，部分被人員相關費用增加6.7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乃因更高的收入業績產生的佣金增加，以及外部勞工成本增加5.3百萬美元所致。
- **產品開發。**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由2018年的249.9百萬美元增加14%至2019年的284.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相關費用增加12.4百萬美元，乃因工資增長，股權激勵增加7.4百萬美元，外部勞工成本增加6.7百萬美元以及基礎設施成本增加6.6百萬美元所致。
- **一般及行政。**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43.8百萬美元增加107%至2019年的90.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宏觀經濟環境不利導致應收客戶賬款的收回速度放緩使得壞賬費用增加32.3百萬美元，股權激勵增加8.1百萬美元，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6.8百萬美元。

投資相關減值

我們對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確定一項投資是否由於市場報價或其他減值指標的變化而減值。關於我們投資相關減值的會計處理及投資業績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相關減值費用分別為24.1百萬美元、249.9百萬美元、212.0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因為該等投資的表現沒有達到預期，或已無力償還。2018年的投資減值包括對一項在線閱讀業務減值11.9百萬美元及對一家經營遊戲業務的公司減值9.7百萬美元，而2019年的投資減值主要包括對一下科技的投資部分減值214.7百萬美元。2020年的投資相關減值主要包括對一名電商業務被投資公司的部分減值59.8百萬美元，對一家遊戲公司減值39.3百萬美元，及對投資對象借款的減值費用82.2百萬美元，原因是其財務表現不理想，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沒有明顯的好轉或潛在的融資解決方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費用主要是由於對一下科技的投資部分減值59.4百萬美元，這是由於其財務業績不甚理想，且在可預見未來沒有明顯好轉或潛在的融資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

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費用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費用的增加是由於2020年7月發行的2030年票據。

2020年與2019年相比

利息費用的增加主要乃因我們在2019年7月發行的2024年票據及2020年7月發行的2030年票據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所致。

2019年與2018年相比

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其他關聯方的借款以及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餘額增加。利息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7月發行的2024年票據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的流動及遞延部分及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68,842	602,397	375,913	306,631	191,805
減：來自非中國業務的利潤(虧損)	(43,266)	(106,256)	(57,031)	79,717	(163,411)
來自中國業務的利潤	<u>712,108</u>	<u>708,653</u>	<u>432,944</u>	<u>226,914</u>	<u>355,216</u>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					
所得稅費用	96,222	88,091	58,464	43,331	66,130
適用於非中國業務的					
所得稅費用(優惠)	—	21,473	2,852	13,296	(4,275)
所得稅費用總額	<u>96,222</u>	<u>109,564</u>	<u>61,316</u>	<u>56,627</u>	<u>61,855</u>
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13.5%	12.4%	13.5%	19.1%	18.6%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為61.9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為56.6百萬美元。所得稅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業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長所致，部分被與非中國業務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相關的遞延稅項費用減少所抵銷。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96.2百萬美元、109.6百萬美元及61.3百萬美元，包括2020年非中國業務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2.9百萬美元的遞延稅項費用。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金額不同，主要是由於微夢科技在所示期間內享有作為合資格的「軟件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收待遇，以及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延後一年享有2017年至2019年的「重點軟件企業」身份的優惠稅收待遇。微夢科技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獲得77.2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及55.1百萬美元的稅收減免。針對「重點軟件企業」身份及研發加計扣除相關的稅收優惠，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確認了2017年享有的11.7百萬美元，於2019年確認了2018年享有的21.5百萬美元，於2020年確認了2019年享有的26.6百萬美元。

來自非中國業務的利潤（虧損）主要包括我們非中國子公司錄得的股權激勵、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相關減值。我們於2019年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10.2百萬美元，這主要產生自我們投資對象之一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9年年底通過與當時上市的一家公司進行股權重組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2019年錄得投資相關減值233.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對一下科技的賬面值進行部分減值214.7百萬美元所致。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8,007	631,653	741,646	185,264	338,3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032)	(1,201,358)	(1,214,315)	(154,782)	(162,5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5)	791,869	741,963	1,625	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83	(3,775)	92,565	(12,841)	1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643	218,389	361,859	19,266	190,26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53	1,234,596	1,452,985	1,452,985	1,814,8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596	1,452,985	1,814,844	1,472,251	2,005,106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1,825.9百萬美元、2,404.2百萬美元、3,496.9百萬美元及2,935.9百萬美元。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及發行無擔保高級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撥付投資現金960.4百萬美元、給新浪的借款310.9百萬美元及購買新浪總部大廈預付款項132.5百萬美元，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338.4百萬美元、出售投資及投資退款所得款項168.3百萬美元及新浪償還借款388.4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合併實體持有1,466.0百萬美元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包括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持有的340.2百萬美元。其餘的現金及短期投資餘額為1,469.9百萬美元，由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741.6百萬美元，發行2030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740.3百萬美元，以及出售投資及投資退款所得款項289.6百萬美元，部分被撥付投資的現金淨額392.5百萬美元，給新浪的借款淨額292.1百萬美元，以及就收購支付的現金淨額214.3百萬美元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合併實體持有1,663.4百萬美元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包括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持有的445.2百萬美元。其餘的現金及短期投資餘額為1,833.5百萬美元，由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持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631.7百萬美元及發行2024年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793.3百萬美元，而部分被支付予投資對象的現金688.9百萬美元及給新浪的借款淨額190.3百萬美元所抵銷。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04.2百萬美元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中，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合併實體持有952.0百萬美元，包括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持有的99.5百萬美元。其餘的現金及短期投資餘額為1,452.2百萬美元，由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持有。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於一年或一年內到期的應收廣告客戶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即期初和期末平均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當期收入總額再乘以當期天數，2018年為56天，2019年為81天，2020年為97天，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98天。截至2021年8月31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總額中的116.1百萬美元(或17%)已結清。

我們相信，我們當前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資本支出及其他責任提供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然而，我們可能會決定通過額外的資本及／或融資資金加強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或增加我們的現金儲備，用於未來的擴張及收購。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權將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負債將導致固定債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契約。我們不能保證會或根本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財務資料

在利用我們持有的境外現金時，我們可以(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追加注資，(ii)成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這些新的中國子公司注資，(ii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投資在中國有業務運營的境外實體。然而，這些用途大多要遵守中國的法規及／或批准。例如，我們向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以資助其活動，不能超過法定限額，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未來的大部分收入可能會繼續以人民幣形式計值。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只要滿足某些常規的程序要求，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都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以在遵守某些常規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可以向我們支付外幣股息。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借款，則需要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將來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使用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8.4百萬美元，由我們的淨利潤130.0百萬美元調整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得到。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淨虧損69.5百萬美元、非現金投資相關減值66.6百萬美元、股權激勵費用36.2百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26.0百萬美元。導致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主要項目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164.6百萬美元，部分由應收第三方賬款增加162.5百萬美元、應收新浪款項增加16.7百萬美元及應付所得稅減少14.7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5.3百萬美元，由我們的淨利潤250.0百萬美元調整非現金項目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得到。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股權激勵費用30.2百萬美元、信貸損失減值25.2百萬美元、折舊及攤銷費用13.7百萬美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費用12.7百萬美元，部分被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淨收益117.5百萬美元所抵銷。導致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主要項目包括遞延收入增加51.1百萬美元及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減少33.7百萬美元，部分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23.9百萬美元、應付所得稅減少22.5百萬美元、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減少21.0百萬美元、應付賬款減少20.3百萬美元以及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增加16.3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41.6百萬美元。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314.6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非現金投資相關減值212.0百萬美元、應收新浪款項減少148.9百萬美元、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67.1百萬美元、信貸損失減值53.1百萬美元、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62.4百萬美元以及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減少54.7百萬美元，部分被應收第三方賬款增加75.7百萬美元、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增加68.3百萬美元、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收益35.1百萬美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30.5百萬美元所抵銷。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銷售返利及人員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應收第三方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大客戶廣告主（一般為後付費客戶）收入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31.7百萬美元。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之間492.8百萬美元的差額主要由於非現金投資相關減值249.9百萬美元、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117.6百萬美元、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61.3百萬美元及壞賬開支準備增加38.6百萬美元，部分由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非現金收益207.4百萬美元、應收第三方賬款增加115.1百萬美元、應收新浪款項增加90.1百萬美元所抵銷。應收第三方賬款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應收賬款的收回速度放緩所致。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銷售返利及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88.0百萬美元。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淨利潤之間的差額57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64.3百萬美元、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55.6百萬美元、非現金股權激勵費用41.0百萬美元及遞延收入增加24.4百萬美元，部分由應收第三方賬款增加109.7百萬美元、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增加104.0百萬美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49.4百萬美元，應收新浪款項增加48.7百萬美元、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非現金收益40.1百萬美元所抵銷。2018年應收賬款增加與我們收入增長一致。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基礎設施成本增加及直播業務應付收入分成增加所致。2018年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付銷售返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2.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現金支付長期投資960.4百萬美元、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501.9百萬美元、購買新浪總部大廈預付款項132.5百萬美元、支付收購現金淨額51.9百萬美元，部分由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1,253.8百萬美元、出售長期投資及退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所得款項168.3百萬美元以及新浪償還借款淨額77.4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4.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短期投資793.8百萬美元、現金支付長期投資257.5百萬美元、給新浪的借款淨額41.5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15.8百萬美元，部分由短期投資到期891.6百萬美元以及出售及退還長期投資所得款項62.1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1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3,170.3百萬美元、現金支付長期投資392.5百萬美元、給新浪的借款淨額292.1百萬美元及支付收購現金淨額214.3百萬美元，部分由短期投資到期2,600.0百萬美元以及出售及退還長期投資所得款項289.6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0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1,230.6百萬美元、現金支付長期投資688.9百萬美元、給新浪的借款淨額190.3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21.7百萬美元，部分由短期投資到期869.8百萬美元以及出售及退還長期投資所得款項60.3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短期投資1,792.5百萬美元、現金支付長期投資419.1百萬美元、給新浪的借款淨額48.4百萬美元、購買一直播直播業務40.0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28.4百萬美元，部分由短期投資到期1,989.1百萬美元以及出售及退還長期投資所得款項85.1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百萬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42.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發行2030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740.3百萬美元及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股權收取1.5百萬美元。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91.9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發行2024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793.3百萬美元，部分由購買子公司非控股股權付款1.7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向新浪還款2.0百萬美元，部分由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0.8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向新浪借款呈列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而給新浪的借款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支付新浪分配至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的現金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項下。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服務器、計算機及其他辦公設備。我們於2018年的資本支出為28.4百萬美元，2019年為21.7百萬美元，2020年為34.8百萬美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5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且我們擬利用現有現金餘額為日後該等購買提供資金。

控股公司架構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微夢科技、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開展業務，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微夢科技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倘微夢科技或本公司任何新成立的子公司未來以自己的名義承擔債務，其債務管理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微夢科技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中國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每年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外，我們各自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均得以酌情或按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任意盈餘公積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受限制的資產實收資本分別為451.7百萬美元及450.3百萬美元。儘管微夢科技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累計利潤，但過往並未派發股息，目前亦無意派發任何股息。我們計劃將其大部分(如非全部)利潤再投資於我們的中國業務，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

通貨膨脹

過去三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按年增長2.1%、2.9%及2.5%。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中國通脹率上升而受到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於本文件作出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須就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列報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相關披露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我們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判斷及假設。

財務資料

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種其他假設作出，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是我們對從其他來源無法明顯判斷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會影響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更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編製基準及使用估計

編製基準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賬目。所有公司間重大餘額及交易均已核銷。

使用估計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使用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列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構成我們對從其他來源無法明顯判斷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在多個領域進行估計及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基礎、收入確認、公允價值計量、所得稅、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信貸損失減值、股權激勵、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可轉換債券、企業合併及外幣。我們的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資料及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各種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收入確認

於2014年5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新收入準則。

根據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應我們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我們識別客戶合同以及該等合同中的所有履約義務。然後，我們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在我們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我們認為收入確認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我們的收入金額及時間在任何期間皆可能不同。若干客戶可能會收取銷售返利，該等銷售返利以可變對價列賬。我們參考每個代理的過往業績估計其年度預期收入額。根據ASC 606，我們依據自廣告主收取的費用扣除估計銷售返利及增值稅（「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收入。我們相信我們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我們與客戶簽訂合同可能會產生合同資產(未開票收入)或合同負債(遞延收入)。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及條件因我們客戶的類型及地點以及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而異，其中大部分將在一年內到期。期末與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未攤銷客戶預收廣告及營銷服務餘額。遞延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消費而確認或在不同產品／服務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由於合同期限普遍較短，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隨後報告期內履行。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豁免。由於攤銷期一般為一年或更短，我們通常在產生銷售佣金時將其列為開支。該等成本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廣告及營銷收入。廣告及營銷收入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包括社交展示廣告及營銷推廣。社交展示廣告安排允許客戶以特定形式及在特定時間段(通常不超過三個月)在我們平台或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我們就每千次展示成本(「CPM」)與客戶訂立廣告安排，並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我們亦與客戶訂立每日成本(「CPD」)廣告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推廣營銷安排主要根據CPM定價。在CPM模式下，客戶有義務在展示廣告時付款。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交易基於標準業務條款及條件，並在扣除代理返利後確認。代理返利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在中期期間根據每位代理的估計年收入額並參考其過往業績進行估計，其中涉及會計判斷。我們相信採用可變對價的估計方法會以與交易的基本經濟實質一致的方式確認收入。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允許客戶在我們平台或網站的不同區域投放廣告的服務組合。對於此類安排，涉及多種可交付成果的廣告安排根據其單獨售價分解為單一服務安排，以確認收入。單獨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對於尚未單獨出售的可交付成果。對於該等可交付成果，我們通過考慮我們平台或網站上熱門程度相似的廣告區域以及形式相似的廣告的定價以及競爭對手的報價及其他市場條件來確定單獨售價的最佳估計。我們認為，對單獨售價的估計方法及將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的估計方法導致收入確認的方式與交易的基本經濟實質及ASC 606分配原則一致。參考銷售價格的最佳估計確認的收入在所有所示期間均不重大。大多數此類合同的所有履約義務均在一年內完成。對該等假設及估

財務資料

計的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或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與在線廣告客戶的合同可能需要第三方的合作。我們將我們從廣告合同中賺取的收入的預定部分支付予第三方，例如通過將其社交資產變現來參與廣告及擴廣活動的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確定我們是這些交易的主要負責人，乃由於我們主要負責履行與廣告合同相關的所有義務。我們可酌情決定合同定價及在交付予客戶前控制廣告庫存。我們按總額記錄此類合同產生的收入，支付予第三方的部分確認為營業成本。

來自置換交易的收入於廣告在我們財產上展示期間確認。以收到實物商品或服務換取廣告服務的置換交易按已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入。

增值服務收入。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收費服務，主要包括VIP會員、直播及遊戲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以能反映我們預期有權以該等服務作為交換的對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VIP會員主要包括一個服務套餐，該套餐包括由一項提供用戶認證及精選權益的履約義務，例如日常的微博優先推薦及更高的關注用戶賬號上限。預付的VIP會員費記為遞延收入，並在會員服務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直播通過在一直播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用戶可以免費訪問該平台並觀看直播內容以及與主播互動。我們設計、創建及提供各種虛擬物品，以預定售價向用戶銷售。每個虛擬物品均被視為一項獨特的履約義務。銷售所得款項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於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為收入。用戶可購買並向主播贈送虛擬物品，以表示對其喜愛者的支持。根據與主播或主播經紀人的安排，我們與其分享虛擬物品消費的部分收入。由於我們已確定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履行與直播服務相關的所有義務，因此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入賬。支付給主播及／或主播經紀人的部分金額按營業成本進行確認。在虛擬物品被消費後，我們對用戶概無進一步的義務。

遊戲相關收入主要來自遊戲玩家通過我們的平台購買虛擬物品，包括遊戲內的物品、頭像、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或功能。我們的履約義務為向購買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持續的遊戲服務，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每個虛擬物品均被視為一項獨特的履約義務。我們向遊戲玩家收取與銷售虛擬貨幣有關的款項，該虛擬貨幣可用於購買在線遊戲中的虛擬物品。

對於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的遊戲，當我們作為主要責任人履行遊戲相關義務時，收入按收入總額列賬，當我們作為非主要責任人履行遊戲相關義務時，收入須扣除與遊戲開發商預定的分成後入賬。

財務資料

虛擬貨幣的銷售額在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為收入。不同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期限由管理層根據相關虛擬物品的預期用戶關係期限或規定有效期釐定，視虛擬物品的各自的期限而定。銷售與遊戲服務相關的虛擬貨幣超過已確認收入的部分記錄為遞延收入。

股權激勵

給予僱員及董事的所有股權激勵，例如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基於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股權激勵在扣除沒收激勵後在必要的服務期（即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我們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在確定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時受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一系列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的影響。該等變量包括股權激勵在預期有效期內的預期價值波動率、實際及預計的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倘有）。授予的期權一般歸屬期為四年。

我們根據授予日相應普通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股權激勵成本。對於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我們在一般四年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倘業績條件很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我們亦確認基於業績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

沒收激勵於授予日估計，倘實際沒收激勵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其後期間修訂。我們使用歷史數據估計歸屬前沒收激勵，且僅就預期歸屬的股權激勵記錄股權激勵開支。

稅項

所得稅。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在該方法下，所得稅費用按當年應交或應退稅額確認。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依據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告及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未來稅務結果，以及經營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進行確認。我們記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更有可能實現的金額。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我們對稅務狀況的計量和財務報表的確認採用更有可能的閾值及兩步法。在兩步法下，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倘有）。第二步是計量結算時可能實現的最大金額超過50%的稅收優惠。

財務資料

信貸損失

2016年，FASB發佈了ASC專題第326號，通過創建基於預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之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應收賬款，於2020年1月1日獲採用。應收賬款按原始金額減去任何潛在無法收回金額的備抵入賬。管理層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歷史經驗、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客戶的信用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估計信貸損失減值的預期信用和可收回性趨勢。當事實和情況表明應收款項不太可能收回時，我們亦會計提特定準備。預期信貸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ASC專題第326號亦適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關聯方借款及應收利息。我們的管理層根據該等借款及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通過估計借款回收時間表，然後將該等現金流折算成現值，對不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借款和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個別估計。確定上述信貸損失減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預計借款回收時間、折現率、財務狀況和業績數據以及合理且可支持的業績預測。

短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短期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銀行定期存款.....	591,269	951,235	1,515,880	750,467
理財產品.....	—	—	166,168	180,355
短期投資總額.....	591,269	951,235	1,682,048	930,822

短期投資指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為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存款。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就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理財產品，我們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投資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分別為58.0百萬美元、85.4百萬美元、85.8百萬美元、45.6百萬美元及40.1百萬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經常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我們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我們僅有在確認減值費用時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投資。對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在識別可觀察價格變動或確認減值費用時以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披露的私人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或直接按照類似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我們於上市公司股權證券中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我們的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商譽、固定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僅於被釐定為須予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準則設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準則設有三個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級別：

-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錄得或證實。
- 第三級應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存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第三方賬款、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應付賬款、應收／應付新浪賬款，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因短期性質而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料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本集團長期投資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成本法／ 不具有易於確定 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具有易於 確定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420,356	27,702	452,337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134,797	97,337	232,134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57	57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657)	(657)
出售投資	–	(1,623)	(1,623)
投資減值	(23,557)	–	(23,55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42,877	–	40,074
貨幣換算調整	(3,854)	(325)	(4,1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570,619	122,491	694,586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268,734	91,869	375,620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13,198)	(13,198)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932)	(932)
出售投資	(1,724)	(165)	(1,889)
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重新 分類至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81,385)	–	81,385
投資減值	(230,859)	–	(230,85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35,838	–	207,438
貨幣換算調整	(2,621)	(686)	(3,3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558,602	199,379	1,027,459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134,925	92,925	258,350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10,434	10,434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320)	(320)
出售投資	(2,067)	–	(48,334)
投資減值	(126,820)	–	(126,8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2,462)	–	37,577
貨幣換算調整	16,906	8,743	25,6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579,084	311,161	1,179,466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47,957	103,932	151,889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13,605	13,605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2,880)	(2,880)
出售投資	(16,883)	–	(4,946)
替代計量方法變更為合併計量方法	(66,415)	–	(66,415)
投資減值	(66,625)	–	(66,62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26,810)	–	(42,685)
貨幣換算調整	3,150	2,392	5,5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	453,458	428,210	1,123,258

財務資料

- **使用替代計量方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對於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該等投資，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的價格變動進行後續調整。根據這一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的價格變動，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將在出現減值跡象且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減值費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主要包括於2018年向從事電商業務的一名投資對象投資72.7百萬美元及向一家從事創作和提供獨特線上卡通內容的公司投資21.8百萬美元、於2019年向一下科技追加投資100.0百萬美元，於2020年向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投資46.8百萬美元及向一項商業搜尋業務投資30.6百萬美元，以及進一步向中國領先手機拍照及視頻應用程序投資39.5百萬美元。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權益投資**

對我們可施加重大影響並持有投資對象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或兩者皆有）但不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按照ASC專題第323號（「ASC 323」）投資－權益法和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主要包括於2018年向兩項基金投資93.0百萬美元、於2019年向一家提供消費金融服務的公司投資57.4百萬美元、於2020年向若干投資基金投資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一項投資基金額外投資60.0百萬美元。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根據ASU 2016-01，有價股權證券被重新分類為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對有價股權證券的投資採用市場法根據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估值。我們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於2019年12月，本集團的投資對象之一，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社交和新媒體營銷服務的公司）通過與當時上市的一家公司進行股權重組完成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天下秀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將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作為股權證券列賬，並於上市時將其重新分類至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2.8百萬美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71.6百萬美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37.6百萬美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120.3百萬美元及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42.7百萬美元。

根據ASC 321，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而言，我們不會對該等證券是否減值進行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對投資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經考慮各種因素及事件後作出判斷。如定性評估顯示投資已減值，我們則根據ASC 820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如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則我們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財務資料

間的差額於淨利潤中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就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確認減值費用23.6百萬美元、230.9百萬美元、126.8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

我們的主要投資策略是擴大和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以進一步使我們的變現渠道多元化。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投資包括提供社交和新媒體營銷服務的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營滴滴的移動交通出行平台小桔快智公司、移動視頻應用程序開發商一下科技、無他美顏相機應用程序開發商上海本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形成互補的其他投資對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和合夥企業類型劃分的長期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上市公司.....	1,476	269,478	289,221	241,590
私營公司.....	574,846	621,195	647,798	530,108
有限合夥.....	118,264	136,786	242,447	351,560
總計	694,586	1,027,459	1,179,466	1,123,258

我們面臨與長期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會定期審查我們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和有限合夥的投資是否減值。如果我們斷定這些投資中的任何投資出現減值，我們會將資產撇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進行相應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長期投資的不利影響」。

租賃

於2016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項租賃的新準則ASU 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要求承租人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承租人應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其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資產）。對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承租人可選擇不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7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一項修訂ASU 2018-11，其提供了除現有過渡方法外的另一種過渡方法，允許實體於生效日期首次應用新租賃準則，並對採用期間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確認累計影響進行調整，而無須追溯調整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月1日，我們通過使用過渡法採用新租賃準則將該準則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現有租賃。根據過渡法下允許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我們選擇不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以及不重新評估租賃分類、初始直接成本的處理或者現有或到期的合同是否包含租賃。我們並未對先前比較期間作出追溯調整。根據新租賃準則，我們在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基於租期內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我們僅考慮於租賃開始時確定及可釐定的付款。

長期資產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使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得出，計算機及設備一般為三至四年，家具及固定裝置一般為五年。租賃裝修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

商譽

商譽指收購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時所支付的對價超出所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我們根據ASC分專題第350-20號(「ASC 350-2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評估商譽減值，要求每年至少一次(當出現ASC 350-20界定的若干事件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按報告單位測試商譽減值。該準則提供選擇，即我們可先評估定性因素，經考慮宏觀經濟、整體財務表現、行業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的股價，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倘如何釐定是必要的，則使用定量減值測試識別商譽減值並計量須予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應用商譽減值測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攤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對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產生重大影響。於2018年，我們識別遊戲相關報告單位的減值跡象，包括遊戲行業的不利政策變化以及在前景並未復甦的情況下未能達到支持商譽的預測財務表現。由於我們預計遊戲業務難以復甦，我們對收購若干遊戲業務產生的商譽計提全數減值準備，金額為10.6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定性分析未發現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資料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除將予持有及使用的商譽以外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時審查是否減值。自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的估計未折現現金流量來釐定可收回性。管理層預期持有或使用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使用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我們根據與轉換特徵相關的條款釐定我們可轉換債券的適當會計處理。經考慮該等特徵的影響，我們可將有關工具作為整體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或根據ASC 815衍生工具及對沖及ASC 470債務所述個別準則將該工具分為債務及權益部分。

債務折現（如有）連同有關發行成本其後於合同期限內作為利息費用進行攤銷。我們將債務的發行成本呈列為自所示期間相關債務直接扣除。

無擔保優先票據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債務折現或溢價（如有）、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所有該等項目均錄作自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直接扣除，且有關增值於估計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錄作利息費用。

近期會計公告

近期發佈與我們相關的會計公告清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重大會計政策附註2。

財務資料

合同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合同承諾：

	相關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以千美元計)				
經營租賃承諾.....	12,800	6,020	3,632	2,855	293
採購承諾.....	591,545	561,167	28,263	2,093	22
2022年票據.....	916,867	11,250	905,617	—	—
2024年票據.....	898,000	28,000	56,000	814,000	—
2030年票據.....	990,469	25,313	50,625	50,625	863,906
總計.....	<u>2,805,336</u>	<u>64,563</u>	<u>1,012,242</u>	<u>864,625</u>	<u>863,906</u>

經營租賃承諾包括我們辦公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承諾。我們根據具有不同到期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入我們的辦公設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為11.2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我們大部分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有關。

購買承諾主要包括營銷活動及互聯網連接的最低承諾。

2022年票據指與發行本金總額900百萬美元、票面利率為1.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將於2022年11月15日到期)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

2024年票據指與發行本金總額80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50%的優先票據(將於2024年7月5日到期)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

2030年票據指與發行本金總額75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375%的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負債、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負債、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或其他未償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責任或擔保。

財務資料

運營資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839.3百萬美元、2,835.3百萬美元、3,876.2百萬美元、3,560.4百萬美元及3,688.2百萬美元(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總額4,850.5百萬美元(未經審計)及流動負債總額1,162.3百萬美元(未經審計)。此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28.7百萬美元(未經審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2021年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596	1,452,985	1,814,844	2,005,106
短期投資	591,269	951,235	1,682,048	930,82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賬款，分別扣除備抵11,799美元、36,594美元、29,061美元及35,880美元	190,036	262,158	314,159	467,24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分別扣除備抵零、零、零及零	48,222	60,392	135,321	122,99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分別扣除備抵630美元、零、6,095美元及零	130,835	99,675	42,530	40,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的利息分別為43,695美元、301,526美元、158,622美元及336,558美元)	168,821	424,905	296,757	587,293
應收新浪款項 ⁽¹⁾	105,319	384,828	548,900	498,618
流動資產總額	2,469,098	3,636,178	4,834,559	4,653,04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3,730	126,247	149,509	159,49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7,437	460,872	556,753	692,390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	4,708	5,580	5,594
應付所得稅.....	88,683	100,245	102,844	89,100
遞延收入.....	99,994	108,783	143,684	146,085
流動負債總額.....	629,844	800,855	958,370	1,092,666
流動資產淨額.....	1,839,254	2,835,323	3,876,189	3,560,382

附註：

- (1)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向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43.6百萬美元、236.6百萬美元、547.9百萬美元及480.7百萬美元。有關我們與新浪的交易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與新浪的交易」。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274.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804.2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335.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6,702.7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6,998.0百萬美元（未經審計）。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ii)長期投資增加導致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26.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22.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448.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3,595.1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3,667.6百萬美元（未經審計）。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負債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無擔保優先票據增加導致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增加；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關於我們持有現金的狀況（即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存在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多個運營資本項目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考慮到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資本以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9月30日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流動：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	4,708	5,580	5,594	4,405
小計	—	4,708	5,580	5,594	4,405
非流動：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	5,289	1,505	6,154	5,831
可轉換債券	884,123	888,266	892,399	894,470	895,505
無擔保優先票據	—	793,985	1,536,112	1,537,264	1,537,840
小計	884,123	1,687,540	2,430,016	2,437,888	2,439,176
總計	884,123	1,692,248	2,435,596	2,443,482	2,443,581

除上表所示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質押、債券、借款資本、債務證券、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匯票項下的債務（正常貿易票據除外），保本或非保本、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承兌信用證、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非合併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或者並無反映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衍生品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任何轉移至非合併實體並當作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此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利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致使該等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經濟形勢、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變化的影響。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迄今為止，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

我們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很大一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呈報貨幣為美元。人民幣的任何重大貶值都可能對我們以美元呈報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我們自發行2022年票據、2024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中收到的美元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轉換中收到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轉換為美元以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其他商業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以下為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分析乃基於假設：(1)預計於中國運營的淨利潤等於2020年的淨利潤；(2)預計於中國運營的資產淨額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及美元餘額；及(3)在此期間匯率按比例發生波動：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	全面收益的 換算調整	交易收益 (虧損)
	(以千美元計)	
升值2%.....	53,028	(241)
升值5%.....	132,713	(603)
貶值2%.....	(52,950)	241
貶值5%.....	(132,222)	603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過剩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該等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的方式持有。計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因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

投資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權投資總額分別為1,179.5百萬美元及1,123.3百萬美元。我們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6-01「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採用ASU 2016-01後，我們按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量股權證券投資（權益法投資除外）。對於那些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我們選擇按成本減去減值並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價格變化的後續調整（稱為替代計量方法）來將該等投資列賬。該等投資價值的變動於當期利潤中報告。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我們分別確認了向上調整35.1百萬美元收益及向下調整69.5百萬美元虧損。

我們權益法以外的投資面臨各種市場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大幅降低或增加我們持有的公允價值。使用替代計量方法的投資指對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缺乏現有可用的市場數據，使我們對私營公司投資的估值本質上更加複雜。公允價值乃於發生可觀察交易時計量，未必可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公允價值。該等投資，尤其是處於早期階段的投資，具有內在風險，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正在開發的技術或產品通常處於早期階段，可能永遠不會實現，且其財務狀況可能惡化，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於該等公司的大部分投資。我們於任何私營公司投資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通過[編纂]、收購、私人銷售等流動性事件或其他反映對我們初始投資成本升值的有利市場事件實現投資價值的可能性。全球經濟環境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非流通股權證券產生重大減值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使用替代計量方法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579.1百萬美元及453.5百萬美元。

我們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一般不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然而，倘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公允價值，則其可能發生減值。

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投資是否減值。我們做出該決定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減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價值下降的原因、潛在的恢復期以及我們於恢復前將其出售的意圖，抑或我們是否更有可能於恢復前被要求出售該項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212.0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的投資相關減值費用。我們無法控制該等因素，我們確認的減值費用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總額分別為1,682.0百萬美元及930.8百萬美元，包括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並無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且我們亦無計劃在不久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依靠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或向我們付款的稅務影響，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股息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票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可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任何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倘我們派付股息，則我們的存託公司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息。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派付。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自2021年6月30日之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編纂](佔[編纂]的[編纂])，包括包銷相關費用約[編纂]及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假設[編纂]按[編纂]及[編纂]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進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將直接錄作權益扣減，而約[編纂]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損益。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而對當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 [編纂]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美國 存託股 有形資產 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³⁾	美元 ⁽⁴⁾	港元 ⁽⁵⁾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

計算 2,788,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一A所載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淨資產3,010,038,000美元計算所得，並分別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商譽98,008,000美元（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15,596,000美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無形資產淨值123,514,000美元（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33,663,000美元）做出調整。

[編纂]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7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代表美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2021年9月30日，曹國偉先生（自微博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董事長）通過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新浪公司，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的101,778,958股B類普通股。其中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New Wave MMXV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商業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曹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0.6%。緊隨[編纂]後，曹國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乃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執行，所有成員均在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及／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將一貫須呈交彼等審議及／或批准；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與新浪有若干正在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我們與新浪的關係」及「關聯方交易－與新浪的交易」各節。本集團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及與彼等的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以及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除「關聯方交易－我們與新浪的關係」及「關聯方交易－與新浪的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其他借款或擔保，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提供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配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我們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經營的實體或擁有在該行業經營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以及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彰顯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有關與新浪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關係。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曹國偉	56	董事長	2010年6月	2010年
杜紅	49	董事	2014年1月	2014年
張勇	49	董事	2014年5月	2014年
盧伯卿	62	獨立董事	2020年8月	2020年
陳丕宏	63	獨立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
王高飛	4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20年8月	2012年
汪延	49	獨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
曹菲	46	首席財務官	2021年3月	2017年
王巍	47	首席運營官	2021年3月	2021年
曹增輝	43	運營高級副總裁	2018年4月	2009年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請參閱「一 董事會運作」。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我們於適用美國法規項下的獨立董事亦是《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盧伯卿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境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親屬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本文件所披露之董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我們的董事

曹國偉自微博成立以來擔任公司的董事長。曹先生自2012年8月起於我們的母公司新浪擔任董事長，並自2006年5月起擔任新浪首席執行官。自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新浪總裁，2001年2月至2006年5月任新浪首席財務官，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新浪聯席首席運營官。加入新浪之前，曹先生曾於普華永道任審計經理。而於此之前，曹先生曾於上海電視台任新聞記者。曹先生現兼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LEJU），於中國提供線上到線下房地產服務）董事、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KEX: 0777），提供網絡遊戲技術）董事及TuSimple Holding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自動化技術公司（Nasdaq: TSP））董事。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杜紅自2014年1月起擔任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2月起，杜女士曾任新浪聯席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杜女士於1999年11月加入新浪，並至2004年4月任職於業務部。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杜女士任一拍網（新浪及雅虎的一家合營企業）副總經理。2005年1月，杜女士再次加入新浪，並自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任銷售策略總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銷售總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銷售副總裁，自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及自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任首席運營官。杜女士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勇自2014年5月起擔任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BABA）和香港聯交所（HKEX: 9988）上市的首席數字平台公司）的主席，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阿里巴巴的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阿里巴巴，隨後在集團內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首席運營官，於2011年6月至2013年9月擔任天貓商城總裁，於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淘寶首席財務官，並於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兼任天貓商城總經理。在加入阿里巴巴之前，張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當時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在線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於2002年至2005年，他於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和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Didi Global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DIDI））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鑫零售有限公司（HKEX: 6808）的董事，並擔任主席至2020年10月。張先生為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工商理事會成員，亦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消費品論壇中國董事會聯席主席。張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伯卿自2020年8月起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盧先生自2015年3月16日起擔任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HKEX: 608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精密零部件供應商。盧先生亦擔任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合作官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於1981年1月至2014年12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德勤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曾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SE: 600606），從事房地產業務經營）獨立董事，直至2021年11月，及現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HKEX: 6858），從事高爾夫產品生產及分銷）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盧先生分別於1980年及1981年錄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

陳丕宏自2016年1月起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陳博士於1999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新浪董事。陳博士為BroadVision Group（一家全球性控股公司，培育及投資於雲、人工智能、金融科技、醫藥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及其他創新技術及數字化轉型方案）創始人及主席。此前，他於1993年至2020年為BroadVision, Inc. (Nasdaq: BVSN，於2020年被Aurea Software收購) 及於1988年至1992年為Gain Technology, Inc. (於1992年被Sybase收購) 的創始人、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台灣大學錄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印第安納大學錄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錄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王高飛自2014年2月起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公司的董事。自成立以來，王先生於微博擔任多個產品及業務開發職務，並於2012年12月晉升為總經理。王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新浪，並於產品開發部就職直至2004年初調任至新浪移動事業部。他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新浪移動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Didi Global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DIDI））董事。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延自2021年5月起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他曾自2003年5月起擔任新浪董事，包括於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新浪副董事長及董事長，以及於2012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浪獨立董事。在此之前，他於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擔任新浪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其總裁，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其中國運營總經理，及於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任其中國生產及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於1996年4月，汪先生創建新浪子公司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新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際網絡部。自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汪先生任該新浪國際網絡部部長。汪先生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KEX: 8032））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汪先生持有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除董事外)

曹菲自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曹女士於2017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此前，曹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新浪副總裁，負責新浪財務部門。曹女士於2005年加入新浪，並任公司財務總監逾十年。加入新浪之前，她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任審計經理。曹女士現為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HKEX: 1980)，中國實時社交視頻公司)董事，及天下秀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SE: 600556)，從事提供社交及新媒體營銷服務)董事。曹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王巍自2021年3月起擔任公司的首席運營官。王先生自2019年1月起負責新浪移動事業部。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他擔任新浪首席信息官。王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新浪並任信息系統部總經理，直至2015年12月。加入新浪之前，他於普華永道任職。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德語學士學位。

曹增輝自2018年4月起擔任公司的運營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的主編。曹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公司，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運營總監，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運營總經理，及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運營副總裁。曹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新浪，並於2002年9月至2009年8月於新浪科技頻道擔任主編及其他職務。加入新浪之前，曹先生曾於搜狐任職。曹先生持有河北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總額為2.7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福利，而我們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現金薪酬。有關授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股權激勵，請參閱「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員工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相當於其薪資一定比例的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有權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被判犯下任何罪行、任何嚴重或有意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嚴重、有意、嚴重疏忽或持續違反任何僱傭協議規定的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使該人員的持續僱傭對本公司有害的行為）隨時終止與其的僱傭關係，而無須支付任何薪酬。就僱傭協議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已簽訂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密協議，並同意永久嚴格保密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所有資料、知識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軟件及計算機公式、設計、規格、草稿、數據、手冊及指令以及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銷售及財務資料、業務計劃及預測、所有技術解決方案及商業機密。各管理人員亦已同意我們將擁有其在僱傭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協議生效期間及終止或屆滿後，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除非履行其僱傭職責所要求）我們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的及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的機密或專有資料。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期間接受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不會(a)接觸我們的客戶、廣告主或聯絡人或就與其開展業務之目的引薦予該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將會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b)接受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的僱傭或向其提供服務，或聘請（不論以主事人、合作夥伴、許可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c)於我們僱用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時或之後或離職前的一年內，直接或間接向其尋求服務。

股權激勵計劃

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0年8月採用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又稱2010年計劃），該計劃為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獲得屬於自己的一份權益的方式，參與分享本公司長期成功的機會，這也促進了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並創造了股東價值。根據2010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5,000,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3月，2010年計劃已終止，且所有預留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已轉至2014年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4年3月採用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又稱2014年計劃）。2010年計劃項下預留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已轉至2014年計劃。自採用2014年計劃起，我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2010年計劃發行任何股權激勵獎勵。根據2014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5,647,87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普通股總數的10%。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394,769份期權及6,886,726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且未行使。以下各段概述2014年計劃條款。

獎勵類型。2014年計劃允許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2014年計劃獲正式授權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擔任計劃管理人。

獎勵協議。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的期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載有每次授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證明。

行使價及購買價。任何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中，該價格可為固定或與股份的公平市值相關的可變價格。每份期權涉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資格。我們可向我們的僱員、顧問或董事、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僱員授予獎勵。

獎勵期限。2014年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每份授出期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表由計劃管理人釐定，詳情載於與各獲授獎勵人士簽訂的獎勵協議。

轉讓限制。除非適用法律及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2014年計劃項下的獎勵，且獎勵僅可由相關持有人行使，惟受少數除外情況規限。

終止。計劃管理人可隨時終止2014年計劃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根據2014年計劃合計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姓名	未行使期權 及限制性 股份單位涉 及的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曹國偉	—	—	—	—
杜紅	*(1)	—	2018年11月22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陳丕宏	*(1)	—	2018年11月22日	—
盧伯卿	*(1)	—	2020年8月13日	—
王高飛	*(1)	—	2018年11月22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汪延	*(1)	—	2021年5月10日	—
曹菲	*(1)	—	2018年5月21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王巍	*(1)	—	2017年4月20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曹增輝	*(1)	—	2021年7月27日	—
其他承授人..	*	32.68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4日
	*	32.68美元	2020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4日
	5,765,921 ⁽¹⁾	—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1年7月27日	—
總計	7,281,495			

* 少於我們全部流通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一。

(1) 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則（若知悉當時存在的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董事在作出有關申報後，根據適用法律或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任何單獨規定錄得審計委員會批准，並且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並無取消其資格的情況下，董事方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投票，並或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借入或獲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用於本公司目的，以及抵押或質押我們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為每個委員會制定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為盧伯卿先生及陳丕宏先生，由盧先生擔任主席。盧先生及陳先生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規則》第5605(c)(2)條的「獨立性」規定，並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確定，盧先生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質。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獲許可依賴《納斯達克規則》下的母國豁免，將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將滿足第5605(c)(2)條的規定。就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而言，我們已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選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預先批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允許進行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審計中的任何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回覆；
- 審閱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證券法S-K條例第404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查有關我們內部控制充分性的重大問題及就重大控制缺陷採取任何特別審計步驟；
- 每年審閱及重新評估我們審計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單獨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丕宏先生及盧伯卿先生，由陳先生擔任主席。陳先生及盧先生滿足《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規則》第5605(a)(2)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及監督除前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待遇；
- 審閱董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項目或類似安排、年終獎及僱員養老金及福利計劃。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誠實責任及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運用其實際擁有的技能。在對我們履行謹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據此授予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如董事違反其責任，我們有權索取賠償金。在個別特殊情況下，如董事違反其責任，股東有權以我們的名義索取賠償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人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及按董事會指示行事。我們的董事可由董事會委任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增補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屆時的大會上膺選連任。我們的[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選舉時間起計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對於在同一日獲選的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惟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應繼續為董事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罷免董事。如出現以下情形，董事將會被自動罷免，其中包括：董事(1)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2)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為由發出命令；(3)在無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4)依法或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不再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5)被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數目並非整數，則為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發出簽署書面通知，免去其職務。此外，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已錄得若干董事會代表權利。

道德準則

我們已採用了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該公司準則已於我們的網站<http://ir.weibo.com/>發佈。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對我們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資料：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5%或以上的人士。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法規認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錄得的股份。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下表中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29,091,789股普通股，包括127,312,831股A類普通股及101,778,958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投票權
	數目	% ⁽¹⁾	%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曹國偉	*	*	*
杜紅	*	*	*
張勇	—	—	—
盧伯卿	*	*	*
陳丕宏	*	*	*
王高飛	*	*	*
汪延	*	*	*
曹菲	*	*	*
王巍	*	*	*
曹增輝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2,670,234	1.2%	*
主要股東：			
新浪公司 ⁽³⁾	101,778,958	44.4%	70.6%
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⁴⁾	67,883,086	29.6%	15.7%

附註：

* 佔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足1%。

** 曹國偉及杜紅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8號樓新浪總部大廈（郵編：100193）。

(1) 就本欄所列各人士及群體，所有權百分比乃按該人士或群體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包括該人士或群體於2021年9月30日後60日內有權收購的股份）除以(1)截至202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229,091,789股和(2)該人士或群體於2021年9月30日後60日內有權收購的普通股數目的總和計算。

主要股東

- (2) 就本欄所列各人士或群體，總投票權百分比指基於該人士或群體就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部流通在外A類及B類普通股（為一類別）所持有的A類及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三票。持有人可隨時將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3) 指101,778,958股B類普通股。新浪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新浪公司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8號樓新浪總部大廈（郵編：100193）。於2021年3月22日，New Wave Mergersub Limited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前稱New Wave Holdings Limited) 與新浪合併並併入新浪，而新浪繼續作為存續公司。由於此次合併，新浪成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New Wave MMXV Limited (「New Wave」)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業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New Wave由曹國偉先生擁有61.2%，由劉運利先生擁有30.0%，剩餘股份由新浪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憐女士，其中每人擁有股份數少於New Wave股本總額的5%。New Wave的有投票權股份全部由曹國偉先生持有，其餘均為不具投票權股份。]合併完成後，新浪不再為《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且其股份已停止在納斯達克買賣。
- (4) 指(1)58,883,086股A類普通股及(2)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9,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股權信息乃根據Ali WB於2016年9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D中所載資料。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8,415,156股按轉換基準的流通在外普通股，由美國27名在冊持有人持有，包括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數目可能大幅超過我們美國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的數目。概無股東告知我們其與註冊證券經紀有關聯或從事包銷證券業務。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的任何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管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而編製，載入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新浪和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WB」）目前為本公司最大的兩個股東。以下為我們與該兩名股東關係的概要。

我們與新浪的關係

我們為新浪的控股子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New Wave Mergersub Limited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前稱New Wave Holdings Limited) 與新浪合併並併入新浪，而新浪繼續作為存續公司。由於此次合併，新浪成為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New Wave MMXV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國偉先生控制的商業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併完成後，新浪不再為《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公司且其股份已停止在納斯達克買賣。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與新浪就我們之間的多種持續關係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包括主交易協議、過渡期服務協議、不競爭協議以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以下為該等協議以及我們於2013年4月與新浪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概要。

(i) 主交易協議

主交易協議載有與我們從新浪分拆有關的條款。根據該協議，我們須就由我們開展或轉讓予我們的現時及過往社交媒體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所有金融負債承擔責任，而新浪須就彼於其他現時及過往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金融負債承擔責任（不論該等負債何時產生）。主交易協議亦載有賠償條款，據此，我們及新浪將就違反主交易協議或任何相關公司間協議的行為向對方作出彌償。

此外，我們已同意就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或作為其中一部分的註冊聲明中的錯誤陳述或遺漏而引致的負債對新浪作出彌償，惟與新浪向我們提供專為載入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或其作為組成部分的註冊聲明中的信息有關的錯誤陳述或遺漏則除外。我們亦同意就日後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及我們向新浪提供專為載入新浪的年度報告或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其他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的信息中的錯誤陳述或遺漏而引致的負債對新浪作出彌償，惟僅限於涉及我們或我們業務的信息，或僅限於新浪向我們提供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關信息將載入其年度報告或其他日後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且有關負債並非因新浪的行動或不作為而引致。同樣地，新浪將就其日後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或與新浪向我們提供專為載入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或作為其中一部分的註冊聲明，或我們的年度報告或我們首次公開

關聯方交易

發售完成後的其他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的信息中的任何錯誤陳述或遺漏而引致的負債對我們作出彌償。

主交易協議亦包括一般免責條款，據此，訂約方將就我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作為組成部分的註冊聲明的初始提交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包括與我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相關的活動）而引致的任何負債相互免責。一般免責條款不適用於根據主交易協議或其他公司間協議在訂約方間分攤的負債。

此外，根據主交易協議，我們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竭盡全力聘用新浪選擇的同一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維持與新浪相同的財年，直至(1)新浪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及(2)新浪不再是我們當時流通在外具投票權證券的最大實益擁有人的首日（不考慮若干機構投資者持股情況）（以較早者為準）後新浪的首個財年末止。我們將該較早日期稱為控制權結束日期。我們亦已同意在合理情況下竭盡全力完成我們的審計，並及時向新浪提供所有財務及其他信息，使新浪可於截止日前提交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

根據主交易協議，訂約方亦同意共享從各方業務運營中收集的信息和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用戶信息和與用戶活動相關的數據。訂約方同意不就有關協議項下的合作收取任何費用，另行明確協定者除外。

主交易協議將在新浪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起五年後自動終止，惟共享信息及數據的協議將在(1)合作期間開始後第十五個週年，或(2)新浪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起五年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協議可通過雙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或延長。該協議終止將不會影響過渡期服務協議、不競爭協議以及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的效力和有效性。截至本文件日期，該協議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

(ii) 過渡期服務協議

如下所述，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新浪同意在服務期內將向我們提供各類企業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行政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秘書支持、活動管理、會議管理及其他日常辦公支持服務；

關聯方交易

- 運營管理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監督及指示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一般行政運營；
- 法律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同管理、風險控制、合規及其他企業法律事務的支持服務；
- 技術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網絡設計、優化及維護、系統（如EPR及CRM系統）支持及升級、技術及基礎設施支持（如IDC租賃）、信息技術設備管理、技術支持及災難復原以及配套產品開發；及
- 提供辦公設施。

新浪還可能在未來向我們提供我們和新浪可能確定的額外服務。

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將按新浪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實際發生的成本收取，可分為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相關員工薪酬，即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新浪員工人數及投入的工作時長，以及在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及消耗的材料和用品。間接成本包括產生直接服務成本的部門發生的辦公室租賃、信息技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寬帶共享服務、監督及其他間接成本，該成本按使用率比例為基準進行分攤。我們認為按成本計量的收費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出的條款更有利。

過渡期服務協議規定，有關服務提供商不須因根據協議提供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惟因服務提供商的重大過失或蓄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的責任除外。重大過失或蓄意不當行為的責任僅限於為特定服務支付的價格或服務接受方自行提供服務或僱用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成本（以較低者為準）。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接受方須就所有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第三方申索或接受方嚴重違反第三方協議時，向各項服務的提供商作出彌償，惟有關申索乃因服務提供商的重大過失或蓄意不當行為所導致者除外。

過渡期服務協議下的服務期間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屆滿後五年止，並經訂約方約定已再延長五年，因此在上市後仍然有效。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			2021年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	47,334	51,848	43,011	18,603

除分配的成本及費用外，新浪還分別就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我們產生但由新浪支付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收取23.4百萬美元、37.5百萬美元、48.3百萬美元及21.9百萬美元。

(iii) 不競爭協議

我們與新浪的不競爭協議規定的不競爭期間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開始，至(1)新浪及其子公司和併表關聯企業的成員公司不再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的投票權的首日後五年，及(2)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第十五個週年(以較晚者為準)止。該協議可通過訂約方書面同意而提前終止。截至本文件日期，該協議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

新浪已同意於不競爭期間內不會就與我們在截至協議訂立日期經營的微博客和社交網絡業務相同性質的業務展開競爭，惟在任何與我們競爭的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除外。我們已同意於不競爭期間內不會就新浪當前經營的業務(如其定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所述)及截至協議訂立日期我們經營的微博客和社交網絡業務以外的業務與新浪展開競爭，惟在任何與新浪競爭的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不競爭協議亦訂有互不招攬義務，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新浪或我們於不競爭期間內不得聘用或招攬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現職員工或人員，或為對方提供諮詢服務的前任員工或人員(於他們離職或終止提供諮詢服務的六個月內)，但通過非針對該等員工或人員的一般性非目標廣告進行的招攬活動且未能於不競爭期間內僱用該等員工或人員的情形除外。




關聯方交易

(iv) 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與新浪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我們同意新浪在自簽署日期開始至(1)服務期間開始後的第十五個週年，或(2)在新浪和新浪控制的任何實體不再共同擁有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證券合計至少20%投票權的首日後五年(以較早者為準)的服務期間內，將作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代理商。截至本文件日期，該協議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

就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將付還的費用應為提供相關服務合理分攤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員工薪酬及差旅開支以及消耗的材料和用品。間接成本包括產生直接服務成本的部門發生的辦公室租賃、信息技術支持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v)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新浪與我們訂立，作為Ali WB於2013年4月購買我們的普通股和優先股的一部分。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新浪向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授予有關商標的永久性、全球性、免許可費、全額繳足、不可轉授、不可轉讓、有限的獨家許可，包括「」、「」及「」，以及新浪擁有的若干其他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在微博客及社交網絡平台上製造、銷售、提呈銷售或分銷產品、服務及應用程序。我們向新浪及其關聯公司授予我們若干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永久性、全球性、不可轉授、不可轉讓的有限許可，以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有關知識產權。該協議於2013年4月29日開始生效，除非按協議規定終止，否則將持續生效。截至本文件日期，該協議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該協議項下任一訂約方均無需繳納任何費用，除該協議所載許可和權利外，概無任何與該協議相關的其他價值交換。

(vi) 新浪的註冊權

新浪擁有與Ali WB獲授的相同註冊權。請參閱下文「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iv)註冊權協議」。

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

於2013年4月，在與我們多家關聯企業組成戰略聯盟的同時，阿里巴巴通過其全資子公司Ali WB投入585.8百萬美元購買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在全面攤薄的基準上約佔當時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8%。以下概述我們與阿里巴巴的戰略聯盟以及Ali WB作為我們股東擁有的主要權利。

(i) 與阿里巴巴的戰略合作

於2013年4月，我們訂立了戰略合作協議及營銷合作協議，在我們的若干關聯企業(包括微夢科技、微夢及新浪的關聯公司北京新浪互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與阿里巴巴的若干關聯企業(包括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間組成戰略聯盟，以共同探索社交

關聯方交易

商貿及開發創新營銷解決方案，讓阿里巴巴電商平台上的商家更好地與微博用戶連接及建立關係。根據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就用戶賬號共享、數據共享、平台集成、產品開發、個人電腦和移動商務的支付支持、營銷活動及各方業務的其他方面開展合作。戰略合作協議及營銷合作協議已於2016年1月屆滿。然而，阿里巴巴仍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依賴阿里巴巴方從而我們能向其商家提供電商廣告解決方案。

(ii) 股東協議

在阿里巴巴於2013年4月購買我們普通股和優先股的同時，我們與Ali WB及新浪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規範Ali WB成為我們的股東後我們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該協議於2014年3月經修訂及重列。該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經以下終止：(i)訂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或(ii)於(A)該協議項下創設的所有權利及(B)適用於該協議項下執行索賠的所有訴訟時效屆滿時。截至本文件日期，該協議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以下概述Ali WB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繼續有效。

*Ali WB享有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權利。*在未獲Ali WB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修改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我們的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增加根據該等計劃可發行的證券數量或採用任何新計劃，直至(1)2019年4月21日，即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五個週年，及(2)發生股東協議項下定義的若干投資者退出事項（以較早者為準），方可修改。該等權利已於2019年4月屆滿。

*Ali WB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倘(1)新浪或任何其全資子公司欲將其持有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惟不超過7,000,000股普通股）出售予第三方，或(2)任何管理層股東欲將其持有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惟截至2013年4月29日該股東持有不超過20%的普通股）出售予第三方，Ali WB有優先購買權。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權利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

*Ali WB享有的董事會代表權。*Ali WB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後，其有權按其在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委任相應人數的董事。新浪與Ali WB已訂立表決協議以執行董事會代表權。請參閱下文「(iii)表決協議」。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權利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

(iii) 表決協議

根據新浪與Ali WB於2014年4月24日訂立的表決協議，Ali WB有權根據其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的比例按全面攤薄基準委任或提名相應人數的董事（該董事人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儘管如此，只要Ali WB持有我們的股份少於新浪，Ali WB有權委任或提名的非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但不得超過新浪委任或提名的董事人數。倘Ali WB或其獲許可受讓方向一名或以上第三方轉讓超過50%的收購股份（即Ali WB於2013

關聯方交易

年4月收購及通過行使股東協議下Ali WB的購股權獲取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該等股份不再由阿里巴巴直接或通過若干子公司間接持有，則Ali WB的董事會代表權將終止。Ali WB可將其董事會代表權出讓予合資格新投資者（其獲Ali WB轉讓其至少50%收購股份並符合股東協議所載資質），且該新合資格投資者委任的董事須符合表決協議所載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權利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於2014年5月，張勇先生獲Ali WB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iv) 註冊權協議

我們已與新浪及Ali WB訂立註冊權協議。根據註冊權協議，新浪及Ali WB各自有權要求我們登記彼等擁有的所有股份的公開出售，以及有權參與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股東的股份登記。新浪及Ali WB在註冊權協議下享有慣常權利，例如不超過兩(2)項要求註冊權、無限制附帶註冊權、儲架註冊權以及要求我們支付註冊費用和承擔彌償責任的權利。根據該協議授予新浪或Ali WB的註冊權於其所有可註冊證券可根據第144條不受限制出售時終止。註冊權協議將繼續生效，除非經訂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終止。截至本文件日期，該協議仍然有效且預計在上市後仍然有效。

鑑於我們與新浪和阿里巴巴的關係而授予其的若干權利

在我們於2014年4月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新浪為我們提供了財務、行政、銷售和營銷、人力資源和法律服務以及其他行政職能的支持。我們於2014年4月在納斯達克成為上市公司後，為確保我們的業務能夠在彼此各種持續關係下繼續穩定運行，我們與新浪訂立協議，以涵蓋將由新浪提供的過渡期服務和支持功能。

阿里巴巴於2013年4月通過Ali WB向我們投資585.8百萬美元，在全面攤薄的基準上約佔我們當時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8%。此次投資後，阿里巴巴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阿里巴巴同時與我們的多個關聯企業形成戰略合作安排。鑑於阿里巴巴的大量投資以及我們與阿里巴巴進行戰略合作以共同研究社交商務及開發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後與阿里巴巴的業務協同效應，我們在股東協議中授予Ali WB若干股東權利，該協議於2014年3月就我們於2014年4月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了修訂和重述，內容有關優先購買權、董事會代表權、股權激勵計劃和轉售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如本節「關聯方交易」的「我們與新浪的關係」和「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各節所述我們與新浪和阿里巴巴的交易及就此訂立確定交易文件前其各自的條款。我們認為，當時的董事已在該等交易中行使其受信責任，並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我們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包括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符合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本節「關聯方交易」的「我們與新浪的關係」和「我們與阿里巴巴的關係」各節所概述的向新浪和Ali WB授予有關交易與協議的權利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美國證券法律法規和《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保護規定，且不會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相抵觸。

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上文「鑑於我們與新浪和阿里巴巴的關係而授予其的若干權利」一段所載的有關授予特別權利的相關協議及公司文件，已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授予特別權利的商業原因進行的討論，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法律顧問就本公司遵守股東保護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了討論。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他們並未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對本公司的以下結論產生懷疑的情況：(i) 授予特別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本公司董事已在授予特別權利時行使其受信責任，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iii) 授予特別權利未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的股東保護要求。儘管聯席保薦人並非法律專家，基於上述情況並與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和美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導致他們對本公司授予特別權利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結論產生懷疑的情況。

合同安排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外商在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施加嚴格限制。因此，我們通過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我們的併表中國關聯企業及／或其各自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協議開展部分業務。有關與微夢科技、微夢、微夢創科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

與新浪的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新浪向第三方／向新浪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收入為36.3百萬美元。我們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為18.6百萬美元，另外新浪支付21.9百萬美元用於與微博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和費用。此外，我們就與若干新浪的活動有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向新浪分配1.5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應收新浪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不包括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為18.0百萬美元。我們訂立了一項意向書以從新浪購買寫字樓（新浪總部大廈）。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新浪總部大廈的預付款項餘額為131.6百萬美元。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新浪簽訂了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以協助新浪的業務營運。在2021年上半年，新浪向我們借款共310.9百萬美元並向我們償還388.4百萬美元，同時我們就給新浪的借款確認利息收入10.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的未償還餘額為480.7百萬美元。

在2020年，我們通過新浪向第三方／自新浪收取的收入為62.1百萬美元。由於自2020年起我們開始直接向若干行業的廣告主提供服務，導致通過新浪付款的收入減少，來自新浪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從2019年的113.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48.4百萬美元。我們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為43.0百萬美元以及新浪就與微博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收取的款項48.3百萬美元。此外，我們就與若干新浪的活動有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向新浪分配9.7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新浪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不包括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為1.0百萬美元。

在2020年，我們與新浪簽訂了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以協助新浪的業務營運。在2020年，新浪向我們借款共473.8百萬美元並向我們償還181.7百萬美元，同時我們就給新浪的借款確認利息收入13.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的未償還餘額為547.9百萬美元。

在2019年，我們通過新浪向第三方／自新浪收取的收入為137.2百萬美元。我們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為51.8百萬美元以及新浪就有關微博業務收取的其他成本及費用37.5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收新浪款項（不包括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148.2百萬美元。

在2019年，我們與新浪簽訂了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以協助新浪的業務營運。在2019年期間，新浪從我們借款共233.9百萬美元並向我們償還43.6百萬美元，同時我們就給新浪的借款確認利息收入9.3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的未償還餘額為236.6百萬美元。

在2018年，我們通過新浪向第三方／自新浪收取的收入為90.6百萬美元。我們從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47.3百萬美元以及新浪就有關微博業務收取的其他成本及費用23.4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收新浪款項（不包括給新浪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61.7百萬美元。

新浪於2017年向微博提供一筆2.0百萬美元的短期借款，該筆借款已於2018年償還予新浪。於2018年，我們與新浪簽訂了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以協助新浪的業務營運。在2018年，新浪從我們借款共149.5百萬美元並向我們償還101.1百萬美元，同時我們就給新浪的借款確認利息收入2.4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新浪提供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為43.6百萬美元。

關聯方交易

為了更好地利用人力資源，我們的若干僱員亦為新浪提供服務，而我們可按其為新浪提供服務的工時比例將部分勞工成本分配給新浪。此外，自2020年起，我們不時與可同時惠及微博和新浪的服務供應商簽訂若干合同，且我們根據雙方管理層商定的比例將用於與新浪活動相關服務（例如為新浪提供服務付出的工時）的部分成本及費用分配給新浪。

新浪已在中國多個經濟發達城市設立了省級分公司，這些分公司普遍擁有良好的營運記錄和強大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經驗豐富的當地員工。由於新浪當地分公司與當地客戶之間良好穩定的合作，我們將新浪分公司作為我們在這些區域市場的銷售和營銷代理。因此，我們通過新浪就向這些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通過新浪收取的收入及來自向新浪提供服務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通過新浪收取的收入	78,821	109,949	41,754	23,712	24,586
向新浪提供服務的收入	11,824	27,274	20,348	11,534	11,707
來自新浪的收入總額	<u>90,645</u>	<u>137,223</u>	<u>62,102</u>	<u>35,246</u>	<u>36,29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廣告和營銷收入及增值服務收入劃分的來自新浪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廣告及營銷收入	79,148	112,974	48,353	27,624	30,931
增值服務收入	11,497	24,249	13,749	7,622	5,362
來自新浪的收入總額	<u>90,645</u>	<u>137,223</u>	<u>62,102</u>	<u>35,246</u>	<u>36,29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新浪之間的一年期借款協議一般於新浪收到借款之日起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於1.0%至4.8%，並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允許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借款。我們與新浪之間的一年期借款協議是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達成的，在新浪有權向我們借款之前，沒有新浪必須達成的額外先決條件，也沒有任何金額限制或時間限制。我們向新浪提供這些借款以滿足其短期資本需求。當新浪的財務狀況被視為惡化或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時，我們有權在特定情況下要求還款。我們定期要求新浪提供其

關 聯 方 交 易

財務資料，以便我們了解其財務狀況，從而評估給新浪的借款的可收回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浪已根據各借款協議按時償還絕大部分借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浪已要求且我們已同意將若干借款協議的期限延長至各自原定到期日後不超過一年。在提供借款及同意延期之前，我們已審慎評估新浪的財務狀況以評估未償還餘額的可收回性。具體而言，我們注意到新浪一直持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根據公開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上市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過了我們給新浪的借款餘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新浪提供的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年／期初餘額	–	43,614	236,623	547,935
新增給新浪的借款	149,460	233,884	473,777	310,923
新浪償還借款	(101,060)	(43,567)	(181,697)	(388,354)
應計應收利息	2,425	9,295	13,458	9,994
已收利息	(1,395)	(1,494)	(12,633)	(6,426)
匯兌調整	(5,816)	(5,109)	18,407	6,590
年／期末餘額	<u>43,614</u>	<u>236,623</u>	<u>547,935</u>	<u>480,662</u>

與微博直接相關的應收賬款金額但由新浪收取並支付給我們，以及直接應收新浪的賬款均計入應收新浪款項。與微博直接相關的負債將由新浪作出付款並從我們收取報銷，以及直接應付新浪的負債均計入應付新浪款項。將應收新浪款項或應付新浪款項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經抵銷的餘額呈列。向新浪借款呈列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而給新浪的借款的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從新浪分配至微博的成本及費用相關的現金付款乃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項下。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指新浪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費用根據使用比例採用分配法得出。請參閱「－我們與新浪的關係」及「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基準及使用估計」。

關聯方交易

與阿里巴巴的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73.3百萬美元，以及就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21.5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旗下一家從事廣告代理業務的子公司為我們的收入總額貢獻額外36.7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共計123.0百萬美元。

在2020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152.0百萬美元，以及就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52.3百萬美元。於2020年，阿里巴巴旗下一家從事廣告代理業務的子公司為我們的收入總額貢獻額外36.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共計135.3百萬美元。

在2019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97.8百萬美元，以及就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50.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共計60.4百萬美元。

在2018年，我們錄得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117.7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阿里巴巴賬款共計48.2百萬美元。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自新浪和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外，我們錄得自其他關聯方的收入23.6百萬美元，以及就來自其他關聯方獲取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20.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其他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餘額應收賬款41.0百萬美元，應付賬款28.7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5.4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336.6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3.5%至5.5%，並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一家電商業務股權投資對象及一家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截至2021年6月30日，彼等未償還餘額分別為18.5百萬美元及270.9百萬美元。

在2020年，除自新浪和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外，我們錄得自其他關聯方的收入49.9百萬美元，以及就來自其他關聯方獲取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48.1百萬美元。自其他關聯方錄得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從2019年的117.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46.5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若干關聯方自身經營不利的表現及其在我們平台的推廣活動減少，導致我們自其錄得的收入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其他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餘額應收賬款42.5百萬美元，應付賬款30.8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4.8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158.6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4%至10%，並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一家電商業務股權投資對象及一家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彼等分別佔年末未償還餘額的79.8百萬美元及41.2百萬美元。我們至少每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未償還借款的可收回性。於2020年，我們確認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的減值費用82.2百萬美元，是由於其他關聯方財務表現不理想及預期收入下降所致。

關聯方交易

在2019年，除自新浪和阿里巴巴產生的收入外，我們錄得自其他關聯方的收入122.4百萬美元，以及就來自其他關聯方獲取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31.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99.7百萬美元、應付其他關聯方賬款10.7百萬美元，以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34.4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301.5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4%至10.5%，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等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一家電商業務股權投資對象，佔160.0百萬美元、一家提供社交及新媒體營銷服務的股權投資對象，佔60.6百萬美元（無息）以及一家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佔41.0百萬美元。

在2018年，我們錄得自其他關聯方的收入154.3百萬美元，以及就來自其他關聯方獲取的服務錄得成本及費用19.0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130.8百萬美元、應付其他關聯方賬款31.2百萬美元，以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14.4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其他關聯方錄得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廣告及營銷收入.....	130,200	117,028	46,493	17,985	22,682
增值服務收入.....	24,055	5,372	3,408	935	943
來自其他關聯方的總收入.....	<u>154,255</u>	<u>122,400</u>	<u>49,901</u>	<u>18,920</u>	<u>23,62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未償還借款餘額的關聯方為我們或新浪的投資對象。這些投資對象主要是初創或成長階段公司，其經營的業務與微博的生態系統具有協同和互補性，並有望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變現渠道。在評估其業務的未來成功前景後，我們可能繼續為這些公司提供幫助。

我們還向一些財務狀況良好的第三方業務夥伴提供借款，以幫助滿足他們的短期財務需求。在審慎評估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後，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繼續協助第三方。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借款均屬非交易性質。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非交易餘額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與關聯方的非交易餘額59.2百萬美元已結清，而餘下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非交易餘額預期將根據相關的各自合同條款進行結算。

關聯方交易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他們認為，《借款通則》主要適用於提供商業借款服務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借貸活動，而並不適用於本節所披露的性質上屬公司間借款的借貸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借款為民間借貸，須遵守《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據此，除其他要求外，任何民間借貸資金必須來源於合法收入產生的資金。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利率不得高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一年期借款利率的四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借款符合該等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有關微博客的法規

由北京市政府於2011年頒佈的《北京市微博客發展管理若干規定》要求在微博客上公開發佈信息內容的用戶必須向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披露其真實身份，儘管他們仍可在其賬號上使用筆名。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必須核實其用戶的身份。此外，總部設在北京的開展微博客服務的網站被要求核實其所有用戶的身份，包括在其網站上公开发佈信息內容的現有用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網絡接入，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商，應要求用戶在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

國家網信辦於2018年2月2日頒佈了《微博客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微博客規定)，並於2018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微博客規定列明微博客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分級分類管理、闢謠機制、行業自律、社會監督、行政管理等事項。微博客規定還要求微博客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等制度及實施「總編輯」制度。此外，微博客規定要求微博客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闢謠機制，發現微博客服務用戶發佈、傳播謠言或者不實信息的，應當主動採取闢謠措施。此外，採用新技術或者調整增設具有新聞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應用功能，應當報送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

為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在微博客用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協議中已加入附加條款，要求微博客用戶使用他們的真實姓名註冊。

於2018年11月15日，國家網信辦和公安部聯合頒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將微博客、直播、信息分享服務視為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提供此類服務的服務商在推出新的在線服務、擴大現有服務的功能、引進新技術或應用、經歷用戶數量大幅增加、見證非法或有害信息的傳播或網絡安全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況下，必須進行安全評估。這些服務提供者須通過全國互聯網安全管理服務平台向當地網絡安全部門和公安局提交安全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市監局）（即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來監管廣告，包括互聯網廣告。自2005年以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免除了大多數從事廣告業務的企業（除廣播電台、電視台、報紙和雜誌、非公司實體和其他法規規定的實體外）持有除相關營業執照外廣告經營許可證的要求。我們通過微夢開展互聯網廣告業務，微夢持有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互聯網廣告。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乃準確無誤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倘若某類型的廣告須於刊發前經政府特別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獲正式審查且錄得相關批准。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廣告傳播以及責令發佈廣告以改正誤導信息。情節嚴重者，國家市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責令違反者終止其廣告經營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法律權利及權益，其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稱廣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廣告法適用於所有通過互聯網開展的廣告活動。廣告法規規定用戶必須可一鍵關閉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形式發佈的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得知或應知任何廣告屬違法時有義務停止發佈。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停止廣告經營及吊銷提供者的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稱暫行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暫行辦法澄清「互聯網廣告」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暫行辦法亦對互聯網廣告主提出了一些新要求。例如，暫行辦法指出，付費搜索廣告應與普通搜索結果明確區分開來。此外，與廣告法一致，暫行辦法要求以彈出式廣告或其他類似形式發佈在互聯網頁面上的廣告應明確標明「關閉」按鈕，以確保「一鍵關閉」。暫行辦法亦禁止互聯網廣告發佈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i)提供或使用任何程序或硬件攔截、過濾他人合法經營的廣告；(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或應用程序破壞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篡改或遮擋他人合法經營的廣告，或者擅自加載廣告。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最高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並由廣告發佈者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門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為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我們在所有的廣告合同中加入條款，要求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並隨後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經修訂，以區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根據於2019年6月6日最新更新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個子類及10項。互聯網信息服務（或ICP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子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錄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與電信條例同時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必須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該辦法進一步規定，提供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衛生、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經營許可證之前，必須獲得負責這些領域的國家政府機構的批准。

工信部於2001年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在2009年和2017年作出修訂，當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這些許可證的資格和程序。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需要獲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一個省份提供相同服務的信息服務運營商則需要獲得當地許可證。

為遵守這些中國法律和法規，微夢持有由北京電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此外，微夢還持有跨地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頒佈且分別於2008年及2016年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擬錄得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任何股權，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錄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兩部門授權的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由於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監管概覽

我們被禁止錄得微夢的任何股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微夢及其個人股東的合同安排為我們提供了對微夢的充分且有效的控制。因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錄得微夢的任何股權。

於2006年，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均須合法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必要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獲批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存置此類設施。此外，所有的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中的規定及改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可酌情針對有關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這兩者取代了當時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資企業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中提及外商投資進入中國國內各行業的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更新，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或稱負面清單)，在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不得超過50%。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7日發佈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公平和高效實施。根據該司法解釋，合同當事人以合同未經行政機關批准或登記為由，主張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對於合同當事人主張(i)負面清單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無效，或者(ii)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合同因違反負面清單的限制規定而無效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

監管概覽

為遵守這些中國法規，我們通過微夢運營我們的平台。微夢目前由我們公司或新浪的四名中國員工劉運利、王巍、鄭偉及曹增輝以及一名第三方少數權益持有人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微夢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且錄得開展電子公告服務欄目的批覆。微夢擁有與其業務和我們平台相關的域名（weibo.com、weibo.cn和weibo.com.cn），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標則由微夢科技、微夢和新浪的子公司持有。由於新浪的子公司擁有的商標含有新浪的中文名稱或標誌，這些商標不能轉讓給我們。然而，新浪的子公司向微夢授予獨家許可，允許其使用這些商標。如果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在未來認定我們目前的商標所有權不符合相關規定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必須由微夢持有，則我們可能需要將這些商標轉讓給微夢，這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儘管採取了這些預防措施，倘中國政府仍然認定我們沒有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則可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和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封鎖我們的平台，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業務，包括可能建立或重組一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員工和資產，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家安全是中國互聯網內容監管的一個重要因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維護互聯網營運安全及互聯網內容制定法律。根據該等法律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倘互聯網內容涉及以下各項，違例者將遭受處罰（包括刑事處分）：

- 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的；
- 有損國家榮譽或國家利益的；
-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怖，或教唆犯罪；
- 侮辱或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含有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監管其網站。其不能發佈或傳播任何涉及上述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刪除其網站上的任何有關內容。倘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內容的任何限制，中國政府可關閉該名持有人的網站，命令其停止運營，或撤銷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或稱賬號名稱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賬號名稱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及承諾遵守「七項基本要求」，其中包括遵守法律和法規，保護國家利益，以及確保他們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真實性。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戶隱私的保護、用戶信息(如賬號名稱、頭像)與賬號名稱規定所列的要求一致，就任何違反賬號名稱規定的行為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阻止任何該等違規行為，如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暫停使用或關閉賬號(倘持續違規)。

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並修訂了該賬號名稱規定。該草案規定，用戶註冊互聯網賬號時，應與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簽訂協議，提供真實身份信息，並遵守平台內容製作和賬號管理規則、平台契約和服務協議。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建立健全並嚴格執行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管理制度。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還應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巡查系統，用於核查真實身份信息，完善賬號信息合法合規的技術措施，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查驗。倘互聯網用戶賬號違反該草案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暫停服務並通知用戶限期更正；如果用戶拒絕更正，有關賬號將被終止。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跟帖或回應評論相關服務必須嚴格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信息，建立和完善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建立和完善網絡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制度以對用戶評論進行實時監控，並進行應急響應等。

於2017年8月2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規定互聯網論壇和社區服務提供者必須承擔建立和完善實時信息核查、應急響應能力、個人信息保護以及其他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主要責任以建立預防性安全措施，並為履行這些職責聘用專業人員和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

監管概覽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安全。

於2017年9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並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根據經修訂條文，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是指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站、應用程序等網絡平台註冊運營，面向社會公眾生產發佈文字、圖片、音視頻等信息內容的網絡賬號。該等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內容安全、內容生態治理、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並應當建立公眾賬號監測評估機制，防範賬號訂閱數、互動次數等數據造假行為。有關平台亦應建立及披露有關信息內容生產及公眾賬號運營的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並向當地網信部門備案。經修訂條文亦要求平台對平台上的用戶信息是否與用戶的真實身份一致進行核驗，避免公眾賬號運營者違規轉讓公眾賬號。此外，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謠言等虛假信息的處置機制。與賬號運營者合作時，平台應當規範管理電商銷售、廣告發佈、用戶打賞等經營行為。此外，平台運營者應避免其平台發生虛假廣告及商業欺詐等行為。

於2019年12月15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明確要求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及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內容生產含有下列內容的不良信息：(其中包括)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及炒作緋聞、醜聞、劣跡等。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應急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用戶和網絡信息內容創作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破壞網絡生態秩序。

於2021年6月15日，國家網信辦開展「「飯圈」亂象治理」專項行動，隨後於2021年8月2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此次專項行動和通知均旨在治理有關明星的網絡「飯圈」亂象，特別是在明星排行榜單、熱門話題、粉絲社群及粉絲互動功能等方面，遏制謾罵、污名化、教唆、製造對立、侮辱、誹謗、造謠、惡意營銷

監管概覽

和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等。該通知要求(其中包括)取消所有明星排行榜單。仍然允許對音樂、影視作品進行排名，但網絡平台應優化和調整排名規則，以關注藝術作品本身和專業評價。此外，未成年人不得進行打賞或應援消費，或當擔「飯圈」的組織者或管理者。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取消平台上的明星勢力榜功能以及採用內部程序以監測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內容，包括建立一支致力於篩選及監測已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以及移除不恰當或侵權內容的僱員團隊。

倘中國監管部門發現任何在我們平台或透過我們平台展示的內容引發異議，則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上的有關內容，或施以處罰，包括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在線業務。此外，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可能會因我們網站上的內容數量及用戶人數增加而增加。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i)違法侵入涉及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顛覆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中國公安部於1997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謠言或宣揚涉及邪教活動、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公安部於2005年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運營者須保留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運營者違反該等規定，中國政府可以吊銷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此外，國家保密局已發佈規定，授權禁止訪問任何其認為洩露國家機密或不遵守有關保護國家機密法例的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

監管概覽

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就刑事調查或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向公安及國安機構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這些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儲存個人信息和重要業務資料，以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執行國家安全審查規定。在其他因素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界定為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參考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國家網信辦及相關部門在發現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時，應當要求網絡運營者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刪除等處置措施，並保存有關記錄。國家網信辦及相關部門應通知相關部門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斷來源於中國境外的信息的傳播。

國家網信辦及國家市監局於2019年3月15日聯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取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這項認證的指定機構是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簡稱CCRC。該中心有權委託檢測機構就認證檢視技術能力和經營活動。

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等十二個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詳細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為負責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的運營者，而「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

監管概覽

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評估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如會否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提交(i)申報書；(ii)關於會否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iii)採購文件、協議、擬簽合同等；及(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以及重要數據被竊取、洩露、毀損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及(iii)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度和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和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

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情況複雜的則45個工作日。初步審查完成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及相關工作部門徵求意見。該等工作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書面回覆意見。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與該等工作部門意見一致，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以書面形式將審查結論通知運營者，倘意見不一致，則執行特別審查程序。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45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適當延長。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公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監管部門制定各自行業、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向公安部門備案。具體而言，基礎網絡、大型專網、核心業務系統、雲平台、大數據平台、物聯網、工業控制系統、智能製造系統、新型互聯網、新興通訊設施等重點保護對象應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適用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安全管理。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及互惠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收集公眾意見至2021年7月25日，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擬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國家網信辦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沒有公佈實施時間表。中國政府機構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認定任何實體符合上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標準。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按照若干認定規則組織對其各自行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及(ii)及時通知被認定的經營者和國務院公安部門的認定結果。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關於同意、轉移和安全的各種規

監管概覽

則的約束。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有責任，並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的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要求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規定，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要求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披露制度，並在其制定平台規則、隱私政策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時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徵求公眾意見，時間不得少於30個工作日。此外，日活用戶數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及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省級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

國家網信辦已徵求對該草案的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由於微夢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運營者，我們須遵守有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為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微夢已向當地公安機關辦理了安全備案手續。我們根據最新發佈的內容限制，定期更新我們的信息安全和內容審核系統，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維護用戶信息記錄。我們也已採取措施，刪除或移除我們所知含有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信息的內容的鏈接。

監管概覽

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如果我們仍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恰當的內容在我們平台上或通過我們的平台顯示，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這些法律法規受限於相關部門的解釋，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哪些內容可能導致責任。如果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平台上或通過我們平台展示的任何內容有異議，可能要求我們限制或刪除此類內容傳播或展示或對我們施加處罰，包括撤銷我們的經營許可證或暫停或關閉我們的在線業務。此外，遵守這些規定的成本可能隨著我們網站上的內容和用戶數量增加而增加。

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網絡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及算法等技術優勢排除或限制競爭或對用戶施加價格限制或排他性要求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提出日常監測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算法作用等由相關監管部門負責，且算法安全評估由相關監管部門進行。指導意見還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及推進算法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1年8月2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不得使用算法註冊虛假用戶賬號、屏蔽信息、過度推薦，且應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儘管自2021年8月27日起，國家網信辦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因此，在其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目前的方法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生效的算法推薦法律法規。然而，由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草案尚未頒佈，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了有關通過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的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未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和分析其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工信部頒佈了《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於2012年生效，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界定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使用以識別用戶身份的用戶信息），亦不能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提供任何此類信息給第三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收集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而且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目的。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只能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服務範圍所述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安全，如懷疑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果預計任何此類洩露的後果嚴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將事件報告電信監管機構，並配合監管機構的調查。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該決定中大部分與網絡服務提供者相關的規定與上文提及的工信部已制定的規定一致，但往往更為嚴格和廣泛。根據該決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收集或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應當以合法、適當的方式收集或使用，並只有在對其提供的服務屬必需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網絡服務提供者亦須公佈有關信息收集使用的政策，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並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確保此類信息安全。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此類個人電子信息，或向他人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該決定還規定，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收集用戶的個人身份信息，以便註冊。廣義而言，該決定規定，違者將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申請和關閉網站等處罰。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大部分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相關的規定與過往規定一致，但該規定下的要求更嚴格及範圍更廣。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另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訂及公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的規則、對任何所收集信息嚴格保密，並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確保此類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此外，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委任代理進行任何營銷及技術服務

監管概覽

而涉及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仍須監督及管理信息保護。至於懲罰，廣義而言，該規定訂明違者可能面臨警告、罰款、向公眾公告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訂明若干保護數據的責任，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更正不正確的信息。此外，互聯網運營者於未經許可前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規則。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監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傳輸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監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徵集使用規則」及「未明示收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擁有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徵得自然人事先同意外，任何組織或他人不得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不得侵犯自然人的隱私權。此外，個人信息須受中國法律保護。任何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均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篡改其收集和存儲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自然人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用戶接受他們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資料的服務條款，建立信息安全系統保護用戶隱私，並按要求將此類信息提交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倘微夢，作為一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會施以處罰，且微夢或會對其用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18年5月25日，歐盟指令95/46/EEC被關於個人數據處理和此類數據自由流動的自然人保護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所取代。自2018年5月25日起，《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亦適用於在歐洲經濟區設有機構的公司及若干其他並不在歐洲經濟區但向位於歐洲經濟區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察位於歐洲經濟區個人的公司。《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對收集個人數據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規定，包括，例如擴大對個人信息使用方式的披露、限制信息和假名數據的保留、提高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數據洩露通知要求及對控制者證明已獲得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的有效法律依據的標準提高。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規管，而進行處理活動的公司須就相關處理活動及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提供若干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訂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載入《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定的某些條款，而在所有情況下，此類更新的談判都未必能完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有關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導致被處以最多20,000,000歐元或高達前一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刑事責任。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條例

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2008年8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2008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條件之一的，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備案，否則不得實施集中：(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上一財年，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經營者違法實施集中的，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其終止集中，限期處理股份、資產或者轉讓業務，或採取其他措施恢復集中前的狀態，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提出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將經營者非法集中的罰款提高至不超過其上年度銷售額的10%；或倘經營者違法進行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則最高處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該草案還提出，對於有任何證據證明集中已經或可能已經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交易，即使該集中未達到申報標準，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對其進行調查。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詐取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贏得好評。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機制，以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具體情況以及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在內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

於2021年8月，國家市監局就微夢創科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經營者非法集中向其發出兩份調查通知，其中一項調查結果為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前申報的經營者集中行為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而截至本文件日期，另一項調查仍在進行中。微夢創科正在積極配合國家市監局開展相關調查。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情況或結果。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其他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對我們的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網金融的法規

於2015年7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改組為中國銀保監會）等在內的十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呼籲政府積極支持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包括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並明確監管部門的職責分工。《指導意見》訂明中國銀保監會對中國網絡P2P借貸服務行業負有主要監管責任，並規定網絡P2P借貸服務

監管概覽

提供者應作為中介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撮合、授信評估等其他中介服務，但不得提供增信服務及／或從事非法集資活動。《指導意見》還對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提出了額外要求，包括使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客戶資金的存管機構以及遵守信息披露要求。

於2016年8月，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四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將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定義為從事網絡P2P借貸信息業務，為借款人及出借人提供借貸信息服務(如信息收集發佈、信用評級、信息交互、借款促成等)的金融信息中介機構。與《指導意見》一致，《暫行辦法》禁止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增信服務及集資活動，並規定(其中包括)(i)擬提供網絡借貸信息代理服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及其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錄得營業執照後，須向其註冊地金融監管部門備案；(ii)經營電信業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在當地金融監管部門完成備案登記後，須申請相關電信業務服務許可證；及(iii)網絡借貸中介機構須在其業務範圍內實質性地明確其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

於2016年10月，中國銀保監會、工信部及工商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備案登記管理指引的通知》(或《備案登記指引》)，以建立健全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的備案登記機制。根據《備案登記指引》，新設立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應在錄得營業執照後向所在地金融監管部門備案；而對於在本《備案登記指引》頒佈前已設立並開展業務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根據網絡P2P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的有關安排，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將接受合資格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或經有關部門確認已完成整改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提交的備案申請。

於2017年8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或稱《信息披露指引》)。與《暫行辦法》一致，《信息披露指引》強調了網絡借貸中介機構的信息披露要求，並進一步規定了此類信息披露的頻率及範圍等詳情。網絡借貸中介機構違反《信息披露指引》的任何行為，可根據《暫行辦法》給予一定的處罰。此外，《信息披露指引》要求開展業務時未完全遵守《信息披露指引》的網絡借貸中介機構自《信息披露指引》發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對相關活動進行整改。

於2018年3月28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加大通過互聯網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整治力度及開展驗收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已錄得資

監管概覽

產管理產品銷售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僅可從事資產管理產品銷售的公開募資，不得參與「定向委託計劃」、「定向融資計劃」、「理財計劃」、「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轉讓」、依託互聯網未經允許擅自發行及銷售資產管理產品以進行公開募資。

於2019年3月，北京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協會」）發佈《關於啟動全市範圍內摸排檢查行動的公告》及《關於相關企業為非持牌放貸機構提供導流服務的風險提示函》。該公告和提示函概述了協會對在線「現金貸」業務的調查結果。該協會發現，諸多非持牌放貸機構和互聯網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合作，導流獲客，無牌照從事「現金貸」或「超額利息借款」業務。協會責令相關企業立即停止所有的合作機構提供的「現金貸」產品銷售活動，並保存相關歷史數據，以進一步支持協會工作。如果有關部門就此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須終止我們的若干借款融資業務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9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小額借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發佈。根據該規定，借款實體應堅持小額及分散原則。按照該原則，小額借款公司應當根據借款人的收入水平、總體負債情況、資產狀況、實際需要等因素合理確定借款額度及期限，以確保借款人的還款金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小額借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且小額借款公司向同一借款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5%。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根據監管需要，下調上述借款的最高餘額。

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新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適用範圍問題的批覆》發佈。根據該規定，關於民間借貸的範圍問題，經徵求金融監管部門意見後，受當地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的七類地方金融組織（包括借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區域性股權市場、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及地方資產管理公司）被視為是「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上述機構因從事相關金融業務發生糾紛，不適用新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

於2020年12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具有保險銷售或保險申請功能的自營網絡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統應當接受三級或以上的安全保護，並具有相應的客戶信息保護制度。

監管概覽

於2021年2月20日，《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互聯網借款業務的通知》發佈。根據該規定，倘商業銀行及合作機構聯合發放互聯網借款，應(i)嚴格執行出資比例範圍的管理要求，(ii)合作方於單筆借款中的出資比例不低於30%，及(iii)對單一合作方(包括其關聯方)的銀行借款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一級資本淨額的25%。商業銀行與合作機構聯合發放的互聯網借款餘額不得超過銀行發放借款總額餘額的50%。此外，該規定對跨區域操作進行了嚴格控制。地方法人銀行從事互聯網借貸業務，應服務於當地客戶，不得跨註冊地轄區開展互聯網借貸業務。然而，不具有實體營業網點、主要開展網上業務並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法人銀行除外。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1]第3號》(「《第3號公告》」)。根據《第3號公告》，所有借款產品在通過任何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海報或其他任何渠道進行營銷時，均應以明顯的方式向借款人顯示其借款年化利率並在簽訂的借款合同中註明該年化利率，並且所有借款產品亦可同時顯示日利率或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得以比顯示年化利率更明顯的方式顯示。

於2021年1月13日，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中央銀行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禁止通過任何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或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非自營在線平台提供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播、購買渠道及利息補貼等服務。

為符合該等有關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法律法規，我們於過往數年已不時對微博錢包提供的服務作出相關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微博錢包提供的金融產品有關的若干風險」。

有關網絡遊戲經營和文化產品管理的法規

網上文化產品

文化部於2003年發出《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其後於2004年、2011年及2017年進一步修訂，適用於從事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文化產品，如線上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戲劇、網絡表演、網絡藝術作品及網絡動畫，以及其他通過技術方式製作的網上文化產品，或供互聯網傳播而製作或複製的音樂、娛樂、遊戲、戲劇及其他藝術作品。根據該等規定，如商業實體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或廣播；在互聯網上傳播或通

監管概覽

過互聯網或手機網絡向電腦、手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終端或網吧等上網服務場所傳播網絡文化產品；或舉辦或展示與網絡文化產品相關的競賽，須向文化部相關當地分支機構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由文化部於2013年8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大眾提供產品及服務內容前進行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微夢目前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於2020年10月20日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互聯網出版

《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由新聞出版總署於2008年發出，其後於2015年進一步修訂，監管中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並概述涉及電子出版業務經營的許可制度。根據該等規則及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其他法規，網絡遊戲被分類為電子出版的一種，而出版網絡遊戲須由具備標準出版代碼的獲授權電子出版實體進行。倘一家中國公司根據合同授權出版外國電子出版物，必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3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組成）的批文並向該局登記版權許可合同。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簡稱《規定》），由工信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規定》將「網絡出版服務」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任何在中國境內提供的網絡出版服務都受《規定》的約束。《規定》要求任何互聯網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才能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根據《規定》，網絡出版物是指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並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數字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圖片、地圖、遊戲、漫畫、視聽讀物及其他。任何網絡遊戲在上線前應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出版服務行業。

網絡遊戲

根據文化部2004年發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任何

監管概覽

外國網絡遊戲產品的內容在中國境內運營前都應經過文化部的審查和批准。從事國內網絡遊戲產品研發和運營的單位應在文化部註冊。

《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也稱為第13號通知，於2009年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和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第13號通知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在中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投資參與網絡遊戲的經營，不得通過合同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此類業務。此外，根據第13號通知，出版任何進口網絡遊戲都需要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雖然第13號通知是若干年前發佈的，但目前還不清楚其會對中國網絡遊戲的運營會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根據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的《網絡遊戲暫行管理辦法》(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一次修訂)，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必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該項措施被文化和旅遊部廢除。因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並停止發放或更新任何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已發放的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其原定的到期日為止。

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僅可於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節假日晚上八時正至晚上九時正期間(即限1小時)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務，不得對未實名註冊或登錄的用戶提供任何形式的網絡遊戲。除已實施的實名註冊制度外，我們已調整我們運營的遊戲系統以遵守該通知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

虛擬貨幣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於2007年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指示中國人民銀行加強對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以避免對實體經濟和金融體系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規定，應嚴格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和個人用戶的購買量，嚴格明確劃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該通知還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物品。

監管概覽

文化部和商務部於2009年聯合發佈的《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將虛擬貨幣寬泛地定義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由遊戲用戶通過以一定的匯率兌換法定貨幣而直接或間接購買，保存在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形式存儲在互聯網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上，並以特定的數字單位表示。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在指定範圍和時間內提供的互聯網遊戲服務，有在線預付費遊戲卡、預付金額或網絡遊戲積分等幾種形式，不包括通過網絡遊戲獲得的遊戲道具。於2009年，文化部又頒佈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企業」申報指南》，其中對「發行企業」和「交易企業」進行了具體定義，並規定一個企業不得同時經營兩種業務。

未成年人保護

於2007年，新聞出版總署和其他若干政府機構發佈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制度」和實名登記制度，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的行為。根據防沉迷制度，未成年人連續遊戲3小時以內被認為是「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被認為是「疲勞」遊戲時間，而5小時或以上則是「不健康」遊戲時間。如果遊戲玩家達到「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必須將遊戲中的利益價值減半，如果是「不健康」水平，則將其減少到零。

2011年，新聞出版總署、工信部、教育部和其他五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對未按規定正確有效實施防沉迷和實名登記措施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的處罰。其主要內容是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人身份證玩網絡遊戲。如果發現運營商違反這一通知，可以終止網絡遊戲的運營。

於2011年，文化部和工信部以及其他六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下發了《「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旨在提供具體的保護措施，以監控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遏制未成年人的成癮性網絡遊戲行為。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採取各種措施，保持與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溝通制度，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監測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活動，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必須暫時封禁未成年人的賬號。該監測系統於2011年3月1日正式實施。

於2013年2月5日，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文化部、工信部和其他11個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未成年人網絡遊戲成癮綜合防治工程工作方案》，實施不同部門的綜

監管概覽

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工作方案，目前關於網絡遊戲的相關規定將進一步明確，並將發佈補充實施細則，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將被要求實施額外的措施來保護未成年人。

於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玩家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賬號，所有遊戲公司應停止向未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網絡遊戲企業為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時間受到一定的限制，未成年人為網絡遊戲付費服務充值的金額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節，作出了一系列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網絡權益的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提供遊戲、直播、視聽及社交網絡等產品和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建立針對未成年人的時間管理、訪問權限和消費的特殊管理制度；(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要求未成年人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和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告知用戶遊戲玩家的適當年齡，並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當的遊戲或遊戲功能；及(v)從晚上十時正至次日上午八時正期間，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微夢一直在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申請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我們已建立自己的防沉迷和實名登記制度。

有關通過互聯網播放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即通常所說的第56號通知，該通知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隨後於2015年進行修訂。第56號通知重申了先前規定的要求，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從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第56號通知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是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企業。根據2008年2月3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網站頒佈的相關官方答記者問，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和工信部官員明確表示，在第56號通知頒佈前已經在合法經營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要沒有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就可以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而無需成為國有或國家控股企業。對於第56號通知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不給予這種豁免。這

監管概覽

些政策已反映在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請程序中。未能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3萬元的罰款，扣押主要用於此類活動的相關設備和服務器，甚至暫停其互聯網視聽服務。

於2016年12月1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微博、微信等網絡社交平台傳播視聽節目的管理規定》，或簡稱第196號通知。第196號通知要求任何通過微博或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在線流媒體的組織應獲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對於未持有許可證的機構和個人，相關的社交網絡平台應負責監管其所發佈的節目內容，且節目範圍不得超過該平台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上的範圍。同樣，通過社交媒體播出的影視劇也需要錄得許可證才能公開播出，社交媒體平台不得轉發用戶自製的政治新聞類視聽節目。

於2019年11月18日，國家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聯合頒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是信息內容安全管理的責任主體，應當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內部政策。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及相關信息技術開展違法活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規定》還對利用新技術（如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驅動的新應用製作、發佈和傳播視聽信息提出了要求，如要求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進行安全評估，識別和標注虛假音視頻信息，防止謠言、虛假新聞和違反用戶協議內容的擴散。

有關視聽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2018年及2020年修訂。該規定要求凡從事廣播或電視節目製作或經營者，均須首先錄得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擁有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00萬元。微夢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範圍涵蓋動畫片、專題片及電視綜藝節目製作，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9日。

於2019年1月9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其中明確規定了短視頻不得出現的100種內容。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直播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互聯網直播規定》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發佈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應當依法錄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資質，並在許可範圍內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所有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及其互動內容實施先審後發管理，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直播服務的，應當設立「總編輯」。《互聯網直播規定》亦訂明，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健全各種管理制度，應當具備即時阻斷互聯網直播的技術能力，技術方案應符合國家相關標準。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根據互聯網直播的內容主題、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建立互聯網直播發佈者信用等級管理體系以及黑名單管理制度。

於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並規定網絡表演不得含有六類內容，比如「以偷拍偷錄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登記，並進行核實。此外，該辦法強調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完善用戶註冊系統，保存用戶登記信息，積極採取措施保護用戶信息安全。

於2018年8月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五個中國政府機構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或《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明確規定了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各自的責任，旨在促使有關互聯網企業履行責任。《網絡直播服務通知》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互聯網信息服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及／或網絡視聽節目等直播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當地部門申請錄得許可。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到當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此外，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按照要求落實用戶實名制度，加強網絡主播管理，建立主播黑名單制度，健全完善直播內容監看、審查制度和違法有害內容處置措施。

於2020年11月6日，國家市監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據此，網絡平台為採用網絡直播方式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供網

監管概覽

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網絡平台應按照《電商法》規定履行電商平台經營者的責任和義務。

於2020年11月1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據此，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強化正面價值導向，讓有品味、有意義、有意思、有溫度的直播節目獲得好流量，防範遏制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風氣滋生蔓延。第78號通知規定，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和電商直播平台要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備案，我們已按要求完成有關登記備案，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目前正在辦理年度更新手續。此外，相關平台的內容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網絡主播和打賞用戶實行實名制管理，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直播平台要通過實名驗證、人臉識別、人工審核等其他措施，確保實名制要求落到實處，封禁未成年用戶的打賞功能。平台應對用戶每月、每日、每次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網絡電商直播平台不得超出電商的業務範圍違規製作、播出與商品售賣無關的評述類等節目。

根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

於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非公有資本單位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的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業務。該清單下的直播業務範圍相對廣泛和模糊，有待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和解釋。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於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並於頒佈後即時生效。有關意見（其中包括）重申，網絡服務提供商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經營活動，須錄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然而，有關網絡音樂產品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尚未有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音樂視頻是否或將如何受該等意見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09年8月18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只有經文化部批准設立的「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方可從事網絡音樂產品的製作、發佈、傳播（含直接提供音樂產品鏈接方式）、進口等經營活動。於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網絡音樂內容應經文化部審查或報文化部備案。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建立嚴格的網絡音樂內容自審制度，並設立負責有關監督工作的特別部門。微夢已錄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經營範圍涵蓋網絡音樂經營。

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傳播的法規

於2015年4月28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約談工作規定》（或《工作規定》）。《工作規定》為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網信辦建立了一套規範，以在發生《工作規定》明確規定的若干情形（如未及時處置違法信息情節嚴重的）時，約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相關負責人，進行警示談話、指出問題及責令整改。倘國家網信辦或其地方網信辦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進行約談並責令整改問題，而有關單位未按要求整改，該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可能面臨書面警告、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被多次約談後仍然存在違法行為的，依法從重處罰。此外，根據《工作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網信辦可將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的約談情況向社會公開。《工作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

於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新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新規定》取代了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頒佈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旨在加強國家網信辦對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管理。《新規定》要求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網絡直播等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當錄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新規定》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i)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ii)轉載新聞信息服務；及(iii)新聞信息傳播平台服務。申請有關許可，申請人應符合《新規定》所載的要求，比如申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法人，以及其主要負責人、總編輯是中國公民。此外，明確要求所有互聯網新聞提供者須對其發佈的內容進行審核及自我審查，並在發現不當內容時，採取措施停止傳輸並消除有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發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新聞採編播發業務。微博自身並無

監管概覽

採編播發新聞。微博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允許其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及傳播平台服務。

微夢為我們的用戶提供發佈新聞信息、熱門話題及社會事件的平台，其已於2019年7月30日錄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可以提供新聞轉載及傳播平台服務，有效期至2022年7月29日。

有關互聯網測繪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2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從事測繪服務的單位應當具備測繪資質證書並符合國家的測繪標準。根據前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或國家測繪局)於2021年印發的經修訂《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經修訂《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非測繪單位須經國家測繪局批准，並須錄得測繪資質證書方可提供互聯網測繪服務。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地圖管理條例》(或《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依法錄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應當使用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地圖數據，將存放地圖數據的服務器設在中國境內，並制定互聯網地圖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地圖數據不得含有任何被《地圖條例》禁止的內容，且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通過互聯網上傳標注有關被禁止的內容。此外，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對在工作中獲取的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信息，應當保密。

微夢持有由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委員會發出的測繪資質證書(B類)，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

有關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7年11月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藥品相關信息的單位應當在向工信部或者其省級機構申請辦理ICP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錄得資格證書。擬提供有關藥品或醫療器械信息的ICP服務經營者應向適用的省級管理部門錄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我們已就可可在我們平台獲得的藥品相關信息，包括他人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推廣自身產品和服務的相關信息以及在我們的平台上分享的藥品相關信息錄得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立法保護包括商標、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在內的知識產權。中國是知識產權主要國際公約的簽約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締約國。

專利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通過，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經修訂。2020年的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是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可獲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或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不能獲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登記193項專利權及申請218項專利權。

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通過，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經修訂。2020年的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同時，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亦規定須依法辦理著作權質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侵權人須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進一步規定，侵權人應當按照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的違法所得將被視為實際損失，或倘違法所得也難以計算的，可由人民法院判決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實際損失給予賠償。

為應對與通過互聯網發佈或傳播的內容有關的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於2006年，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搜索或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或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有關信息及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並要求網絡服務

監管概覽

提供者刪除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權利人應當對通知書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內容，或者斷開與涉嫌侵權的內容的鏈接，並同時將通知書轉送提供涉嫌侵權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的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網絡地址不明、無法轉送的，應當將通知書的內容同時在信息網絡上公告。服務對象認為其提供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未侵犯他人權利的，可以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說明（包括不構成侵權的初步證明材料），要求恢復被刪除的作品或錄音錄像製品。網絡服務提供者隨後應當立即恢復被刪除的內容，或者可以恢復與被斷開的內容的鏈接，同時將服務對象的書面說明轉送權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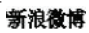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侵害他人民事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實施侵權行為，權利人有權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或屏蔽該內容、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以避免或阻止侵權行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對權利人損害的擴大部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對侵權造成的損害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為解決與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有關的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規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修訂。該文件就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權利人的許可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及錄音或錄像製品的行為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情形提供更加詳細的指引。該文件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協助侵權活動或在知曉侵權行為或收到權利人的通知後並未移除其網站上的侵權內容，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將承擔連帶責任。該文件還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直接從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或錄像製品中獲取經濟利益，則須嚴加注意網絡用戶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為遵守及利用以上規則，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登記302項軟件著作權。

監管概覽

商標。已註冊的商標受到於1982年通過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被駁回。任何人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在商標局收到商標註冊申請後，倘有關商標通過初步審定，商標局（隸屬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處理中國商標註冊事宜）將作出公告。自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可對通過初步審定的商標提出異議。中國商標局有關駁回、異議或撤銷申請的決定可上訴至國家知識產權局，而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進一步上訴。倘公告期之後的三個月內並無提交反對意見或倘反對意見被駁回，則中國商標局將批准註冊並頒發註冊證書，屆時商標被視為已註冊並將於可續展的十年期內有效，除非宣告失效或被撤銷則另作別論。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新浪微博」及「 weibo.com」為新浪中國子公司的註冊商標，且我們獲獨家使用權。

域名。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替代《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暫行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範了域名註冊，包括「.CN」域名。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域名註冊者應為實體（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已註冊的域名包括weibo.com、weibo.cn及weibo.com.cn。

反不正當競爭。根據於1993年生效並於2017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

- 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或裝潢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或姓名；
-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

監管概覽

- 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倘能證明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遞交至有關外匯兌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借款、證券投資及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1996年《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之後於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倘為資本賬戶項目交易，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境外實體的資本投資在獲得有關批准部門（如商務部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後，還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加強對結算[編纂][編纂]的真實性審查，並要求[編纂]的結算應符合其[編纂]的描述。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本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標記為已結算但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外匯局第19號通知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的限制。根據外匯局第19號通知，人民幣註冊資本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酌情將其外幣債務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外匯局第16號通知規定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酌情兌換（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金及外幣債務）的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企業。外匯局第16號通知重申規定，自公司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而兌換後的人民幣亦

監管概覽

不得用於向其非關聯企業發放借款，或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除另有明確法律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並無就外匯局第16號通知的解釋或實施規定詳細指引，因此尚不確定該等規則將如何解釋及實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兌換自外幣資本金的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

作為一間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在使用我們來自[編纂]或債務融資的[編纂]時，我們或會(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ii)成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iii)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借款，或(iv)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大部分該等用途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或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借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員工認股期權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個人（中國及非中國公民）外匯業務的規定。於2007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該等辦法的實施細則，規定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須遵守審批規定，如果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2007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之前的規程。新通知簡化了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登記的規定及手續，特別是就所要求的申請文件方面以及取消之前規程所訂明的境外及境內託管銀行的嚴格規定。之前的規程及新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該等規則，就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員工持股計劃、認股期權計劃及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而言，中國境內合格代理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

監管概覽

支機構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錄得批文，因為中國居民可能不會直接使用境外資金來購買股份或行使購股權。此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的三個月內，包括例如因併購或境內外託管機構的變更而出現的變動，境內機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修訂)，境內實體及個人的外匯所得款項可匯返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發佈有關在海外存放外匯所得款項的實施細則。銷售股份的外匯所得款項可兌換為人民幣，或在所得款項匯返至於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專項外匯賬戶後轉撥至該人士的外匯儲蓄賬戶。倘認股期權以免現金方式行使，中國境內個人須將所得款項匯返專項外匯賬戶。

有關新通知的眾多問題需進一步解釋。我們及我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僱員須遵守新通知。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僱員未有遵守新通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僱員或會面臨中國外匯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包括限制外幣兌換及向中國子公司的進一步出資。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有關員工認股期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行使認股期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員工股票期權的文件，且就行使認股期權的僱員預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日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所有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反或導致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的全日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福利及就業福利。倘我們就勞動糾紛或有關調查遭受嚴重處罰或產生重大負債，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設立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程序及要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涉及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或實質上從事中國業務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倘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若干門檻，則需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正式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細化互聯網平台經濟領域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要求，並首次闡明申報程序適用於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交易。

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產生影響。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緊接[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並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但不包括於行使[編纂]後A類普通股的任何配發及發行。

1. 於2021年9月30日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量	普通股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1,800,000,000	A類普通股	450,000.00美元
200,000,000	B類普通股	50,000.00美元
400,000,000	未指定	100,000.00美元
總計		<u>600,000.00美元</u>

(i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數量	普通股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127,312,831	A類普通股	31,828.21美元
101,778,958	B類普通股	25,444.74美元
總計		<u>57,272.95美元</u>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保留作日後發行的8,700,524股A類普通股。

股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量	普通股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1,800,000,000	A類普通股	450,000.00美元
200,000,000	B類普通股	50,000.00美元
400,000,000	未指定	100,000.00美元
總計		<u>600,000.00美元</u>

(i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數量	普通股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編纂]	A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編纂]	B類普通股	[編纂]美元
總計		<u>[編纂]美元</u>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保留作日後發行的8,700,524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所有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三票投票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 股本概約	投票權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的B類普通股.....	101,778,958	[編纂]%

附註：

- (1)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保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11,674,008股A類普通股，且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者），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股東則每股可投三票計算。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時，本公司將發行[編纂]，相當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包括因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倘新浪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亦可於以下情況即時自動轉換成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1)持有人將此類B類普通股轉讓予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2)在任何此類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時，包括但不限於創始人或創始人的關聯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對新浪母公司（例如通過與創始人訂立協議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的任何「控制權」，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的關聯公司仍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見「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如下：

	B類 普通股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曹國偉先生.....	101,778,958	[編纂]%
New Wave MMXV Limited	101,778,958	[編纂]%
Sina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1,778,958	[編纂]%
新浪公司.....	101,778,958	[編纂]%

附註：

- (1)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保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8,700,524股A類普通股，且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三票計算。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使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較A類普通股持有人持有附較高投票權的股份。新浪公司是持有最高投票權比例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該股權將使本公司可從新浪公司的遠見獲益，而新浪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行使其投票權。有關我們與新浪公司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且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行使其較高投票權，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除B類普通股所附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

股 本

此外，第19C.07(7)條規定，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錄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而現有本公司細則中所載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最少兩名股東持有的股權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總投票權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改細則，令(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十分之一；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減少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創始人及新浪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該等承諾」），即投票贊成如上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為免生疑問，創始人及新浪公司承認並同意，股東依賴該等承諾錄得及持有其股份。創始人及新浪公司承認並同意，該等承諾旨在賦予本公司和所有股東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創始人及新浪公司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豁免及例外狀況－股東保護規定」。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日舉行首屆股東大會，以就修訂細則提呈相關決議案。倘有關修訂於上市前經首屆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用，相關豁免及投票承諾將自動失效。

地位

A類普通股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A類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待位。

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權激勵計劃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及估計[編纂]，基於[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均為[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編纂]約[編纂]；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收到[編纂]。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編纂]的[編纂]或與其相同。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將[編纂]收到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用於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以及改善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通過(i)擴大我們提供的內容範圍，包括在我們平台上推廣滿足用戶的興趣日濃的新垂直領域內容，以及投資優質內容，及(ii)擴大與MCN機構的合作並鼓勵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為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內容創作者培養我們的內容生態系統。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促進我們平台上視頻內容的供應和消費，進一步豐富我們的視頻內容產品，例如加強與關鍵垂直領域內容版權者的合作，以增加我們的視頻內容供應；
 - 通過(i)為用戶構建簡單實用的工具，使其發現、創作及傳播內容並與我們平台上的其他人實時互動，例如創新社交活動特色及內容編輯工具，及(ii)開發全方位廣告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尤其是通過優化所提供的視頻廣告產品及具有行業特色的廣告產品，進一步開發創新產品和功能，以滿足用戶和廣告主不同和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捕捉行業中的任何新趨勢；及
 - 通過執行渠道營銷策略和開展促銷活動（例如線上和線下促銷和營銷活動）吸引來自不同人群的用戶，擴大我們的用戶觸達，並通過與智能手機製造商和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的合作來提高用戶獲取效率和用戶參與度。例如，智能手機製造商可在新智能手機上預裝我們的微博應用程序，這將成為新用戶的重要來源，而程序化購買合作夥伴（如熱門應用程序）可協助我們引流及激活用戶。
- 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及變現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通過優化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算法以及採用新數據規則完善我們的推薦引擎，以提高我們推送給用戶的信息相關性，從而增加用戶黏性。這對我們的變現而言也很重要，因為我們相信廣告也可以從社交環境中獲得更大的相關性，並成為用戶體驗的一部分。

[編纂] 用途

- 完善我們專有的混合雲平台，以進一步優化和促進我們平台的高效數據存儲、傳送和分析，從而實時高效地處理我們平台上生成的超大規模數據，尤其是熱議話題；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我們的視頻平台和直播系統，以增強我們的視頻編碼器的功能，有效地處理我們平台上為視頻生成的海量數據，並改善用戶在各種網絡條件下使用我們平台上的視頻和直播功能時的體驗；
 - 開發定制化服務器技術，提升服務器配置和處理能力，使單台服務器可以部署更多服務、服務器之間訪問速度更快並提升用戶體驗；
 - 開發容器技術和裸機服務器技術以擴展業務；
 - 開發區塊存儲技術，實現服務器的熱遷移，以便在硬件故障的情況下維持服務器的正常運行；
 - 投資研發邊緣計算平台，提升圖片和視頻上傳速度，提升彈幕處理速度，實時處理用戶行為數據，以增強實時推薦功能；及
 - 為該等目的招聘、培訓及留住更多的研發人才。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用於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 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並尋求對與我們的生態系統具有協同和互補作用的業務進行投資及收購，包括該等能夠增強我們的用戶洞察、技術、產品和生態系統的業務或資產；及
 - 投資企業或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合併或收購的具體目標。
 - 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為我們根據我們現時的計劃及業務狀況動用及分配本次[編纂][編纂]的現時意向。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具備極大靈活性及裁量權來動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述的用途動用[編纂]的[編纂]。

未動用[編纂]將僅持作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或經授權金融機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A-1至IA-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繫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箋]

[草稿]

致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A-4至IA-8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A-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歷史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依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僅依照PCAOB有關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計，面值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1,234,596	\$1,452,985	\$1,814,844	\$2,005,106
短期投資	3	591,269	951,235	1,682,048	930,82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第三方賬款(扣除備抵)分別為11,799美元、36,594美元、29,061美元及35,880美元。	8	190,036	262,158	314,159	467,24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扣除備抵)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8及10	48,222	60,392	135,321	122,99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扣除備抵)分別為630美元、零、6,095美元及零。	8及10	130,835	99,675	42,530	40,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的利息，分別為43,695美元、301,526美元、158,622美元及336,558美元)	8及10	168,821	424,905	296,757	587,293
應收新浪款項	10	105,319	384,828	548,900	498,618
流動資產總額		2,469,098	3,636,178	4,834,559	4,653,048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45,623	46,729	60,632	61,033
經營租賃資產	5	–	9,730	7,176	12,260
無形資產淨值	6	21,103	17,524	146,976	157,177
商譽	6	29,346	28,989	61,712	113,604
長期投資	4	694,586	1,027,459	1,179,466	1,123,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14,926	37,577	44,596	582,345
資產總額		\$3,274,682	\$4,804,186	\$6,335,117	\$6,702,725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方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347,770美元、436,705美元、538,269美元及655,757美元)：					
應付賬款		\$123,730	\$126,247	\$149,509	\$159,49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	317,437	460,872	556,753	692,390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5	–	4,708	5,580	5,594
應付所得稅		88,683	100,245	102,844	89,100
遞延收入		99,994	108,783	143,684	146,085
流動負債總額		629,844	800,855	958,370	1,092,66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以千美元計，面值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長期負債					
可轉換債券	16	884,123	888,266	892,399	894,470
無擔保優先票據	16	-	793,985	1,536,112	1,537,264
遞延稅項負債	9	12,577	33,972	58,299	56,048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5	-	5,289	1,505	6,1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02	8,505
長期負債總額		896,700	1,721,512	2,490,417	2,502,441
負債總額		\$1,526,544	\$2,522,367	\$3,448,787	\$3,595,107
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8	\$ -	\$ -	\$57,714	\$69,359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有2,400,000股、2,400,000股、2,400,000股及2,400,000股股份(包括1,800,000股A類普通股、200,000股B類普通股及400,000股待指定股份)授權發行；224,838股股份(包括123,059股A類普通股及101,779股B類普通股)、226,310股股份(包括124,531股A類普通股及101,779股B類普通股)、227,688股股份(包括125,909股A類普通股及101,779股B類普通股)及228,281股股份(包括126,502股A類普通股及101,779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57	\$57	\$57	\$57
資本公積		1,071,836	1,133,913	1,201,622	1,239,46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9,615)	(68,559)	79,526	108,452
未分配利潤		723,181	1,217,856	1,531,220	1,662,068
微博股東權益總額		1,745,459	2,283,267	2,812,425	3,010,038
少數股東權益		2,679	(1,448)	16,191	28,221
股東權益總額		1,748,138	2,281,819	2,828,616	3,038,259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3,274,682	\$4,804,186	\$6,335,117	\$6,702,72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以千美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	13					
第三方		\$1,172,136	\$1,202,437	\$1,202,712	\$497,855	\$728,818
阿里巴巴	10	117,696	97,772	188,597	72,542	109,918
新浪	10	79,148	112,974	48,353	27,624	30,931
其他關聯方	10	130,200	117,028	46,493	17,985	22,682
		1,499,180	1,530,211	1,486,155	616,006	892,349
增值服務收入	13	219,338	236,703	203,776	94,776	141,013
收入總額		1,718,518	1,766,914	1,689,931	710,782	1,033,362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277,648	328,826	302,180	137,694	172,318
銷售及營銷		527,424	465,339	455,619	211,220	298,368
產品開發		249,873	284,444	324,110	150,370	197,985
一般及行政		43,755	90,721	101,224	47,298	62,850
商譽及所收購無形資產減值		10,554	—	—	—	—
成本及費用總額		1,109,254	1,169,330	1,183,133	546,582	731,521
經營利潤		609,264	597,584	506,798	164,200	301,841
權益法投資收益 (虧損)		57	(13,198)	10,434	3,388	13,605
已變現投資收益 (虧損)		(287)	612	2,153	844	1,1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0,074	207,438	35,115	117,517	(69,495)
投資相關減值		(24,074)	(249,935)	(211,985)	(3,920)	(66,625)
利息收入		57,970	85,386	85,829	45,609	40,068
利息費用		(15,390)	(29,896)	(57,428)	(22,363)	(35,503)
其他收入淨額		1,228	4,406	4,997	1,356	6,808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68,842	602,397	375,913	306,631	191,805
減：所得稅費用	9	96,222	109,564	61,316	56,627	61,855
淨利潤		572,620	492,833	314,597	250,004	129,950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虧損)		797	(1,842)	1,233	(520)	(898)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571,823	\$494,675	\$313,364	\$250,524	\$130,84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續)

(以千美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淨利潤		\$572,620	\$492,833	\$314,597	\$250,004	\$129,9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調整(此項並無稅項)		(60,273)	(19,029)	148,547	(31,347)	29,222
全面收益總額		512,347	473,804	463,144	218,657	159,172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及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 全面收益(虧損)		668	(1,927)	1,695	(528)	(602)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全面收益		<u>\$511,679</u>	<u>\$475,731</u>	<u>\$461,449</u>	<u>\$219,185</u>	<u>\$159,774</u>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 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基本	12	223,751	225,452	226,921	226,535	227,936
攤薄	12	232,683	226,412	227,637	227,129	229,429
每股收益：						
基本	12	\$2.56	\$2.19	\$1.38	\$1.11	\$0.57
攤薄	12	\$2.52	\$2.18	\$1.38	\$1.10	\$0.5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東權益表

(以千美元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全面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收益(虧損)	未分配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222,706	\$56	\$1,030,048	\$9,534	\$152,949	\$2,207	\$1,194,794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2,132	1	777	-	-	-	778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41,011	-	-	-	41,011
採用新收入準則的影響	-	-	-	-	(596)	-	(596)
採用新準則對股權證券投資的影響	-	-	-	995	(995)	-	-
淨利潤	-	-	-	-	571,823	797	572,620
貨幣換算調整	-	-	-	(60,144)	-	(129)	(60,273)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子公司股份	-	-	-	-	-	(196)	(1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224,838	\$57	\$1,071,836	\$(49,615)	\$723,181	\$2,679	\$1,748,138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1,472	-	319	-	-	-	319
以股票支付的非現金薪酬	-	-	61,289	-	-	-	61,289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子公司股份	-	-	469	-	-	(2,200)	(1,731)
淨利潤(虧損)	-	-	-	-	494,675	(1,842)	492,833
貨幣換算調整	-	-	-	(18,944)	-	(85)	(19,0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26,310	\$57	\$1,133,913	\$(68,559)	\$1,217,856	\$(1,448)	\$2,281,819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1,378	-	57	-	-	-	57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67,105	-	-	-	67,105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股份	-	-	539	-	-	978	1,517
收購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	-	-	-	-	-	16,133	16,133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8	-	-	-	8
淨利潤	-	-	-	-	313,364	1,233	314,597
歸屬於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淨利潤	-	-	-	-	-	(1,167)	(1,167)
貨幣換算調整	-	-	-	148,085	-	462	148,5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u>227,688</u>	<u>\$57</u>	<u>\$1,201,622</u>	<u>\$79,526</u>	<u>\$1,531,220</u>	<u>\$16,191</u>	<u>\$2,828,616</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股東權益表(續)

(以千美元計)

	普通股		累計其他全面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股份	金額	資本公積	收益(虧損)	未分配利潤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26,310	\$57	\$1,133,913	\$(68,559)	\$1,217,856	\$(1,448)	\$2,281,819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606	-	57	-	-	-	57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30,188	-	-	-	30,188
淨利潤(虧損)	-	-	-	-	250,524	(520)	250,004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股份	-	-	539	-	-	978	1,517
貨幣換算調整	-	-	-	(31,339)	-	(8)	(31,347)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226,916</u>	<u>\$57</u>	<u>\$1,164,697</u>	<u>\$(99,898)</u>	<u>\$1,468,380</u>	<u>\$(998)</u>	<u>\$2,532,2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227,688	\$57	\$1,201,622	\$79,526	\$1,531,220	\$16,191	\$2,828,616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593	-	226	-	-	-	226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37,840	-	-	-	37,840
淨利潤(虧損)	-	-	-	-	130,848	(898)	129,950
向少數股東權益股東支付的							
股權激勵成本	-	-	-	-	-	2,341	2,341
出售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	-	-	(227)	-	-	(520)	(747)
收購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	-	-	-	-	-	10,811	10,811
貨幣換算調整	-	-	-	28,926	-	296	29,22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	<u>228,281</u>	<u>\$57</u>	<u>\$1,239,461</u>	<u>\$108,452</u>	<u>\$1,662,068</u>	<u>\$28,221</u>	<u>\$3,038,259</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淨利潤	\$572,620	\$492,833	\$314,597	\$250,004	\$129,950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19,847	25,772	32,107	13,692	26,034
股權激勵	41,011	61,289	67,105	30,188	36,221
經營租賃資產攤銷	–	3,793	3,974	1,872	2,508
向少數股東權益股東支付的非現金股權激勵成本	–	–	–	–	13,280
信貸損失減值	6,226	38,561	53,124	25,233	10,444
遞延所得稅	4,438	16,839	(15,727)	12,745	(5,061)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57)	13,198	(10,434)	(3,388)	(13,605)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657	932	320	–	2,880
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287	(612)	(2,153)	(844)	(1,10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40,074)	(207,438)	(35,115)	(117,517)	69,495
投資相關減值	24,074	249,935	211,985	3,920	66,625
商譽及已收購無形資產減值	10,554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20)	(120)	(74)	(27)	(65)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4,140	4,803	5,944	2,738	3,223
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					
應收第三方賬款	(109,654)	(115,086)	(75,685)	(13,265)	(162,548)
應收阿里巴巴賬款	(8,028)	(13,032)	(68,286)	(16,250)	13,846
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	(103,982)	28,362	54,699	33,665	8,1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381)	(20,128)	(30,461)	(23,858)	1,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	(101)	(191)	(1,189)	(3,760)
應付賬款	64,277	5,161	15,167	(20,321)	9,05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55,560	117,606	62,404	(21,044)	164,593
應收新浪款項	(48,687)	(90,129)	148,943	2,487	(16,739)
遞延收入	24,375	11,254	19,928	51,054	600
經營租賃負債	–	(3,502)	(4,315)	(2,100)	(2,930)
應付所得稅	20,968	11,463	(6,210)	(22,531)	(14,7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8,007	631,653	741,646	185,264	338,35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1,792,481)	(1,230,596)	(3,170,291)	(793,810)	(501,944)
贖回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1,989,055	869,792	2,600,010	891,610	1,253,803
長期投資的投資及預付款項	(419,126)	(688,920)	(392,547)	(257,500)	(960,446)
出售長期投資／返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的所得款項	85,134	60,307	289,631	62,129	168,283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	122	92	38	260
購買物業及設備	(28,350)	(21,746)	(34,828)	(15,752)	(15,491)
購買新浪總部大廈的預付款項	-	-	-	-	(132,531)
給新浪的借款	(149,460)	(233,884)	(473,777)	(188,194)	(310,923)
新浪償還借款	101,060	43,567	181,697	146,697	388,354
就收購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40,000)	-	(214,302)	-	(51,8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032)	(1,201,358)	(1,214,315)	(154,782)	(162,50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	781	275	122	108	226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793,325	740,324	-	-
償還新浪借款	(2,000)	-	-	-	-
向非控股股東付款	(196)	(1,731)	-	-	-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	-	1,517	1,51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5)	791,869	741,963	1,625	2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83	(3,775)	92,565	(12,841)	1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643	218,389	361,859	19,266	190,26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953	1,234,596	1,452,985	1,452,985	1,814,84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4,596</u>	<u>\$1,452,985</u>	<u>\$1,814,844</u>	<u>\$1,472,251</u>	<u>\$2,005,106</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以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可轉換債券／無擔保優先票據利息					
費用支付的現金	\$ (11,719)	\$ (11,250)	\$ (65,906)	\$ (33,625)	\$ (5,625)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 (70,060)	\$ (80,666)	\$ (82,667)	\$ (66,199)	\$ (82,265)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計劃					
應付物業及設備賬款	\$ 5,258	\$ 4,693	\$ 3,985	\$ 7,767	\$ 3,048
未付收購對價	\$ 10,000	\$ -	\$ 10,280	\$ -	\$ -
就收購支付對價(附註10)	\$ -	\$ (10,000)	\$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業務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微博」或「貴公司」）是一家具領先地位的社交媒體，供人們創建、分享和發現內容。其為個人和組織提供了一種前所未有且簡單的方式，使彼等能實時地公開表達自我、在廣大全球化平台與他人互動並與世界接軌。作為中國社會的縮影及中國的一種文化現象，微博讓人們得以公然發聲，並接觸來自廣闊世界的豐富思想、文化和經驗。媒體機構將微博用作新聞來源及其頭條新聞的分發渠道。政府機構和官員將微博用作即時傳播信息、衡量民意以改善公共服務的官方通訊渠道。微博為慈善機構提供了發起慈善項目、尋求捐贈及招募志願者的平台，並憑藉微博上的名人、明星和組織增強了彼等對社會的影響力。微博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包括VIP會員、直播及遊戲相關業務。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新浪公司（「母公司」或「新浪」）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4月，貴公司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收取募集資金淨額306.5百萬美元。緊接著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新浪持有的全數普通股均轉換為相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轉換為相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且其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阿里巴巴集團子公司持有的認購期權被行使，以向新浪及貴公司購買A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可投三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微博業務的控股公司。WB Online及Weibo HK是微博的全資子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是Weibo HK的子公司。微博業務的運營由貴公司的多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一系列合同協議控制。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下表載列貴公司主要子公司、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

貴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佔直接／間接 經濟利益的 百分比
<i>主要子公司</i>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Weibo HK」)	2010年7月19日	香港	100%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微夢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10月11日	中國	100%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WB Online」)	2014年6月5日	開曼群島	100%
杭州微時暢夢廣告有限公司 (「微時暢夢」)	2018年9月25日	中國	100%
<i>主要可變利益實體</i>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微夢」)	2010年8月9日	中國	99%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微夢創科」)	2014年4月9日	中國	100%
<i>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i>			
北京微遊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微遊互動」)	於2013年5月收購	中國	1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新浪與貴公司於2013年4月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新浪向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授出有關若干商標的永久性、全球性、免版稅、全額繳足、不可再授權、不可轉讓、限制性的獨家許可，以及有關新浪擁有的若干其他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在微博客及社交網絡平台上製造、銷售、提供銷售或分銷產品、服務及應用程序。貴公司向新浪及其關連公司授出有關貴公司若干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永久性、全球性、不可再授權、不可轉讓的限制性許可，以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有關知識產權。本協議自2013年4月29日生效，除非因貴公司違反協議所載條款而遭新浪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新浪與微博之間的交易

與微博直接相關的應收賬款(新浪將收取款項並支付給貴集團的款項)以及直接應收新浪的賬款乃計入應收新浪款項。與微博直接相關之負債(新浪將作出付款並從貴集團收取報銷)以及直接向新浪支付的負債乃計入應付新浪款項。應收／應付新浪款項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經抵銷的餘額呈列。向新浪借款呈列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而給新浪的借款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有關新浪就分配至貴集團的成本及費用的賬單作出的現金付款乃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項下。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含所有與微博業務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分配至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項目，該等項目乃由新浪產生，但與微博業務相關。該等分配乃經考量貴集團應佔的(其中包括)收入比例、基礎設施使用指標及勞動力使用指標後基於比例成本分配作出，並在雙方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基礎上進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新浪與微博之間的交易(續)

分配自新浪的成本及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16,824	\$22,246	\$19,462	\$11,112	\$7,691
銷售及營銷	11,558	9,770	5,966	3,555	2,350
產品開發	11,688	13,141	10,505	5,528	5,225
一般及行政	7,264	6,691	7,078	2,934	3,337
	<u>\$47,334</u>	<u>\$51,848</u>	<u>\$43,011</u>	<u>\$23,129</u>	<u>\$18,603</u>

雖然就該等項目分配至貴集團的成本及費用未必代表倘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直接進行交易或僱用更多員工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但是貴公司並不認為該等已分配成本及費用的性質及金額與倘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直接進行交易或僱用更多員工可能產生的結果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其主要受益人)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賬目。所有重大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已予抵銷。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提供大量服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使貴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關鍵經營許可證。貴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淨利潤均直接或間接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產生。貴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簽署多項協議，允許將經濟利益自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貴公司。貴集團已通過微夢科技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確定其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貴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所示期間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至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為來自貴公司或新浪的若干提名股東。彼等投資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由貴公司提供資金，並錄作提供予該等個人的無息借款。該等借款於合併時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相抵銷。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同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微夢科技或貴公司的指定人士，以支付未償還借款金額。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命可變利益實體所有董事的權利)均已轉讓予微夢科技。微夢科技亦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淨利潤。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份質押，作為未償還借款或應付微夢科技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擔保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的無息借款總額分別為82.1百萬美元、81.1百萬美元、89.5百萬美元及90.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分別錄得未分配利潤23.2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以及累計虧絀96.1百萬美元及158.8百萬美元，乃計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計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55,506	\$99,465	\$445,210	\$340,157
應收賬款	366,128	420,686	431,022	532,2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210	101,363	55,653	178,561
應收新浪款項	31,787	116,535	31,142	26,032
物業及設備淨額	449	243	692	1,499
經營租賃資產	—	686	1,783	5,054
無形資產	21,103	17,524	146,976	157,177
商譽	29,346	28,989	61,712	113,604
長期投資	275,819	380,420	394,745	369,686
遞延稅項資產	5,778	10,608	15,392	15,516
其他	1,464	8,625	223	250,268
資產總額	<u>\$908,590</u>	<u>\$1,185,144</u>	<u>\$1,584,550</u>	<u>\$1,989,797</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應付賬款	\$79,881	\$86,417	\$83,336	\$97,71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81,188	254,564	341,552	399,549
遞延收入	65,531	66,533	85,846	89,098
應付所得稅	21,170	28,970	26,417	67,347
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440,563	632,900	968,138	1,285,039
經營租賃負債	—	586	1,704	5,060
遞延稅項負債	11,875	11,453	32,418	34,0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102	8,506
負債總額	<u>\$800,208</u>	<u>\$1,081,423</u>	<u>\$1,541,513</u>	<u>\$1,986,3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計)	
淨收入	\$1,416,367	\$1,472,867	\$1,319,080	\$570,963	\$794,981
扣除公司間服務費後的 淨利潤(虧損)	\$56,466	\$9,874	\$(129,126)	\$(37,727)	\$(62,7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738	\$(100,987)	\$157,262	\$(55,363)	\$317,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243)	(280,404)	(272,958)	(40,927)	(468,7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2,151	441,952	290,234	36,837	31,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7,646</u>	<u>\$60,561</u>	<u>\$174,538</u>	<u>\$(59,453)</u>	<u>\$(119,39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貴公司有權通過微夢科技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自由地將資產從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並無限制)。因此，貴公司認為，除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不可分派儲備金額分別為144.1百萬美元、152.0百萬美元、196.6百萬美元及228.5百萬美元外，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義務。由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變利益實體之債權人對貴公司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目前概無任何合同安排要求貴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貴公司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若干業務，因此日後貴公司可能按酌情基準提供有關支持，從而可能令貴公司蒙受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浪分配至可變利益實體的成本及費用總額分別為25.6百萬美元、27.6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Weibo.com、Weibo.cn和Weibo.com.cn等域名。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可產生收入已確認資產包括遊戲技術、直播平台技術、供應商關係合同，以及商標和域名(通過先前收購錄得)。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與廣告及營銷服務相關的客戶名單、VIP會員及遊戲相關服務以及商標等)亦由微夢科技持有。

以下為與微夢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要。與微夢創科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與以下所述者大致相同：

借款協議。微夢科技已向微夢股東授出無息借款，目的僅為向該等股東提供必要資金，以向微夢注資。借款期限為10年，而微夢科技有權全權酌情縮短或延長借款期限(如必要)。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等借款已於合併時與微夢注資抵銷。

股份轉讓協議。各微夢股東已向微夢科技授出一份購股權，以按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購買價格購買彼等於微夢的股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微夢科技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收購微夢的所有股份。購股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借款償還協議。*各微夢股東已與微夢科技協定，借款協議項下的無息借款僅可通過股份轉讓方式償還。完成股份轉讓後，股份轉讓的購買價格將與借款償還金額相抵銷。該等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各微夢股東均已授權微夢科技就中國法律法規及微夢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其作為適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轉讓、抵押或處置微夢的資產、轉讓微夢的任何股權，以及微夢的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盤。該授權不可撤銷，並僅於微夢解散後方會失效。

*股份質押協議。*各微夢股東均已向微夢科技質押其於微夢的所有股份及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有關的所有其他權利，作為其根據借款協議須向微夢科技償付所有債務責任的抵押。倘該等責任出現違約，微夢科技將有權錄得若干權利，包括向自身轉讓質押股份及通過出售或拍賣處置質押股份。於該等協議期限內，微夢科技有權收取就質押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i)最後擔保債務到期日的第三週年、(ii)微夢及其股東已根據該等協議完全履行其責任，及(iii)微夢科技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微夢已與微夢科技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微夢科技受委聘為微夢的網絡廣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微夢已向微夢科技授出獨家權利，以經銷、銷售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並就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提供代理服務。由於其對微夢的控制，微夢科技有權決定該等協議項下將向微夢收取的服務費，其中包括考量服務的技術複雜性、就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微夢的運營、適用稅率、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策略。該等協議僅可由微夢科技提前終止，並僅於微夢解散時方會失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微夢科技已向微夢授出商標許可，以於特定區域使用由微夢科技持有或獲許可的商標，而微夢有義務向微夢科技支付許可費用。該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將在微夢科技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重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微夢科技有權指導對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經濟表現影響最重大的活動，並使貴集團得以收取由彼等產生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夢科技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向微夢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842.6百萬美元、832.4百萬美元、766.8百萬美元、312.7百萬美元及438.5百萬美元，此乃基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微夢的現金狀況及運營得出。

微夢科技、微夢創科及微夢創科股東已訂立合同安排，其包含的協議及條款與上述微夢科技與微夢及微夢股東訂立之合同安排大致相若。

於微夢的少數投資

於2020年4月，與中網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企業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微夢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作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投資。該第三方少數股東有權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慣常經濟權利以及若干少數股東權利，例如於微夢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指定一名董事，以及就有關內容決策的若干事項及就微夢的若干未來融資事項享有否決權。

該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上文所述之目前於微夢、微夢科技及微夢的其他股東之間生效的合同協議的一方。因此，儘管貴公司仍可享有經濟利益及對微夢及其子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但貴公司不得購買或促使第三方少數股東按與現有合同協議協定的相同方式質押其於微夢的1%股權，亦無就該等1%股權獲授投票權。根據ASC 810-10-25-38A，貴公司相信其中國全資子公司微夢科技於有關1%股權發行後仍然控制微夢並作為微夢的主要受益人持續控制微夢的財務利益。

貴公司相信，其與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同安排符合當前中國法律，並依法具有強制可執行性。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併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視乎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授權，以就須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貴公司認為，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依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於微夢的少數投資(續)

具有強制可執行性。此外，倘法律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違反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行動。貴公司認為，其因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失去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無法將其合併入賬的可能性甚小。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表。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歷史財務資料適用於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

編製基準

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微博、其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賬目。所有公司間重大餘額及交易均已抵銷。

使用估計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使用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列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構成管理層對在其他來源中並不明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在多個領域進行估計及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基礎、收入確認、公允價值計量、所得稅、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信貸損失減值、股權激勵、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可轉換債券、業務合併及外幣。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各種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於2014年5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ASU 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已使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收入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報告期間的業績根據ASC 606呈列，而前期的金額未作調整，並繼續按照ASC 605下貴集團的歷史會計方法呈報。主要影響為：a)於收入確認的增值稅呈列由「總額」轉為「淨額」，導致收入和營業成本錄得相同減幅，及b)就廣告置換交易按公允價值確認收入及費用，主要導致收入及廣告費用增加。

採用新收入準則的影響

截至2018年1月1日，有關初始應用新收入準則的未分配利潤累計影響調整為0.6百萬美元，該調整乃因廣告置換交易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採用新收入準則導致遞延收入增加2.1百萬美元，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0.6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採用新收入準則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調整			
	ASC 605	增值稅	置換交易	ASC 606
	(以千美元計)			
收入總額	1,703,644	(95,470)	110,344	1,718,518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373,118	(95,470)	–	277,648
銷售及營銷	418,004	–	109,420	527,424
經營利潤	608,340	–	924	609,264

根據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貴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貴集團識別客戶合同以及該等合同中的所有履約義務。然後，貴集團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在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採用新收入準則的影響(續)

貴集團認為收入確認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貴集團的收入金額及時間在任何期間皆可能不同。若干客戶可能會收取銷售返利，該等銷售返利以可變對價列賬。貴集團參考每個代理的過往業績估計其年度預期收入量。根據ASC 606，貴集團依據自廣告主收取的費用扣除估計的銷售返利及增值稅(「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收入。貴集團相信貴集團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廣告及營銷收入	\$1,499,180	\$1,530,211	\$1,486,155	\$616,006	\$892,349
增值服務收入	219,338	236,703	203,776	94,776	141,013
收入總額	<u>\$1,718,518</u>	<u>\$1,766,914</u>	<u>\$1,689,931</u>	<u>\$710,782</u>	<u>\$1,033,362</u>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可能會產生合同資產(未開票收入)或合同負債(遞延收入)。貴集團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的類型及地點以及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而異，其中絕大部分將在一年內到期。期末與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直播及虛擬貨幣或就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遞延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消費而確認或在不同產品／服務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由於合同期限普遍較短，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隨後報告期內履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期初計入遞延收入餘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分別為67.2百萬美元、88.3百萬美元、91.5百萬美元及104.5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豁免

由於攤銷期一般為一年或更短，貴集團通常在產生銷售佣金時將其列為費用。該等成本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廣告及營銷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包括社交展示廣告及促銷營銷。社交展示廣告安排允許客戶以特定形式及特定時間段(通常不超過三個月)在貴集團平台或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貴集團就每千次展示成本(「CPM」)與客戶訂立廣告安排，並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貴集團亦與客戶訂立每日成本(「CPD」)廣告安排，根據該安排，貴集團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促銷營銷安排主要根據CPM定價。在CPM模式下，客戶有義務在展示廣告時付款。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交易基於標準業務條款及條件，並在扣除代理返利後確認。代理返利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在中期期間根據每位代理的估計年收入量並參考其過往業績進行估計，其中涉及會計判斷。貴集團相信採用可變對價的估計方法會以與交易的基本經濟實質一致的方式確認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允許客戶在其平台或網站的不同區域投放廣告的服務組合。對於此類安排，涉及多種可交付成果的廣告安排根據其獨立售價分解為單一服務安排，以確認收入。單獨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對於尚未單獨出售的交付項目。對於該等交付項目，貴集團通過考慮其平台或網站上熱門程度相似的廣告區域以及形式相似的廣告的定價以及競爭對手的報價及其他市場條件來確定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貴集團認為，對單獨售價的估計方法及將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的方式導致收入確認的方式與ASC 606規定的交易的基本經濟實質及分配原則一致。參考銷售價格的最佳估計確認的收入在所有所示期間均不重大。大多數此類合同的所有履約義務均在一年內完成。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或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與在線廣告客戶的合同可能需要第三方的合作。貴集團將其從廣告合同中獲得的收入的預定部分支付予第三方，例如通過將其社交資產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廣告及營銷收入(續)

現來參與廣告及促銷活動的關鍵意見領袖。貴集團已確定其為該等交易的主要負責人，乃由於其主要負責履行與廣告合同相關的所有義務。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合同定價及在交付予客戶前控制廣告庫存。貴集團按總額記錄此類合同產生的收入，支付予第三方的部分確認為營業成本。

來自置換交易的收入於廣告在貴集團物業上展示期間確認。以收到實物商品或服務換取廣告服務的置換交易按已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入。

增值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收費服務，主要包括VIP會員、直播及遊戲相關服務。其他增值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多名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的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以能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服務作為交換的對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VIP會員。VIP會員主要包括一個服務套餐，該套餐由一項提供用戶認證及精選權益的履約義務，例如日常的優先推薦及更高的關注用戶賬號上限。預付的VIP會員費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在會員服務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直播。直播通過在直播平台(「一直播」)上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用戶可以免費訪問該平台並觀看直播內容以及與主播互動。

貴集團設計、創建及提供各種虛擬物品，以預定售價向用戶銷售。每個虛擬物品均被視為一項獨特的履約義務。銷售所得款項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於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為收入。用戶可為主播購買並向其贈送虛擬物品，以表示對其喜愛者的支持。根據與主播或主播經紀人的安排，貴集團拿出來自虛擬物品消費的部分收入與其分享。由於貴集團已釐定其作為委託人履行與直播服務相關的所有義務，因此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入賬。支付給主播及／或主播經紀人的部分按營業成本進行確認。於虛擬物品被消費後，貴集團對用戶概無進一步的義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增值服務收入(續)

遊戲相關服務。遊戲相關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遊戲玩家通過貴集團的平台購買虛擬物品，包括遊戲內的物品、頭像、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或功能。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向購買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持續的遊戲服務，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每個虛擬物品均被視為一項獨特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向遊戲玩家收取與銷售虛擬貨幣有關的款項，該虛擬貨幣可用於購買在線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對於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的遊戲，就履行相關義務時貴集團的身份為委託人的遊戲而言，收入按收入總額列賬，就履行所有義務時貴集團不是委託人身份的遊戲而言，收入須扣除與遊戲開發商預定的分成後入賬。虛擬貨幣的銷售額在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為收入。不同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期限由管理層根據相關虛擬物品的預期用戶關係期限或規定有效期釐定，視乎虛擬物品的各自的條款而定。為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虛擬貨幣超過已確認收入的部分記錄為遞延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與平台維護有關的成本，其主要包括帶寬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收入分成成本、廣告製作成本、勞工成本及就收入徵收的流轉稅(部分分配自新浪)。貴集團須就其廣告及營銷收入繳納3%文化事業建設費。自2019年7月1日起，該3%文化事業建設費降至1.5%。此外，作為政府為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採取措施的一部分，2020年及2021年財年的文化事業建設費已獲豁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獲免除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共計24.6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在線及線下廣告及推廣費用、薪金、福利及佣金開支以及設備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一般指公司形象推廣及產品營銷的推廣費用。貴集團於廣告及推廣費用產生時將其全數列為費用，並將該等費用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為428.8百萬美元、352.3百萬美元、330.9百萬美元、156.9百萬美元及219.9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工資相關費用及提升和維護貴集團平台而產生的基礎設施費用，以及與新產品開發和產品改進相關的費用(部分分配自新浪)。貴集團將於開發規劃和實行後階段的所有成本及與現有網站維修或維護或平台內容開發相關的成本列為費用。自成立以來，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所有產品開發成本已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股權激勵

給予僱員及董事的所有股權激勵，例如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基於授予日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股權激勵在扣除沒收激勵後在必要的服務期(即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在確定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時受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一系列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的影響。該等變量包括貴公司在預期獎勵期限內的預期價值波動率、實際及預計的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倘有)。授予的期權一般歸屬期為四年。

貴集團根據授予日其普通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股權激勵成本。對於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貴集團在一般四年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倘業績條件很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貴集團亦確認基於業績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

沒收激勵於授出時估計，倘實際沒收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其後期間修訂。貴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歸屬前沒收激勵，且僅就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權激勵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7*股權激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

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在該方法下，所得稅費用按當年應交或應退稅額確認。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為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告及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以及經營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貴集團記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更有可能實現的金額。

於2019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9-12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作為其減低會計準則複雜性舉措的一部分。ASU的修訂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包括其中期期間)生效。該準則獲允許提早採用，包括於尚未發佈財務報表的中期或年度期間採用。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採用該ASU，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貴集團對稅務狀況的計量和財務報表的確認採用更有可能的閾值及兩步法。在兩步法下，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倘有)。第二步是計量結算時可能實現的最大金額超過50%的稅收優惠。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為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存款。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就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理財產品，貴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投資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

應收賬款及壞賬／信貸損失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前，錄得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去任何潛在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入賬。貴集團對壞賬計提準備，反映其對將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貴集團根據先前期間的歷史滾動平均壞賬率及其他因素(如客戶誠信度及應收款項餘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款及壞賬／信貸損失減值(續)

賬齡)釐定壞賬準備。貴集團亦於事實及情況顯示應收款項無收回可能時，對壞賬計提特定準備。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更多壞賬準備。

於2016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C專題第326號，通過創建基於預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之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應收賬款且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用ASC專題第326號。應收賬款按原始金額減去任何潛在無法收回金額的備抵入賬。貴集團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歷史經驗、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客戶誠信度、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估計信貸損失減值的預期信貸和可收回性趨勢。當事實及情況顯示應收款項無收回可能時，貴集團亦會計提特定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一般及行政費用。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用ASC專題第326號對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的初始影響不重大。

ASC專題第326號亦適用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關聯方借款及應收利息。管理層根據該等借款及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通過估計借款回收時間表，然後將該等現金流折算成現值，對不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借款和應收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進行個別估計。確定上述信貸損失減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預計借款回收時間、折現率、財務狀況和業績數據以及合理且可支持的業績預測。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經常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其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貴集團僅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投資。對於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貴集團在識別可觀察價格變動或確認減值費用時以公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續)

價值計量。貴集團披露的私人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或直接按照類似市場交易價格釐定。貴集團於上市公司股權證券中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商譽、固定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僅於被釐定為須予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會計準則設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重大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準則設有三個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級別：

-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錄得或證實。
- 第三級應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存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第三方賬款、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應收／應付新浪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公允價值相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5公允價值計量。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貴集團使用權益法核算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大部分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普通股等價股權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投資(續)

於2018年採用ASU 2016-01前，貴集團使用成本法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投資或貴集團持有權益股份(非屬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普通股／實質普通股)的投資進行列賬。對於有價股權證券，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呈列，並將其入賬列為長期投資項下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於2018年1月1日採用ASU 2016-01後，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損益計量股權證券投資(權益法投資除外)。對於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貴集團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進行後續調整。根據這一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者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ASU 2016-01，有價股權證券被重新分類為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股權證券將不再有可供出售分類。該準則應用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累積影響為將1.0百萬美元的未實現虧損從累計的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由於採用ASU 2016-0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自2018年1月1日起重新分類至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貴集團錄得虧損2.8百萬美元(其於2018年未實現)且公允價值為1.5百萬美元。

根據ASC 321，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貴集團不會對該等證券是否減值進行評估。對貴集團已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計量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對投資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於考慮各項因素及事件時應用重大判斷，包括a) 投資對象的不良表現；b) 影響投資對象的不利行業發展；及c) 影響投資對象的不利監管、社會、經濟或其他發展。如定性評估顯示投資已減值，貴集團則根據ASC 820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如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則貴集團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淨利潤中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於估算公允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則計量該等股權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該等判斷包括估算公允價值時選擇的估值方法及確定使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其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例如投資對象的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折現率、選擇可比公司及倍數、估計波動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投資(續)

對貴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並持有投資對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或兩者皆有)但不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按照ASC專題第323號(「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計量。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按照成本對其投資進行初始確認，股權投資對象成本與標的股權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法投資。貴集團按投資日後貴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股權投資對象的淨損益比例確認投資損益，並對股權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貴集團根據ASC專題第323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其價值下降並非暫時性時，則于損益中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澄清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及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新興問題工作組的共識)。此次更新的該等修訂澄清專題第321號下的股權證券及採用專題第323號中權益法會計處理的投資，及專題第815號下若干遠期合同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此次更新的該等修訂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及該等財年的中期期間生效。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等修訂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及該等財年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採用該ASU，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以及截至收購日期的或有對價及所有合同或有事項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i)已付總對價、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子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超過(ii)所收購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於2019年採用ASC 842前，貴集團的租賃根據ASC 840租賃列賬。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空間，屆滿日期不同。租金開支自初始擁有租賃物業日期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量(部分分配自新浪)。若干租賃協議載有免租期，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量。租賃重續期限乃按個別租賃基準考慮，且一般不計入初始租期。

於2016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項租賃的新準則ASU 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要求承租人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承租人應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其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資產)。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承租人可選擇不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7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一項修訂ASU 2018-11，其提供了除現有過渡方法外的另一種過渡方法，允許實體於生效日期首次應用新租賃準則，並對採用期間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確認累計影響進行調整，而無須追溯調整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已通過將準則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現有租賃的過渡方法採用新租賃準則。根據過渡方法下允許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貴集團選擇不就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以及不重新評估租賃分類、初始直接成本的處理或者現有或到期的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並無對之前比較期作出追溯調整。根據新租賃準則，貴集團在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生效日期基於租期內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貴集團僅考慮於租賃生效時確定及可釐定的付款。截至2019年1月1日，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分別確認經營租賃資產14.4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14.9百萬美元，且對年初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資產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計算機及設備一般為三至四年，家具及固定裝置一般為五年。租賃裝修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為18.5百萬美元、22.4百萬美元、26.5百萬美元、12.0百萬美元及16.1百萬美元。

商譽

商譽指貴集團收購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購買價超出所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貴集團根據ASC副專題第350-20號(「ASC 350-2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評估商譽減值，要求每年至少一次(當出現ASC 350-20指定事件則更為頻繁)按報告單位水平測試商譽減值。該準則提供選擇，即貴集團可先評估定性因素，經考慮宏觀經濟、整體財務表現、行業及市場狀況以及貴集團股價釐定是否有必要執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如果釐定是必要的，則使用定量減值測試識別商譽減值並計量須予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攤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顯著影響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於2018年，貴集團識別遊戲相關報告單位的減值跡象，包括遊戲行業的不利政策變化以及在前景並未復甦的情況下未能達到支持商譽的預測財務表現。由於管理層預計遊戲業務難以復甦，管理層對收購若干遊戲業務產生的商譽計提全數減值準備，金額為10.6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通過定性分析發現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除將予持有及使用的商譽以外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未必能收回該類資產的賬面值時審查是否減值。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關資產及其最終處置方式產生的未貼現未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資產(續)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續)

現金流量估計釐定。管理層預期持有或使用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使用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貴集團根據與轉換特徵相關的條款釐定其可轉換債券的適當會計處理。經考慮該等特徵的影響，貴集團可將有關工具作為整體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或根據ASC 815衍生工具及對沖及ASC 470債務所述個別準則將該工具分為債務及權益部分。

債務折現(如有)連同有關發行成本其後於合同期限內作為利息費用進行攤銷。貴集團將債務的發行成本於所示期間呈列為自相關債務直接扣除。

無擔保優先票據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經扣除債務折現或溢價(如有)、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所有該等項目均錄作自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直接扣除，且有關增值於估計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錄作利息費用。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超過已確認收入合同票據及收入確認前已收付款，其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直播及虛擬貨幣或遊戲相關服務販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

少數股東權益

就貴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少數股東權益獲確認以反映貴公司(作為控股股東)不直接或間接應佔彼等權益的部分。為反映非控股股東持有的經濟利益，非控股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於貴公司合併全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少數股東權益(續)

收益表入賬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在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單獨披露於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將該等權益與貴公司權益相區隔。

外幣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及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貴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地區的運營使用其各自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該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期末匯率將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以及使用期內平均匯率將收入、成本及費用換算為美元。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入賬列為股東權益部分。匯兌損益與淨利潤無關，惟相關淨投資已被出售、清算或大致清算則除外。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因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及虧損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淨值。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外幣匯兌調整分別為虧損60.3百萬美元、虧損19.0百萬美元、收益148.5百萬美元、虧損31.3百萬美元及收益29.2百萬美元。以實體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產生的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所錄得的金額在各個所示期間均不重大。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中包括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無假設會對每股淨收益產生反攤薄影響(即每股盈利金額增加或每股虧損金額減少)的證券的轉換、行使或或有發行。貴集團採用兩類法計算每股淨收益，惟兩個級別就股息而言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兩個普通股級別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貴集團目前於全球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運營及管理其業務 — 廣告及營銷服務和增值服務。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為收入水平，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有關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貴集團目前不會分配經營成本或資產至其分部。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風險集中

信貸風險集中。令貴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此外，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將貨幣匯出中國的風險，兩者均難以對沖，且貴集團並未進行對沖。貴集團通過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美國、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以降低信貸損失風險，該等金融機構均名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所列規模最大、備受尊重的金融機構之一，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量。管理層定期審查該等機構的聲譽、往績記錄及已呈報準備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大型國內銀行分別約有17億美元、22億美元、30億美元及24億美元的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十二個月)。中國於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破產法》，當中載有單獨條款，明確聲明國務院或會根據《破產法》頒佈中國的銀行破產的實施辦法。根據《破產法》，中國的銀行或會破產。此外，自中國加入WTO以來，外資銀行逐步獲准在華經營，尤其是2006年底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以來已成為中資銀行在許多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因此，貴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中資銀行破產的風險有所增加。倘持有貴集團存款的中資銀行破產，貴集團全額索回其存款的可能性不大，因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再被歸類為該等銀行的擔保債權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風險集中(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里巴巴(作為廣告主)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7%、6%、9%、9%及7%。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其他客戶或廣告代理商個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十大廣告代理商為其收入總額分別貢獻26%、28%、32%、33%及38%。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來自貴集團的中國業務。除應收阿里巴巴及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代理商及直接客戶的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阿里巴巴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淨額的13%、14%、28%及19%。

*外匯風險集中。*貴集團大部分營運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為950.8百萬美元、936.9百萬美元、1,651.3百萬美元及1,451.6百萬美元，佔貴集團於各日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總額的52%、39%、47%及49%。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應收賬款淨餘額(包括自第三方、阿里巴巴及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合計分別為368.8百萬美元、422.2百萬美元、492.0百萬美元及631.2百萬美元，幾乎佔其所有的應收賬款淨餘額。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流動負債餘額為620.4百萬美元、744.2百萬美元、947.6百萬美元及1,064.1百萬美元，佔其流動負債總餘額的99%、93%、99%及97%。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可能使貴集團蒙受經濟損失及對盈利及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貴集團可能難以完成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及兌換為外幣所需的行政程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1年5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1-04「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修改及消滅(副專題第470-50號)」、「薪酬－股權激勵(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實體自有權益合同(副專題第815-40號)」以澄清並減少發行人在修改或交換獨立以股權為基礎分類的書面認購期權(例如：認股權證)會計核算中的多樣性，該等期權在修改或交換後仍以股權為基礎分類。該更新中的修訂對所有實體而言，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包括該等財年之中期期間)生效。實體應前瞻性地將修訂應用於修訂生效日或之後發生的修改或交換。預期該項ASU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	\$1,234,596	\$1,452,985	\$1,814,844	\$2,005,106
短期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91,269	951,235	1,515,880	750,467
理財產品	—	—	166,168	180,355
小計	591,269	951,235	1,682,048	930,822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短期投資總額	\$1,825,865	\$2,404,220	\$3,496,892	\$2,935,92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分別為58.0百萬美元、85.4百萬美元、85.8百萬美元、45.6百萬美元及40.1百萬美元。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貴集團長期投資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成本法／ 不具有易於確定 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權益法	可供出售 證券／具有易於 確定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420,356	\$27,702	\$4,279	\$452,337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134,797	97,337	–	232,134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57	–	57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657)	–	(657)
出售投資	–	(1,623)	–	(1,623)
投資減值	(23,557)	–	–	(23,55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42,877	–	(2,803)	40,074
貨幣換算調整	(3,854)	(325)	–	(4,1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570,619	\$122,491	\$1,476	\$694,586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268,734	91,869	15,017	375,620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13,198)	–	(13,198)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932)	–	(932)
出售投資	(1,724)	(165)	–	(1,889)
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重新 分類至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81,385)	–	81,385	–
投資減值	(230,859)	–	–	(230,85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35,838	–	171,600	207,438
貨幣換算調整	(2,621)	(686)	–	(3,3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558,602	\$199,379	\$269,478	\$1,027,459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134,925	92,925	30,500	258,350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10,434	–	10,434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320)	–	(320)
出售投資	(2,067)	–	(48,334)	(50,401)
投資減值	(126,820)	–	–	(126,82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2,462)	–	37,577	35,115
貨幣換算調整	16,906	8,743	–	25,6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579,084	\$311,161	\$289,221	\$1,179,466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47,957	103,932	–	151,889
權益法投資收益(虧損)	–	13,605	–	13,605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2,880)	–	(2,880)
出售投資	(16,883)	–	(4,946)	(21,829)
替代計量方法變更為合併計量方法(附註6)	(66,415)	–	–	(66,415)
投資減值	(66,625)	–	–	(66,62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包括對後續價格變動的調整)	(26,810)	–	(42,685)	(69,495)
貨幣換算調整	3,150	2,392	–	5,5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	\$453,458	\$428,210	\$241,590	\$1,123,2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長期投資(續)

於2021年第二季度，貴集團以39.5百萬美元的對價通過分步收購，錄得無他應用程序(一個在中國經營領先手機拍照及視頻應用程序)的投資控制權。貴集團就緊接分步收購前貴集團過往所持股權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27.6百萬美元。該交易的影響體現在替代計量方法變更為合併計量方法。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對私營高科技企業的投資額總計分別為134.8百萬美元、268.7百萬美元、134.9百萬美元及48.0百萬美元，計入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項下。該等投資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並加強貴集團的生態系統且主要包括於2018年向從事電商業務的一名投資對象投資72.7百萬美元及向一家從事創作和提供獨特線上卡通內容的公司投資21.8百萬美元、於2019年向移動視頻應用程序開發商Yixia Tech Co., Ltd. (「一下科技」) 追加投資100.0百萬美元，於2020年向一家融資擔保公司投資46.8百萬美元及向一項商業搜尋業務投資30.6百萬美元，以及如上文所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向中國領先手機拍照及視頻應用程序投資39.5百萬美元。如下文所述，對一下科技的追加投資導致對該公司於2019年確認減值214.7百萬美元前的總投資達到290.0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分別向按權益法計量的公司投資97.3百萬美元、91.9百萬美元、92.9百萬美元及103.9百萬美元。該等投資主要包括於2018年向兩項基金投資93.0百萬美元、於2019年向一家消費金融服務公司投資57.4百萬美元、於2020年向若干投資基金投資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一項投資基金額外投資60.0百萬美元。

貴集團採用替代計量方法按成本記錄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並就其後可觀察價格變動進行調整。根據ASU 2016-01，選擇替代計量方法的實體將在當期利潤中呈報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化。倘採用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發生可觀察價格變動時則確認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並在出現減值跡象且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減值費用。貴集團將投資使用類似可識別交易價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長期投資(續)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替代計量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賬面總額，包括向證券初始成本基數作出的累計向上及向下調整(以千美元計)：

	<u>累計結果</u>
初始成本基數	\$555,153
向上調整	42,877
向下調整(僅減值)	(23,557)
外幣匯兌	<u>(3,85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	<u><u>\$570,619</u></u>
初始成本基數	\$738,035
向上調整	81,458
向下調整(僅減值)	(254,416)
外幣匯兌	<u>(6,47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	<u><u>\$558,602</u></u>
初始成本基數	\$870,893
向上調整	81,458
向下調整	(383,698)
外幣匯兌	<u>10,43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	<u><u>\$579,084</u></u>
初始成本基數	\$835,552
向上調整	82,217
向下調整	(477,891)
外幣匯兌	<u>13,58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賬面總額	<u><u>\$453,458</u></u>

截至2021年6月30日，Didi Global Inc. (「Didi」) 的投資額142.0百萬美元以替代計量方法入賬。Didi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中國時間2021年7月1日開始買賣。因此，對Didi的投資自2021年7月1日起由替代計量方法轉為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公允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長期投資(續)

貴集團評估或委聘獨立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評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投資須於期末作出減值。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確認減值費用23.6百萬美元、230.9百萬美元、126.8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減值費用主要包括於2018年對一項在線閱讀業務減值11.9百萬美元及對一家經營遊戲業務的公司減值9.7百萬美元、於2019年對一下科技部分減值214.7百萬美元、於2020年對一名電商業務被投資公司的部分減值59.8百萬美元以及對一家遊戲公司減值39.3百萬美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一下科技部分減值59.4百萬美元，這是由於該等公司財務業績不甚理想，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明顯好轉或存在潛在融資解決方案。

對有價股權證券的投資根據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於2019年12月，貴集團的投資對象之一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下秀」)(一家提供社交和新媒體營銷服務的公司)通過與當時上市的一家公司進行股權重組完成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天下秀首次公開發售前，貴集團將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作為股權證券列賬，並於上市時將其重新分類至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2.8百萬美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71.6百萬美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37.6百萬美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120.3百萬美元及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42.7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長期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價證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

	成本基數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以千美元計)			
一項有價證券	\$ 5,274	\$ —	\$ (3,798)	\$ 1,476
2018年12月31日	\$ 5,274	\$ —	\$ (3,798)	\$ 1,476
天下秀	\$ 81,385	\$176,169	\$ —	\$257,554
其他有價證券	20,292	513	(8,881)	11,924
2019年12月31日	\$101,677	\$176,682	\$ (8,881)	\$269,478
天下秀	\$ 81,385	\$204,675	\$ —	\$286,060
其他有價證券	15,274	—	(12,113)	3,161
2020年12月31日	\$ 96,659	\$204,675	\$(12,113)	\$289,221
天下秀	\$ 81,385	\$160,205	\$ —	\$241,590
2021年6月30日	\$ 81,385	\$160,205	\$ —	\$241,590

由於投資對象業績未達到預期或其無法償還債務，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投資相關減值分別為24.1百萬美元、249.9百萬美元、212.0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2019年投資的減值包括減值預付款項19.1百萬美元及對一下科技賬面值的部分減值214.7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減值16.2百萬美元。2020年投資的減值包括對一名電商業務被投資公司的部分減值59.8百萬美元、對一家遊戲公司減值39.3百萬美元、向投資對象借款的減值費用(附註10) 82.2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減值30.7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減值主要是對一下科技的部分減值59.4百萬美元所導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通過將準則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現有租賃的過渡方法採用新租賃準則。截至2019年1月1日，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分別確認經營租賃資產14.4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14.9百萬美元，且對年初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中國的辦公空間。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乃於起始時通過評估該安排是否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及貴集團是否從該資產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有能力指導該資產的使用而作出。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以及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貴集團已選擇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根據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貴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為根據貴集團就其於租賃期內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從中資銀行錄得與租賃付款相等金額的借款而所需支付利息的假設有抵押利率。

若干租賃協議載有貴集團可按貴集團與出租人協定的期限續租，或可於到期日之前終止租賃的選項。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租賃期時，將考慮該等可由貴集團全權酌情選擇的選項。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不包括任何剩餘價值擔保或重大限制性契諾。貴集團的若干租賃載有免費或上漲的租金支付條款。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主要包括維護費及公用設施的付款。貴集團已選擇將非租賃部分的付款與租賃付款合併，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租賃安排下的付款主要為固定費用。然而，對於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的安排，由於非租賃部分金額通常會於各期間作出調整，因此未來租賃付款或會發生變化。此外，與新浪的若干租賃協議載有可變付款，該等金額根據貴集團實際佔用新浪總部的空間釐定，並在發生時支銷，不包括在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租賃(續)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成本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經營租賃成本	\$ 4,693	\$ 4,902	\$2,246	\$3,339
短期租賃成本	2,663	3,167	1,611	1,921
可變租賃成本	4,172	4,479	2,131	2,598
租賃成本總額	<u>\$11,528</u>	<u>\$12,548</u>	<u>\$5,988</u>	<u>\$7,858</u>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現金流量的補充資料：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已付現金金額：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 (4,683)	\$ (5,522)	\$ (2,589)	\$ (3,938)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經營租賃資產	\$ 944	\$ 1,675	\$ -	\$ 8,287

截至2021年6月30日，經營租賃下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以千美元計)
2022年	\$ 6,020
2023年	2,020
2024年	1,612
2025年	1,434
2026年及其後	<u>1,714</u>
已確認租賃資產的未來付款總額	<u>\$12,800</u>
減：推算利息	<u>1,052</u>
租賃負債總額	<u>\$11,74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租賃(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租賃負債中確認的經營租賃平均剩餘租賃期為3.6年，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6. 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2018年10月1日，貴集團與一下科技訂立一系列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先前由一下科技經營的一直播的全部直播業務。該收購包括一直播APP及相關資產／技術、僱員及商業合同，現金對價為50百萬美元。貴集團於2018年支付應付對價40百萬美元予一下科技，並於2019年結清餘下10百萬美元(附註10)。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釐定來自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於收購日的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總額包括供應商關係9.7百萬美元(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年)、核心技術6.6百萬美元(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八年)及商標和域名5.6百萬美元(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除此之外，於2019年概無任何收購。

收購一直播的對價根據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分配如下：

	截至2018年 10月1日 (以千美元計)
對價	<u>\$50,000</u>
物業及設備淨額	\$ 466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	21,942
其他有形資產	2,874
所承擔的負債	(2,434)
商譽	<u>27,152</u>
總計	<u>\$50,000</u>

上述收購導致2018年收入增加28.0百萬美元，對淨利潤無重大影響。由於其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未呈列備考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於2020年10月31日，貴集團與上海假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假面科技，提供在線互動娛樂服務)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總對價218.6百萬美元收購假面科技大部分股權。貴集團亦與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就假面科技的盈利訂立或有付款安排及或有分配安排，兩者均受服務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及若干業績條件的規限。貴集團在可能達成業績條件時於規定的服務期內將該等安排作為薪酬開支入賬。該交易反映在貴集團自2020年11月1日起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釐定自該交易錄得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的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現有遊戲及在研產品124.2百萬美元(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四至十年)。無形資產主要採用收入法下的估值技術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

收購假面科技的對價根據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分配如下：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以千美元計)
對價	\$218,590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附註18)	55,192
少數股東權益	<u>16,133</u>
總計	<u><u>\$289,915</u></u>
已收購短期投資	\$155,205
已收購其他資產	26,087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	124,196
商譽	30,075
所承擔的負債	<u>(45,648)</u>
總計	<u><u>\$289,915</u></u>

於2020年，假面科技為貴集團貢獻收入11.5百萬美元及淨利潤7.2百萬美元。由於其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未呈列備考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2021年第二季度，貴集團以現金對價39.5百萬美元收購一個投資對象(經營中國領先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序—無他應用程序，此前貴集團持有其34.8%的股權)另外51.2%的股權。於2021年5月1日完成交易後，貴集團錄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及持有其86%股權。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釐定自該交易錄得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獲得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用戶群、域名及運營系統16.5百萬美元(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主要採用特許權費節省法、多期超額收益模型法及成本法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客戶流失率及重置成本。

收購移動應用程序公司的對價根據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分配如下：

	截至2021年 5月1日 (以千美元計)
對價	\$39,540
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26,875
少數股東權益	<u>10,811</u>
總計	<u><u>77,226</u></u>
現金及已收購短期投資	5,786
已收購其他資產	6,801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	16,495
商譽	51,034
所承擔的負債	<u>(2,890)</u>
總計	<u><u>\$77,226</u></u>

上述收購對截至2021年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其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未呈列備考披露。除上述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收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商譽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廣告及營銷	增值服務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 2,318	\$11,102	\$ 13,420
收購一直播	27,152	-	27,152
減值	-	(10,554)	(10,554)
貨幣換算調整	(124)	(548)	(6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346	\$ -	\$ 29,346
貨幣換算調整	(357)	-	(35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8,989	\$ -	\$ 28,989
收購假面科技	-	30,075	30,075
貨幣換算調整	1,910	738	2,6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899	\$30,813	\$ 61,712
收購運營無他應用程序的公司	51,034	-	51,034
貨幣換算調整	499	359	858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	<u>\$82,432</u>	<u>\$31,172</u>	<u>\$113,604</u>

貴集團至少每年對收購產生的商譽進行定性分析並考量ASC 350無形資產 — 商譽和其他中列出的事件和情況，包括考慮宏觀經濟因素、行業和市場狀況、貴集團股價及整體財務業績，以及其他實體特定因素。於2018年，貴集團識別遊戲相關報告單位的減值跡象，包括遊戲行業的不利政策變化以及在前景並未復甦的情況下未能達到支持商譽的預測財務表現。由於管理層預計遊戲業務難以復甦，管理層對收購若干遊戲業務產生的商譽計提全數減值準備，金額為10.6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定性分析未發現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運營無他應用程序的公司產生的商譽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下表概述貴集團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以千美元計)											
遊戲相關技術	\$ -	\$ -	\$ -	\$ -	\$ -	\$ -	\$127,238	\$(2,199)	\$125,039	\$128,725	\$(8,905)	\$119,820
商標和域名	8,978	(2,594)	6,384	8,869	(3,351)	5,518	9,544	(4,417)	5,127	10,012	(4,918)	5,094
供應商關係	5,623	(147)	5,476	5,555	(724)	4,831	12,788	(1,542)	11,246	19,763	(2,792)	16,971
其他	9,738	(495)	9,243	9,619	(2,444)	7,175	10,253	(4,689)	5,564	10,373	(5,798)	4,575
	2,326	(2,326)	-	2,298	(2,298)	-	2,449	(2,449)	-	13,706	(2,989)	10,717
總計	\$26,665	\$(5,562)	\$21,103	\$26,341	\$(8,817)	\$17,524	\$162,272	\$(15,296)	\$146,976	\$182,579	\$(25,402)	\$157,177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1.3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5.7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預期未來期間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
2021年餘下期間	\$11,348
2022年	22,347
2023年	20,858
2024年	19,191
2025年及其後	83,433
預期攤銷費用總額	\$157,177

7. 股權激勵

於2014年3月，貴公司採用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其中包括已終止的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中剩餘的4.6百萬股股份，加上額外的1.0百萬股股份。於2015年1月1日，2014年計劃中的股份(期限為十年)允許一次性增加相當於微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全面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2014年計劃池中的每一股股份均允許授出一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股份。貴公司擬利用該股權激勵計劃吸引並保留僱員人才。與授出相關的股權激勵一般按直線法於四年內攤銷(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一般為一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權激勵(續)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賬戶中的股權激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3,522	\$5,251	\$5,384	\$2,502	\$3,240
銷售及營銷	6,837	9,828	9,983	4,263	5,549
產品開發	21,187	28,628	33,093	14,452	18,213
一般及行政	9,465	17,582	18,645	8,971	9,219
總計	<u>\$41,011</u>	<u>\$61,289</u>	<u>\$67,105</u>	<u>\$30,188</u>	<u>\$36,221</u>

* 不包括通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新浪款項收取的新浪僱員的非現金股權激勵1.6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的概要：

	可供股份 (以千計)
2017年12月31日	18,540
添置	—
已授出*	(1,597)
已註銷／屆滿／沒收	350
2018年12月31日	17,293
添置	—
已授出*	(2,411)
已註銷／屆滿／沒收	222
2019年12月31日	15,104
添置	—
已授出*	(3,040)
已註銷／屆滿／沒收	431
2020年12月31日	12,495
添置	—
已授出*	(1,098)
已註銷／屆滿／沒收	277
2021年6月30日	<u>11,674</u>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百萬股、2.4百萬股、2.5百萬股、0.3百萬股及1.1百萬股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零股、零股、0.5百萬股、零股及零股購股權已授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權激勵(續)

購股權

下表載列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流通在 外購股權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年期 (以年計)	內在 價值總額 (以千美元計)
2017年12月31日	437	\$ 3.24	2.0	\$43,800
已授出	-	\$ -		
已行使	(248)	\$ 3.14		
已註銷／屆滿／沒收	(5)	\$ 1.16		
2018年12月31日	184	\$ 3.45	1.5	\$10,089
已授出	-	\$ -		
已行使	(95)	\$ 3.41		
已註銷／屆滿／沒收	-	\$ -		
2019年12月31日	89	\$ 3.49	0.7	\$ 3,799
已授出	482	\$32.68		
已行使	(16)	\$ 3.47		
已註銷／屆滿／沒收	(4)	\$30.96		
2020年12月31日	551	\$28.85	5.8	\$ 6,683
已授出	-	\$ -		
已行使	(72)	\$ 3.50		
已註銷／屆滿／沒收	(10)	\$32.68		
2021年6月30日	469	\$32.68	6.1	\$ 9,3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 或預期將歸屬	184	\$ 3.45	1.5	\$10,08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	184	\$ 3.45	1.5	\$10,0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 或預期將歸屬	89	\$ 3.49	0.7	\$ 3,7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89	\$ 3.49	0.7	\$ 3,79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 或預期將歸屬	503	\$28.50	5.7	\$ 6,2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72	\$ 3.50	0.2	\$ 2,70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歸屬或 預期將歸屬	423	\$32.68	6.1	\$ 8,4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行使	-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權激勵(續)

購股權(續)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25.6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內在價值乃按行使日的市價與股份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算。誠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收盤價分別為58.43美元、46.35美元、40.99美元及52.62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分別為0.8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與授予貴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做出調整)分別為零、零、5.4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總額預期於3.1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並可能就日後估計沒收的變動予以調整。

有關流通在外購股權的信息概要如下：

行使價範圍	流通在 外購股權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 購股權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 平均餘下 合同年期 (以年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3.25 – \$3.36	32	\$ 3.30	32	\$3.30	0.8
\$3.43 – \$3.50	152	\$ 3.48	152	\$3.48	1.7
	<u>184</u>	<u>\$ 3.45</u>	<u>184</u>	<u>\$3.45</u>	<u>1.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3.43 – \$3.50	<u>89</u>	<u>\$ 3.49</u>	<u>89</u>	<u>\$3.49</u>	<u>0.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43 – \$3.50	72	\$ 3.50	72	\$3.50	0.2
\$32.68	479	\$32.68	–	\$ –	–
	<u>551</u>	<u>\$28.85</u>	<u>72</u>	<u>\$3.50</u>	<u>0.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					
\$32.68	<u>469</u>	<u>\$32.68</u>	<u>–</u>	<u>\$ –</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權激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概要

下表載列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

	已授出股份 (以千計)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數
2017年12月31日	129	\$50.32
已獲授	191	\$86.63
已歸屬	(126)	\$50.32
已註銷	(190)	\$86.90
2018年12月31日	4	\$87.14
已獲授	98	\$64.33
已歸屬	(4)	\$87.14
已註銷	(39)	\$69.14
2019年12月31日	59	\$61.17
已獲授	46	\$36.49
已歸屬	(54)	\$60.16
已註銷	(34)	\$36.49
2020年12月31日	17	\$36.49
已獲授	1	\$47.09
已歸屬	(2)	\$36.49
已註銷	(15)	\$36.49
2021年6月30日	<u>1</u>	<u>\$47.09</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分別為0.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其乃與授予貴公司僱員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股權激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概要

下表載列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

	已授出股份 (以千計)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數
2017年12月31日	3,267	\$25.45
已獲授	1,406	\$68.18
已歸屬	(1,757)	\$21.59
已註銷	(160)	\$44.00
2018年12月31日	2,756	\$48.62
已獲授	2,313	\$45.49
已歸屬	(1,374)	\$37.60
已註銷	(183)	\$48.48
2019年12月31日	3,512	\$50.89
已獲授	2,512	\$33.50
已歸屬	(1,307)	\$49.12
已註銷	(393)	\$44.96
2020年12月31日	4,324	\$41.86
已獲授	1,097	\$46.06
已歸屬	(520)	\$52.65
已註銷	(252)	\$38.98
2021年6月30日	<u>4,649</u>	<u>\$41.81</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確認的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分別為112.5百萬美元、150.7百萬美元、139.6百萬美元及134.4百萬美元，其乃與授予貴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與服務掛鈎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該成本預計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3.5年、3.2年、2.9年及2.7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37.9百萬美元、51.7百萬美元、64.2百萬美元及27.4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1,835	\$298,752	\$343,220	\$503,126
應收阿里巴巴款項	48,222	60,392	135,321	122,991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31,465	99,675	48,625	40,972
賬面總額	\$381,522	\$458,819	\$527,166	\$667,089
信貸損失減值：				
年／期初的餘額	(8,114)	(12,429)	(36,594)	(35,156)
計入開支的額外 計提淨值	(6,226)	(38,561)	(53,124)	(10,444)
核銷	1,911	14,396	54,562	9,720
年／期末的餘額	(12,429)	(36,594)	(35,156)	(35,880)
	\$369,093	\$422,225	\$492,010	\$631,209
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押金	\$ 684	\$ 371	\$ 1,186	\$ 1,169
可抵扣增值稅	4,539	652	598	4,960
投資預付賬款 ⁽¹⁾	62,561	47,069	15,308	15,487
借款予其他關聯方及 應收其他關聯方 利息(附註10) ⁽²⁾	43,695	301,526	158,622	336,558
借款予第三方及 應收第三方利息 ⁽²⁾	—	14,421	41,784	148,891
廣告預付款項	4,575	3,406	18,888	11,907
支付予外包服務 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730	3,483	3,719	3,727
用戶存入的金額 ⁽³⁾	30,631	34,912	45,745	49,849
內容費用	11,021	14,013	3,080	352
其他	6,385	5,052	7,827	14,393
	\$168,821	\$424,905	\$296,757	\$587,293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續)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物業及設備淨額：				
計算機及設備	\$124,241	\$132,477	\$165,880	\$173,498
租賃物業裝修	5,008	5,732	6,429	6,924
家具及裝置	1,677	1,725	2,159	2,437
其他	2,696	3,696	5,077	6,431
	<u>133,622</u>	<u>143,630</u>	<u>179,545</u>	<u>189,290</u>
物業及設備總額	133,622	143,630	179,545	189,290
累計折舊	(87,999)	(96,901)	(118,913)	(128,257)
	<u>\$ 45,623</u>	<u>\$ 46,729</u>	<u>\$ 60,632</u>	<u>\$ 61,03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投資相關押金 ⁽⁴⁾	\$1,454	\$ 19,388	\$ 15,450	\$408,432
購置新浪總部大廈的 預付款項 ⁽⁵⁾	—	—	—	131,636
遞延稅項資產	11,908	16,460	27,020	27,279
其他	1,564	1,729	2,126	14,998
	<u>\$ 14,926</u>	<u>\$ 37,577</u>	<u>\$ 44,596</u>	<u>\$582,345</u>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⁶⁾：				
工資及福利	\$ 69,101	\$ 84,394	\$126,023	\$138,603
營銷費用	49,998	77,046	59,410	79,173
銷售返利	95,121	140,629	222,064	312,418
專業費用	8,249	13,437	3,880	7,43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9,446	50,662	49,971	54,744
應付用戶款項 ⁽³⁾	30,631	34,912	45,745	49,849
未付收購對價	10,000	—	10,280	—
未付投資對價	—	30,000	19,257	434
就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 優先票據的應付利息	1,500	15,344	923	27,579
其他	13,391	14,448	19,200	22,159
	<u>\$317,437</u>	<u>\$460,872</u>	<u>\$556,753</u>	<u>\$692,39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續)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投資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費用0.5百萬美元、19.1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零元(均全部減值)，原因乃為投資對象經營狀況惡化，導致其無法償還預付款項。
- (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均屬非交易性質。
- (3) 微博錢包使用戶能在微博上進行實現利益的活動，例如向用戶發放「紅包」和優惠券，以及在微博上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營銷服務和VIP會員資格，以及微博平台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電商商品、金融產品和虛擬禮物。用戶存入的款項主要指微博錢包用戶於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上的微博賬號中臨時存放的應收款項。應付用戶款項指按要求支付予微博錢包用戶的餘額，因此，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流動負債。
-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資相關押金主要包括一家微貸公司的76.7百萬美元、一家保險公司的79.0百萬美元及一家遊戲公司的221.9百萬美元。該等非流動資產將於法律程序完成時轉為長期投資。
- (5) 微博訂立一項意向書以自新浪購買寫字樓(新浪總部大廈)。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新浪總部大廈的預付款項餘額為131.6百萬美元。
- (6) 包括應付第三方、員工、關聯方(附註10)及微博錢包用戶的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主要於兩個應課稅司法管轄區(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668,842	\$602,397	\$375,913	\$306,631	\$191,805
減：非中國業務利潤(虧損)	(43,266)	(106,256)	(57,031)	79,717	(163,411)
中國業務利潤	<u>\$712,108</u>	<u>\$708,653</u>	<u>\$432,944</u>	<u>\$226,914</u>	<u>\$355,216</u>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					
所得稅費用	\$96,222	\$88,091	\$58,464	\$43,331	\$66,130
適用於非中國業務的					
所得稅費用(優惠)	—	21,473	2,852	13,296	(4,275)
所得稅費用總額	<u>\$96,222</u>	<u>\$109,564</u>	<u>\$61,316</u>	<u>\$56,627</u>	<u>\$61,855</u>
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13.5%	12.4%	13.5%	19.1%	18.6%

貴公司大部分的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業務，並已於所示期間錄得所得稅費用。來自非中國業務利潤(虧損)主要包括股權激勵、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貴集團非中國子公司錄得的投資相關減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非中國業務已分別確認零、21.5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遞延稅項費用，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費用4.3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在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

香港

於2017年／2018年、2018年／2019年及2019年／2020年評稅年度，Weibo HK須就其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繳納16.5%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2019年評稅年度起，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首2百萬港元盈利的利得稅率降至當前稅率的一半(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香港子公司的經營虧損淨額為1.4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及10.4百萬美元，可以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納稅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Weibo HK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所結轉的經營虧損淨額，已就其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未來不會變現的可能較高。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除非該等企業有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企業以及獲「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將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貴集團旗下的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獲「軟件企業」資格，並有權自2015年首個累計盈利年度起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2017年至2019年)減免50%的稅率至12.5%。儘管微夢科技於2020年獲「軟件企業」資格，但由於自其首個盈利年度(2015年)起已過五年，故將不就其「軟件企業」資格享有減免稅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微夢科技分別就其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資格向稅務機關完成提交「重點軟件企業」備案，因此其有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進一步降低至10%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每年評估及批准，貴集團僅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方確認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稅收優惠待遇，通常會產生一年的拖欠。微夢科技亦自2017年至2022年財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使合資格實體有權於2020年及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每年評估及每三年進行審計。此外，若干貴集團的其他中國實體亦獲「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當前各自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中國(續)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所在地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貴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準則和實施歷史有限，倘微博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貴公司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並將追溯至2008年1月1日。

如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獨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率，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獨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進一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務優惠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以及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貴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的業務由Weibo HK投資及持有。倘貴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Weibo HK被視為居民企業，則Weibo HK可能須就應付貴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Weibo HK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微夢科技可能須就應付Weibo HK的任何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然而，現階段尚不清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微夢科技支付予Weibo HK的股息。倘Weibo HK不被視為微夢科技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應付Weibo HK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現行政策允許貴集團僅在貴集團無需支付股息稅的情況下將中國盈利分配至境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子公司錄得任何預扣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中國(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抵稅費用(「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將其研發費用的175%作為研發扣除。本公司就研發加計扣除的稅收優惠於2018年錄得2017年的0.9百萬美元、於2019年錄得2018年的8.5百萬美元及於2020年錄得2019年的13.2百萬美元。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

下表載列貴集團當期企業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遞延稅項費用(優惠)	\$4,438	\$16,839	\$(15,727)	\$12,745	\$(5,061)
當期所得稅費用	91,784	92,725	77,043	43,882	66,916
所得稅費用	<u>\$96,222</u>	<u>\$109,564</u>	<u>\$61,316</u>	<u>\$56,627</u>	<u>\$61,85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中國(續)

中國業務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

下表載列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之間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25.0%	25.0%	25.0%
免稅期及優惠稅務待遇的影響 ⁽¹⁾	(12.1)%	(13.7)%	(20.9)%
研發加計扣除	(0.1)%	(1.2)%	(3.0)%
不可抵扣的開支、毋須課稅 收入及其他	0.7%	0.3%	(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	2.0%	12.9%
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u>13.5%</u>	<u>12.4%</u>	<u>13.5%</u>

- (1) 包括微夢科技於2017年至2019年因「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所帶來的優惠稅務待遇影響(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享有欠繳一年的優惠稅務待遇)以及受惠於若干其他中國實體的優惠稅務待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業務所得稅費用與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金額不同，主要原因為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於所示期間內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微夢科技具軟件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資格，故其享有77.2百萬美元及83.2百萬美元的稅務減免。其亦於2020年因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享有55.1百萬美元的稅務減免。針對「重點軟件企業」身份及研發加計扣除相關的稅收優惠，外商獨資企業於2018年確認了2017年享有的11.7百萬美元，於2019年確認了2018年享有的21.5百萬美元，於2020年確認了2019年享有的26.6百萬美元。由於該等稅務優惠具有不確定性，貴集團未在相應年度確認該等稅務優惠，並將稅務優惠在下一年持續存在的可能性變大時方進行滯後記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貴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分別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每股基本淨利潤產生0.39美元、0.43美元及0.40美元的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遞延稅項資產：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4,180	\$5,515	\$8,872	\$8,9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4,180)	(5,515)	(8,872)	(8,976)
折舊、投資相關減值、 應收賬款、應計款項 及其他負債	25,327	42,932	107,892	109,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13,419)	(26,472)	(80,872)	(81,87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908</u>	<u>\$16,460</u>	<u>\$27,020</u>	<u>\$27,279</u>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無形資產	\$2,310	\$1,793	\$30,999	\$32,652
折舊	702	1,044	1,435	1,452
投資收益	9,565	31,135	25,496	21,571
其他	—	—	369	37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2,577</u>	<u>\$33,972</u>	<u>\$58,299</u>	<u>\$56,048</u>

當貴集團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會使用時，將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在作出該決定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撥回；(ii)不包括撥回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來應納稅收入；及(iii)稅務規劃策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17.6百萬美元、32.0百萬美元、89.7百萬美元及90.9百萬美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乃主要由於呆賬開支及投資減值費用／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我們歷來就中國業務使用25%的法定稅率估算其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中國業務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分別錄得共計16.7百萬美元、22.1百萬美元及30.1百萬美元，由於貴集團根據其對該等中國實體的經營業績的估計，預計該等經營虧損淨額很可能不會被利用，因此貴集團已就此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業務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將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倘未使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續)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了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優惠稅務待遇、研發加計扣除及股票相關扣除的滯後確認外，貴集團未錄得任何有關不確定稅務狀況的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少，故概無就不確定稅務狀況錄得利息及罰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與稅務機關的溝通，貴集團收到針對若干要求較高的領域的額外指引，並更新其對預期將與稅務機關結算後持續的相關稅收優惠金額的估計。與不確定稅務狀況有關的額外27.9百萬美元稅項負債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其乃基於與稅務機關結算後可能達到超過50%時的最大稅務優惠金額估計而作出。根據與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溝通，該等不確定稅務狀況估計及最終解決方案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有長達五年的時間審查公司的稅務申報。因此，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2016年至2020年納稅年度的稅務申報仍須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10. 關聯方交易

以下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新浪	母公司和受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阿里巴巴	貴公司戰略合作夥伴及重要股東。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新浪訂立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貴集團借款以促進新浪的業務營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浪已分別自貴集團借款共計149.5百萬美元、233.9百萬美元、473.8百萬美元、188.2百萬美元及310.9百萬美元及歸還貴集團101.1百萬美元、43.6百萬美元、181.7百萬美元、146.7百萬美元及388.4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分別為43.6百萬美元、236.6百萬美元、547.9百萬美元及480.7百萬美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新浪款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關聯方交易(續)

下表載列與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美元計)				
<u>與新浪的交易</u>					
通過新浪收取的收入	\$ 78,821	\$109,949	\$ 41,754	\$23,712	\$24,586
向新浪提供服務的收入	11,824	27,274	20,348	11,534	11,707
總計	<u>\$ 90,645</u>	<u>\$137,223</u>	<u>\$ 62,102</u>	<u>\$35,246</u>	<u>\$36,293</u>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 ⁽¹⁾	\$ 47,334	\$ 51,848	\$ 43,011	\$23,129	\$18,603
給新浪的借款的利息收入	\$ 2,425	\$ 9,295	\$ 13,458	\$ 4,936	\$ 9,995
<u>與阿里巴巴的交易</u>					
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					
營銷收入 — 作為廣告主	\$117,696	\$ 97,772	\$152,000	\$63,313	\$73,266
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					
營銷收入 — 作為代理商	\$ —	\$ —	\$ 36,597	\$ 9,229	\$36,652
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	\$ 47,642	\$ 50,205	\$ 52,338	\$26,400	\$21,504

- (1)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指就新浪的關聯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使用比例(附註1)採用實際成本分配向貴集團收取的費用。除了獲分配的成本及費用，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浪亦分別就微博產生但由新浪支付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收取23.4百萬美元、37.5百萬美元、48.3百萬美元、20.1百萬美元及21.9百萬美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博就與新浪的若干活動有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向新浪分配9.7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關聯方交易(續)

- (2) 貴集團使用應收／應付新浪款項去結算根據使用比例分配自新浪的成本及費用、微博業務產生但由新浪支付的其他支出、通過新浪結算的與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以及微博與新浪之間的業務交易所產生的餘額。該等餘額為交易性質。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新浪款項亦分別包括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43.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8%)、236.6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5%)、547.9百萬美元及480.7百萬美元(年利率介於1.0%至4.5%，並於一年內到期)，該等款項為非交易性質。
- (3) 借款的年利率介於3.5%至10.5%(公司B為免息)，所有借款的期限分別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一年內。該等餘額為非交易性質。
- (4) 貴集團至少每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未償還借款的可收回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的減值費用為82.2百萬美元，是由於其他關聯方財務表現不理想及預期收入下降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沒有確認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的減值。

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新浪或微博對其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對象一般為從事不同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高科技公司，如短視頻應用、電商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其他關聯方錄得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130.2百萬美元、117.0百萬美元、46.5百萬美元、18.0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自其他關聯方錄得的增值服務收入分別為24.1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且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9.0百萬美元、31.2百萬美元、48.1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及20.2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淨額未償還餘額分別為130.8百萬美元、99.7百萬美元、42.5百萬美元及41.0百萬美元，應付賬款為31.2百萬美元、10.7百萬美元、30.8百萬美元及28.7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分別為14.4百萬美元、34.4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2019年，貴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短視頻業務的股權投資對象)簽訂協議，結算雙方的部分交易款項，使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38.7百萬美元被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賬款28.7百萬美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10百萬美元抵銷，其中存在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僱員福利計劃

中國提存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參與由政府強制規定的多僱主固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僱員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酬金計算的規定提存率向當地勞動及福利機關繳納月度提存費用。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提存費用外，貴集團並無承擔其他義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作出的提存總額分別為53.7百萬美元、53.3百萬美元、51.1百萬美元、21.4百萬美元及37.8百萬美元。作為政府為減緩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存總額部分被社保減免一次性福利12.2百萬美元所抵銷。

12.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時並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每股攤薄盈利乃使用庫存股法按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百萬份、1.0百萬份、0.7百萬份、0.6百萬份及1.5百萬份普通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與6.8百萬股2018年可轉換債券相關的「轉換後」股份確認為攤薄因素，並計入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作用且不計入每股攤薄淨收益計算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為0.1百萬份、0.4百萬份、3.3百萬份、1.0百萬份及0.1百萬份。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轉換債券轉換可得的6.8百萬股股份具反攤薄作用且不計入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計算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每股淨收益(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淨收益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計，每股數據除外)				
每股基本淨收益的計算：					
分子：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571,823	\$494,675	\$313,364	\$250,524	\$130,848
分母：					
流通在外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223,751	225,452	226,921	226,535	227,936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					
每股基本淨收益	\$2.56	\$2.19	\$1.38	\$1.11	\$0.57
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計算：					
分子：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571,823	\$494,675	\$313,364	\$250,524	\$130,848
加：對可轉換債券利息					
費用及攤銷發行					
成本的影响					
	15,390	—	—	—	—
計算每股攤薄淨收益所用的					
歸屬於微博的淨利潤	587,213	494,675	313,364	250,524	130,8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每股淨收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以千計，每股數據除外)				
分母：					
流通在外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223,751	225,452	226,921	226,535	227,936
攤薄證券的影響					
股票期權	283	153	71	76	82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1,896	807	645	518	1,411
可轉換債券	6,753	—	—	—	—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 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股份	232,683	226,412	227,637	227,129	229,429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 攤薄淨收益	\$2.52	\$2.18	\$1.38	\$1.10	\$0.57

13. 分部信息

貴集團目前於全球兩個主要業務分部運營及管理其業務 — 廣告及營銷服務和增值服務。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其行政總裁)提供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為收入水平，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有關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貴集團目前不會分配經營成本及費用或資產至其分部。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且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分部信息(續)

以下為貴集團收入概要：

收入	廣告及營銷	增值服務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99,180	\$219,338	\$1,718,5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30,211	\$236,703	\$1,766,9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86,155	\$203,776	\$1,689,93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616,006	\$94,776	\$710,78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92,349	\$141,013	\$1,033,362

14. 利潤分配及限制性淨資產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須向若干不可分派儲備金分撥款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其子公司須從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一般公積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一般公積金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若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其他兩項儲備金的分配由貴集團酌情決定。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彼等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若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

一般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該等儲備不能以現金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移給貴公司。因此，除非清盤，否則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中國子公司應計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約98.7百萬美元、105.8百萬美元、127.2百萬美元及127.0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利潤分配及限制性淨資產(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在合併淨資產中以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移給貴集團時會受到限制。儘管貴集團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本或其他融資用途，但貴集團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提供額外現金資源。貴集團受限制的淨資產為450.3百萬美元，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4.5%。

15.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及在公允價值等級中按輸入值級別的分類：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重要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591,269	\$-	\$591,269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1,476	1,476	-	-
總計	<u>\$592,745</u>	<u>\$1,476</u>	<u>\$591,269</u>	<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951,235	\$-	\$951,235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269,478	269,478	-	-
總計	<u>\$1,220,713</u>	<u>\$269,478</u>	<u>\$951,235</u>	<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515,880	\$-	\$1,515,880	\$-
理財產品*	166,168	-	166,168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	289,221	289,221	-	-
總計	<u>\$1,971,269</u>	<u>\$289,221</u>	<u>\$1,682,048</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重要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1年6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750,467	\$-	\$750,467	\$-
理財產品*	180,355	-	180,355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241,590	241,590	-	-
總計	<u>\$1,172,412</u>	<u>\$241,590</u>	<u>\$930,822</u>	<u>\$-</u>

* 計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短期投資內。

** 計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長期投資內。

經常性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短期投資及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貴集團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第一級)釐定。貴集團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同類產品的市場報價(第二級)釐定。

非經常性

就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貴集團於識別可觀察價格變動或於確認減值費用時按市場價值計量該等股權投資。貴集團所披露的私人持有投資的市場價值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或直接根據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價格釐定。貴集團將該等投資使用類似可識別交易價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僅於確認減值費用時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權益法投資。

經考慮投資對象的財務表現、對未來增長的假設及未來融資計劃，若干私人持有的投資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計量，並從其各自的賬面值減記至公允價值，產生的減值費用計入當年度止的盈利。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該等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確認減值費用23.6百萬美元、230.9百萬美元、126.8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66.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經常性(續)

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按第三級輸入值計量的該等經減值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2.5百萬美元、77.5百萬美元、89.5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私人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具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市場利率介於12%至23%的折現曲線)或根據比較上市同業公司與投資對象的經營指標計量。

貴集團僅於釐定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商譽、固定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將發生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非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每年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當事實及情況需要審查時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貴集團每年按報告單位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先前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費用10.6百萬美元、零、零、零及零。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第三方賬款、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應收新浪賬款、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16.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百萬美元、於2022年11月15日到期、票面利率為1.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2年票據」)。該等票據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微博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每股各代表貴公司一股A類普通股，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初始轉換價格約133.27美元(可予調整)。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作出調整，例如股息分派和股票分割。此外，在票據到期日前發生根本變動時，貴公司將在特定情況下提高就有關根本變動而選擇轉換彼所持有票據的持有人的適用轉換率。

經扣除發行成本20.7百萬美元後，貴公司自發行2022年票據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879.3百萬美元。貴公司將按年利率1.25%支付現金利息，並須自2018年5月15日起每年的5月15日及11月15日每半年支付。2022年票據的發行成本在合同期限內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票據的相關利息費用均為7.7百萬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採購承諾主要包括營銷活動及互聯網連接的最低承諾。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採購承諾如下：

採購承諾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1年6月30日	\$591,545	\$561,167	\$28,263	\$2,093	\$22

2022年票據指貴集團發行本金總額900百萬美元、票面利率為1.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將於2022年11月15日到期)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2024年票據指貴集團發行本金總額80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50%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將於2024年7月5日到期)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2030年票據指貴集團發行本金總額75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3.375%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有關的本金及利息的未來最高承諾。

其他承諾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總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千美元計)					
2022年票據	\$916,867	\$11,250	\$905,617	\$-	\$-
2024年票據	898,000	28,000	56,000	814,000	-
2030年票據	990,469	25,313	50,625	50,625	863,906
總計	<u>\$2,805,336</u>	<u>\$64,563</u>	<u>\$1,012,242</u>	<u>\$864,625</u>	<u>\$863,906</u>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的能力的法律依據存在不確定性。儘管中國已實施廣泛的市場化經濟改革，但電信、信息和媒體行業仍然受到高度監管。除了目前已存在有關限制，擁有境外投資者的公司(包括貴公司)在現有法規下可於該等行業的何種特定分部經營業務亦不明朗。因此，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限制其在中國運營的範圍，這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索賠、訴訟、調查或程序(包括可能被評估的未確定索賠)過往曾經或據貴集團所知合理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0年第四季度，貴集團與假面科技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收購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附註6)。貴集團同意於收購後數年內在若干情況下贖回該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貴集團確定，附有贖回權的少數股東權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若干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自收購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貴集團對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贖回值的增值列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息，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調整至其贖回價值(「夾層調整」)的過程，應在根據ASC 810合併對子公司的淨損益進行歸屬後進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等於應用ASC 810產生的金額或夾層調整產生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由於預期贖回價值低於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夾層調整分別為零及零。

根據貴集團與假面科技創始人兼僱員之間的協議，該等創始人必須在接下來的兩年內受僱至2022年12月31日，方有權按比例獲得該期間其在假面科技現有及未來的未分配利潤。倘彼等於該期間內終止僱用，有關權利將自動失效。貴公司認為，直至2022年12月31日，該安排是與創始人在假面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若干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就創始人應佔假面科技未分配利潤確認股權激勵成本，以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入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股權激勵成本13.3百萬美元，其中錄得10.9百萬美元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9. 期後事項

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發生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第[IB-1至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中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本[編纂]僅供參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信箋]

[草稿]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B-3]至[IB-6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諾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資料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解釋性附註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千美元計，面值除外)

	附註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1,814,844	\$1,828,691
短期投資	3	1,682,048	878,4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應收 第三方賬款(扣除備抵)分別為29,061美元及 35,219美元	8	314,159	544,2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 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扣除備抵)分別為零及零	8&10	135,321	98,26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應收其他 關聯方賬款(扣除備抵)分別為6,095美元及64美元	8&10	42,530	41,1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以及2021年9月30日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借款及 應收其他關聯方的利息，分別為158,622美元及 283,904美元)	8&10	296,757	944,044
應收新浪款項	10	548,900	515,534
流動資產總額		<u>4,834,559</u>	<u>4,850,466</u>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60,632	64,396
經營租賃資產	5	7,176	10,666
無形資產淨值	6	146,976	170,756
商譽	6	61,712	128,576
長期投資	4	1,179,466	1,195,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44,596	577,627
資產總額		<u><u>\$6,335,117</u></u>	<u><u>\$6,998,036</u></u>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 2021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方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538,269美元及710,781美元)			
應付賬款		\$ 149,509	\$ 177,64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	556,753	732,519
短期經營租賃負債	5	5,580	4,405
應付所得稅		102,844	115,241
遞延收入		143,684	132,468
流動負債總額		<u>958,370</u>	<u>1,162,280</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以千美元計，面值除外)

	附註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長期負債			
可轉換債券	16	892,399	895,505
無擔保優先票據	16	1,536,112	1,537,840
遞延稅項負債	9	58,299	54,453
長期經營租賃負債	5	1,505	5,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2	11,714
長期負債總額		2,490,417	2,505,343
負債總額		\$3,448,787	\$3,667,623
承諾及或有事項	17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8	\$ 57,714	\$ 74,170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有2,400,000股及2,400,000股股份(包括1,800,000股A類普通股、200,000股B類普通股及400,000股待指定股份)授權發行；及227,688股股份(包括125,909股A類普通股及101,779股B類普通股)及229,092股股份(包括127,313股A類普通股及101,779股B類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 57	\$ 57
資本公積		1,201,622	1,269,01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79,526	114,066
未分配利潤		1,531,220	1,843,806
微博股東權益總額		2,812,425	3,226,943
少數股東權益		16,191	29,300
股東權益總額		2,828,616	3,256,243
負債、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6,335,117	\$6,998,036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以千美元計，面值除外)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	13		
第三方		\$852,263	\$1,198,168
阿里巴巴	10	112,906	134,892
新浪	10	34,149	58,178
其他關聯方	10	33,360	38,731
		1,032,678	1,429,969
增值服務收入	13	143,843	210,827
收入總額		1,176,521	1,640,796
成本及費用			
營業成本		214,892	275,296
銷售及營銷		316,483	439,207
產品開發		233,881	316,806
一般及行政		86,111	94,597
成本及費用總額		851,367	1,125,906
經營利潤		325,154	514,890
權益法投資收益		4,422	17,688
已變現投資收益		848	1,299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7,641	(33,073)
投資相關減值		(117,835)	(102,594)
利息收入		65,667	56,909
利息費用		(39,677)	(53,255)
其他收入淨額		3,889	3,147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370,109	405,011
減：所得稅費用	9	86,630	93,260
淨利潤		\$283,479	\$311,751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淨虧損		(843)	(835)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284,322	\$312,586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續)

(以千美元計，面值除外)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淨利潤		\$283,479	\$311,75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調整(此項並無稅項)		57,670	34,888
全面收益總額		\$341,149	\$346,639
減：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全面虧損		(810)	(487)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全面收益		<u>\$341,959</u>	<u>\$347,126</u>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基本	12	226,728	228,185
攤薄	12	227,352	229,765
每股收益：			
基本	12	\$1.25	\$1.37
攤薄	12	\$1.25	\$1.36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表

(以千美元計)

	普通股		累計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	金額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未分配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226,310	\$57	\$1,133,913	\$(68,559)	\$1,217,856	\$(1,448)	\$2,281,819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1,002	-	57	-	-	-	57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47,785	-	-	-	47,785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8	-	-	-	8
淨利潤(虧損)	-	-	-	-	284,322	(843)	283,479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股份	-	-	539	-	-	978	1,517
貨幣換算調整	-	-	-	57,637	-	33	57,670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餘額	<u>227,312</u>	<u>\$57</u>	<u>\$1,182,302</u>	<u>\$(10,922)</u>	<u>\$1,502,178</u>	<u>\$(1,280)</u>	<u>\$2,672,33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227,688	\$57	\$1,201,622	\$79,526	\$1,531,220	\$16,191	\$2,828,616
根據股票計劃發行普通股	1,404	-	1,214	-	-	-	1,214
非現金股權激勵	-	-	66,437	-	-	-	66,437
淨利潤(虧損)	-	-	-	-	312,586	(835)	311,751
向少數權益股東支付的							
股權激勵成本	-	-	-	-	-	2,792	2,792
出售擁有少數股東權益股東的							
子公司	-	-	(259)	-	-	(7)	(266)
收購擁有少數股東權益股東的							
子公司	-	-	-	-	-	10,811	10,811
貨幣換算調整	-	-	-	34,540	-	348	34,888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餘額	<u>229,092</u>	<u>\$57</u>	<u>\$1,269,014</u>	<u>\$114,066</u>	<u>\$1,843,806</u>	<u>\$29,300</u>	<u>\$3,256,243</u>

隨附附註為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淨利潤	\$283,479	\$311,751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21,422	40,172
股權激勵	47,785	61,258
經營租賃資產攤銷	2,958	4,211
向少數股東權益股東支付的非現金股權激勵成本	—	18,420
信貸損失減值	52,900	13,160
遞延所得稅	11,682	(11,546)
權益法投資收益	(4,422)	(17,688)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11,695
出售投資收益	(848)	(1,299)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7,641)	33,073
投資相關減值	117,835	102,59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7)	(63)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4,333	4,834
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第三方賬款	(61,633)	(241,309)
應收阿里巴巴賬款	(35,618)	38,743
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	36,659	8,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769)	7,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	(4,194)
應付賬款	(14,256)	24,29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6,081	190,348
應收新浪款項	70,807	(23,357)
遞延收入	40,956	(13,235)
經營租賃負債	(3,100)	(4,550)
應付所得稅	8,071	11,1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0,495	564,35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2,048,210)	(560,246)
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到期	1,241,610	1,371,867
長期投資的投資及預付款項	(287,449)	(1,471,280)
出售長期投資／返還長期投資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178,886	242,558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以千美元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273
購買物業及設備	(26,404)	(23,786)
購買新浪總部大廈的預付款項	–	(132,531)
給新浪的借款	(443,637)	(481,215)
新浪償還借款	146,697	547,660
就收購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2,386)	(61,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0,855)	(567,86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購股權所得款項	122	1,214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740,324	–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股權所得款項	1,51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1,963	1,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7,341	16,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056)	13,8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985	1,814,84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929	\$1,828,691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 (66,305)	\$ (94,189)
就可轉換債券／無擔保優先票據利息費用支付的現金	\$ (33,625)	\$ (32,281)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補充計劃		
應付物業及設備賬款	\$ 4,492	\$ 5,657
未付收購對價	\$ –	\$ 6,205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業務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微博」或「貴公司」）是一家具領先地位的社交媒體，供人們創建、分享和發現內容。其為個人和組織提供了一種前所未有且簡單的方式，使彼等能實時地公開表達自我、在廣大全球化平台與他人互動並與世界接軌。作為中國社會的縮影及中國的一種文化現象，微博讓人們得以公然發聲，並接觸來自廣闊世界的豐富思想、文化和經驗。媒體機構將微博用作新聞來源及其頭條新聞的分發渠道。政府機構和官員將微博用作即時傳播信息、衡量民意以改善公共服務的官方通訊渠道。微博為慈善機構提供了發起慈善項目、尋求捐贈及招募志願者的平台，並憑藉微博上的名人、明星和組織增強了彼等對社會的影響力。微博的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增值服務，包括VIP會員、直播及遊戲相關業務。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新浪公司（「母公司」或「新浪」）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4月，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收取募集資金淨額306.5百萬美元。緊接著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新浪持有的全數普通股均轉換為相等數量的B類普通股，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轉換為相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且其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阿里巴巴集團子公司持有的認購期權被行使，以向新浪及貴公司購買A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則可投三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微博業務的控股公司。WB Online及Weibo HK是微博的全資子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是Weibo HK的子公司。微博業務的運營由貴公司的多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一系列合同協議控制。微博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下表載列貴公司主要子公司、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

貴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佔直接／間接 經濟利益的 百分比
主要子公司			
Weibo Hong Kong Limited (「Weibo HK」)	2010年7月19日	香港	100%
微夢創科網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微夢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10月11日	中國	100%
WB 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WB Online」)	2014年6月5日	開曼群島	100%
杭州微時暢夢廣告有限公司(「微時暢夢」)	2018年9月25日	中國	100%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			
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微夢」)	2010年8月9日	中國	99%
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微夢創科」)	2014年4月9日	中國	100%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北京微遊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微遊互動」)	於2013年5月收購	中國	100%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新浪與貴公司於2013年4月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新浪向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授出有關若干商標的永久性、全球性、免版稅、全額繳足、不可再授權、不可轉讓、限制性的獨家許可，以及有關新浪擁有的若干其他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在微博客及社交網絡平台上製造、銷售、提供銷售或分銷產品、服務及應用程序。貴公司向新浪及其關連公司授出有關貴公司若干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永久性、全球性、不可再授權、不可轉讓的限制性許可，以使用、複製、修改、編製衍生作品、演示、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有關知識產權。本協議自2013年4月29日生效，除非因貴公司違反協議所載條款而遭新浪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新浪與微博之間的交易

與微博直接相關的應收賬款（新浪將收取款項並支付給貴集團的款項）以及直接應收新浪的賬款乃計入應收新浪款項。與微博直接相關之負債（新浪將作出付款並從貴集團收取報銷）以及直接向新浪支付的負債乃計入應付新浪款項。應收／應付新浪款項於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以經抵銷的餘額呈列。向新浪借款呈列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而給新浪的借款呈列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有關新浪就分配至貴集團的成本及費用的賬單作出的現金付款乃呈列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項下。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包含所有與微博業務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包括分配至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項目，該等項目乃由新浪產生，但與微博業務相關。該等分配乃經考量貴集團應佔的（其中包括）收入比例、基礎設施使用指標及勞動力使用指標後基於比例成本分配作出，並在雙方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基礎上進行。

分配自新浪的成本及費用總額如下：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20年</u>	<u>2021年</u>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14,210	\$11,544
銷售及營銷	1,079	2,832
產品開發	7,112	7,692
一般及行政	6,725	6,728
	<u>\$29,126</u>	<u>\$28,796</u>

雖然就該等項目分配至貴集團的成本及費用未必代表倘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直接進行交易或僱用更多員工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但是貴公司並不認為該等已分配成本及費用的性質及金額與倘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直接進行交易或僱用更多員工可能產生的結果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其主要受益人)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賬目。所有重大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已予抵銷。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提供大量服務，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使貴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關鍵經營許可證。貴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淨利潤均直接或間接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產生。貴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簽署多項協議，允許將經濟利益自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貴公司。貴集團已通過微夢科技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確定其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貴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所示期間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至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為來自貴公司或新浪的若干提名股東。彼等投資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由貴公司提供資金，並錄作提供予該等個人的無息借款。該等借款於合併時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資本相抵銷。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同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隨時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微夢科技或貴公司的指定人士，以支付未償還借款金額。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命可變利益實體所有董事的權利)均已轉讓予微夢科技。微夢科技亦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淨利潤。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份質押，作為未償還借款或應付微夢科技的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的擔保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提供的無息借款總額分別為89.5百萬美元及90.7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分別錄得累計虧絀96.1百萬美元及186.1百萬美元，乃計入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下表載列計入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 445,210	\$ 359,508
應收賬款	431,022	599,8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653	445,338
應收新浪款項	31,142	28,175
物業及設備淨額	692	1,872
經營租賃資產	1,783	4,602
無形資產	146,976	170,756
商譽	61,712	128,576
長期投資	394,745	412,122
遞延稅項資產	15,392	15,542
其他	223	245,006
資產總額	<u>\$1,584,550</u>	<u>\$2,411,328</u>
應付賬款	\$ 83,336	\$ 114,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41,552	414,080
遞延收入	85,846	79,001
應付所得稅	26,417	101,337
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968,138	1,666,777
經營租賃負債	1,704	4,587
遞延稅項負債	32,418	37,5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2	11,715
負債總額	<u>\$1,541,513</u>	<u>\$2,429,568</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淨收入	\$925,789	\$1,286,641
扣除公司間服務費後的淨虧損	\$(138,779)	\$(90,069)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553)	\$363,3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331)	(816,7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236	326,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4,648)</u>	<u>\$(126,999)</u>

根據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貴公司有權通過微夢科技指導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並可自由地將資產從可變利益實體中轉出(並無限制)。因此，貴公司認為，除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及不可分派儲備金額分別為196.6百萬美元及228.8百萬美元外，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子公司的義務。由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變利益實體之債權人對貴公司的一般信貸並無追索權。目前概無任何合同安排要求貴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由於貴公司主要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若干業務，因此日後貴公司可能按酌情基準提供有關支持，從而可能令貴公司蒙受虧損。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浪分配至可變利益實體的成本及費用總額分別為7.0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Weibo.com、Weibo.cn和Weibo.com.cn等域名。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可產生收入已確認資產包括遊戲技術、直播平台技術、供應商關係合同，以及商標和域名(通過先前收購錄得)。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與廣告及營銷服務相關的客戶名單、VIP會員及遊戲相關服務以及商標等)亦由微夢科技持有。

以下為與微夢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概要。與微夢創科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與以下所述者大致相同：

*借款協議。*微夢科技已向微夢股東(彼等為貴集團或新浪的高級職員，但並非新浪控股股東)授出無息借款，目的僅為向該等股東提供必要資金，以向微夢注資。借款期限為10年，而微夢科技有權全權酌情縮短或延長借款期限(如必要)。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等借款已於合併時與微夢注資抵銷。

*股份轉讓協議。*各微夢股東已向微夢科技授出一份購股權，以按相等於注資金額的購買價格購買彼等於微夢的股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微夢科技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收購微夢的所有股份。購股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借款償還協議。*各微夢股東已與微夢科技協定，借款協議項下的無息借款僅可通過股份轉讓方式償還。完成股份轉讓後，股份轉讓的購買價格將與借款償還金額相抵銷。該等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完全履行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微夢科技及微夢股東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有關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各微夢股東均已授權微夢科技就中國法律法規及微夢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行使其作為適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轉讓、抵押或處置微夢的資產、轉讓微夢的任何股權，以及微夢的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盤。該授權不可撤銷，並僅於微夢解散後方會失效。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合併賬目(續)

股份質押協議。各微夢股東均已向微夢科技質押其於微夢的所有股份及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有關的所有其他權利，作為其根據借款協議須向微夢科技償付所有債務責任的抵押。倘該等責任出現違約，微夢科技將有權錄得若干權利，包括向自身轉讓質押股份及通過出售或拍賣處置質押股份。於該等協議期限內，微夢科技有權收取就質押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i)最後擔保債務到期日的第三週年、(ii)微夢及其股東已根據該等協議完全履行其責任，及(iii)微夢科技同意終止該等協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微夢已與微夢科技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微夢科技受委聘為微夢的網絡廣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提供技術服務。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微夢已向微夢科技授出獨家權利，以經銷、銷售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並就微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提供代理服務。由於其對微夢的控制，微夢科技有權決定該等協議項下將向微夢收取的服務費，其中包括考量服務的技術複雜性、就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微夢的運營、適用稅率、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策略。該等協議僅可由微夢科技提前終止，並僅於微夢解散時方會失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微夢科技已向微夢授出商標許可，以於特定區域使用由微夢科技持有或獲許可的商標，而微夢有義務向微夢科技支付許可費用。該協議的期限為一年，並將在微夢科技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重續。

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微夢科技有權指導對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經濟表現影響最重大的活動，並使貴集團得以收取由彼等產生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微夢科技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向微夢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528.6百萬美元及744.1百萬美元，此乃基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微夢的現金狀況及運營得出。

微夢科技、微夢創科及微夢創科股東已訂立合同安排，其包含的協議及條款與上述微夢科技與微夢及微夢股東訂立之合同安排大致相若。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 業務（續）

於微夢的少數投資

於2020年4月，與中網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企業網投通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微夢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作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的投資。該第三方少數股東有權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慣常經濟權利以及若干少數股東權利，例如於微夢由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指定一名董事，以及就有關內容決策的若干事項及就微夢的若干未來融資事項享有否決權。

該第三方少數股東並非上文所述之目前於微夢、微夢科技及微夢的其他股東之間生效的合同協議的一方。因此，儘管貴公司仍可享有經濟利益及對微夢及其子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但貴公司不得購買或促使第三方少數股東按與現有合同協議協定的相同方式質押其於微夢的1%股權，亦無就該等1%股權獲授投票權。根據ASC 810-10-25-38A，貴公司相信其中國全資子公司微夢科技於有關1%股權發行後仍然控制微夢並作為微夢的主要受益人持續控制微夢的財務利益。

貴公司相信，其與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合同安排符合當前中國法律，並依法具有強制可執行性。然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貴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因此，貴公司可能無法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合併入賬至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亦視乎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授權，以就須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投票權。貴公司認為，授權行使股東投票權的協議依法具有強制可執行性。此外，倘法律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違反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行動。貴公司認為，其因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失去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無法將其合併入賬的可能性甚小。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微博、其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賬目。所有公司間重大餘額及交易均已抵銷。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與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一致。貴公司認為，隨附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含為公允地說明其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需的所有調整（僅包括一般經常性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來自截至該日止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但不包含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要求的一整套財務報表須包含的所有腳註披露。因此，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腳註一併閱讀。

使用估計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使用影響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列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構成管理層對在其他來源中並不明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的基礎。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要求在多個領域進行估計及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基礎、收入確認、公允價值計量、所得稅、長期投資、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信貸損失減值、股權激勵、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可轉換債券、業務合併及外幣。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資料及管理層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合理的其他各種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收入確認

根據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確認金額亦應反映貴集團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貴集團識別客戶合同以及該等合同中的所有履約義務。然後，貴集團釐定交易價格，並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在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貴集團認為收入確認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倘管理層作出不同判斷，貴集團的收入金額及時間在任何期間皆可能不同。若干客戶可能會收取銷售返利，該等銷售返利以可變對價列賬。貴集團參考每個代理的過往業績估計其年度預期收入量。根據ASC 606，貴集團依據自廣告主收取的費用扣除估計的銷售返利及增值稅(「增值稅」)後的金額確認收入。貴集團相信貴集團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收入來源分類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廣告及營銷收入	\$1,032,678	\$1,429,969
增值服務收入	143,843	210,827
收入總額	<u>\$1,176,521</u>	<u>\$1,640,796</u>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可能會產生合同資產(未開票收入)或合同負債(遞延收入)。貴集團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的類型及地點以及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而異，其中絕大部分將在一年內到期。期末與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遞延收入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直播及虛擬貨幣或就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遞延收入乃根據客戶的消費而確認或在不同產品/服務的服務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由於合同期限普遍較短，大部分履約義務均於隨後報告期內履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期初計入遞延收入餘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為120.1百萬美元。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豁免

由於攤銷期一般為一年或更短，貴集團通常在產生銷售佣金時將其列為費用。該等成本於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廣告及營銷收入

廣告及營銷收入主要來自在線廣告，包括社交展示廣告及促銷營銷。社交展示廣告安排允許客戶以特定形式及特定時間段（通常不超過三個月）在貴集團平台或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貴集團就每千次展示成本（「CPM」）與客戶訂立廣告安排，並根據廣告的展示次數確認收入。貴集團亦與客戶訂立每日成本（「CPD」）廣告安排，根據該安排，貴集團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收入。促銷營銷安排主要根據CPM定價。在CPM模式下，客戶有義務在展示廣告時付款。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交易基於標準業務條款及條件，並在扣除代理返利後確認。代理返利作為可變對價列賬，並在中期期間根據每位代理的估計年收入量並參考其過往業績進行估計，其中涉及會計判斷。貴集團相信採用可變對價的估計方法會以與交易的基本經濟概念一致的方式確認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允許客戶在其平台或網站的不同區域投放廣告的服務組合。對於此類安排，涉及多種可交付成果的廣告安排根據其獨立售價分解為單一服務安排，以確認收入。單獨售價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特別是對於尚未單獨出售的交付項目。對於該等交付項目，貴集團通過考慮其平台或網站上熱門程度相似的廣告區域以及形式相似的廣告的定價以及競爭對手的報價及其他市場條件來確定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貴集團認為，對單獨售價的估計方法及將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的方式導致收入確認的方式與ASC 606規定的交易的基本經濟實質及分配原則一致。參考銷售價格的最佳估計確認的收入在所有所示期間均不重大。大多數此類合同的所有履約義務均在一年內完成。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的變化可能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或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與在線廣告客戶的合同可能需要第三方的合作。貴集團將從廣告合同中獲得的收入的預定部分支付予第三方，例如通過將其社交資產變現來參與廣告及促銷活動的關鍵意見領袖。貴集團已確定其為該等交易的主要負責人，乃由於其主要負責履行與廣告合同相關的所有義務。貴集團可酌情決定合同定價及在交付予客戶前控制廣告庫存。貴集團按總額記錄此類合同產生的收入，支付予第三方的部分確認為營業成本。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廣告及營銷收入（續）

來自置換交易的收入於廣告在貴集團物業上展示期間確認。以收到實物商品或服務換取廣告服務的置換交易按已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入。

增值服務收入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收費服務，主要包括VIP會員、直播及遊戲相關服務。其他增值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向多名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的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以能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服務作為交換的對價之金額確認收入。

VIP會員。VIP會員主要包括一個服務套餐，該套餐由一項提供用戶認證及精選權益的履約義務，例如日常的優先推薦及更高的關注用戶賬號上限。預付的VIP會員費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在會員服務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直播。直播通過在直播平台（「一直播」）上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用戶可以免費訪問該平台並觀看直播內容以及與主播互動。

貴集團設計、創建及提供各種虛擬物品，以預定售價向用戶銷售。每個虛擬物品均被視為一項獨特的履約義務。銷售所得款項記錄為遞延收入，並於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為收入。用戶可為主播購買並向其贈送虛擬物品，以表示對其喜愛者的支持。根據與主播或主播經紀人的安排，貴集團拿出來自虛擬物品消費的部分收入與其分享。由於貴集團已釐定其作為委託人履行與直播服務相關的所有義務，因此銷售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入賬。支付給主播及／或主播經紀人的部分按營業成本進行確認。於虛擬物品被消費後，貴集團對用戶概無進一步的義務。

遊戲相關服務。遊戲相關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遊戲玩家通過貴集團的平台購買虛擬物品，包括遊戲內的物品、頭像、技能、特權或其他遊戲內消耗品、特色或功能。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向購買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持續的遊戲服務，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每個虛擬物品均被視為一項獨特的履約義務。貴集團向遊戲玩家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增值服務收入(續)

收取與銷售虛擬貨幣有關的款項，該虛擬貨幣可用於購買在線遊戲中的虛擬物品。對於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的遊戲，就履行相關義務時貴集團的身份為委託人的遊戲而言，收入按收入總額列賬，就履行所有義務時貴集團不是委託人身份的遊戲而言，收入須扣除與遊戲開發商預定的分成後入賬。虛擬貨幣的銷售額在遊戲內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期限內確認為收入。不同虛擬物品的估計使用期限由管理層根據相關虛擬物品的預期用戶關係期限或規定有效期釐定，視乎虛擬物品的各自的條款而定。為遊戲相關服務銷售的虛擬貨幣超過已確認收入的部分記錄為遞延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與平台維護有關的成本，其主要包括帶寬及其他基礎設施成本、收入分成成本、廣告製作成本、勞工成本及就收入徵收的流轉稅(部分分配自新浪)。貴集團須就其廣告及營銷收入繳納3%文化事業建設費。自2019年7月1日起，該3%文化事業建設費降至1.5%。此外，作為政府為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採取措施的一部分，2020年及2021年財年的文化事業建設費已獲豁免。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獲免除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共計15.7百萬美元及18.8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在線及線下廣告及推廣費用、薪金、福利及佣金費用以及設備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一般指公司形象推廣及產品營銷的推廣費用。貴集團於廣告及推廣費用產生時將其全數列為費用，並將該等費用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根據採用ASC 606，按公允價值確認廣告置換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導致收入及廣告費用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告及推廣費用分別為230.3百萬美元及312.9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工資相關費用及提升和維護貴集團平台而產生的基礎設施費用，以及與新產品開發和產品改進相關的費用(部分分配自新浪)。貴集團將於開發規劃和實行後階段的所有成本及與現有網站維修或維護或平台內容開發相關的成本列為費用。自成立以來，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所有產品開發成本已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股權激勵

給予僱員及董事的所有股權激勵，例如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均基於授予日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股權激勵在扣除沒收激勵後在必要的服務期(即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來估計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在確定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時受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有關一系列複雜及主觀變量的假設的影響。該等變量包括貴公司在預期獎勵期限內的預期價值波動率、實際及預計的員工股票期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倘有)。授予的期權一般歸屬期為四年。

貴集團根據授予日其普通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股權激勵成本。對於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貴集團在一般四年的歸屬期內確認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倘業績條件很可能於各報告期末達成，貴集團亦確認基於業績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成本(扣除估計沒收激勵)。

沒收激勵於授出時估計，倘實際沒收激勵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其後期間修訂。貴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歸屬前沒收激勵，且僅就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權激勵費用。有關股權激勵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註7 *股權激勵*。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法入賬。在該方法下，所得稅費用按當年應交或應退稅額確認。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為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告及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以及經營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貴集團記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更有可能實現的金額。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為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貴集團對稅務狀況的計量和財務報表的確認採用更有可能的閾值及兩步法。在兩步法下，第一步是評估須確認的稅務狀況，方式是通過釐定現有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稅務狀況維持的機會較高，包括相關上訴或訴訟程序的判決(倘有)。第二步是計量結算時可能實現的最大金額超過50%的稅收優惠。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銀行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為於若干金融機構的若干浮動利率存款或非保本存款。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利率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鈎的理財產品，貴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使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投資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

信貸損失減值

於2016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C專題第326號，通過創建基於預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之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準則。該準則適用於應收賬款且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採用ASC專題第326號。應收賬款按原始金額減去任何潛在無法收回金額的備抵入賬。貴集團基於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歷史經驗、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客戶誠信度、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估計信貸損失減值的預期信貸和可收回性趨勢。當事實及情況顯示應收款項無收回可能時，貴集團亦會計提特定準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一般及行政費用。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用ASC專題第326號對貴集團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的初始影響不重大。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信貸損失減值(續)

ASC專題第326號亦適用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關聯方借款及應收利息。管理層根據該等借款及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通過估計借款回收時間表，然後將該等現金流折算成現值，對不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借款和應收利息的信貸損失減值進行個別估計。確定上述信貸損失減值時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預計借款回收時間、折現率、財務狀況和業績數據以及合理且可支持的業績預測。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經常基準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會計準則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會考慮其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貴集團僅於確認減值時按非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權益法投資。對於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貴集團在識別可觀察價格變動或確認減值費用時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披露的私人持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或直接按照類似市場交易價格釐定。貴集團於上市公司股權證券中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量。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商譽、固定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僅於被釐定為須予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續)

會計準則設有公允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實體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等級內，金融工具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重大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分類。會計準則設有三個可用作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級別：

-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錄得或證實。
- 第三級應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存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第三方賬款、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應收新浪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公允價值相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5公允價值計量。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私營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貴集團使用權益法核算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大部分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普通股等價股權投資。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投資(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損益計量股權證券投資(權益法投資除外)。對於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貴集團按成本減去減值，再加上或減去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進行後續調整。根據這一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者的相同或相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出現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則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將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ASC 321，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貴集團不會對該等證券是否減值進行評估。對貴集團已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計量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對投資是否減值進行定性評估，於考慮各項因素及事件時應用重大判斷，包括a) 投資對象的不良表現；b) 影響投資對象的不利行業發展；及c) 影響投資對象的不利監管、社會、經濟或其他發展。如定性評估顯示投資已減值，貴集團則根據ASC 820估算投資的公允價值。如公允價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則貴集團按照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淨利潤中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於估算公允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則計量該等股權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該等判斷包括估算公允價值時選擇的估值方法及確定使用的關鍵估值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例如投資對象的收入增長率、終端增長率、折現率、選擇可比公司及倍數、估計波動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對貴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並持有投資對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實質上的普通股(或兩者皆有)但不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投資，按照ASC專題第323號(「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計量。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按照成本對其投資進行初始確認，股權投資對象成本與標的股權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權益法商譽，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法投資。貴集團按投資日後貴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股權投資對象的淨損益比例確認投資損益，並對股權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貴集團根據ASC專題第323號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在確定其價值下降並非暫時性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投資(續)

於2020年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澄清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及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新興問題工作組的共識)。此次更新的該等修訂澄清專題第321號下的股權證券及採用專題第323號中權益法會計處理的投資，及專題第815號下若干遠期合同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就公眾業務實體而言，此次更新的該等修訂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及該等財年的中期期間生效。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該等修訂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及該等財年的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採用該ASU，其對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以及截至收購日期的或有對價及所有合同或有事項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i)已付總對價、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子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超過(ii)所收購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則直接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租賃

於2016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項租賃的新準則ASU 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要求承租人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承租人應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確認代表其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資產)。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承租人可選擇不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於2018年7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一項修訂ASU 2018-11，其提供了除現有過渡方法外的另一種過渡方法，允許實體於生效日期初步應用新租賃準則，並對採用期間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確認累計影響進行調整，而無須追溯調整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已通過將準則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現有租賃的過渡方法採用新租賃準則。根據過渡方法下允許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貴集團選擇不就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以及不重新評估租賃分類、初始直接成本的處理或者現有或到期的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並無對之前比較期作出追溯調整。根據新租賃準則，貴集團在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生效日期基於租期內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貴集團僅考慮於租賃生效時確定及可釐定的付款。

長期資產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折舊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計算機及設備一般為三至四年，家具及固定裝置一般為五年。租賃裝修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為18.9百萬美元及24.3百萬美元。

商譽

商譽指貴集團收購其子公司、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購買價超出所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貴集團根據ASC副專題第350-20號(「ASC 350-2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評估商譽減值，要求每年至少一次(當出現ASC 350-20指定事件則更為頻繁)按報告單位水平測試商譽減值。該準則提供選擇，即貴集團可先評估定性因素，經考慮宏觀經濟、整體財務表現、行業及市場狀況以及貴集團股價釐定是否有必要執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如果釐定是必要的，則使用定量減值測試識別商譽減值並計量須予確認的商譽減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長期資產(續)

商譽(續)

值虧損金額(如有)。商譽減值測試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識別報告單位、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報告單位、分攤商譽至報告單位、及釐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估計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或會顯著影響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釐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通過定性分析發現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除將予持有及使用的商譽以外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顯示未必能收回該類資產的賬面值時審查是否減值。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關資產及其最終處置方式產生的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釐定。管理層預期持有或使用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使用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產生重大影響。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貴集團根據與轉換特徵相關的條款釐定其可轉換債券的適當會計處理。經考慮該等特徵的影響，貴集團可將有關工具作為整體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或根據ASC 815衍生工具及對沖及ASC 470債務所述個別準則將該工具分為債務及權益部分。

債務折現(如有)連同有關發行成本其後於合同期限內作為利息費用進行攤銷。貴集團將債務的發行成本於所示期間呈列為自相關債務直接扣除。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無擔保優先票據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經扣除債務折現或溢價（如有）、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所有該等項目均錄作自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獲得的所得款項直接扣除，且有關增值於估計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錄作利息費用。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超過已確認收入合同票據及收入確認前已收付款，其主要來自廣告及營銷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及銷售收費服務（例如VIP會員、直播及虛擬貨幣或遊戲相關服務販售的遊戲內虛擬道具）。

少數股東權益

就貴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少數股東權益獲確認以反映貴公司（作為控股股東）不直接或間接應佔彼等權益的部分。為反映非控股股東持有的經濟利益，非控股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於貴公司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在貴公司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部分分類為單獨項目，並單獨披露於貴公司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將該等權益與貴公司權益相區隔。

外幣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及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貴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地區的運營使用其各自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該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期末匯率將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以及使用期內平均匯率將收入、成本及費用換算為美元。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入賬列為股東權益部分。匯兌損益與淨利潤無關，惟相關淨投資已被出售、清算或大致清算則除外。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因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淨值。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包括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外幣匯兌調整分別為收益57.7百萬美元及34.9百萬美元。以實體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產生的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所錄得的金額在各個所示期間均不重大。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利潤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每股攤薄淨利潤乃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其中包括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無假設會對每股淨收益產生反攤薄影響(即每股盈利金額增加或每股虧損金額減少)的證券的轉換、行使或或有發行。貴集團採用兩類法計算每股淨收益，惟兩個級別就股息而言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兩個普通股級別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相同。

分部報告

根據ASC 280分部報告，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貴集團目前於全球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運營及管理其業務 — 廣告及營銷服務和增值服務。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為收入水平，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有關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貴集團目前不會分配經營成本或資產至其分部。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風險集中

信貸風險集中。令貴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此外，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及境外轉匯風險，兩者均難以對沖，且貴集團並未進行對沖。貴集團通過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美國、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機構以降低信貸損失風險，該等金融機構均名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所列規模最大、備受尊重的金融機構之一，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量。貴集團定期審查該等機構的聲譽、往績記錄及已呈報準備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大型國內銀行分別有30億美元及22億美元的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十二個月）。中國於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破產法》，當中載有單獨條款，明確聲明國務院或會根據《破產法》頒佈中國的銀行破產的實施辦法。根據《破產法》，中國的銀行或會破產。此外，自中國加入WTO以來，外資銀行逐步獲准在華經營，尤其是2006年底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以來已成為中資銀行在許多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因此，貴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中資銀行破產的風險有所增加。倘持有貴集團存款的中資銀行破產，貴集團全額索回其存款的可能性不大，因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再被歸類為該等銀行的擔保債權人。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阿里巴巴（作為廣告主）分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8%及6%。概無客戶或廣告代理商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十大廣告代理商為其收入分別貢獻32%及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來自貴集團的中國業務。除應收阿里巴巴及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廣告代理商及直接客戶的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阿里巴巴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賬款淨額的28%及14%。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風險集中(續)

*外匯風險集中。*貴集團大部分營運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為1,651.3百萬美元及1,228.0百萬美元，佔貴集團於各日期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餘額總額的47%及4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應收賬款淨餘額(包括自第三方、阿里巴巴及其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合計分別為492.0百萬美元及683.7百萬美元，幾乎佔其所有的應收賬款淨餘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流動負債餘額為947.6百萬美元及1,139.0百萬美元，佔其流動負債總餘額的99%及98%。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可能使貴集團蒙受經濟損失及對盈利及權益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貴集團可能難以完成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及兌換為外幣所需的行政程序。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1年5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1-04「每股盈利(專題第260號)」、「債務 — 修改及消滅(副專題第470-50號)」、「薪酬 — 股權激勵(專題第718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 — 實體自有權益合同(副專題第815-40號)」以澄清並減少發行人在修改或交換獨立以股權為基礎分類的書面認購期權(例如：認股權證)會計核算中的多樣性，該等期權在修改或交換後仍以股權為基礎分類。該更新中的修訂對所有實體而言，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包括該等財年之中期期間)生效。實體應前瞻性地將修訂應用於修訂生效日或之後發生的修改或交換。預期該項ASU不會對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	\$1,814,844	\$1,828,691
短期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15,880	665,983
理財產品	<u>166,168</u>	<u>212,504</u>
小計	<u>1,682,048</u>	<u>878,487</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額	<u><u>\$3,496,892</u></u>	<u><u>\$2,707,178</u></u>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分別為65.7百萬美元及56.9百萬美元。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4.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對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及有限合夥的投資。貴集團長期投資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不具有易於	具有易於		總計
	確定公允價值	權益法	確定公允價值	
	的股權證券		的股權證券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579,084	\$311,161	\$289,221	\$1,179,466
來自／轉自預付款項的投資	67,957	159,584	–	227,541
權益法投資收益，淨額	–	17,688	–	17,688
已收權益法投資股息	–	(11,695)	–	(11,695)
出售投資	(16,883)	–	(4,946)	(21,829)
替代計量方法變更為合併計量方法 (附註6)	(66,415)	–	–	(66,415)
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重新				
分類至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	(142,000)	–	142,000	–
投資減值	(102,594)	–	–	(102,59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810)	–	(6,263)	(33,073)
貨幣換算調整	3,565	2,895	–	6,460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餘額	<u>\$295,904</u>	<u>\$479,633</u>	<u>\$420,012</u>	<u>\$1,195,549</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對私營高科技企業的投資合計為68.0百萬美元，計入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投資項下。該等投資是為了進一步擴大並加強貴集團的生態系統，主要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國領先手機拍照及視頻應用程序進一步投資39.5百萬美元。貴集團通過分步收購錄得該運營手機拍照及視頻應用程序的公司的控制權，並就分步收購前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股權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27.6百萬美元。本次交易的影響體現在替代計量方法變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4. 長期投資（續）

更為合併計量方法中。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亦向按權益法計量的公司投資159.6百萬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幾項投資基金。

貴集團採用替代計量方法按成本記錄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減去減值並就其後可觀察價格變動進行調整。根據ASU 2016-01，選擇替代計量方法的實體將在當前盈利中呈報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化。倘採用替代計量方法，當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在有序交易中發生可觀察價格變動時則確認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變動，並在出現減值跡象且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減值費用。貴集團將投資使用類似可識別交易價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概述是截至2021年9月30日以替代計量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賬面總額，包括向證券初始成本基數作出的累計向上及向下調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130.2百萬美元的向下調整，其中包括該期間以替代計量方法入賬的股權投資減值102.6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對一下科技的投資錄得全額減值75.3百萬美元，這是由於其財務業績不甚理想，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明顯好轉或存在潛在融資解決方案。

	<u>累計結果</u>
	(以千美元計)
初始成本基數	\$713,552
向上調整	82,217
向下調整	(513,861)
外幣匯兌	<u>13,996</u>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總額	<u><u>\$295,904</u></u>

對有價股權證券的投資採用市場法根據報告日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估值。貴集團將使用該等輸入值的估值方法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6.3百萬美元，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價證券的公允價值為420.0百萬美元。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4. 長期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價證券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成本基數	未實現 收益總額	未實現 虧損總額	公允價值
	(以千美元計)			
天下秀	\$ 81,385	\$204,675	\$ -	\$286,060
其他有價證券	15,274	-	(12,113)	3,161
2020年12月31日	\$ 96,659	\$204,675	\$(12,113)	\$289,221
天下秀	\$ 81,385	\$105,384	\$ -	\$186,769
Didi	\$142,000	\$ 91,243	\$ -	\$233,243
2021年9月30日	\$223,385	\$196,627	\$ -	\$420,012

貴集團的投資對象之一，運營移動技術平台的Didi Global Inc.（「Didi」）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中國時間2021年7月1日開始買賣。因此，Didi的投資142.0百萬美元由替代計量方法轉為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91.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於天下秀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99.3百萬美元。

5. 租賃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中國的辦公空間。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乃於起始時通過評估該安排是否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及貴集團是否從該資產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並有能力指導該資產的使用而作出。在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以及短期及長期經營租賃負債內。貴集團已選擇不在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5. 租賃（續）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根據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貴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為根據貴集團就其於租賃期內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從中資銀行錄得與租賃付款相等金額的借款而所需支付利息的假設有抵押利率。

若干租賃協議載有貴集團可按貴集團與出租人協定的期限續租，或可於到期日之前終止租賃的選項。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租賃期時，將考慮該等可由貴集團全權酌情選擇的選項。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不包括任何剩餘價值擔保或重大限制性契諾。貴集團的若干租賃載有免費或上漲的租金支付條款。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一般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部分主要包括維護費及公用設施的付款。貴集團已選擇將非租賃部分的付款與租賃付款合併，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租賃安排下的付款主要為固定費用。然而，對於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的安排，由於非租賃部分金額通常會於各期間作出調整，因此未來租賃付款或會發生變化。此外，與新浪的若干租賃協議載有可變付款，該等金額根據貴集團實際佔用新浪總部的空間釐定，並在發生時支銷，不包括在經營租賃資產及負債中。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成本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租賃成本	\$3,515	\$ 5,206
短期租賃成本	2,336	2,940
可變租賃成本	3,349	4,041
	<u> </u>	<u> </u>
租賃成本總額	<u> </u> <u> </u>	<u> </u> <u> </u>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5. 租賃(續)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現金流量的補充資料：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已付現金金額：		
經營租賃已付現金	\$(3,922)	\$(5,824)
以經營租賃負債換取的經營租賃資產	\$ 1,183	\$ 8,301

截至2021年9月30日，經營租賃下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以千美元計)
2022年	\$ 5,001
2023年	1,979
2024年	1,617
2025年	1,436
2026年及其後	1,358
已確認租賃資產的未來付款總額	\$11,391
減：推算利息	1,155
租賃負債總額	<u>\$10,236</u>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租賃負債中確認的經營租賃平均剩餘租賃期為3.6年，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6. 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

2021年第二季度，貴集團以現金對價39.5百萬美元收購一個投資對象(經營中國領先移動照片及視頻應用程序的無他應用程序，此前貴集團持有其34.8%的權益)另外51.2%的股權。於2021年5月1日完成交易後，貴集團錄得投資對象的控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6. 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續)

制權及持有其86%股權。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釐定自該交易錄得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的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用戶群、域名及運營系統16.5百萬美元(估計年期三至十年)。無形資產主要採用特許權費節省法、多期超額收益模型法及成本法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收入增長率、折現率、客戶損耗率及重置成本。

收購移動應用程序公司的對價根據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分配如下：

	截至2021年 5月1日 (以千美元計)
對價	\$39,540
先前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26,875
少數股東權益	10,811
	<hr/>
總計	77,226
	<hr/> <hr/>
現金及已收購短期投資	5,786
已收購其他資產	6,801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	16,495
商譽	51,034
所承擔的負債	(2,890)
	<hr/>
總計	\$77,226
	<hr/> <hr/>

2021年8月，貴集團收購一支電競戰隊及相關資產。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公司協助管理層釐定自該交易錄得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的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遊戲相關資產19.3百萬美元，估計年期為十年。無形資產主要採用特許權費節省法及多期超額收益模型法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最終增長率及特許權費率。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6. 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續)

收購電競戰隊及相關資產的對價根據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分配如下：

	截至2021年 8月1日 (以千美元計)
對價	<u>\$30,953</u>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	19,274
商譽	14,745
所承擔的負債	<u>(3,066)</u>
總計	<u>\$30,953</u>

上述收購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其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未呈列備考披露。除以上所述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收購事項。

貴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商譽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廣告及營銷	增值服務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30,899	\$30,813	\$ 61,712
收購運營無他應用程序的公司	51,034	-	51,034
收購電競戰隊	-	14,745	14,745
貨幣換算調整	638	447	1,085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餘額	<u>\$82,571</u>	<u>\$46,005</u>	<u>\$128,576</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運營無他應用程序的公司以及收購電競戰隊及相關資產產生的商譽。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6. 商譽、無形資產及收購（續）

下表概述貴集團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以千美元計)			(以千美元計)		
遊戲相關	\$127,238	\$ (2,199)	\$125,039	\$148,262	\$(12,588)	\$135,674
技術	9,544	(4,417)	5,127	10,029	(5,172)	4,857
商標及域名	12,788	(1,542)	11,246	19,796	(3,595)	16,201
供應商關係	10,253	(4,689)	5,564	10,391	(6,336)	4,055
其他	2,449	(2,449)	—	13,729	(3,760)	9,969
總計	<u>\$162,272</u>	<u>\$(15,296)</u>	<u>\$146,976</u>	<u>\$202,207</u>	<u>\$(31,451)</u>	<u>\$170,756</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攤銷費用分別為2.5百萬美元及15.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預期未來期間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以千美元計)
2021年餘下期間	\$ 6,166
2022年	24,317
2023年	22,825
2024年	21,156
2025年及其後	<u>96,292</u>
預期攤銷費用總額	<u>\$170,756</u>

7. 股權激勵

於2014年3月，貴公司採用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其中包括已終止的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中剩餘的4.6百萬股股份，加上額外的1.0百萬股股份。2015年1月1日，2014年計劃中的股份（期限為十年）允許一次性增加相當於微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全面攤薄基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2014年計劃池中的每一股股份均允許授出一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股份。貴公司擬利用該股權激勵計劃吸引並保留僱員人才。與授出相關的股權激勵一般按直線法於四年內攤銷（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一般為一年）。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7. 股權激勵（續）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賬戶中的股權激勵：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營業成本	\$ 3,909	\$ 5,690
銷售及營銷	6,886	10,249
產品開發	22,890	29,260
一般及行政	14,100	16,059
	<u>\$47,785</u>	<u>\$61,258</u>

* 不包括通過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新浪款項收取的新浪僱員的非現金股權激勵5.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的概要：

	可供股份
	(以千計)
2020年12月31日	12,495
添置	—
已授出*	(4,407)
已註銷／屆滿／沒收	<u>613</u>
2021年9月30日	<u><u>8,701</u></u>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4.4百萬股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2014年計劃授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7. 股權激勵（續）

購股權

下表載列貴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流通在外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年期	內在 價值總額
	(以千計)		(以年計)	(以千美元計)
2020年12月31日	551	\$28.85	5.8	\$6,683
已授出	—	—		
已行使	(102)	\$12.11		
已註銷／屆滿／沒收	(54)	\$32.68		
2021年9月30日	<u>395</u>	\$32.68	5.9	\$5,847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359	\$32.68	5.9	\$5,316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行使	85	\$32.68	5.9	\$1,263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4.0百萬美元。內在價值乃按行使日的市價與股份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計算。誠如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報告，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收盤價分別為40.99美元及47.49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授予貴公司僱員及董事尚未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為3.6百萬美元。該成本預期於2.9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7. 股權激勵(續)

購股權(續)

於2021年9月30日有關流通在外購股權的信息概要如下：

行使價範圍	流通在外 購股權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 購股權 (以千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 平均餘下 合同年期 (以年計)
\$32.68	395	\$32.68	85	\$32.68	5.9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概要

下表載列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

	已授出股份 (以千計)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數
2020年12月31日	17	\$36.49
已獲授	15	\$54.08
已歸屬	(2)	\$38.78
已註銷	(19)	\$40.63
2021年9月30日	11	\$54.1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概無重大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其乃與授予貴公司僱員之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7. 股權激勵(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續)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概要

下表載列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的概要：

	已授出股份 (以千計)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數
2020年12月31日	4,324	\$41.86
已獲授	4,392	\$50.44
已歸屬	(1,299)	\$44.28
已註銷	(540)	\$44.01
	<u>4,324</u>	<u>\$41.86</u>
2021年9月30日	<u>6,877</u>	<u>\$46.72</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確認股權激勵成本(已就估計沒收激勵作出調整)為232.9百萬美元，其乃與授予貴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與服務掛鈎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該成本預計將以3.3年的加權平均期間確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66.9百萬美元。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第三方款項		\$343,220	\$579,502
應收阿里巴巴款項		135,321	98,262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48,625	41,229
		\$527,166	\$718,993
賬面總額		\$527,166	\$718,993
信貸損失減值：			
年／期初的餘額	(36,594)	(36,594)	(35,156)
計入開支的額外計提淨值	(52,900)	(53,124)	(13,160)
核銷	32,670	54,562	13,033
	(56,824)	(35,156)	(35,283)
年／期末的餘額	(56,824)	(35,156)	(35,283)
		\$492,010	\$683,7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押金		\$ 1,186	\$ 876
可抵扣增值稅		598	4,545
投資預付賬款 ⁽¹⁾		15,308	310
借款予其他關聯方及應收其他 關聯方利息 (附註10) ⁽²⁾		158,622	283,904
借款予第三方及應收第三方利息 ⁽²⁾		41,784	575,323
廣告預付款項		18,888	9,471
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719	3,809
用戶存入的金額 ⁽³⁾		45,745	51,412
內容費用		3,080	199
其他		7,827	14,195
		\$296,757	\$944,044
		\$296,757	\$944,044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續)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物業及設備淨額：			
計算機及設備		\$165,880	\$183,829
租賃物業裝修		6,429	6,923
家具及裝置		2,159	2,310
其他		5,077	7,150
		179,545	200,212
物業及設備總額		179,545	200,212
累計折舊		(118,913)	(135,816)
		\$ 60,632	\$ 64,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投資相關押金 ⁽⁴⁾		\$15,450	\$410,741
購置新浪總部大廈的預付款項 ⁽⁵⁾		–	131,859
遞延稅項資產		27,020	27,325
其他		2,126	7,702
		\$44,596	\$577,62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⁶⁾：			
工資及福利		\$126,023	\$177,235
營銷費用		59,410	77,339
銷售返利		222,064	296,560
專業費用		3,880	7,48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9,971	57,339
應付用戶款項 ⁽³⁾		45,745	51,412
未付收購對價		10,280	6,205
未付投資對價		19,257	434
出售投資對象收取的預付款項		–	12,410
就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的應付利息		923	17,063
其他		19,200	29,040
		\$556,753	\$732,519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8. 其他資產負債表部分(續)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就投資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費用1.5百萬美元及零元(均全部減值)，原因乃為投資對象經營狀況惡化，導致其無法償還預付款項。
- (2)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均屬非交易性質。
- (3) 微博錢包使用戶能在微博上進行實現利益的活動，例如向用戶發放「紅包」和優惠券，以及在微博上購買不同類型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營銷服務和VIP會員資格，以及微博平台合作夥伴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例如電商商品、金融產品和虛擬禮物。用戶存入的款項主要指微博錢包用戶於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上的微博賬號中臨時存放的應收款項。應付用戶款項指按要求支付予微博錢包用戶的餘額，因此，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反映為流動負債。
- (4) 截至2021年9月30日，投資相關押金主要包括一家微貸公司的76.8百萬美元、一家保險公司的79.1百萬美元及一家遊戲公司的223.9百萬美元。該等非流動資產將於法律程序完成時轉為長期投資。
- (5) 微博訂立一項意向書以自新浪購買寫字樓(新浪總部大廈)。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新浪總部大廈的預付款項餘額為131.9百萬美元。
- (6) 包括應付第三方、員工、關聯方(附註10)及微博錢包用戶的款項。

9. 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主要於兩個應課稅司法管轄區(中國及香港)開展業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如下：

	<u>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u>	
	<u>2020年</u>	<u>2021年</u>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370,109	\$405,011
減：非中國業務利潤(虧損)	64,479	(198,398)
中國業務利潤	<u>\$305,630</u>	<u>\$603,409</u>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9. 所得稅（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適用於非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優惠）	\$12,358	\$(9,757)
適用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74,272	103,017
所得稅費用總額	<u>\$86,630</u>	<u>\$93,260</u>
中國業務的實際稅率	24.3%	17.1%

貴公司大部分的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業務，並已於所示期間錄得所得稅費用。來自非中國業務的利潤（虧損）主要包括股權激勵、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貴集團非中國子公司錄得的投資相關減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非中國業務確認12.4百萬美元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遞延稅項費用，並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費用9.8百萬美元。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在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

香港

Weibo HK須就其香港業務產生的應納稅收入繳納16.5%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2019年評稅年度起，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首2百萬港元盈利的利得稅率降至當前稅率的一半（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納稅。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除非該等企業有資格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的企業以及獲「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將享有優惠稅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9. 所得稅(續)

中國(續)

待遇。貴集團旗下的外商獨資企業微夢科技於2020年獲「軟件企業」資格，但由於自其首個盈利年度(2015年)起已過五年且已於2015年至2019年間享受「軟件企業」資格的稅收優惠待遇，故將不就其「軟件企業」資格享有減免稅率。微夢科技亦自2017年至2022年財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使合資格實體有權於2020年及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每年評估及每三年進行審核。此外，若干貴集團的其他中國實體亦獲「軟件企業」及／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當前各自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所在地」。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貴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準則和實施歷史有限，倘微博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貴公司將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稅項，並將追溯至2008年1月1日。

如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獨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率，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扣安排。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此類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獨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進一步頒佈601號文，規定稅務優惠不適用於並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或空殼公司，以及將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受益所有權分析，以釐定是否給予稅收條約優惠。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9. 所得稅（續）

中國（續）

貴集團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的業務由Weibo HK投資及持有。倘貴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Weibo HK被視為居民企業，則Weibo HK可能須就應付貴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Weibo HK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微夢科技可能須就應付Weibo HK的任何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然而，現階段尚不清楚601號文是否適用於微夢科技支付予Weibo HK的股息。倘Weibo HK不被視為微夢科技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應付Weibo HK的股息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現行政策允許貴集團僅在貴集團無需支付股息稅的情況下將中國盈利分配至境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子公司錄得任何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抵稅費用（「研發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將其研發費用的175%作為研發扣除。

附錄 —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9.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

下表載列貴集團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遞延稅項費用(優惠)	\$11,682	\$(11,546)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948	104,806
所得稅費用	<u>\$86,630</u>	<u>\$93,260</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遞延稅項資產：		
經營虧損結轉淨額	\$8,872	\$8,9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8,872)	(8,991)
折舊、投資相關減值、應收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07,892	109,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u>(80,872)</u>	<u>(82,013)</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u>\$27,020</u>	<u>\$27,325</u>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無形資產	\$30,999	\$36,768
折舊	1,435	1,454
投資收益	25,496	15,857
其他	<u>369</u>	<u>374</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8,299</u>	<u>\$54,453</u>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當貴集團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很可能不會使用時，將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在作出該決定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i)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撥回；(ii)不包括撥回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來應納稅收入；及(iii)稅務規劃策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89.7百萬美元及91.0百萬美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主要包括呆賬開支及投資減值費用／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歷來就中國業務使用25%的法定稅率估算其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業務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將會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倘未使用）。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除了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優惠稅務待遇、研發加計扣除及股票相關扣除的滯後確認外，貴集團未錄得任何有關不確定稅務狀況的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減少，故概無就不確定稅務狀況錄得利息及罰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與稅務機關的溝通，貴集團收到針對若干要求較高的領域的額外指引，並更新其對預期將與稅務機關結算後持續的相關稅收優惠金額的估計。與不確定稅務狀況有關的額外27.9百萬美元稅項負債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其乃基於與稅務機關結算後可能達到超過50%時的最大稅務優惠金額估計而作出。根據與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溝通，該等不確定稅務狀況估計及最終解決方案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有長達五年的時間審查公司的稅務申報。因此，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2016年至2020年納稅年度的稅務申報仍須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0. 關聯方交易

以下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公司的關係：

公司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新浪	母公司和受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阿里巴巴	貴公司戰略合作夥伴及重要股東。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新浪訂立一系列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新浪有權向貴集團借款以促進新浪的業務營運。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浪已分別向貴集團借款共計443.6百萬美元及481.2百萬美元及向貴集團償還146.7百萬美元及547.7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新浪利息分別為547.9百萬美元及487.9百萬美元。

以下載列與貴公司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u>與新浪的交易</u>		
通過新浪收取的收入	\$29,233	\$46,374
向新浪提供服務的收入	15,541	21,199
總計	<u>\$44,774</u>	<u>\$67,573</u>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 ⁽¹⁾	\$29,126	\$28,796
給新浪的借款的利息收入	\$ 8,647	\$13,985
<u>與阿里巴巴的交易</u>		
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		
— 作為廣告主	\$92,468	\$94,068
來自阿里巴巴的廣告及營銷收入		
— 作為代理商	\$20,438	\$40,824
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務	\$39,634	\$33,462

(1) 自新浪分配的成本及費用指就新浪關連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使用比例(附註1)採用實際成本分配向貴集團收取的費用。除分配的成本及費用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浪亦分別就微博產生但由新浪支付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收取32.9百萬美元及35.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微博分別就與新浪的若干活動相關並由微博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向新浪分配5.7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0. 關聯方交易(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廣告和營銷收入及增值服務收入分類的來自新浪的收入詳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	
<i>與新浪的交易</i>		
廣告及營銷收入	\$34,149	\$58,178
增值服務收入	10,625	9,395
總計	<u>\$44,774</u>	<u>\$67,573</u>

以下載列關聯方未償還的餘額：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以千美元計)	
應收新浪款項 ⁽²⁾	\$548,900	\$515,534
應收阿里巴巴賬款	\$135,321	\$ 98,262
應收借款及利息 ⁽³⁾⁽⁴⁾		
— 公司A(電商業務的投資對象)	\$ 79,762	\$ —
— 公司B(提供社交及新媒體營銷服務的投資對象)	21,771	15,082
— 公司C(提供在線經紀服務的投資對象)	41,205	231,304
— 其他	15,884	37,518
總計	<u>\$158,622</u>	<u>\$283,904</u>

(2) 貴集團使用應收／應付新浪款項去結算新浪按動用比例分配的成本及費用、微博業務產生但由新浪支付的其他開支、與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通過新浪結算的交易以及微博與新浪之間的業務交易的餘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應收新浪款項亦包括向新浪提供的借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為547.9百萬美元及487.9百萬美元，按1.0%至4.5%的年利率計息，於一年內到期。

(3) 借款的年利率為3.5%至10.0%(公司B免收利息)及所有借款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4) 貴集團至少每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未償還借款的可收回性。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向其他關聯方提供借款及應收其他關聯方利息的減值為50.2百萬美元及零。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0. 關聯方交易（續）

其他關聯方主要包括新浪或微博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對象通常為高新技術公司，經營不同的利益相關業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關聯方產生的廣告及營銷收入分別為33.4百萬美元及38.7百萬美元、其他關聯方產生的增值服務收入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且成本和費用分別為30.1百萬美元及29.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其他關聯方分別入賬應收款項淨額未償還餘額42.5百萬美元及41.2百萬美元、應付款項30.8百萬美元及19.7百萬美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4.8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

11. 僱員福利計劃

中國提存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參與由政府強制規定的多僱主固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僱員提供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照合資格員工每月基本薪金計算的規定提存比率向當地勞動及福利機關繳納月度提存費用。當地勞動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提存費用外，貴集團並無承擔其他義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作出的提存總額分別為34.3百萬美元及58.4百萬美元。

12.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收益使用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時不被視為流通在外。每股攤薄收益使用根據庫存股法計算得出的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0.6百萬份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及1.6百萬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被確認為攤薄因素，並計入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計算中。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不予計入每股攤薄淨收益計算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分別為1.0百萬份及0.1百萬份。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8百萬股可由可轉債轉換而來的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且不予計入兩個期間的攤薄每股淨收益計算中。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2. 每股淨收益(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基本及攤薄每股淨收益的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以千美元計，每股數據除外)	
每股基本淨收益的計算：		
分子：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284,322	\$312,586
分母：		
流通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26,728	228,185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基本淨收益	\$1.25	\$1.37
每股攤薄淨收益的計算：		
分子：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淨收益的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淨利潤	\$284,322	\$312,586
分母：		
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6,728	228,185
攤薄證券的影響		
購股權	73	85
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551	1,495
用於計算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攤薄 每股淨收益的股份	227,352	229,765
歸屬於微博股東的每股攤薄淨收益	\$1.25	\$1.36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3. 分部信息

貴集團目前於全球兩個主要業務分部運營及管理其業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和增值服務。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其行政總裁)提供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為收入水平，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有關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貴集團目前不會分配經營成本及費用或資產至其分部。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且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以下為貴集團的收入概要：

收入	廣告及營銷	增值服務	總計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032,678	\$143,843	\$1,176,52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429,969	\$210,827	\$1,640,796

14. 利潤分配及限制性淨資產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須向若干不可分派儲備金分撥款項。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其子公司須從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一般公積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一般公積金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若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其他兩項儲備金的分配由貴集團酌情決定。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彼等的稅後利潤(根據中國公認原計準則釐定)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包括(i)法定盈餘公積及(ii)任意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至少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若儲備金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提取。

一般公積金及法定盈餘公積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相關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該等儲備不能以現金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轉移給貴公司。因此，除非清盤，否則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分派。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4. 利潤分配及限制性淨資產(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中國子公司應計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約127.2百萬美元及127.0百萬美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在合併淨資產中以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的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移給貴集團時會受到限制。儘管貴集團現時無需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股息、借款或預付款項作為運營資本或其他融資用途，但貴集團將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需要為未來收購及開發籌資，或僅因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而需要其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提供額外現金資源。貴集團受限制的淨資產為449.9百萬美元，佔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併淨資產總額的13.5%。

15.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及在公允價值等級中按輸入值級別的分類：

	公允價值計量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要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以千美元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515,880	\$ -	\$1,515,880	\$ -
理財產品*	166,168	-	166,168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289,221	289,221	-	-
總計	<u>\$1,971,269</u>	<u>\$289,221</u>	<u>\$1,682,048</u>	<u>\$ -</u>
截至2021年9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665,983	\$ -	\$665,983	\$ -
理財產品*	212,504	-	212,504	-
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 股權證券**	420,012	420,012	-	-
總計	<u>\$1,298,499</u>	<u>\$420,012</u>	<u>\$ 878,487</u>	<u>\$ -</u>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5. 公允價值計量（續）

* 計入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短期投資內。

** 計入貴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長期投資內。

經常性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計量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短期投資及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貴集團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第一級）釐定。貴集團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同類產品的市場報價（第二級）釐定。

非經常性

就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貴集團於識別可觀察價格變動或於確認減值費用時按市場價值計量該等股權投資。貴集團所披露的私人持有投資的市場價值使用市場利率折現曲線按照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或直接根據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價格釐定。貴集團將該等投資使用類似可識別交易價格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僅於確認減值費用時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權益法投資。

貴集團僅於確認減值費用時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權益法投資。經考慮投資對象的財務表現、對未來增長的假設及未來融資計劃，若干私人持有的投資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進行計量，並從其各自的賬面值減記至公允價值，產生的減值費用計入當期間止的盈利。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就該等不具有易於確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確認減值費用64.7百萬美元及102.6百萬美元。

貴集團僅於釐定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商譽、固定資產及經營租賃資產）將發生減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非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每年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當事實及情況需要審查時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貴集團每年按報告單位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過往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確認費用。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5.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經常性(續)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第三方賬款、應收阿里巴巴賬款、應收其他關聯方賬款、應收新浪賬款、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16. 可轉換債券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百萬美元、於2022年11月15日到期、票面利率為1.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2022年票據」)。該等票據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微博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每股各代表貴公司一股A類普通股，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初始轉換價格約133.27美元(可予調整)。轉換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作出調整，例如股息分派和股票分割。此外，在票據到期日前發生根本變動時，貴公司將在特定情況下提高就有關根本變動而選擇轉換彼所持有票據的持有人的適用轉換率。

經扣除發行成本20.7百萬美元後，貴公司自發行2022年票據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879.3百萬美元。貴公司按年利率1.25%支付現金利息，並須自2018年5月15日起每年的5月15日及11月15日每半年支付。2022年票據的發行成本在合同期限內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票據的相關利息費用均為11.5百萬美元。

於2019年7月，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4年7月5日到期(於到期日前根據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除外)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24年票據」)。2024年票據按面值發行及按年利率3.50%計息，須自2020年1月5日起每年的1月5日及7月5日每半年支付。經扣除發行成本6.7百萬美元後，貴公司自發行2024年票據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93.3百萬美元。2024年票據的發行成本在合同期限內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4年票據的相關利息費用均為22.0百萬美元。

於2020年7月，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50百萬美元、於2030年7月8日到期(於到期日前根據條款提前回購或贖回除外)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2030年票據按年利率3.375%計息，須自2021年1月8日起每年的1月8日及7月8日每半年支付。經扣除發行成本9.7百萬美元後，貴公司自發行2030年票據錄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40.3百萬美元。2030年票據的發行成本在合同期限內攤銷至利息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自2030年票據確認利息費用6.1百萬美元及19.7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7. 承諾及或有事項（續）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的能力的法律依據存在不確定性。儘管中國已實施廣泛的市場化經濟改革，但電信、信息和媒體行業仍然受到高度監管。除了目前已存在有關限制，擁有境外投資者的公司（包括貴公司）在現有的法規下可於該等行業的何種特定分部經營業務亦不明朗。因此，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限制其在中國運營的範圍，這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索賠、訴訟、調查或程序（包括可能被評估的未確定索賠）過往曾經或據貴集團所知合理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於2020年第四季度，貴集團與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假面科技」）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收購該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貴集團同意於收購後數年內在若干情況下贖回該公司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貴集團確定，附有贖回權的少數股東權益應分類為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原因是其於出現若干條件情況時或有贖回，且有關情況並非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自收購日期起至最早贖回日期期間，貴集團對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贖回值的增值列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增值乃入賬列為視同歸屬於優先股股東股息，減少未分配利潤及股權分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的盈利。

將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調整至其贖回價值（「夾層調整」）的過程，應在根據ASC 810合併對子公司的淨損益進行歸屬後進行。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將等於應用ASC 810產生的金額或夾層調整產生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由於預期贖回價值低於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夾層調整分別為零及零。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續）

18. 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續）

根據貴集團與假面科技創始人兼僱員之間的協議，該等創始人必須在接下來的兩年內受僱至2022年12月31日，方有權按比例獲得該期間其在假面科技現有及未來的未分配利潤。倘彼等於該期間內終止僱用，有關權利將自動失效。貴公司認為，直至2022年12月31日，該安排是與創始人在假面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若干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就創始人應佔假面科技未分配利潤確認股權激勵成本，以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及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入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確認股權激勵成本18.4百萬美元，其中錄得15.6百萬美元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19. 期後事項

由2021年9月30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發生對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對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而得出，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2021年		本公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6月30日		股東應佔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的本公司		未經審計		每股美國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		備考經調整		存託股		備考經調整	
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每股美國	
[編纂]		有形資產		每股有形		存託股有形	
合併有形		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估計		淨值		淨值		淨值	
[編纂] ⁽²⁾		淨值		淨值		淨值	
資產淨值 ⁽¹⁾		淨值		淨值		淨值	
[編纂] ⁽²⁾		淨值		淨值		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³⁾		美元 ⁽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³⁾		美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計算	2,788,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	------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淨資產3,010,038,000美元計算，並分別就於202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商譽98,008,000美元（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15,596,000美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無形資產淨值123,514,000美元（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33,663,000美元）作出調整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及為日後發行保留的[編纂]股A類普通股、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以及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報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723]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美元金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章程概要

儘管細則有現有條文，但本公司承諾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提出若干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現時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4年3月28日獲有條件採用，並於2014年4月17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網站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3月28日獲有條件採用，並於2014年4月17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A類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倘新浪公司及其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時間共同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百分之五(5%)，則每股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此後將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時，有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即時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三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於適用證券法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2.1段所載有關B類普通股轉讓的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須蓋印者)；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時，若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盡可能承擔虧損。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或廢除。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在相關會議召開之日共同持有(或委託代理人代表)不少於有權在相關會議投票的本公司普通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應至少提前14日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者除外。董事會可以選定任何日期作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但除非已確定日期，否則就有權收取會議通告或任何其他事項通告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須為發出有關通告的日期，而就於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須為原大會日期。

開曼群島法律僅賦予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任何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所持股份合計佔具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兩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名。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倘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辭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 (b)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董事因法律或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董事接獲由時任董事（包括其本人）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倘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召開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其他股份的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2.12 董事發行A類普通股的權力

受限於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現有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的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將被視為在其後可能與其特定關連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所持有的權益作出的充分聲明。

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聲明後，及在遵守適用法律或指定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除非遭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建議合同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對於董事往返及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獲得付款或收取可能由董事不時就有關事項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部分付款及部分津貼的組合。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依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有股份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就恰當目的及以公司利益為前提，審慎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債能力測試通過後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利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章程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2股息一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錄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獲得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A類普通股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為限（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錄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不會就下列錄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徵收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通過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的方式徵收任何上述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何詠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600,000美元，分為2,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其中(i)1,800,000,000股設定為A類普通股，(ii)200,000,000股設定為B類普通股，及(iii)400,000,000股未設定以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為127,312,831股A類普通股及101,778,958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示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年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20,926,916	101,778,958	55,676.47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2,131,677	–	532.9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23,058,593</u>	<u>101,778,958</u>	<u>56,209.3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23,058,593	101,778,958	56,209.39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1,472,327	–	368.0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24,530,920</u>	<u>101,778,958</u>	<u>56,577.47</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

	<u>A類普通股</u>	<u>B類普通股</u>	<u>股東權益</u>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24,530,920	101,778,958	56,577.47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1,377,705	–	344.4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u>125,908,625</u>	<u>101,778,958</u>	<u>56,921.90</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A類普通股</u>	<u>B類普通股</u>	<u>股東權益</u>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餘額	125,908,625	101,778,958	56,921.90
行使及歸屬股權激勵	1,404,206	–	351.05
於2021年9月30日的餘額	<u>127,312,831</u>	<u>101,778,958</u>	<u>57,272.95</u>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子公司股本的變動：

- 於2020年3月19日，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0.6百萬元。
- 於2020年2月17日，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同：

- (a) 微夢科技及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微夢創科」）的股東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借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劉運利授出免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專門用作為劉運利就持有微夢創科50%股權向微夢創科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
- (b) 微夢科技及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轉讓劉運利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至微夢科技而向劉運利支付的對價抵銷劉運利向微夢科技的借款償還義務；
- (c)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的股東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運利按協議規定的購買價格向微夢科技轉讓其持有的微夢創科的50%股權；
- (d) 微夢科技及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運利同意向微夢科技質押劉運利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的全部權利，以擔保劉運利根據借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的義務；
- (e) 微夢創科的股東劉運利於2020年2月17日簽署的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以微夢科技作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據此劉運利同意授權微夢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為劉運利的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劉運利於微夢創科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
- (f)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的股東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借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王巍授出免息長期借款人民幣10百萬元，專門用作為王巍就持有微夢創科50%股權向微夢創科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
- (g) 微夢科技及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還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轉讓王巍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至微夢科技而向王巍支付的對價抵銷王巍向微夢科技的借款償還義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的股東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巍按協議規定的購買價格向微夢科技轉讓其持有的微夢創科的50%股權；
- (i) 微夢科技及王巍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王巍同意向微夢科技質押王巍於微夢創科的50%股權的全部權利，以擔保王巍根據借款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的義務；
- (j) 於2020年2月17日由微夢創科的股東王巍簽署的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以微夢科技作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據此王巍同意授權微夢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為王巍的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王巍於微夢創科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
- (k)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獨家技術協助協議，據此微夢創科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向微夢創科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許可、技術服務及設備提供等相關服務，微夢創科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微夢科技支付相應的技術轉讓費、技術許可費、技術服務費、設備費用等；
- (l)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微夢創科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所有產品及服務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微夢創科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在任何區域內通過任何方式的銷售均必須由微夢科技獨家代理；
- (m) 微夢科技及微夢創科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微夢創科授出商標使用權，微夢創科就相關許可商標的使用權向微夢科技支付相應的商標許可使用費，使用微夢科技持有或註冊的商標；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同安排概要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所述，本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已訂立以下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合同安排的合同：

- (a) 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微夢授出商標使用權，微夢就相關許可商標的使用權向微夢科技支付相應的商標許可使用費，使用微夢科技持有或註冊的商標；
- (b) 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簽訂的獨家技術協助協議，據此微夢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向微夢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許可、技術服務及設備提供等相關服務，微夢科技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微夢支付相應的技術轉讓費、技術許可費、技術服務費、設備費用等；
- (c) 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簽訂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微夢委任微夢科技作為其所有產品及服務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微夢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在任何區域內通過任何方式的銷售均必須由微夢科技獨家代理；
- (d) 微夢科技及微夢的股東鄭偉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的借款協議，據此微夢科技已向鄭偉授出免息借款人民幣1億元，專門用作為鄭偉向微夢注資而提供必要的資金；
- (e) 微夢科技及鄭偉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鄭偉同意向微夢科技質押鄭偉於微夢的20%股權的全部權利，以擔保鄭偉根據借款協議履行的借款償還義務；
- (f) 於2018年1月19日由微夢的股東鄭偉簽署的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以微夢科技作為受益人及接受人，據此鄭偉同意授權微夢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為鄭偉的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鄭偉於微夢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
- (g) 微夢科技及微夢的股東鄭偉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偉按協議規定的購買價格向微夢科技轉讓其持有的微夢的20%股權；
- (h) 於2015年12月12日的股東決議案（由當時持有微夢100%股權的微夢股東曹增輝、王巍、劉運利及鄭偉通過）議決，微夢的股東同意：(i)繼續履行微夢科技及微夢於2010年10月11日分別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獨家技術協助協議及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項下微夢的義務；(ii)允許微夢的股東於微夢科技釐定的任何時間將彼等各自於微夢的股權轉讓至微夢科技，並放棄彼等分別對已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iii)僅在微夢全體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彼等於微夢的任何股權轉讓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微夢科技或由微夢科技指定的實體外的任何一方；(iv)將彼等於微夢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微夢科技；(v)委任微夢科技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於微夢的股權行使所有投票權；及(vi)微夢科技及微夢各自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及

- (i) 由微夢的股東曹增輝、王巍、劉運利及鄭偉通於2018年1月19日向微夢科技發出的承諾函，據此(其中包括)股東承諾將嚴格履行彼等與微夢科技簽訂的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行使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還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

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我們網站(<http://ir.weibo.com>)的合同安排副本。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技術秘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限制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193項已授權專利和302項軟件著作權，在中國境內外擁有365項商標，我們認為其中若干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包括我們的註冊商標「微博」及「 微博」以及註冊的域名weibo.com、weibo.cn及weibo.com.cn。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提交218項專利申請以及244項商標申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

我們已經與每名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傭協議」。

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由其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罷免為止。

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授出股權激勵。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合同安排」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子公司或併表關聯企業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的子公司或併表關聯企業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其他獎勵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而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轉換後為A類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編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每位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權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形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編纂]

其他

除上文「－我們的股本變動」與「－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例外情況（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A類普通股；及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A類普通股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編纂]。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b) 除2022年票據、2024年票據及2030年票據外，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券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文件(其中包括)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編纂]的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weibo.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B；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權亞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